



于沛

于沛，1944年5月生于天津。1982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世界历史系。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所长、所学术委员会主任，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世界历史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史学会副会长，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组成员，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北京大学历史系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图书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史学理论研究》、《世界历史》杂志主编。1992年起领取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1996年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

20余年来，主要从事外国史学理论研究工作，主持或参加国家及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研究多项。研究方向为西方历史哲学、历史认识理论和外国史学思想史。主要成果有《苏联史学理论》（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年，合作）、《现代史学分支学科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主编）、《马克思主义史学新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合作）、《西方史学在东方的反响》（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合作）、《斯拉夫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合作）。

# 新年献辞

金猴辞旧岁，雄鸡报春来。

值此除旧布新之际，我们特向长期以来热情关心和支持我们事业的读者作者及一切友好人士致以新春的祝贺。谨祝朋友们在新的一年里，工作顺利，阖家安康，万事胜意！

回首过去的一年，最令我们社科界激动的一件大事是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的公布。为贯彻《意见》的精神，广东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会议，对新时期广东省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作出了部署。全国上下这一系列举措显示了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对哲学社会科学的新共识：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哲学社会科学一旦融汇于国家强盛、民族兴旺、地方特色、人民幸福的不懈努力进程中，其生命力是无穷的。哲学社会科学也只有同提高国家综合国力、同弘扬民族精神、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才能获得真正的存在依据和无尽的发展空间。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总目标的提出，也标志着我国社科类学术期刊进入一个重要的发展新时期。过去一年来，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本刊紧扣新时期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时代主题，坚持既定的办刊宗旨，沿着“稳中求进”的思路，抓质量，重提高，获得了上级领导和广大读者作者的肯定。

每每审阅作者读者来稿来函，每每掂量着读者寄回的评议表，其中溢于言表的肯定或赞美之词固然让我们振奋，而其中深刻的批评、建议，弥为珍贵，更让我们警醒！一句话：前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鸡鸣启程，新的一年已经开始。“红梅映日祥云绕，翠柳回风瑞气来”。站在时代的制高点上抬望眼，前面的道路宽广又亮堂，我们更多了一份面向未来的信心。一个前景光明、社会和谐、环境美好的愿望正引领我们奋力前行。我们决心在新的一年里，以读者作者的良好愿望和警醒提示为动点，积极参与“名刊工程战略”，在竞争与合作的时代主旋律中，力争更上新台阶。我们坚信，在广大读者作者及其一切友好人士的关心和支持下，我们一定会克服前进道路中的种种困难，达到我们既定的目标。

学术研究杂志社

2005年元月

#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 学术研究 (月刊)

2005年第1期 总第242期 出版日期:1月20日

---

## 新年献辞

---

### ·“全球史观对中国史学的影响”(笔谈)·

全球史观和中国史学断想	于沛	5
从全球史观及其影响所想到的	郭小凌	11
全球视野下的世界文化史编纂	裔昭印	13
历史中心与历史联系		
——对全球史观的冷思考	林中泽	16
全球化、全球史与中国史学	程美宝	19
我们真的需要“全球史观”吗?	吴晓群	22
全球化时代世界历史的重构	陈新	25

---

### 人的存在的历史性及其现代境遇(上)

——对马克思关于人的存在思想的重新解读	张曙光	28
中、西、马哲的历史对比和当代会通	陆剑杰	40
从诠释学看墨辩研究的逻辑学范式	程仲棠	49

---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历史、现状与重构	叶子荣 刘鸿渊	57
透过“民工荒”现象看其问题的本质	韦曙林 许经勇	63
集群制造与新型工业化的生产组织方式	毛艳华	68

---

20世纪的管理思想:从理性和非理性的对立走向动态融合	蔡茂生	73
在华跨国公司高层经理当地化战略选择因素分析		
——以在粤跨国公司为例	李敏 袁静	78

---

从证明到解释:政策科学的民主回归	周超 林丽丽	84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信任关系研究		
——一个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视角的分析	田凯	90

(1958年创刊)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历史 hst@gdskl.cn  
哲学 phi@gdskl.cn 文学 lit@gdskl.cn  
经济 eco@gdskl.cn 语言 lng@gdskl.cn  
政法 law@gdskl.cn 教育 edu@gdskl.cn

---

论跨文化公共行政	姚尚建	97
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资源调动实践模式比较 ——上海外滩街与广州逢源街的个案比较	黎熙元 童晓频	102
从社会哲学视野看教育制度的现代转型	李江源	108
将顾客概念引入教育领域的思考	程凤春 高筱元	114
百年中国语言学的两度转型	李如龙	118
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生成方式	郭英德	122
两宋骈括词考	[日本]内山精也 著 朱刚 译	128
世纪之交广东诗歌崛起的文化生态考察	向卫国	136
<hr/>		
· 书 评 ·		
一部反映香港社区词的辞书	詹伯慧	140
<hr/>		
· 综 述 ·		
和谐社会思想: 从传统到现代的超越 ——“建设和谐广东研讨会”综述	韦 前	141
<hr/>		
· 学术动态 ·		
《广东省志·社会科学志》首发座谈会纪要	徐 徽	145

---

---

## • “全球史观对中国史学的影响” (笔谈) •

[摘要] “全球化”是近20年来一个既热门又甚具争议性的话题。那么,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我们如何看待全球史观及其对中国史学的影响?于沛认为,全球史观是当代西方有广泛影响的史学思潮之一,近年在中国史学界也有一定的影响。要真正做到汲取全球史观的有益内容,为中国史学理论建设服务,必须坚持以唯物史观为理论指导,并进一步肃清各种形式的“欧洲中心论”的影响。郭小凌认为,全球史观是一种借用历史哲学和历史学已有成果的新提法,而不是解释历史的新方法,更不是一种博大周密的理论体系。20世纪以来的专业史学尽管流派林立,但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仍是史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裔昭印指出,多元一体的世界文化是相互联系的整体,其发展交织着共性与个性。撰写世界文化史应当具有全球史观,编纂者需有开阔的全球视野,注意表述整个人类的历史经验,等等。林中泽认为全球史观并不是不需要历史中心,而是要建构新的中心。全球史观十分重视历史联系,因而大大推动了我国中外关系史等学科的发展;可是与此同时,人为地制造、夸大或破坏历史联系的现象也时有发生。程美宝则叙述了全球史与世界史的差异、全球史的独特视角、全球史与全球化的关系、过去中国史学某些研究传统与全球史契合之处、全球史有可能对中国史研究发挥什么影响,以及当前某些中国史研究对全球史观的回应与反响。吴晓群认为,现时所谓的“全球史观”是西方话语中的一个命题,带有很大的片面性。应以一种多元史观,来打破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从而向一种互动认识的思维方式转变。陈新则指出,指明世界历史是由历史叙述建构而成,将有助于我们摆脱世界历史在人们心目中的客观化幻象,这是承认世界历史多元化的首要原则。在全球化时代,有多少个建构世界历史的心灵,就将出现多少种世界历史,它们都具有同等的价值。

[关键词] 全球化 全球史观 “欧洲中心论” “世界历史理论” 中国史学

[中图分类号] K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005-23

# 全球史观和中国史学断想

◎ 于 沛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史所研究员,北京,100006)

全球历史观自上个世纪50年代在英国萌生以来,得到了较迅速的发展,在近20年尤其如此。2000年8月,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第19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时,“全球史的前景:概念和方法论”被列为会议的三大主题之一。来自70多个国家的1800余名史学家,对这个问题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即说明了这一点。在中国,全球史观同样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而且这种关注又是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和当代中国历史科学的建设密切联系在一起,因此格外引人注目。大约4年前,笔者曾撰文讨论这个问题。<sup>[1]</sup>此后期间,无论是包括“经济全球化”在内的世界历史进程,还是中国社会的发展以及中国历史科学的发展,在不长的时间内都发生了深刻的变

化。这样,在新的形势下,促使人们不能不对“全球史观和中国历史科学”所面临的新问题,进行新的思考。本文即是思考中的一些不成熟的想法,多是一得之见,不妥之处,敬请学界诸同仁和各界读者指正。

—

全球史观的基本理论特征之一,是对“欧洲中心论”的批判。英国史学家G·巴勒克拉夫在其论文集《处于变动世界中的史学》(1955年)中,最先明确提出这个问题,以后又在《当代史导论》(1967年)、《当代史学主要趋势》(1978年)、《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集》(1978年)等著述中对其作了进一步阐释。他的观点在西方史学界有一定的代表性,因为他的理论阐释并不仅仅

停留在历史的阐释上，同时也在西方历史学家的多种历史著作中鲜明地体现出来。G·巴勒克拉夫强调：主要从西欧的观点来解释历史已经不够了，因此西方史学需要“重新定向”，史学家应该“从欧洲和西方跳出，将视线投射到所有的地区和时代”。<sup>[2](P27)</sup>他清楚地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类社会历史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不可避免地在历史学上的折射，所以他明确地提出，“今天历史学著作的本质特征就在于他的全球性”，世界史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建立全球的历史观——即超越民族和地区的界限，理解整个世界的历史观”。<sup>[3](P1.242)</sup>只有这样，才能抛弃西欧中心论的偏见，“公正地评价各个时代和世界各地一切民族的建树。”<sup>[4](P13)</sup>G·巴勒克拉夫强调的历史研究的这种“全球性”，平心而论，只不过是恢复了社会历史进程的本来面目，以及在此基础上强调历史研究从事实出发应有的研究思路和价值取向。然而，在“欧洲中心论”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欧美史学界，不仅在理论上提出与“欧洲中心”相悖的“全球性”，而且还将这一理论具体体现在研究实践中，这确实是不容易的。

不仅在西方，即使是在中国，做到这一点也是不容易的。因为在中国史坛真正做到肃清根深蒂固的“欧洲中心论”的影响，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这个问题不解决，所谓理解或认识“全球史观”的积极内容，只能是一句空话。在中国，不仅旧有的“欧洲中心论”——主要表现在历史进程中“欧洲中心论”的影响没有肃清，而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欧洲中心论”的另一种影响——主要表现在历史学自身发展中的“欧洲中心”也在开始显现。它主要表现为不加分析地、盲目地照抄照搬西方的史学理论，轻率地否认唯物史观的理论指导，主张指导思想多元化，放弃自己的话语权。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当代中国史学发展中，确实存在着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两种意义的“欧洲中心论”，不去认真地认识、分析和解决这些问题，是不可能站在“中国化”唯物史观的立场上去理解“全球史观”的现实意义的。

中国历史学家对“欧洲中心论”的批判由来已久，远非自今日始。这种批判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逐渐建立、彰扬中国学者心目中的“全球史观”的过程。这就是说，“全球史观”这个概念在今天可能是个“新概念”，但其内容却并非如此，除去人们熟知的周谷城先生外，<sup>①</sup>以已经故去的雷海宗先生为例，可充分说明这一点。

1928年3月，雷海宗先生写有《评汉译韦尔斯著〈世界史纲〉》在《时事新报》上发表。这可能是他在美国获得博士学位归国后公开发表的第一篇文章。在这篇书评中，他对韦尔斯的《世界史纲》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认为这部著作是“专门发挥某种史观的书”，而作者韦尔斯是“西洋著作界一个富有普通常识而缺乏任何高深专门知识的人，所以在他的脑海中‘历史’一个名词就代表‘西洋史’，而他的历史观也就是他以西洋史为根据所推演出来的一个历史观。”这样，韦尔斯在运用史料，进行历史叙述的时候，一定要以“西洋历史”为根据，在“参考其他民族史籍的时候，不知不觉中，一定是只将可以证明他的历史观的——至少不同他历史观相悖的——事迹引用；其他的事迹若也引用，岂不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sup>[5](P613-614)</sup>雷海宗教授还以15-16世纪“地理大发现”为例，对“欧洲中心论”进行批判。他说：“地理大发现”一词，是欧美资产阶级历史学者的一个惯用名词，后来在殖民地化或半殖民地化的大部世界也不假思索地予以援用，……“发现”一词乃欧洲立场的名词，其中含有浓厚的侵略及轻蔑的意味，把欧洲以外的地方看为发现、开发、剥削的对象。……

<sup>①</sup> 例如，周谷城在其代表作《世界通史》中，不是因袭以西欧为中心，而是从整体出发研究全球的历史，提出了自己的世界历史体系。1961年，他在《光明日报》、《文汇报》先后发表《评没有世界性的世界史》、《迷惑人们的欧洲中心论》强调指出，“世界史，顾名思义，应该是关于世界整体的历史，应该具有世界性”。强调“建立具有新观点新体系的世界史的时候已经到了”。（《周谷城史学论文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44、151页）

至于中国，当然也是被“发现”的对象，过去西欧人虽知中国，但始终不够明确，进入16世纪，才真正“发现”了中国。雷先生认为：无论是何种社会，人民都是历史的主人，所以在世界史上，即便是先进的地区对于落后的地区，也不当用“发现”一类的词语。若用此类的词语，那就等于在世界上的国家及人民间，定出宾主之分，有的居主位，是“发现者”，有的居宾位，是“被发现者”，在未“被发现”前，等于不存在。因此雷先生建议今后在世界史中只用“新航路的发现”或“新航路的开辟”，而不用“地理大发现”。<sup>[6]</sup>半个世纪过去了，雷先生当年提出的问题至今仍有现实的意义。

雷海宗教授还以“上古时的中国”为例，具体阐述了历史研究中“中国与世界”的辩证观点：“我们在学习世界历史的过程中要注意两个问题：第一要注意中国与世界其他地区的联系和彼此间的相互影响；第二要注意中国对世界人类文明发展的贡献。同时，我们中国人学习世界历史，则必须要从中国的角度来看世界，这样就能在很大程度上纠正过去把‘世界史’看成是‘西洋史’的错误看法。”<sup>[7] (P578)</sup>这就是说，中国人的世界历史研究，从内容上讲应该是“世界”的，而且这个“世界”，理所当然地应该包括中国，中国是世界的中国。而从研究的立场、观点，即文中所说的看世界的“角度”，则必须是中国人的，中国历史学家“必须要从中国的角度来看世界”。因此，中国的世界历史研究，只能是中华民族的世界历史研究，而不是食洋不化，不加选择地重复外国人的观点。

近代以来，中国世界史研究和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脉搏始终一起跳动，回答中国现实生活发展提出的一系列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华民族面临着“亡国灭种”的实际危险。“救亡图存”、“求强求富”，成为中国世界史研究产生和发展的动因。1949年后，中国的世界史研究是和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联系在一起的。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借鉴外国的历史经验。“改革开放的中国”这个大环境，

为我国世界史研究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时代的呼唤使我国的世界史研究得到迅速发展。

但是，“世界历史研究”和“中国历史研究”却存在着人为割裂的现象，强化了它们表面的差异，忽略了它们之间内在的共性。近代中国世界史研究从其萌生时起，就存在着脱离中国传统史学的倾向。这在当时固然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借助西方史学的理论和方法，批判中国传统史学中的糟粕，但是，如果走向极端，则会全盘否定中国传统史学。这样，一方面不能主动地汲取中国传统史学的有益内容来丰富、完善中国的世界史研究；另一方面，不能从中国史学的传统和实际出发，科学地认识和分析西方史学理论中的精华和糟粕，使一些人盲目地、不加分析地将自己的研究纳入西方史学理论和方法的框架之中。这种盲目性来源于这些研究者历史思维、历史认识中的一个误区：似乎中国传统史学对于中国的世界史研究没有任何价值，它们之间没有任何联系，要进行世界史研究，只能借助于外国史学的理论与方法。

中国世界史研究的真正动力，在于对当代中国、当代世界复杂的现实问题的思考。因此，要独立地对世界历史进行认识和思考，就不能试图在别人的概念体系中完整地阐释自己的观点。不能离开了别人的命名系统就寸步难行。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讨论这些问题尤其重要。我们不是去适应强势文化国家的全球化模式，以及这一模式在史学领域中所体现出的种种规范；也不是去抵制全球化时代的到来，拒绝西方史学理论与方法中的积极内容；而是在全球化背景下，自觉地建构有中国风格和特点的新的世界史研究理论体系和话语系统。我们首先应该实现当代中国历史学家，同时也是整个中华民族的价值目标，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地理解“全球史观”，并汲取其有益内容，为当代中国历史科学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 二

全球史观和“经济全球化”，有着直接的联系。不可否认，没有“经济全球化”这一特定的历史背景，全球史观不会在国内外产生如此大的



影响。但是，应该指出的是，“经济全球化”并不是一个没有歧意、人人都在同一理念中普遍接受的概念，而事实却恰恰相反。因此，我们有必要明确这种联系，主要表现为“经济全球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客观进程，是在现代高科技的条件下经济社会化和国际化的历史新阶段，……今天，经济全球化已成为强劲的时代潮流。”但是，“经济全球化并不是宁静的伊甸园，有时会带来风暴和灾难。……经济无国界化使主权国家的经济安全受到空前巨大的压力，其中对发展中国家的负面影响更应引起注意。”<sup>[8]</sup>这和西方政治家所鼓吹的“全球化意识形态”有着本质的区别。虽然从长远、从整体上看，经济全球化有利于世界经济的发展，但是在世界范围内，却存在着对全球化的抵抗，反对全球化的运动始终没有停止。例如，2001年和2002年7月，在意大利热那亚先后发生大规模的反对全球化的抗议活动；2002年9月，美国华盛顿有2000余人举行反对全球化的集会，600余人被捕。

迄今为止，“全球化意识形态”所涉及的内容十分宽泛，作为一个概念很难用一句话，或几句话概括。人们对它的了解，更多地是和西方学者批判全球化的理论联系在一起。例如德国汉斯-彼得·马丁等著的《全球化的陷阱：对民主和福利的进攻》（1996年）；格拉德·博克斯贝格等著的《全球化的十大谎言》（1998年）；英国贾斯廷·罗森伯格著的《质疑全球化》（2000年）等。世纪之交，法国学者布迪厄的《遏止野火》问世，这是迄今为止对“全球化”进行最为严厉批判的著作之一。在作者看来，“全球化”是西方新自由主义宣传的产物，正像“野火”一样在世界蔓延，势不可挡地成为西方的“主流”意识形态。这部作品的主要内容是：“全球化”口号本是西方新自由主义的人为宣传，而新自由主义是跨国公司的意识形态。“全球化”是跨国公司摧毁各民族国家经济主权乃至政治主权，在经济上控制全球的战略口号。作者反复强调：“全球化”不是一个“自然的过程”，而是一种有预谋、有组织实施的“政治行为”，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思想灌输工作”在人们心目中强加

的信仰。<sup>[9] (P3)</sup>布迪厄在书中提出的各种观点虽然有待于进一步讨论，但一些西方大国在“全球化神话”下，大肆宣扬“全球化意识形态”，强行推行“美国的模式”，以剥夺、削弱民族国家的主权，却是不争的事实。

因此，我们讲全球化背景下的“全球史观”时，注意分析“全球化”和“全球史观”等概念的内涵，注意和西方资产阶级的“全球化意识形态”划清界限，是十分必要的。十余年前，一些西方国家的学者曾指出要警惕“全球化”正在变成一种新的“意识形态”，现在，这已经成为事实。不难看出，当年他们谈论这个问题时，也并非空穴来风。那么，如何正确地认识“全球化”呢？当我们认真研读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中所阐释的内容时，相信会给我们以有益的启示。虽然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并不等于“全球化”理论，但却是认识、分析或评价“全球化”以及“全球史观”的重要理论武器。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首次提出了世界历史概念并逐渐形成了自成系统的历史理论。在马克思的历史视野中，历史有两个层次：一个是民族的历史；另一个是世界性的历史。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与交往的发展，“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愈来愈扩大，各民族的原始闭关自守状态则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此自发地发展起来的各民族之间的分工而消灭得愈来愈彻底，历史也就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成为全世界的历史。”<sup>[10] (P51)</sup>显然，在前资本主义时期，不存在“世界历史”。马克思笔下的“世界历史”是相对于“民族历史”而言。生产力的发展，使各个民族之间开始有了交往，后来变成了经常性的交往，从而有可能在世界的范围内创造着历史。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强调：“世界史不是过去一直存在的；作为世界史的历史是结果。”<sup>[11] (P48)</sup>马克思主义学说，正是建立在人类社会进入世界历史时代的基础上。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看来，世界历史分为资本主义世界历史时代和共产主义世界历史时代，从资本主义走向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趋势。

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是唯物史观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从我们的历史观和价值观出发理解和运用“全球史观”的理论基础。不能正确理解“世界历史”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也就无法从唯物史观的立场出发去理解什么是科学的“全球史观”。在探究马克思所揭示的“民族的历史”如何走向“世界的历史”的过程中，我们不仅可以深入理解“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这一著名命题的理论意义，而且有助于具体地理解各民族在各经济形态中的相互影响，以及这种相互影响在人类历史进程中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尽管历史矛盾运动的世界性并不等于各民族国家历史发展的特殊性，但是，这些“特殊性”已截然不同于前资本主义时代各个民族或国家的特殊性，而是“世界历史时代”的“特殊性”，这些民族和国家的历史已不再是孤立的历史，而是在世界历史时代民族或国家的历史。只有这样，才能科学地理解“全球史观”，即在历史认识中，尽管历史认识客体可能是个别的民族或国家，但认识主体始终要站在世界历史的高度，要有全球的眼光。

## 二

对包括“全球史观”在内的任何一种外国史学的理论和方法，都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不加分析地简单套用，而是要从中国史学的传统和现实出发，有选择地、批判地借鉴和吸收。对当代中国史学来说，所谓“全球史观”，更重要的是一种历史思维、一种历史认识的“方法”，而非理论基础。只有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才能科学地理解“全球史观”。当代中国历史科学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只能是唯物史观。如果认为“全球史观”是全球化时代“最先进”的历史观，可以代替唯物史观，或者可以和唯物史观“相提并论”，那这种认识完全脱离事实，是不可取的。

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的两个伟大发现，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两大理论基石。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于人类社会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科学的历史观和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的一般方法论。唯物史观

破解了“历史之谜”，揭示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由这一客观规律所决定，社会历史发展呈现为一种自然历史过程，表现为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的依次更迭。它同唯物辩证法亦即辩证唯物主义有机构成一整套先进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方法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诞生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次伟大革命。她广泛汲取人类优秀文化遗产，是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她自诞生之日起，始终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共产党宣言》发表 150 多年来，世界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唯物史观也必定要随着时代、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发展。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在其主持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项目成果《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中，充分肯定了唯物史观对当代历史学的巨大影响，强调“在马克思主义史学中，没有唯心主义史学家任意挑选来作为标准的‘诸如自由、个性、民族和宗教等乱糟糟的主观主义概念’”。“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之所以日益增长，原因就在于人们认为马克思主义提供了合理地排列人类历史复杂事件的使人满意的唯一基础”。<sup>[31] (P26-28)</sup>

和唯物史观相比，全球史观所阐释的显然不是一个层次的内容。“唯物史观”所回答的内容，远远不是“全球史观”所能涵盖的。那种认为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唯物史观”可以为“全球史观”所取代的认识是错误的。当然，这也不是说“唯物史观”和“全球史观”是完全对立的，只是说在借鉴“全球史观”的有益内容时，无论是“理论”、“方法”，还是具体的内容的借鉴，均应在唯物史观的理论指导下进行，“择其善者为我所用”，这完全是必要的。如何理解“全球史观”的“全球性”？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的“历史观”，实际上并不存在所谓“全球性”。而只能有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历史观。即使是同一个国家或民族的历史观，其主流思想，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有不同的内容，何况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的“主流思想”之外，还有种种非主流思想。由此可以看出，即使在同一个民族和国家，也没有完全同一的历史观，何况在全球、全世界的范围

呢？我们汲取和借鉴“全球史观”的有益内容，不能和中国历史科学独立的、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理论体系对立起来，不能因强调“全球性”，而失去了“民族性”或“时代性”，以至放弃了我们自己的理论体系和话语权。在这种意义上，就如同没有全球性的文化一样，也没有全球性的历史观。

美国历史学家 L·S·斯塔夫里阿诺斯的两卷本《全球通史》一改西欧和北美为中心的传统取向，从“全球历史观”出发，描述了 1500 年以前和 1500 年以后的全球文明，就建立一种崭新的世界史体系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作者强调“本书是一部世界史，其主要特点就在于：研究的是全球而不是某一国家或地区的历史；关注的是整个人类，而不是局限于西方人或非西方人。本书的观点，就如一位栖身月球的观察者从整体上对我们所在的球体进行考察时形成的观点，因而，与居住在伦敦或巴黎、北京或德里的观察者的观点判然不同。”<sup>[12] (P54)</sup> L·S·斯塔夫里阿诺斯的这段话言简意赅地概括了“全球史观”的内容、理论和方法，流传很广。但是我想指出的是，真正做到“就如一位栖身月球的观察者从整体上对我们所在的球体进行考察时形成的观点”是十分困难的。尽管 L·S·斯塔夫里阿诺斯进行了积极的努力，但实际上并没有真正能够做到，吴于廑先生生前曾明确指出了这一点。<sup>①</sup> 因为即使是栖身在月球上，不同的历史学家因民族、国家、历史观、价值观，以至个人的学识、经历和性格等方面的不同，也会对“我们所在的球体”

有不同的认识。

#### [参考文献]

- [1] 于沛·全球化和全球历史观 [J]·史学集刊, 2001, (2) .
- [2] G·巴勒克拉夫·处于变动世界中的历史学 [M] (Geoffery Barraclough, *History in a Changing World*, Oxford 1955) .
- [3] G·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 [M]·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 [4] G·巴勒克拉夫主编·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集 [M]·北京: 三联书店, 1985.
- [5] 雷海宗·评汉译韦尔斯著世界史纲 [N]·时事新报, 1928-03-04. 转引自伯伦史学集 [N]·梁思成译·世界史纲 [M]·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27.
- [6] 雷海宗·世界史上一些论断和概念的商榷 [J]·历史教学, 1954 (5) .
- [7] 雷海宗·伯伦史学集 [M]·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8] 汪道涵·全球化与中国经济 [Z]·见乌·贝克等著·全球化与政治·序言 [M]·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
- [9] 参见河清·全球化与国家意识的衰微 [M]·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 [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6 卷 (上) [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 [12] L·S·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年以前的世界 [M]·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

<sup>①</sup> 吴于廑先生说:“……对分国编列式的世界史体系, 也有学者提出不同的看法。L·S·斯塔夫里阿诺斯近年出版的《全球历史》就试图打破分国、分地区的编列方法, 更多地注重不同时代世界各地的共同形势以及各文明之间的相互关系。但是, 近代西方史学的缺陷并没有因此得到根本克服。唯心史观, 基于民族偏见或文化偏见而形成的关于东方历史即将消逝或必然长期停滞的宿命观点, 仍然阻碍着世界历史这一学科的发展。”(《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历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0年, 第 4 页)

# 从全球史观及其影响所想到的

◎ 郭小凌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所、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教授, 北京, 100875)

当我们把全球史观看作是在西方有较大影响的一种新史观或新方法, 并热情地将它引入中国史学领地的时候, 我们并没有对它的“较大”做过任何定量的分析。“较大”是一个量化的判断, 恐怕意味着至少 30% 至 50% 的西方史家应该知道它, 至少 10% 以上的西方史学家在编写世界历史或国别史的时候, 要参考它甚至把它作为历史诠释的指南。显然迄今没有人做过这样的分析, 事实上也很难做这样的分析, 因为“西方”这一空间概念涵盖的国家太多, 史学派别过杂, 不要说梵蒂冈、列支敦士登、卢森堡之类的小国史学, 就是比利时、瑞典、芬兰、丹麦……这样的中等国家的史学, 调查起来也很不容易, 更不要说对英国、法国、德国、美国等传统史学强国的考察了。以全球史观的旗手斯塔夫里克拉斯所在的美国史学界为例, 要真正获悉全球史观的影响力, 恐怕需用社会学的调查方法发送上万份问卷(美国历史协会有 3 万多会员), 或起码采访过一两百个不同研究方向的专业史家, 或阅读过美国史学各个分支学科的基本代表作之后, 才能做出是“较大”、“很大”、“一般”、“较小”、“很小”之类的估计。对于主要以个体劳动为特征的史学工作者来说, 这是一件需要付出大量时间、精力和资金的工作, 单个人很难付诸实施。为省事起见, 具有选择权且对全球史观感兴趣的我国学者只好把份量很重的估价安放在零星证据基础之上。实际上我们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 从个别例证出发, 问询几个来访的欧美教授, 说全球史观在西方史学界没有什么影响, 或者说在中国的影响远比在西方的影响大。

历史学如果说是科学而不是文学艺术, 就必须有科学的品质, 需要像自然科学家在实验室或野外收集大量数据或样本那样, 攒够了一手史料

之后再做定性的结论, 否则就不用或少用“较大”、“很大”、“巨大”、“一般说来”、“很大程度上”、“重大意义”之类含有数量分析的字眼。遗憾的是, 在个别史料基础上进行概括甚至高度概括的做法, 在史学研究以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中经常可以看到。举个常见的例子, 即关于奴隶制社会普遍性的论争。从方法上说, 判定奴隶制社会具有普遍性, 首先需要证明构成古代文明社会的一系列有代表性的单个文明社会是奴隶制社会; 而欲说明单个文明社会是奴隶制社会, 又需查清单个文明社会中的奴隶人数、奴隶人口与自由民人口的比例、奴隶在社会各个经济部门的从业者中所占的比例、在直接生产者中所占的比例、奴隶劳动的产值在整个社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等等。如果没有这样的经济分析, 不知道奴隶劳动在社会生产中为主要劳动者还是次要劳动者, 我们怎能说某个社会是奴隶制社会呢? 遗憾的是, 在以往关于奴隶制社会经济形态的讨论中, 很少有人做这样的工作。因此, 关于奴隶制社会普遍性的结论只能是学术的假设而不能当作科学的定律。

同样, 我们也可以追问全球史观为什么被视为新史观, 它新在哪里? 分析全球史观的两个基本认识——把世界史看成一个互相联系和作用的<sub>整体</sub>以及各国历史文化的等值论, 我们发现它们都不能说是新的, 至少不是全新的。类似的认识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 公元前 2 世纪的希腊史家波里比乌斯在《通史》中明确提出必须把当时人们眼中的世界看成一个整体, 一地发生的事情总是与另一地有关, 循着同一个方向。之后的基督教史学则用神圣的纽带把世界历史连接成一个整体, 服从于同一个意志。地理大发现之后, 欧洲的历史学家开始从普遍的联系中认识新旧大陆

的活化石，并同自己的过去加以比较，找到了许多“正类比”，于是归纳出统一的原始社会史，提出人类的体质进化和社会进化的统一性。在全球范围内的历史与现状的比较研究基础上，历史学与哲学发生了联合，出现了以探讨世界史规律为己任的思辨的历史哲学家。他们都像从太空中观察地球般地观察世界历史，都在普遍的联系中讨论世界历史进程的问题。这种讨论因哲学家长于宏观分析和高度概括，往往能够形成比较周密的解释体系。莱布尼兹的单子论、赫尔德的人类历史进化论、康德的世界历史对立统一发展的理论以及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史观，都是利用了超越民族和地区界限的“全球性目光”去观察世界历史的产物，应该说是道地的全球史观。

至于各文明、各民族的历史文化等值论，也不是全新的认识。欧洲最早的文字作品荷马史诗就是平等对待异族、包括异族历史文化的体现。希罗多德的《历史》对古代东方的历史文化充满敬意，因此才遭到后来希腊中心论者的严厉批评，说他亲蛮族。在上古和中世纪，世界各地都出现过自我中心论，特别是在中世纪，不同文明之间、相同文明内部不同派别之间的贬抑、排斥、冲突成了时代病。到了启蒙时代，等值论抬头，从维科开始的近代历史哲学大家们，一般都不懂或不提西方中心论（极力鼓吹欧洲中心论的黑格尔是个例外）。以赫尔德为例，他在《人类历史哲学思想》中提出各民族历史和文化都有独到的价值，尽管历史发展不平衡，各民族的历史发展快慢有别，但都对人类文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现代历史哲学家施本格勒、汤因比都旗帜鲜明地反对西方中心论和提倡历史文化等值论。当然，历史文化等值论也不能走极端，变成所有历史文化价值均等，你好我好大家都好。尊重不同的历史文化无疑是正确的，但历史既然是运动过程，就会有快、慢、停滞、倒退之分，从而引起不同的价值评估。比如布须曼人所处新石器时代与西欧人所处的工业化时代是共时共存的，从客观的角度对两者进行评价，拉丁人、日耳曼人、昂格鲁·撒克逊人等比布须曼人早了 2000 多年脱离原始社会，这种脱离当然是一种历史进步。

综括起来，笔者觉得全球史观是一种借用历史哲学和历史学已有成果的新提法，而不是解释世界历史的新方法，更不是一种博大周密的理论体系。除了饱学的汤因比，迄今专业史家还没有人创立出严谨周详的世界史解释体系。以全球史观的代表人物斯塔夫里阿诺斯的《全球史》为例，其基本解释单位同汤因比的《历史研究》是一样的，即不同的文明形态，叙述思路也同其他世界史著作没有明显区别，也就是从个别国家和文明到彼此之间的联系，文明的冲突和融合，在个别章节给分散到集中的总思路做了一些专门的说明。该书的史学功力不及剑桥三史，宏观概括和理论思维的深刻不及思辨的历史哲学家，在世界史体系上也看不出有多少重构之处。这是一部面对广大读者的、具有个性的普及读物，类似一本导论性质的大学教材，而不是史料详实、注释精审的史学专著。所以它在读书界可以产生反响，在英语世界的史学界，反响就不能说有多大，史学圈中人看重剑桥三史而非《全球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从西方史学史的经验看，宏观的考察，把世界历史总体当作分析对象，像巴勒克拉夫所说的应该观察“水”，不应先分析构成水的氢和氧（以避免分割碎化，改变水的性质）的做法，都是不怎么成功的。历史上不少较全球史观要规模宏大的解释大厦都在客观历史实践的冲击下倒塌了，剩下的只是一些由闪光的思想火花构成的断垣残壁。相反，从具体分析开始，也就是从历史的“氢”和“氧”原子开始，从一字一辨、单个史事的证实、证伪出发，然后再建立诸多个别之间的联系，最终实现微观和中观层面概括的史著，往往更具有生命力，可以在成百上千年里仍然成为史学工作者的基本参考读物和史料来源。这一历史经验值得注意，因为这也许使我们能够更冷静、更稳重一点地看待现代史学不断发生的变化。

毋庸置疑，今天的史学与 20 世纪以前的史学有了很大差异，原来处于传统史学研究边缘或范围之外的社会各个环节、各个细部的历史随着史学研究兴趣的转移，逐步进入史学研究的中心

地带，同传统政治史、经济史、军事史、思想史一样，成为西方史家重点研究的对象，其表现是社会史和社会文化史选题成为史学研究的主题，城市史、乡村史、人口史、妇女史、新劳工史、种族史、性史、心态史、表象史、集体记忆史、消闲史、生态环境史等等，构成上个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专业史学研究课题的主流，历史舞台上的“演员”人数因此得到前所未有的扩充，三教九流、苍头百姓、娼盗匪毒……历史学家们把自己的触觉伸到从世间万象到大脑皮层的表象世界和精神世界。另外，自史学相对主义问世以来，近代实证主义史学所持的对客观历史及其规律能够充分认识的坚定信念成了“高贵的梦”。这一切是历史学与时俱进、不断进步的生动反映。但如果透过时兴的选题和“建构”、“解构”、“表象”、“映象”之类新的词语，就会看到这种进步并不像一些西方学者所说与兰克时代的史学出现了根本变化，传统史学的理论认识、特别是治史的基本方法并没有因此失去意义，相反在各国史学领域仍保持着旺盛的活力，其基本表现就是所有新史学的实践者，无论标榜什么旗号，也无论选题扩展到人类历史的哪个被遗忘的角落，都没有摆脱或不敢放弃以尽可能多的一手史料说话的基本治史方法。缺乏史料依托、靠演绎逻辑展开陈述的史著，无论在方法上多么花哨，表述上多么漂亮，都在专业史学领域不受欢迎。所

以，尽管从黑格尔以来，对传统史学认识和方法的批评从来没有平息过，但国内外大多数史学工作者仍然埋头于广泛深入地发掘史料、收集史料、整理史料、筛选与提纯史料，然后借助相对较为可信的史料来复原与解释客观历史的片断。史学质量高低的评定标准依然主要是有一分史料说一分话、无一句无出处。如果在此基础上，一部史作还能有耐人寻味、出神入化的概括，那就是史学杰作了。所以，20世纪以来的专业史学尽管流派林立、花样翻新很快，但并没有根本改变历史学的本质、基本任务和论从史料出的研究法。这就提出了一个需要解释的问题，即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在相对主义、后现代主义的强烈冲击下为何仍是史学研究的基本方法。答案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清楚的，这里提出一种大概的解释供引玉之用：实证主义史学所注重的从个别到一般的归纳逻辑方法，是科学研究的基本的方法。由此出发，无论史学方法、选题、解释的角度发生怎样的变化，史学工作者还是应该坚守一定之规，即注意史学基本功的训练和提高，如对典籍的熟悉，对考据方法的把握，对外文（包括死外文）的应用，对史学理论的理解，还有文从字顺的中文表述能力。有了这些功底，一个人就能在专业史学领域游刃有余，做出一些值得称道的成绩。

# 全球视野下的世界文化史编纂

◎ 裔昭印（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上海，200234）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世界各民族、各国家、各地区经济文化相互交流与相互影响的增强，国内外学术界出现了文化与文明研究的高潮，仅我国就出版了数十本世界文化史和文明史著作。文化史的繁荣也与历史学本身的发展潮流密切相关。长期以来，历史著作主要偏重政治史、经济史和军事史的研究。随着现代史学的发展，跨学科研究成为历史研究的新趋势，计

量史学、比较史学、心理史学等方法在史学研究中得到运用，史学研究的范围与领域不断拓宽，社会史、城市史、乡村史、妇女史、家庭史、心态史、灾难史等历史研究的新领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多层次地反映人类发展进程的文化史也日益受到了人们的重视。在当今经济全球化趋势迅猛发展与世界诸多主体文化并存的情况下，如何写好世界文化史，对史学工作者是一种挑战。笔

者拟结合编史的实践，谈几点看法，以求教于史学界的专家与同行。

撰写世界文化史，应当具有全球史观。所谓“全球史观”，就是用全球的眼光来考察世界历史的进程。在我们看来，世界文化是相互联系的整体，其发展是共性与个性、统一与多样的交织，因而具有多元一体的特征。不同民族地理环境的差异和各民族在长期历史积淀中形成的文化特性使得人类文化的起源和发展呈现出多元的属性和特点。而人类文化发展的规律性即共性和人类文化由分散走向整体的趋势，又使得世界不同主体文化日益发展为一个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整体。多元一体的世界文化的本质是“和而不同”。因此，世界文化史的编纂决不是国别、民族与地区文化史的简单相加与拼凑，而是要站在全球的角度，叙述对全球的文化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事件。

用全球史观写史，首先要有开阔的全球视野。不包括中国文化的“世界文化史”不是完整的世界文化史。除了从全球的宏观背景来讲述中国的文化成就外，编纂者也不能忽略澳洲等地区融入世界文化的过程。我们不但要关注全球各地区和各民族文化发展的状况，同时要从整体上观察世界文化发展的历程。多年来，中外学者在以全球的视野阐述世界的整体历史与文化方面作出了种种的努力。一战前后，德国学者斯宾格勒就在其著作《西方的没落》（1918-1922年）中以“文化形态学”的方法考察人类历史，他以宏阔的历史视野叙述了作为有机体的不同文化的发展过程。随后，英国历史哲学家汤因比在其巨著《历史研究》（1934-1961年）中把“文明”视为历史研究的单位，考察了世界不同文明的兴衰历程以及它们在空间和时间上的联系，并以“挑战和应战”来解释文明形态发展的动因，体现了他从整体来研究世界历史和文化的思想。1955年，英国史学家巴特克拉夫在其论文集《处于变动世界中的史学》中明确提出了“全球史观”的问题，并在后来出版的《当代史学趋势》（1978年）等著作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一思想，他把建立超越民族和地区的界线的全球历史观看作是世界

历史的一项重要任务。从20世纪60年代起，美国历史学家麦克尼尔出版了有关世界史的多部著作，其中《西方的兴起：人类共同体史》（1963年）一书为他赢得了国际性的声誉。在这部著作中，他以全球性的视野全方位地勾勒了世界历史的发展景象，揭示了不同文化的相互接触与传播对人类文化演变过程的影响。美国史学家斯塔夫里阿诺斯的《全球通史》（1970-1982年）运用全球的观点，描述了世界历史与文明的发展进程。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的世界体系论作为一种理论是由美国学者沃勒斯坦等人在吸取法国年鉴学派长时段和马克思的资本积累等理论的基础上创立的。沃勒斯坦的三卷本著作《现代世界体系》（1974-1989年）从政治、经济和文明等不同层面阐述了16世纪以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产生和发展的过程。这一理论反对以单一的主权国家作为分析研究单位的传统方法，主张对世界进行整体性研究，其研究成果对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 and 经济学等学术领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1998年，德国学者弗兰克发表了《白银资本》一书，他强调中国在世界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认为世界体系至少具有5000年的历史。近年来，法国思想家福柯等人的后现代主义思潮对历史研究也产生了影响，主要表现为强调文化和历史的多样性。在国外诸多学者研究视野不断开阔的情况下，中国不少历史学家也在为破除编史传统中的西方中心论而不懈努力。周谷城先生先后著有《中国通史》（1939年）与《世界通史》（1949年），他把世界看作多元的整体，认为埃及、巴比伦、波斯、印度、中国和中美墨西哥等是古代世界齐头并进的文化区域。20世纪80年代以后，吴于廑先生陆续发表了《世界历史上的游牧世界与农耕世界》（1983年）等一系列文章，并为《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史卷》撰写了“世界历史”一文，提出了世界历史是由分散到整体的历程的观点。1994年，由他和齐世荣先生主编的六卷本《世界史》出版，该书强调历史与文化发展的纵向联系和横向联系，充分体现了他的整体世界史思想。上述学者研究世界历史与文化的理论和方法虽然仍有不足之处，但他们都在探索世界

文化的整体性和多元性方面作出了可贵的贡献。

用全球史观写史，还必须注意表述整个人类的历史经验。世界文化史描述的是全人类创造文化的历程，它包括贵族与平民、有权者与无权者、精英与大众、男性与女性、西方人与非西方人、教徒与非教徒等不同社会群体创造文化的全部活动。因此，不同社会阶层、不同民族、国家和地区应当具有平等的史学话语权。早在 1928 年，顾颉刚先生就提出：“我们要打破以圣贤为中心的历史，建立全民众的历史。”“把几千年埋没着的民众艺术、民众信仰、民众习俗一层一层地发掘出来”。（顾颉刚：《民俗发刊词》《民俗》1928 年第 1 期，上海书店 1983 年影印本）二战后，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汤普森和霍布斯鲍姆开创新社会史学派，倡导自下而上地研究历史。1977 年，美国妇女史家琼·凯利在其论文《妇女有文艺复兴吗？》中指出，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与进步对妇女却产生了相反的影响。当时对于妇女来说，并不存在文艺复兴这回事。相反，妇女作为一个整体，尤其是那些都市上层妇女，她们的社会和个人自由选择权在这一时期反而受到了限制。[琼·凯利：《妇女有文艺复兴吗？》(Joan Kelly - Godo) *Did Women Have a Renaissance?*), 载布里登撒尔和库恩兹主编《开始显露——欧洲历史上的妇女》(Renate Bridenthal and Claudia Koonz *Becoming Visible 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霍夫顿·米夫林公司, 1977 年, 第 139 页]他们的论述提醒人们，在编纂世界文化史的时候，要从阶级、种族、性别等多重视角来考虑问题。我们既要注意社会精英在文化建设上的突出贡献，更要关注普通民众的日常劳动和生活实践对技术、经济与文化革新的推动作用，让民众的日常生活状况成为文化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关注西方的工业文明的历程，也要总结非西方走向现代的历史经验；不能把研究的目光只盯住精英人物和发达国家与地区。

撰写世界文化史，必须注意考察跨文化交流与传播对人类文化发展的影响。人类文化的发展一方面通过各地区、各民族内部自身的文化传承和发展来完成，另一方面通过各地区或各民族文

化的相互交流与影响而实现。文化交流是不同主体文化之间联系与沟通的媒介，是人类文化由分散走向整体的桥梁。随着交通运输条件的不断改善，通过贸易、战争、建立帝国、民族迁徙和宗教传播等不同途径，跨文化交流不断增强。人类文化从远古时代各文化源点的狭小和相对封闭和分散的状态，到古代较大规模的数个文化区的形成，再到中世纪更大规模的几大文化圈的出现，直到地理大发现以后联为一体，就是通过各民族、国家或地区之间日益增强的交往而实现的。史实告诉我们：游牧民族在与农耕民族的冲突与交往中加快了向文明迈进的步伐，希腊人在东方古国先进文化的影响下踏上了创新之路，阿拉伯人通过吸收古波斯、印度、希腊人的文化成就而创造出了辉煌灿烂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在吸收阿拉伯和古典文化的基础上，西方人走出了中世纪，实现了文化的复兴。因此，在世界文化史的编纂中，应当注意探讨文化交流问题，阐述不同历史时期人类跨文化交流的范围、程度、路线和后果。对于跨文化交流对世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中外学者作了大量研究。例如，1956 年，中国历史学家雷海宗先生发表了《上古中晚期亚欧大草原的游牧世界与土著世界》一文，探讨了游牧部落的征服和迁徙对世界文化的影响。1993 年，美国历史学家本特利撰写了《旧世界的相遇：前现代的跨文化接触与交流》一书，探讨了外国商人对所到之处人们改变宗教信仰所起的作用。（Jerry H. Bentley “Cross Cultural Interaction and Periodization in World Histo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June 1996, p755）中国学者彭树智先生的著作《文明交往论》（2002 年）从理论和个案分析入手，探讨了文明交往对世界历史的影响。在这里要指出的是，人类的跨文化交流与传播活动，并不总是产生积极的影响，有时也会带来不良的后果。麦克尼尔在他的著作《瘟疫与人类》中指出，不同社会的人群之间的接触不仅会推动技能和工艺的传播，也会把外来的疾病传播到毫无防备的人群中。如黑死病不仅夺去了大量生命，也对 14—17 世纪大部分欧亚地区的贸易、工业、金融和社会造成破坏。（本特利：



《20世纪的世界史学史》许平、胡修雷译《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4期，第131页）对于跨文化交流的内容与影响，我们应当作深入细致的分析。

撰写世界文化史，要兼顾到不同文化层面的内容。广义的文化概念应包括任何社会的全部生活方式以及由语言和符号构成的全部世界，它包括生态文化、物质文化、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等不同层面的内容。我们不能把文化简单地理解为文学、艺术、哲学等精神成果的综合，在文化史的编纂中，除了主要阐述人类的精神文化成果以外，必须兼顾到物质文化、行为文化和制度文化等不同文化层面的内容，应注意介绍人类历史上重要的科技革命的进程，分析农业革命、工业革命和二战后科技革命深刻的社会影响，描述人类在不同历史阶段的生产和生活状况，分析民主和法律等制度的演变，探讨生态文化的演进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影响。生态文化探讨人与自然环境关系的发展过程，揭示生态系统变化对文明发展的作用，是世界文化史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国外学者日益重视对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的关系问题的研究。克罗斯比在《哥伦布的交流：1492年的生态和文化结果》（1972年）中探讨了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后的生物流通对全球人类产生的深远影响。他在另一本书《生态帝国主义：欧洲900-1900年的生物扩张》（1986年）中分析了近代欧洲霸权得以建立的生态文化因素。英国学者克莱夫·庞廷在其著作《绿色世界史：环境与伟大文明的衰落》（1991年）中描述了人类社会与生态环境之间关

系的演变及其后果。对于他们的研究成果，我们应当给予关注。

撰写世界文化史，还要注意阐述世界不同民族、国家或地区文化的特色。多元一体的世界文化是承认差异、保持文化多样性的整体文化。全球各民族、各地区文化的发展既有共同之处，又有各自的特点。要在有限的篇幅中，叙述人类文化的发展历程，我们必须在探讨人类文化发展的共性的同时，着重描述世界不同主体文化的特点及其对世界文化发展的突出贡献。我国历史学家刘家和在《论古代的人类精神觉醒》一文中对古代印度、希腊和中国在“轴心时代”（公元前8世纪至3世纪）形成的不同文化特点进行过分析，阐述了古代印度注重宗教研究，把人理解为宗教的动物；古希腊注重科学研究，把人理解为政治的（城邦的）动物；古代中国注重人文研究，把人理解为伦理的动物等特点。（见刘家和：《古代中国与世界》武汉出版社，1995年）这种对不同文化背景下人的精神的探索对文化史写作很有启发意义。古代中国的儒学、古代印度的佛教、古代希腊的哲学、古代罗马的法律、古代希伯来的《圣经》和中世纪阿拉伯的伊斯兰教等，都以其鲜明的地区文化特色丰富了世界文化。由于地理环境和文化传统的不同，世界各民族、国家和地区在社会形态、历史发展阶段、民主制度建设和现代化发展道路上会呈现出不少差异。在世界文化史的撰写中，我们必须重视对文化多样性的探索，并注意吸取社会学、语言学和文化人类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以进一步提高我们的编纂水平。

# 历史中心与历史联系

## ——对全球史观的冷思考

◎ 林中泽（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近年来，全球史观是国内外史学理论界谈论最多的话题之一。全球史观力图摒弃西方中心论

的传统，把每个地区或民族的历史以及这些历史的每一方面都纳入到相互联系的世界历史的整体

发展进程当中，这对于促进历史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交叉发展、深化历史研究和拓展人们的历史视野，当然是大有裨益的。然而，全球史观绝对不是史学研究中的新教条，它仅仅是一种开放的研究指南，这意味着它作为一种历史观点和研究方法，尚未定型和完善，它不过反映了历史理论和实践的一种新趋势而已。虽然目前对其作出全面评价还为时过早，但趁其在被教条化之前对它的某些方面及其暴露出来的负面影响作出冷静观察，以防止出现新的偏差，则是十分必要的。

首先我们谈谈有关历史中心论的问题。应当承认，全球史观的确是在反对历史中心论的大背景下兴起的。先是汤因比等人高举“文明形态史观”的旗帜叛离了欧洲中心论的阵营。随后，第三世界的史学家又以民族主义为武器对西方中心论发起了全面攻击。但是，用民族主义去反对欧洲中心论必然会导致新的中心论，因为民族主义史学并没有走出传统政治史的窠臼；只有当人们把视域由政治史转移到社会生活史的时候，才能从根本上克服历史中心论的偏见——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法国年鉴学派在结束历史中心论统治中的关键性作用。传统的历史中心论之所以受到普遍的诟病，是因为它包含着三个声名狼藉的理论：其一是种族或民族优劣论；其二是历史发展的一元论；其三是王朝正统论。这三种理论串连起来就是：世界历史上存在着一个天生优等的民族，它主宰了其他民族的命运，它的政治扩张过程构成了人类历史的中心，人类历史的最终结局就是该民族实现对全世界的统治。因此，要彻底摧毁这种历史中心论，就必须把民族优劣论、历史发展的一元论和王朝正统论一并摒除。可是，传统的历史中心论的结束是否意味着世界历史在客观上不存在或根本不需要中心呢？我的答案是否定的。

一方面，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的确存在着某些中心，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在近代资本主义兴起以前，确实不存在什么世界文明的中心，但存在着区域文明的中心却是不争的事实。我们所理解的“中心”是与“边缘”相对而言的——有中心地区就有边缘地区。例如古代南

亚的中心发展地区在北印度，而南印度和锡兰一带则成为边缘地区；古代西亚的中心在美索不达米亚，而远离该中心的伊朗高原和亚美尼亚一带就曾经是边缘地区。当然，由于历史是变动不居的，因此“中心”和“边缘”的区分便具有了相对的意义，而且“中心”也在不断地扩大。例如在三国以前，江南地区还是中国古代文明的边缘地区，而三国以后则成为新的发展中心；古代印度最初的文明中心只限于印度河流域一带，后来扩展到整个北印度；古希腊时期的文明中心在爱琴海，到了古罗马时期则扩展到整个地中海。全球史观不是不谈中心，它的重大特色之一就在于不仅仅重视对中心地区的研究，而且重视对边缘地区的研究，力求在中心与边缘之间寻找出某种内在联系，甚至企图在各不同的区域中心之间建立起某种可能的联系。在资本主义兴起以后，各区域间的联系才由偶然变为必然，由可能变为现实。资本主义的发展虽然必须以全世界为舞台，但资本主义的故乡却无疑在西欧。第三世界的民族主义者总是沉湎于这样一种不切实际的论点，即认为假如没有西方人的侵略，东方各国也会自然地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可是历史是无法假设的，我们只须指出一个事实就够了：北美的资本主义不是由当地的土著居民创造出来的，而是由欧洲移民从欧洲输入的。历史事实无情地告诉我们：正是西方的资本主义，改变了非西方世界的分散和封闭状态，使之最终被纳入到资本主义的整个生产和消费的体系当中，它们依据与西方联系的强弱，分别扮演着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边缘区或半边缘区的角色。因此，在近代，存在着一个以西方文明为中心的世界资本主义体系，这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当然，随着第三世界的崛起和世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西方作为近代文明中心的地位已经在动摇，未来的世界可能会出现多中心的局面，这就不是单纯的历史学家所能解答的问题了。

另一方面，从研究者的研究角度看，也需要在主观上确立起某些假设的中心。人们在观察一个历史问题时，不得不选择一个适当的角度，也就是在问题的旁边设置一个可以随时度量这个问

题的坐标，这个坐标无疑就处于研究者心目中的中心位置。如果没有这样一个中心，任何历史研究都是无法真正展开的。例如，当谈到奴隶制时，人们首先想到的必然是希腊和罗马的古典奴隶制，他们常常拿这种原生形态的奴隶制去观照各种各样的次生的奴隶制；而当谈及封建制的时候，首先出现于脑际的，不是中世纪西欧的农奴制、庄园制和等级制，就是中国周朝的分封制（当然，日本人也许会首先想到幕府政治和庄园公领制），然后用这些先入为主的概念去衡量各种封建制的变种。由此看来，构建历史中心是与研究者个人内在的价值观和情感世界密切相关的。所谓历史研究不需要设定中心的说法不过是无法实现的神话。过分强调历史学科的科学性，把构成历史主体的人完全等同于无感情色彩的生物，这会断送历史自身的思想性，把历史变成枯燥无味的纯科学分支。《全球通史》一书的作者斯塔夫里阿诺斯自称是站在月球上面看地球，他要求人们彻底摆脱一切地域的和民族的感情因素，以一个完全超脱的局外人的身份去对人类历史进行观察和研究，其用心可谓良苦，初衷固然不坏，但能否真正做到，则令人生疑。斯宾格勒和汤因比虽然破除了以民族和国家为叙述中心的传统，却确立起了以文化和文明为中心的模式。可见，他们不是不要中心，而是要构建新的中心。即使是斯塔夫里阿诺斯和麦克尼尔，也没有真正抛弃历史中心论。例如，斯塔夫里阿诺斯在叙述 1500 年以后的世界历史时，把西欧的扩张及其在全世界取得最终优势当作近代历史发展的一条主线，这种编撰体系本身就是历史中心论的反映。关于历史研究中的感情因素问题，亦即主观上的历史中心问题，我想引用刘家和先生的一段话来表达我的个人感受：我们固然“要有一种冷静的客观态度，亦即一种平下心气而唯其真理是从的态度”，可是，我们既不可能也无必要完全抛开感情因素，对于本国文化，我们“应该有感情，应该有一种理性无穷的感情。凭着这一种感情，我们对本国文化中优点的爱与对其中缺点的恶，应该是同样强烈的。所以，这不是感情因素的消灭，而是使它在理性的指导下变得更为全

面和深化。同样，对于西方文化也应该爱其优点而恶其缺点。”（刘家和：《中西文化比较研究的思考与建议》载《史学理论研究》1993年第1期）

全球史观的另一个重大特征是十分重视整体与局部、中心与边缘的关系。该史观力图在表面看来是分散和孤立的历史事件或现象之间寻找某种内在联系，在实在无法找到这种联系时，也通过比较研究的途径，企求从中发现这些事件或现象之间的异同及发展变化规律，这必然大地推动国际关系史、文化交流史和比较史学等分支领域研究的发展。因此，我国近年来中外关系史和中外历史比较等研究领域的拓展和繁荣决不是偶然的。就中外关系史而言，不少问题的研究已经得到了深化。例如，对于唐代中西交流繁盛的原因，过去多强调唐朝经济的发展、政治的稳定和国势的强盛，吸引了大批的胡人胡商入唐经商和定居；而如今，人们则多从共时性和历史横向联系的角度，揭示出唐时大批胡人的入唐，更与伊斯兰教的兴起和阿拉伯帝国的东扩所造成的中亚政治混乱和生存压力有关。又如，明代早期郑和的舰队之所以能够在南海和印度洋一带畅通无阻，过去均是单方面地从明代社会中寻找政治、经济、军事及造船航海技术等方面的原因；而今天，人们开始从世界整体性及普遍联系的视角来重新检视这一问题，结果发现在 15 世纪上半叶的印度洋实际上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海上霸权的真空：阿拉伯人的势力已彻底衰落，土耳其人正忙于中东事务，欧洲基督徒称霸的时代则尚未到来，这些均给明朝的海上活动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此类例子，不胜枚举。而就中外历史比较而言，研究的课题也有较大的拓展。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以来，我国学者对一些重大的历史问题和历史现象进行了集中探讨，其中包括：早期国家类型问题，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古代社会性质问题，先秦城市与希腊罗马城市问题，中西封建社会结构问题，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型问题，各国现代化道路问题，等等。进入 90 年代以后，人们的视线开始向社会史方面转移，于是，中世纪和近代中西婚姻、家庭与性问题成为我国比较

史学中的一个新热点，这表明全球史观的强烈影响。此外，人们的历史认识和历史观念也有了很大的变化，原先爱走极端的文化优劣论逐渐被一种更加理性的历史主义所取代，历史比较中的价值判断也开始让位于较为客观的功能判断。

然而，历史现象之间是否存在内在联系，是由历史事实本身所决定的，人们的主观努力只能发现和认识这种事实，而不能人为改变这种事实。现在的问题是，历史联系有被滥用之虞。例如，在有关中国人首先发现美洲的时髦观点当中，就包含着非理性的爱国热情及商业炒作的因素。我并不反对在美洲印第安文化与先秦中国文化之间进行比较，但如果硬要把某种人造的历史联系强加到这两种文化之中，则是极不合适的。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就有人宣布东晋和尚法显所到达过的“耶婆提”不是爪哇而是美洲；近年又有人根据几幅地图便断言郑和的舰队也曾经到过美洲。有的人则像科幻小说家一样，干脆从当代的现象中获取历史的灵感，给今天流行的事物贴上历史的标签。例如当谈到对外开放时，就把中国的开放史追溯到秦汉时代；在谈到信息革命时，则从先秦时期找源头。这些做法的致命弱点就是人为地创造出一种虚构的历史联系，或无限夸大可能存在的历史联系，在没有直接证据出现的情况下信口开河。有些人虽然并没有人为地创造历史联系，却在有意或无意当中破坏和改变

业已存在的历史联系。例如近年有人提出：中国的某些外文译名如 Macao 和 China 等，均带有侮辱性和殖民主义的色彩，应当按汉语拼音改成 Aomen 和 Zhongguo。这种主张与重修圆明园的主张如出一辙，其爱国的动机固然可贵，其客观效果却大可怀疑：历史上的耻辱和不愉快的记忆，难道通过改名或重建就可以轻易抹掉吗？

对历史联系的滥用，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把两件毫不相干的事情硬扯在一起。有人把中国传统的人文主义与西方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进行了比较，比较之后则高兴无比，因为他发现中国的人文主义比西方的人文主义早了近 2000 年。我认为这种兴奋的情感是多余的。中国的“人文”与西方的“人文”显然具有完全不同的起源，《易·贲》曰：“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可见中国传统的“人文”是相对于“天文”而言的，我们通常把这种“人文”理解为人类社会这样一个集体，而把“天文”理解为自然界；而西方的“人文”（humanism）则是相对于中世纪的神学和宗教集体主义社会而言的，因此它侧重于强调个体的作用和个性解放。总而言之，中国的“人文”和西方的“人文”本来就是两个不同质的概念，二者的关系如同中国的唐装与西方的西服，虽可以较其长短优劣，却无法找出其内在的历史联系。

# 全球化、全球史与中国史学

◎ 程美宝（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全球史（global history）是近十多年来针对以往的世界史（world history）体系的弊端兴起的概念。有论者从字源和字义入手，解释两者的差别，帮助我们形象地理解两种不同的史观。“World”在中古英语里已出现，意谓“人类之存

在”（human existence），亦涵盖存在于大地（earth）上之众生万物。“世界”又可以是人类主观想象与分类的产物。今生之人，指望有“来世”（next world）；而欧洲人则曾以自己已知的世界为世界，一旦发现新大陆，便以为他们“发

现”了“新世界”(New World)。尽管用来指谓“世界”所含的“大地”之意的英语用词“earth”，又可解作“地球”(The Earth)，与“The Globe”通用，但我们不会把“新世界”称为“新地球”，或把“第三世界”称为“第三地球”，可见二者又不能随意互换。其实，英语“globe”推衍自拉丁文“globus”，首义是“球”或“球状物”，次义方为“大地”，而观照“球”或“球状物”所需要和导致的空间感与观照大地是不一样的。只有坐在太空船上，我们才可以“置身事外”地把地球“看”个究竟。当我们这样“看”过地球后，我们便发现，“地球”这个说法是多么地误导——地球表面大部分都是海洋，我们应该把地球改称为“水球”才对！（参见 Bruce Mazlish, “The New Global History”，出版年不详，在互联网上发表，网址为：<http://www.newglobalhistory.com/docs/mazlish-the-new-global-history.pdf> mazlish曾于1993年与另一作者 Ralph Buultjens合编出版 *Conceptualizing Global History* 一书）

因此，主张全球史观者的理想，是要达致这样一种新的空间和时间的体验和视角——历史学家成为太空人，全方位地、长时段地、等量齐观地观照地球上众生万物的流变。历史学家大抵不会狂妄到以为自己是上帝，这样的期望不过是对过去的世界史造成的偏差的一种反动，而这种反动，也是“全球化”现象的一体两面。

众所周知，“全球化”是近20年来一个既热门又甚具争议性的话题。它描绘了国际企业和金融体系逃脱政治藩篱的经济现象，它推销着以现代和进步之名贩卖的物质与文化消费品，它装载了从卫星电视到网络时代的“地球村”梦想，它也承担了经济和文化帝国主义剥削第三世界的恶名。尽管先知先觉者如亚当·斯密、韦伯、马克思和恩格斯等人，早就预视到这些现象；而其历史发展过程，也在眼光恢弘的历史学家如布罗代尔和沃勒斯坦的笔下，得到活生生的呈现。但20世纪后半期交通运输和资讯科技的发展，却让更多后知后觉者亲身感受到世界发生的变动——SARS病毒可以在十多小时之内从东半球带到西

半球引致连环死亡；一切的交换和买卖都可以在同一个实时性的时间内在一个全球性的范围内发生。时间距离的缩短迫使人们重新思考空间距离的意义，原来，其他人的“世界”，距离我们的“世界”，并非那么遥远，在很多事情上，彼此是喜乐与共，忧戚相关的。

正当有人对经济全球化可能导致的文化一体化表示忧虑和抗议，认为所谓“全球化”不过是“西化”甚至“美国化”的幌子时，主张以“全球史”取代“世界史”的历史学家，也以批判的态度，探讨全球化现象的形成过程。因此，在研究课题方面，治全球史者反对过去“世界史=国别史的总和”的做法，特别关心一些由于近现代殖民地扩张、工业化、科学技术和运输通讯的发展所造成的全球性现象，如疾病传播、环境污染、农作物的移植繁衍和饮食习惯的改变等，1997年出版的英文著作《枪炮、病菌与钢铁：人类社会的命运》（Jared Diamond *Guns, Germs and Steel: The Fates of Human Societie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7; 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年中文版，谢延光译）即为一例。虽然作者宣称运用了跨学科的知识，尝试在几百页的著作里，纵横全球各大洲，处理13000年的历史，回答“为什么以枪炮、病菌和钢铁侵略他人的是欧洲人而不是非洲人或美洲土著”，也就是“什么造成现代世界不同地区的差异”这个老问题，但他用以综述他的答案的一句话，所表达的观点却简单得令人惊讶——“不同民族的历史遵循不同的道路前进，其原因是民族环境的差异，而不是民族自身在生物学上的差异。”（英文本第25页；中译本第16页）多个评论者也认为，此书的重要贡献在于摧毁关于历史的种族主义的理论基础。这样的观点，当然是毋庸置疑的，但叫人费解的是，反对种族主义的政治运动在20世纪中叶已经展开，反对种族主义的学术观点却到了20世纪最后几年才大张旗鼓地放到研究议程上去。其实，自20世纪80年代以降，许多人类学著作都在提醒我们，不要把研究对象视为怪异的“他者”（others），应尽量掌握“地方性知识”（见 Clifford Geertz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 1983), 明白“土著如何思考”(见 Marshall Sahlins *How “Natives” Think About Captain Cook, for Exampl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5)。这种多元的文化观和价值观,也许可以说是欧美学者在所谓“后殖民地时代”里,对殖民地时代的历史及其造成的后果的检讨与忏悔,从而竭力放弃欧洲中心观,用后现代的视角,批判现代主义对过去的历史的曲解,重新理解“前现代”。

在这种视角下,欧美许多大学近年陆续将“世界史”课程易名为“全球史”,出版了不少全球史的教科书,互联网上以“全球史”为题的网站也多不胜数。有别于世界史体系的教材,“全球史”体系的教材不再把各个文化或国家的历史互不相干地逐一列举,而是探讨在漫长的人类文明的演变过程中,全球不同文化的碰撞、交流与互动。由于中国的世界史体系,自1950年代以来是建立在反殖民地反帝国主义的基础上的,因此,在意识形态上,中国的世界史叙述,并不存在“忏悔”的需要。不过,全球史的倡导者不仅仅满足于站到反帝反殖的阵线上去,他们希望从根本上推翻以民族或国家为前提的史观,反帝反殖史观只不过是这个前提的对立面(antithesis),自然也有重新检讨的必要。由于全球史体系的建立,尚在一个试验过程之中,到底全球史观对中国的世界史研究和教学有什么影响,还得拭目以待。

中国的世界史的前景如何,绝非笔者可以置喙,但是,中国(史)既是世界(史)的一部分,中外的中国历史家能够写出怎样的中国史,也就决定了以后的全球史如何处理中国部分。同样地,全球史观的兴起也影响着当前中国史学的路向。到底全球史观对中国史学有什么影响?——当笔者兜了一个圈子,再回到本文一开始就应该回答的问题的时候,便感到这个问题的问题所在。如果全球史观最重要的两个方面是:(1)强调文化间的联系;(2)扬弃国家本位的视角的话,中国史学似乎早就有预流之士,以今天叫做全球史观的眼光,研究中国的历史了。20世

纪上半叶以来,不少中国历史学家,具体而微地运用异文化的材料来理解中国文化的塑造,从各个方面回答“中国如何成为中国人的中国”这个问题——一个《枪炮、病菌与钢铁》的作者后知后觉却又自以为耸人听闻的问题(见该书第16章)。我们很难想象,没有陈寅恪比勘敦煌文献、印度神话、梵文经典,我们如何能够理解“中国人”耳熟能详的“中国”四大小说之一《西游记》中的唐僧、悟空和八戒的诸色本相(见陈寅恪《西游记玄奘弟子故事之演变》,原载1930年《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贰本第贰分,收入《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92-197页)。前人的研究成果告诉我们,在这些问题上,要理解所谓的华夏文化,必须从理解域外文化入手。

中国历史研究这种“通四裔适以说明本部”的“四裔偏向”,自道咸以降,至20世纪上半叶受国际汉学的刺激,发展得最是蓬勃。陈寅恪、陈垣、岑仲勉等大师在这些方面的研究成就自不待言,但陈垣后来转治传统正史政治史,陈寅恪亦宣称平生所知仅限于禹域之内,都有矫正“四裔偏向”的意思(见桑兵:《国学与汉学——近代中外学界交往录》第一章,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事实上,恰恰在这种“四裔偏向”从旧学转为新学、从繁荣趋向平静的100多年中,也是中国竭力地以民族主义为基础建立现代国家的时候。建国以来,政治意识形态对中国史学特别是中国近代史的影响,毋庸多赘,这里要指出的是,在整个20世纪,以民族或国家为中心的历史叙述并非中国独有,也是世界共同趋势。即使是美国的中国近代史叙述,就议程而言,与中国的中国近代史叙述不过是同一套史观的一体两面而已。美国历史学家柯文(Paul Cohen)批判的美国中国研究的三大范式——“冲击-回应”、“传统-现代”、“帝国主义-革命”,实质上也以另一套表述方式长期主导着中国的近代史研究。(有关柯文对中国历史研究的最新见解,可参见其《变动中的中国历史研究视角》一文,载《二十一世纪》2003年8月号,第34-49页)

全球史观扬弃国家本位的视角,在日本历史

学家滨下武志近十多年有关近代中国与亚洲的研究中，得到一定的体现。不过，滨下武志进一步要问的是，所谓的“全球化”，到底是“谁的全球化？”他认为，在全球化的过程中，不少经济运作也许是“全球化”了，但也出现涉及的政治实体民族意识越趋高涨的现象。滨下武志认为，在“国家”与由国家相互间组成的“国际”之间，存在着具有双重和多重色彩的实态“地域圈”，仅仅用“国家”和“国际”的视角是难以掌握的。在欧洲诸国与亚洲特别是中国发生大规模的商业和政治碰撞之前，东亚、东南亚、南亚和西亚自身就是一个以中华文明为中心的朝贡和贸易网络构成的有序的体系（见滨下武志著，朱荫贵、欧阳菲译：《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王作成：《亚洲本土学者对亚洲史重构研究的探索》，《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第42-47页）。滨下武志多番强调海洋因素和资源的重要性，呼吁学者重视“海洋的世界”，也可以说是全球史观的一种体现。Carolyn Cartier在2001年出版的*Globalizing South China*（《把华南全球化》见

Carolyn Cartier *Globalizing South China*,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1) 一书，则从地理学的角度，企图打破以国家为分界的空间概念，重建在近代地理学成立以前的空间观，也与滨下武志所提出的“地方”或“区域”不一定与“国家”具有阶序关系、时间随不同的空间有着不同的呈现等主张，不谋而合。

中国史学历来就有很多传统，方兴未艾的全球史观对中国史学已经和能够产生什么影响，不是随便举几个例子便可以一概而论。不过，在我们为破除成见泯灭边界共同努力的时候，不能忘记的是，历史家也是历史的产物，在研究的过程中，又始终得在一定的时空一定的地域一定的文化出发，尽管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尽量跨越今人的时空感，去云游古人的时空，但我们到底不是太空人，从远处观看“全球”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事。如果没有各地史家在各自的研究范围内有所发明，如果各地最顶尖的史家无法互相欣赏和理解，“全球史”的撰作，很容易会变成以各种不同区域历史的肤浅著作拼凑出来的“盘菜”，最终谁的胃口都不合。

## 我们真的需要“全球史观”吗？

◎ 吴晓群（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上海，200062）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信息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关于“全球化”的讨论也达到了高潮，“全球化”已成为当今国内外学界使用频率最高的名词之一。不管是赞同还是反对，“全球化”的概念都已广泛为人们所采用。在史学界，对于“全球史观”的种种讨论便是全球化在历史学中的最直接反映。从对“全球史观”产生与发展的学术溯源，到如何从各专门史中去体现“全球史观”等等，可以说一时间“全球史观”几乎成为

中国史学界一个时尚热门的话题。然而，我们真的需要现今所谓的“全球史观”吗？它真的能对我们的思想有所指导、有所助益吗？

“全球化”的字面意思似乎就是世界化。然而，如同“现代化”一样，无论是作为概念，还是作为客观存在的事实和发展趋势，“全球化”或“全球史观”都是西方的命题，而非中性的概念。所谓“全球化”，就是以欧洲近代文明为原点，不断向全球辐射，试图逐步把世界纳入到某

个共同的基本价值和行为规则的体系中的过程。全球化是西方文明价值观和西方利益的全球化，非西方的国家则被放逐在全球化的边缘。在此背景下出现的“全球史观”，与其说它的产生与发展是和人类社会的全球化进程密切相关的，不如更为确切地说，它是为西方工业文明向全球拓展寻求理论支撑。“全球史观”所尊奉的神圣观念仍是所谓的“进步”、“科学”、“理性”等等；“全球史观”之所以要强调“全球”，就是试图以西方文化的基本价值观为中心，以经济为手段，通过消除不同文化的差异性来实现全球文化的一致性。<sup>①</sup>而一旦当这种视角取得支配性的地位时，则意味着其他不同于欧洲和西方的文化和历史视角基本上被排除在其理论的建构之外，从而产生的结果便是，作为一门学科，世界历史是通过一面扭曲了的透镜来检视世界，是在为全球化所带来的社会不公正、传统社会的破裂、道德标准的败落以及文化基础结构的败落寻找理论根据。

事实上，有目共睹的情况正是如此，当全球化的实际影响扩展到整个世界的范围时，它所带来的不仅仅是强势国家对于全球资源的垄断，而且更是价值的垄断。特别是现阶段的全球化过程中还挟带了大量的美国化，所以甚至许多欧洲人对全球化也充满了警惕与疑虑。<sup>②</sup>自1999年的西雅图事件开启了“反全球化”的运动之后，近几年来反全球化活动频繁发生，几乎没有间断过，且反全球化运动的规模不断扩大，涉及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广泛。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与“全球化”同步的正是“反全球化”的全球化趋势的增强。而学术上的“反全球化”则为行动上的反全球化运动提供了更为深刻的理论依据。近年来，反全球化的著作十分畅销。<sup>③</sup>还有不少著作以描

述和分析当前反全球化运动为题，从纯学术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探索。

在史学界，西方的反思也早已出现，一次大战结束后，西方人对自身文明的优越性就开始产生怀疑。施宾格勒的《西方的没落》一书的出版及其反响，正是这种心态的表现。之后，汤因比出于对当代“西方文明”深刻危机的忧患感而写作了《历史研究》，试图为西方文明所出现的问题找出良方。事实上，正是随着西方文化的普及，西方人越来越认识到自身文化的局限性和相对性。西方化运动表面上体现了西方文化的强大，实际上，这一运动却使得许多西方人对自身文化的怀疑越来越多，反而丧失了原先的自信与乐观。许多西方的历史学家们也不得不承认，西方历史只是世界各文明中的一个特例而已。于是，他们寻求走出“西方”的办法。现今，后现代主义思潮作为西方文化中的一种反思性和批判性的力量，出于自我批判的需要，也支持非西方的文化反对西方式的“文化全球化”。福柯等人所作的微观主题的研究，其目的就在于对抗一种代表着“西方式世界历史”的宏大叙事方式。他们相信，解构启蒙运动以来建构的宏大叙事，将恢复历史的多元面貌，那些被理性擦去的差异也将受到重视。近年来，微观史学的研究方法在欧洲历史学界也已经占据了十分有利的地位。作为对长期以来占主导地位的宏观历史研究方法的反动，西方史学界越来越多地对个人历史研究表现出一种高度的关注。

然而，就在一些西方学者力图走出西方的同时，由于科学主义思想的普及，西方价值观的全球化扩张，许多非西方的人们却自觉不自觉地、毫无批判地接受着西方的观念。印度史学者帕·查特（Partha Chatterjee）不无伤感地说：“即使

<sup>①</sup> 有可能一方面是经济在全球化，而另一方面又保持各自文化的差异性吗？前联邦德国总理赫尔穆特·施密特1998年在《全球化——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挑战》一书中的论述或许对此已作出了回答，他在书中指出，全球化既是一个实践政治命题，也是一个社会经济命题，还是一个思想文化命题。

<sup>②</sup> 对于世界“美国化”的忧虑或预测，在西方由来已久。早在1901年，英国新闻记者威廉·斯特德就出版了一本名为《世界的美国化》的著作（William T. Stead, *The Americanization of the World*, New York and London: H. M. Arklay, 1902）。

<sup>③</sup> 如法国女作家薇薇安尼·福莱斯特尔（Viviane Forrester）的《经济的恐怖》一书。



我们的想象也永远是被殖民化了的。”<sup>[11](P5)</sup> 美国纽约大学张旭东教授也说：“现在，中国任何一个现象都只能在别人的概念框架中获得解释，好像离开了别人的命名系统，我们就无法理解自己在干什么。我们生活的意义来自别人的定义，……。”<sup>[12]</sup>即使是某些以“反西方”为目的的言论，也是在西方观念的模式中完成的。比如，从“以夷制夷”（结果可能反而是被“夷”所制）的口号到“为什么中国没有科学？”这种提问（这一提问本身就是一个西方式的提问），乃至今天的“与国际接轨”——实际上是只想与欧美接轨，而不是与非洲接轨。但若技术上的学习、借鉴一旦变成思想文化上的“与国际接轨”，势必会动摇中国文化的自主性，进而伤及底气，威胁到本土文化的独特性和完整性。

这种忧虑并非杞人忧天。以中国的世界史界为例，长期以来人们普遍接受的是以西方中心论为核心的解释体系，盲目夸大一些国外史学理论的意义和作用，轻率地使用一些晦涩的“新概念”、“新术语”，从而给人一种“嫁接”的生硬感，流于一种“片面的深刻”。但我们不能要求别人，即不能要求西方为非西方的这些现象负责。因为西方已在反思且有所行动。与此同时，我们也并不能因为有西方学者重新对中国表现出某种重视，<sup>①</sup>就妄自尊大，以为可以用中国中心论来取代西方中心论。

事实上，当历史认识本身已成为一种多元化认识的今天，任何一种理论范式、任何一种概念体系都不对其他理论范式和概念体系具有优越性。应该承认，即使是生活在所谓“文明”界限之外的民族也毫无疑问地具有重要的世界历史意义。因此，我们提倡的是一种理论和方法上的多元视野。这种视野所强调的不仅仅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而且还应该是己之所好，己之所欲，勿强加于人。由此，在作整体研究的同时，还应强调差异性、边缘性和少数话语的重要性。人类社会发展模式多样性是植根于民族间的差异

性，这其中有历史的因素、文化的因素、主观选择的因素，也有地理与人种的因素。这种差异性所体现的正是人类文化大花园中百花齐放的景象，其中并无任何价值的优劣之分。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扼杀这种美丽的景象。

如果说，历史，是历史学家和他所选择的历史事实之间永无休止的对话的话，那么这种对话就应该是多种多样的、因人而异的。承认各民族的文化都具有其自身的优越性，至少是某种不可替代性。因此，历史叙述就既需要宏大叙事，也需要“地方性知识”，既要有中心视角，也允许多元理解及表述方式。而不能只是一味地进行所谓的总体性研究，或是要对历史运动本质作出阐释，或是力图形成系统研究的范式。因为，社会现象是高度复杂和多样的，历史学家若想对其有所理解，就必须进行深入细致且立足于一时一地的研究。此外，每个民族也都有权独立地提出自己对于世界历史的认识和思考，而不是削足适履地去适应强势文化的全球化模式，以及这一模式所体现出的种种规范，也不是将自己的观点在别人的概念体系中加以阐释。据此，只要我们既不妄自菲薄，也不妄自尊大，就可将西方的概念用之于中国的社会历史空间，反之也可将中国的概念用于外国史的研究之中。无论是中国历史学家还是西方历史学家，彼此都有充分的理由互相解读对方的文明史并相互切磋探讨。这样才能有助于我们从过去那种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向互动认识的思维方式转变。

总而言之，应该承认，无论是东亚、西欧还是南非、北美，都不是世界文明的价值中心或人类文化的终极意义。如果我们仍然以“世界大同”作为人类理想未来的预设的话，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各民族的文化传统、民族精神都是平等的，它们之间既无长短之分，更无优劣之辨。这样，我们才能拥有真正的“世界史观”，最终跨入为世界人民所接受的“地球村”时代。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当然不需要也不应该照搬照

---

<sup>①</sup> 目前最为人们所提及的就是美国学者贡德·弗兰克的《再向东方：亚洲时代的全球经济》（Andre Frank, *Reorient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 1998 中译本名为《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

抄源自于西方中心论的所谓“全球史观”，而更应该提倡一种多样性的史观，以便人们能够多角度地审视问题。这种多样性的史观所强调的是一种视角、一种胸怀、一种姿态、一种立场，它也许不能给历史研究提供任何成体系的框架，似乎没有什么建设性，但它却留下了一片开阔的空间。因为我们相信，一个和谐发展的世界文明也只有多种文化充满活力的互动中才能出现。

## [参考文献]

[1] Partha Chatterjee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2] 张洁宇. 全球化时代的中国文化反思: 我们现在怎样做中国人——张旭东教授访谈录 [N]. 中华读书报, 2002-07-17.

# 全球化时代世界历史的重构

◎ 陈 新 (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上海, 200433)

当前, 经济全球化与信息全球化的发展正在迫使我们全面接受全球化这一概念。伴随着经济和信息全球化的来临, 西方价值观向全球扩张的趋势愈加明显。然而, 作为西方文化的一种反思性和批判性力量, 后现代主义思潮同样向全球散播, 它在西方文化征服世界的过程中也唤醒被征服地区的文化自觉, 支持非西方文化反对文化全球化。如果我们需要继续沿用全球化这一概念来描述当前整个世界的形势, 那么, 全球化就必须是一体化和多元化的综合。它在物质层面, 如在经济、技术、信息交流上追求一体化; 而在精神层面, 如在政治、文化和价值观上追求多元化。当然, 要想使不同文化之间的交往正常进行, 人们就不得不在精神层面寻求某种文化间性, 以此作为人们普遍认同而维系交往的原则。这是一种现实的情境, 任何源自西方现代性传统的叙述实践都不得不与此适应, 同时也要参与当下社会情境的演化。世界历史写作作为一种叙述实践的行为, 它曾经描绘出不同地区的政治、经济力量, 表达作者的世界观, 并定位不同文化。在全球化时代, 人们逐渐得知, 重构世界历史的思想包含了太多的意识形态要素。这不是一个纯粹的历史学问题, 事实上, 连历史学本身也从来不是某种超脱现实的学术活动, 世界历史的重构必须直面

现实, 回应现实对历史学的要求。

历史上曾有过许多种世界历史, 读者会意识到, 每一种世界历史都是围绕着它自己的主题构造而成。这种主题有的记录帝国的兴起 (如波里比阿的《历史》), 有的表明宗教信仰的力量 (如奥古斯丁的《上帝之城》), 有的确立自我中心 (如伏尔泰的《风俗论》、黑格尔的《历史哲学》、苏联科学院的《世界通史》), 有的证明某种交往体系的形成 (如沃勒斯坦的《现代世界体系》、斯塔夫里阿诺斯的《全球通史》)……世界历史的表现多种多样, 但无一例外的是, 每一位新的世界历史叙述者都在重构世界历史, 希望读者按照他/她的叙述来重新理解世界。这样, 当我们将世界历史编纂视为一种叙述实践时, 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中的世界历史编纂者事实上就在争夺一种话语权力, 每时每刻都在现实世界中为自己所代表的力量争取前进的有利位置。作为一个反例, 中国世界史界曾经普遍接受以西方中心论为核心的世界历史解释体系, 这无疑证明了西方世界历史编纂曾获得的巨大权力。

如今, 后现代主义的盛行要求解构现代历史叙述中那种追求一体化的世界历史, 这并非是说它们不应存在, 而是它们不应自认为是唯一性的存在。任何世界历史叙述都不应具有绝对权威。

人们或许会这样理解，世界有多种面貌，任何世界历史叙述不过是表现了其中的一种，以此来反对某种试图一统天下的世界历史或普遍史。其实我们还可以更进一步来认识：“世界历史”作为一个观念，它首先代表的是一种概念性存在，既然我们按照某种形式、结构、体系来接受并唯有如此才可能接受的世界历史都是历史叙述的产物，那么，我们就可以说从来不存在客观的世界历史。这同样是在说，世界原本没有什么现成的、等待历史叙述者去发现的面貌，任何世界历史的叙述都是在建构某种世界的面貌之时来展现这种面貌。

认识到客观的世界历史是由历史叙述建构而成，这将有助于我们摆脱世界历史在人们心目中的客观化幻象，也是承认世界历史多元化的首要原则。据此，我们将意识到，有多少个建构世界历史的心灵，就将出现多少种世界历史，并且，只要我们承认人们有进行历史叙述的自由，就应当以推己及人的方式，承认每一种世界历史具有的存在的权利。

个体性世界历史理应是世界历史存在的基本形态，只有以此为基础，人们才可能追求获得更大认同的世界历史，如主体间的或文化间的世界历史。鉴于每一部世界历史都会有自己的主题，而且，这个主题总是反映出叙述者的利益所在，因此，我们不能要求作为个体的世界历史叙述者超越自我中心，撰写一部他人的世界历史。在当前所谓的全球化时代，世界历史必定是以多元的方式存在，这不是因为人们刻意要排斥一元性的世界历史，而是因为人们尚未对某个主题及其体现的价值形成全面的认同。我们若是将表现世界大同视为世界历史的终极理想，显然，只有在世界大同实现之时，这样的世界历史才有可能真正出现。

这样，我们可以构想世界历史的存在形态，即将它描述成一个连续统：连续统的一极是个体性世界历史，另一极是表现出世界大同的理想化世界历史。我们已经见识过多种世界历史，但我们并没有充分的理由将它们所体现的叙述实践描述成一种连续的、合目的的行为链中的一环。这

也就是说，我们当前所接触到的叙述世界历史的实际经验，还无法在连续统的两极之间建构起一部进步的历史，问题在于，我们并没有证据表明普遍人性或世界大同是每一次世界历史的叙述实践暗含的目的。我们可以将世界大同作为一种理想，我们可以预先将现实中的世界历史叙述构想成实现这种理想的艰难历程中的一个环节，但同样必须明确的是，我们必须清楚现实与理想之间的差距，为此，在现实情境下重构世界历史必须采取某些适宜的策略。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策略？我们要将世界历史重构成怎样的？带着这样的疑虑，我们很容易将目光集中到世界历史叙述者身上。然而，在我们明白了客观的世界历史不过由历史叙述建构而成，每一位叙述者都有权编纂他/她自己的世界历史之后，现阶段有关世界历史之重构的核心问题就不再只与世界史家相关，它更是有关世界历史接受者/读者的问题。一旦接受世界历史的读者意识到，他/她所面对的世界历史，是世界史家通过其主观构想对处于混沌状态的历史经验进行概括与综合的产物，世界历史曾经拥有的客观性以及由此具有的权威性便将还原成世界史家个人具有的权威性，而在日常生活中，对这种个体权威性的质疑并非不可能之事，这样就为世界历史编纂的大众化开辟了道路。在精英文化主导的世界历史编纂中，重构世界历史的目的在于征服，即以文本中表现的单一的价值观念征服世界，种种体现西方中心论的世界历史文本便是例证；而在大众文化主导的世界历史编纂中，重构世界历史意在丰富，即自觉表明世界历史文本中的主观性，尽可能多地丰富世界历史文本，令读者可以按照培养自身世界观的需要不断进行选择。这样，全球化时代的世界历史仍然可以在其编纂过程中围绕单一性主题进行，更多在文本内部具有单一性主题的世界历史共同构成了多样性的世界历史呈现并被接受的形态。一方面，它符合后现代主义对多元化的要求，另一方面，它也仍然满足了世界历史或普遍史概念本身对于单个世界历史文本提出的要求。

通过在认识论层面上对全球化时代世界历史

构成的揭示，世界历史编纂将处于一种全面的竞争状态，它们都想表达自身的价值，不过这些价值是否成为普遍价值却依赖于读者接受的程度。物质层面的全球化将为传播蕴含了不同价值观念的世界历史提供技术支持，最终使得某种单一性世界历史成为更多读者的可选项，也为某位读者提供更多的单一性世界历史文本供他选择。于是，即时、低廉并触及世界各个角落的信息传播方式将造就一种世界历史观念的自由竞争状态，世界历史将伴随着现实的发展，在读者的心灵中进行不断的交流、碰撞、重构，诸多单一性世界历史内含的主观叙述动机，客观上将通过交流，促使世界历史叙述成为寻求主体间性、文化间性的一种有效的叙述实践。

由上所知，我们所说的全球化时代世界历史的重构，并不是指以某种单一性主题及其代表的价值观为中心来重构世界历史，从而取代原有的单一性世界历史叙述，它事实上旨在以更多的单一性世界历史叙述丰富已有的世界历史叙述，并将选择甚至重构的权利交予大众，避免某些文化精英假借客观性世界历史之名，行垄断世界历史解释权之实，最终令世界历史叙述重新回到现代性的阴影之下。

在人们对历史叙述具有更多自觉的情形下，我们重构世界历史还将有更多的表现形式。我们不再否认西方中心论、东方中心论、人类中心主义等等观念主导的世界历史在现实中具有的合理性，因为我们目前还不可能要求这些世界历史的

叙述者成为那种普遍人性的替身。如果上述世界历史可以视为集体性世界历史的话，个体性世界历史可能仅仅表现个人眼中的世界。这种世界历史可能只表现他对自己所生活的现实世界的看法，也可能表现他就整个人类历史的个人观点；它可能只反映空间范围内的局部地区，也可能包括全球任何地域；它可能只是呈现历史上某个时间片断下（如某一年、某一个时代）的全部世界，也可能描绘生命起源直至现在的历史，甚至还以预构的未来作为整个世界历史的目的。世界历史将被重构成何种形态，这完全取决于在叙述者的概念体系中，世界历史的观念是什么，就好像巴勒克拉夫仅仅将他所确定的当代史视为全球史或世界历史。这样，只要作者认为这个历史文本表达了他对世界的看法，我们都可以将它纳入世界历史的范畴。

在我们认可多样性世界历史的存在之时，表现世界历史的权力分散了，这是在全球化时代破除绝对中心、破除绝对权威、破除迷信的方式，我们将不再接受哪一种力量以自命不凡的方式宣称自己代表了世界的潮流。如果说我们仍然将世界大同预设为重构世界历史这种叙述实践的终极理想，那么，多样性世界历史的存在，便是我们追求那种理想切实可行的现实策略。这种策略将赋予读者选择和接受的权利，叙述和实践的权利，而不容许人们具有遏制这些行为的权利。

本栏责任编辑：郭秀文

· 哲 学 ·

# 人的存在的历史性及其现代境遇 (上)

——对马克思关于人的存在思想的重新解读

◎ 张曙光

[摘 要] 本文认为, 现代性问题归根到底是现代人的生存境遇和命运问题, 要理解这个问题的性质并找到解决的途径, 我们特别需要重新解读马克思关于人的存在的矛盾性及其历史向度的思想。文章循着马克思的思想历程, 考察了他对西方历史上有关人和世界二重化的思想资源的批判性继承、创造性转换和发展, 重点论述了以下四方面的问题, 一是马克思如何基于人的感性对象性活动, 重新看待人及其生活世界的二重化和人的内外部相互关系的; 二是马克思如何敞开了人类的历史性存在, 历史和历史性的真正含义和重要意义是什么; 三是马克思如何依据关于人的存在的历史性思想, 揭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和现代人的命运的; 四是通过对马克思的“物质生产的此岸”与“彼岸”以及对古希腊文化永恒意义的礼赞, 揭示了马克思思想中未被人们重视的另一向度。文章认为, 深刻领会马克思关于人的存在的历史性思想及其理论可能性, 并给予开掘和拓展, 对于在当今全球化背景下明确我们自己的发展道路和人类前景, 具有极为重要和迫切的意义。

[关键词] 人的存在 两重性 历史性 现代境遇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028-12

我们越是主动地进入现代性, 越是能够深切地感受到现代性对于现代人类文明, 对于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意义, 并同时意识到现代性的矛盾性及其负面效应。要真正理解现代性的问题性质并找到其出路, 我们特别需要领悟和掌握马克思立足时代又超越时代的思想旨趣、路向与方法。作为生活于现代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的伟大思想家, 马克思既给予他所处的时代以密切关注和深入探究, 又始终眷顾和思考着整个人类的历史命运, 因此, 他的思想在时代与历史、当下与永恒、过去与未来、现实与理论之间也就不断地展开着“阐释的循环”, 并由此形成极具理论创造和拓展能力的开放性品格。笔者认为, 马克思关于人的存在的矛盾性及其历史向度的思想, 就是这一阐释的循环的重要产物, 它深深地切入现代人的生存方式和命运之中, 非常值得我们在今天重新解读并接着往下讲。所谓的现代性问题, 归根到底是现代人的生存方式和命运问题, 因而, 我们在今天所面临的就是在现代条件下认识自己的任务, 只有从思想上进入人类的现代生存问题的底蕴之中, 才能真正理解我们所处的现代境遇的

---

作者简介 张曙光,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 (北京, 100875)。

性质，打通现代与传统、西方与东方、过去与未来之间的种种屏障，走出一条更具建设性和普遍意义的现代化之路。

——

我们知道，是苏格拉底所转述的“认识你自己”的神谕成了西方哲学持续不懈地追求的鹄的，而柏拉图关于人和世界的两重化以及理念至上的观念，则在西方思想文化的历史中长期处于主导地位。从一定意义上说，由希腊文化和希伯来文化共同孕育的西方文化的理性和信仰这两大维度，就既是这一观念的体现，又强化并扩展了这一观念。<sup>①</sup>西方启蒙运动以来，理性从社会和学术中获得强劲动力并给予西方宗教以极大影响，宗教自身的改革也逐渐使圣俗两界为个人所沟通。而经由康德和黑格尔哲学的探讨与论证，理性和信仰有了进一步的和解，与此同时，西方关于人及其世界两重化的观念，也从过去要么僵硬的二元对立要么简单的一元同一向辩证统一转化。笔者认为，这一思想文化语境构成了马克思最初思考自己的生活和社会问题的出发点；而经由与现代社会的对话，马克思在思想理论上取得的突破和建树，也首先体现为他对人的存在问题的新的理解。

我们先就康德、黑格尔哲学作一简略评述。康德的哲学以批判哲学著称，通过理性批判，他要给予解答的全部问题实则是人的问题，即“我能知道什么？我应当做什么？我可以希望什么？”最后是“人是什么？”构成康德哲学思想前提的就是人的感性与理性的二重性和现象界与本体界的二分。由于人的感性和与之对应的现象界的存在，人需要自然科学知识；由于人的理性和与之对应的本体界的存在，人需要伦理道德。为此，他分别通过理性的理论运用和实践运用的不同展开，解答了知识和道德何以可能的问题。康德这样写道：人类，就其属于感性世界而言，乃是一个有所需求的存在者，在这个范围内，他的理性对于感性总有一种不能推卸的使命，那就是要顾虑感性方面的利益和幸福；但人类并不是彻头彻尾的动物，他还有更高的目的，理性还有更高的用途，那就是它不但要考察本身为善为恶的东西，而且还要把这种善恶评价与祸福的考虑完全分离开，而把前者作为后者的最高条件<sup>[1](P62-63)</sup>。此即要求由信仰所保障的“至善”成为人的一切活动和整个社会的最高原则。他还指出：人是大自然的目的，人的自然秉赋的宗旨就在于理性的充分发展，但由于它超出了自然本能且个人生命又极其有限，所以它只能在世代相续的全人类身上达到。而人类的全部秉赋得以发展的手段则是人类在社会中的对抗性即人类的非社会的社会性。因而，人类要加以解决而且是最后才能解决的问题，就是建立起一个普遍法治的公民社会<sup>[2](P3-11)</sup>。康德的这些具有鲜明的现代色彩的思想，曾成为马克思青少年时期的重要精神资源。

黑格尔哲学似乎不是人学而是神学，因为他试图达到在上帝那里才能达到的全知全能，尽善尽美，但这正反映了现代理性的勃勃雄心，那就是为人类提供绝对知识或曰终极真理，以便一劳永逸地解决人类生存和发展中的所有基本问题。黑格尔要完成人类在其无限发展中才能完成的事情，固然反映了时代理性和他本人的僭妄，但他把真理全体理解为一个过程，以辩证的运动的观点看待包括人在内的一切事物的对立和统一，又恰恰触及到人类存在及其命运的本性。<sup>②</sup>他提出实体即主体的原则，但实体作为主体不是两者原始的或直接的统一，而是实体自身双重化及其扬弃的过程，如他所说：只当实体是建立自身的运动时，或者说，只当它是自身转化与自己之间的中介时，它这个存在才真正是主体。

---

① 一般所谓“希腊文化是理性文化，希伯来文化是宗教信仰文化”，是就这两种文化的特征和主导方面而言，并非说前者没有非理性因素，后者没有理智的成分。参见 [美] 威廉·巴雷特著，杨照明、艾平译：《非理性的人》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4、5章。

② 这里所说的“一切事物”也包括“上帝”。在黑格尔那里，上帝其实也有矛盾和缺陷，也属于辩证法。因而与费尔巴哈的看法有所不同，我们可以把黑格尔哲学视为对上帝神学的一种解读。参见《精神现象学》第7、8章以及译者在第8章最后的注解。

唯有这种正在重建其自身的同一性或在他物中的自身反映，才是绝对的真理<sup>[3](P11)</sup>。黑格尔由此消除了康德那里仍然存在的二元论倾向。在《精神现象学》中，人类意识就是按照这个原则发展起来的，并因而呈现为从主观精神到客观精神最后到绝对精神的否定之否定的历史行程；其中，人的自我意识、生命、劳动、理性和精神的辩证性质更是得到相当深入的探讨。西方哲学由柏拉图所确立的人和世界的两重化模式，到黑格尔这里被重建为精神实体自身的两重化及其扬弃的过程。这种辩证的思想后来被马克思在人的感性活动的基础上批判地继承下来。

现在让我们来看马克思是如何从前人的思想出发并给予新的发展的。从马克思中学毕业论文（包括论宗教问题的作文和拉丁文作文）和大学期间的有关资料，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青少年时代的马克思是在基督教新教、康德费希特式的理想主义、黑格尔的客观精神哲学和青年黑格尔运动这一先后展开的语境中，形成自己的自我意识和独立思考与判断的能力的。马克思在青少年时期的思想与性格特点，是既有崇高的道德信念、理想与热情，又有面对具体问题的清醒的现实的态度。在这个时期，他感到困扰并试图加以克服的最大问题，就是“精神原则和肉体原则”、“现有的东西和应有的东西”、“经验的本性”与“永恒的本性”之间的对立；他力求做到的则是精神对肉体、应有对现有、永恒对经验的统摄或支配。在撰写博士论文时，指导他对“德谟克里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研究的，仍是理性和精神的原则，但他给予强调的却是被黑格尔所忽视的伊壁鸠鲁的原子偏斜说，特别是感性、偶然、个体性的自我意识与现象性的时间；他给予高度赞扬的不是神而是反对一切神祇的普罗米修斯这个“最高尚的圣者和殉道者”。在大学刚毕业时写就的评普鲁士的书报检查令等文章中，马克思高度弘扬了人的精神自由，精神与其说是普遍的理性，不如说是呈现出千姿百态，放射出五光十色的生命的自觉自由的形式。大学毕业前后，费尔巴哈的哲学尤其是他的人本学立场和对人的感性对象性的重视，对马克思产生了很大影响，直接充当了马克思扬弃黑格尔哲学的中介；而当时发生在欧洲尤其是德国的社会政治思潮和他在《莱茵报》时期接触到的大量现实问题，则成了他在思想上突破康德、黑格尔哲学以及启蒙理性的重要推动力。在《莱茵报》工作期间，马克思感到最为矛盾和苦恼的，是他过去一向崇奉的普遍理性、国家利益和私人利益、民众困苦生活之间的巨大反差，是人由于生活在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这两个对立的领域而“不能不使自己在本质上二元化”。而即使像黑格尔那样一百次地强调理性、精神、国家和法的本质的至高无上，也无碍于现实中私人利益、特殊阶层的大行其道和人们围绕物质利益展开的斗争；也弥合不了人作为普遍的公民和特殊私人的自我分裂。这促使马克思下决心找到能够解释并解决这些矛盾的新的哲学，新的思维方式。他的思想因此而开始了从理性和精神领域向现实的物质利益领域的过渡，一种类似于费尔巴哈把宗教世界归结为世俗基础的思想转换：就社会而言，这就是把国家对市民社会的主导变成对市民社会的服从；就人自身而言，这就是把黑格尔的“无人身的理性”重新安置于感性的肉体生命之中。事实上，当马克思把柏拉图以来的西方哲学关于两重世界的关系做了相反的处理，把被黑格尔“头足倒置”了的社会的底层和上层再颠倒过来时，他所做的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归结”，而是对现代社会本性的更为真实的理解和新的视界的敞开。马克思这样写道：黑格尔在任何地方都把理念当作主体，而把真正的现实的主体变成了谓语；“而事实上发展却总是在谓语方面完成的。”又说，真正哲学的批判要理解“矛盾的根源和必然性”。“这种理解不在于像黑格尔所想象的那样到处去寻找逻辑概念的规定，而在于把握特殊对象的特殊逻辑。”<sup>[4](P255.359)</sup>按照这种从“谓语方面”即从现实中感性的具体的方面看待问题的方式，马克思进入到国家尤其是现代国家内部关系之中并发现了这样的一种逻辑：“在政治国家真正发达的地方，人不仅在思想中，在意识中，而且在现实中，在生活中，都过着双重的生活——天国的生活和尘世的生活。前一种是政治共同体中的生活，在这个共同体中，人把自己看做社会存在物；后一种是市民社会中的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别人看做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成为

外力随意摆布的玩物。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正像天和地的关系一样，也是唯灵论的。和宗教与世俗世界的关系一样，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也是处于对立的地位，它用以克服后者的方式也是和宗教克服世俗狭隘性的方式相同的，就是说，正像宗教对待世俗一样，国家不得不重新承认市民社会，恢复它，服从它的统治。”<sup>[4](P428)</sup>以社会“头脑”自居的国家事实上却充当着社会的“手足”，而这正是社会尤其是现代市民社会自身的诉求。社会生活本身的逻辑，被马克思越来越自觉地把握为理解现代社会及其理论表达的逻辑。

于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我们就读到了这样的文字：“理论的对立本身的解决，只有通过实践方式，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力量，才是可能的；因此，这种对立的解决绝对不只是认识的任务，而是现实生活的任务，而哲学未能解决这个任务，正是因为哲学把这仅仅看作理论的任务”。<sup>[5](P88)</sup>理论的对立靠理论自身不能解决，却必须通过实践作为现实生活的任务解决，这究竟为什么？原来，在马克思看来，实践作为人的感性对象性的生命活动，同时就是人和人的世界最原初的存在方式：“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人证明自己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sup>[5](P57)</sup>不仅理论、认识从属于人的实践活动，“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sup>[5](P82)</sup>马克思这时已经认识到，人在“大地”上展开的“生产”、“劳动”这种实践形式，是人类的整个生活世界的基础，是人类生存的一切矛盾产生和解决的渊藪。正是劳动、生产这一使人及其世界既分化又整合着的活动，导致了人及其世界的二重性；而劳动、生产作为人的存在方式本身就有着自我对象化即二重化的结构。马克思就此写道：动物和自己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人具有有意识的生命活动。这不是人与之直接融为一体的那种规定性。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的存在物，人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动。因而，人具有自在的自然属性和自为的类属性这两重性：“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但是，人不仅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人的自然存在物，就是说，是自为地存在着的存在物，因而是类存在物。”<sup>[5](P105,107)</sup>他还说，人的生产、劳动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通过生产、劳动，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因此，劳动的对象是人的类生活的对象化：人不仅像在意识中那样在精神上使自己二重化，而且能动地、现实地使自己二重化，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sup>[5](P58)</sup>。我们知道，在西方哲学史上，从亚里士多德到康德，虽然重视实践理性，但“实践”都是指自成目的的活动，生产一类“手段”性的活动则不为他们看重。马克思则从现代社会的发展及其哲学和经济学理论中，充分认识到生产活动对于人的生存的积极的建设性意义，认识到“手段”和“目的”相互转化的辩证性，实际上确立了生产作为人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的存在论意义，这在关于“实践”的思想史上，是一个重大的突破。由此，马克思认为人的意识也首先是生存意识，是作为人的生存活动的内在要素而存在的。因而，人的有意识的对象性活动及由此呈现出来的人的存在的二重化及其统一，首先不是认识论意义上的主客关系，而是具有客观属性的生存论意义上的自身分化与自我整合。只有当人们自觉地认识到这一点并为了某种目的主动地利用这一点时，它才会转向认知的主客二分和以主驭客，这说明认识论是从属于生存论的。

那么，人的生产、劳动是否只是人的积极的自我确证、自我肯定而不会导致人的自我否定、自我放逐？马克思同时意识到，事情并非那么如人所愿。人对动物所具有的优点的另一面就是缺点。自然不会犯错误，人却会犯错误。这是从自然中诞生出来的人的命运。正是人的存在的两重性亦即对象性活动，蕴含着导致人的异化即人与自然、人与他人和人与自身分裂、对抗的可能性。因为劳动、生产既是人的生命的积极表现，又确实具有维持人的肉体生存的手段性质，有“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就此而言，马克思并未抛弃亚里士多德和康德的有关思想的合理性）。只要人的生命活动仅仅成为维持自己生存的手段，即生命活动的目的性与手段性分离开来，并使自然、他人或自身只是作



为手段被利用、被役使，人的异化的可能性就会变成现实性，甚至使人的“人性”存在转化为“物性”存在，人身上“动物的”东西与“人的”东西相互颠倒。马克思这样说道：异化劳动导致的结果是，劳动者只有在运用自己的动物机能，即吃、喝、生殖，至多还有居住、修饰等等时，才觉得自己在自由活动；而在运用人的机能时，觉得自己只不过是动物。动物的东西成为人的东西，而人的东西成为动物的东西。人的所谓“动物机能”即生物性，是否人自身的规定性即人性的两重性之一？如说是，它何以会与“人的机能”相互外在，如说否，它又何以是人不可或缺的基本构成？这是让传统思维感到困惑不解的问题。马克思接着便明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吃、喝、生殖等等，固然也是真正的人的机能。但是，如果加以抽象，使这些机能脱离人的其他活动领域并成为最后的和惟一的终极目的，那它们就是动物的机能。”<sup>[51] (P55)</sup>原来这里有一个人的自然生物属性能否与人的其他方面和谐一致，共同构成人的自主活动，而不是被加以抽象或分离的问题。私有制下的异化劳动，所实施的就是这种“抽象”，所以历史上才会有把人灵肉二分、理欲二分之后，进而提出崇灵贬肉、存理灭欲的极端之论，以及所谓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野兽”的人格分裂论。然而，在马克思看来，“本质的真正二元论是没有的。”<sup>[41] (P356)</sup>凡是关于人的存在的二元论看法，都是在看到人自身的对立时忽略了统一，并把具有永恒性的人的存在的矛盾，与这种矛盾在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表现形式，完全混同起来。

纵观马克思的整个思想历程，不难发现，他对人的存在的二重性及其统一的认识已然成为一种基本的思维取向与方法，引导着他的思想和理论的进展。他从本体论和认识论的不同视角，曾分别以意识与肉体、感觉与理性、受动与能动、自然性与类属性、个体性与社会性、精神生活与肉体生活、社会属性与自然属性、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等等表述人的两重性的多种形式。他对人的劳动二重性、商品二重性的发现和深入研究，更是他得以打开商品社会尤其是资本主义商品社会经济运动规律的必由之路。而不管人的存在具有多么复杂的社会历史形式，它们都必定依据人的这样一个最基本的矛盾规定性，即“人双重地存在着：主观上作为他自身而存在着，客观上又存在于自己生存的这些自然无机条件之中。”<sup>[61] (P491)</sup>人的这一属于自然又超越自然的特性，意味着人既不同于物又不同于神而又永远处于“物”与“神”之间的生存境况，说明了人这个具有自我意识的自然存在物总要处在自身分化与自相矛盾之中。分裂必须克服，而差异、矛盾长存。从一定意义上说，马克思毕生所从事的就是从人的存在的矛盾中发现它如何走向分裂又如何扬弃分裂的历史运动之道，——因为这就是人类的命运所在。

## 一

马克思无疑借鉴并汲取了西方思想史上关于人的存在的二重性思想，但他并非只是简单地继承了人类关于自身的这一古老见解，亦非只是对这二重性关系作出了更加合理的解释，而是给予了批判性的考察、创造性的转换和发展。如上所述，马克思是从人的生产、劳动即实践活动出发重新认识人的存在性状的，这种只有在现代才能真正确立的视点必定意味着对问题新的理解和新的思想的产生：

首先，由于生产既取决于人们的“肉体组织”又被人们自己“意识”着，所以，它本身就意味着人的这两个方面“自下而上”又“自上而下”地贯通并共同发挥作用，意味着对人的整体性的把握。从人的生产的视点看，人的存在的二重性不是现成的、静态的、孤立地存在的，而是人通过生产从自然界的诞生中才呈现出来的人性结构，人改造自然而又永远受制于自然，所以，人才具有依赖自然又超越自然的二重性。

其次，实践地生成着的人的二重性关系是对象性关系——而这恰是许多人不甚了解的，所以，他们要么把人的二重性平行并列起来，要么简单地以一方主宰甚至否定另一方；不懂得即使它们之间有一定的超越或从属关系，也是在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中建立起来的；生命克服阻抗摆脱重负的自由取向和精神的主导作用，也只能在肉体与精神的双向对象化过程中实现。这就从根本上截断了从人的存

在的二重性要么走向简单的一元论，要么走向二元论的极性思维，并敞开了人的自身运动、自我超越的历史之路。

再次，由于人的对象性活动就是他的存在方式，人与自身的关系只有通过与外部对象的关系，才能成为对象性的、现实的关系，那么，人的自我意识及其类属性的形成就既要经由自然界这个对象，更要凭借个体的人的互为对象即人际间的相互指认（——这样，在“人”的规定性中，必定同时包含人的类属性和个体性，人的“自我意识”亦将同时包含类意识与个体意识）。因此，如果说人与自然和人与人的对象性关系，是人自身的二重性的外化形式的话，那么，人自身的二重性，则是人与自然和人与人的对象性关系的内化形式。这样，着眼于每个社会个体，人的存在的二重性就不止自然性（所谓“物性”、“肉身”）与超自然性（所谓“灵性”、“精神”），还必定包含个体性与社会性这两个方面。人的所谓“超自然性”，从主观的内在的角度看，指人的心灵、精神，从感性的客观的角度看，所指的正是人的社会的文化的存在方式。

最后，人通过对象性的生产、劳动而成为人的过程，即人与自然之间和个体与社会之间双向对象化的过程，构成人的社会性存在及其历史。而人要成为类存在物即社会化的人类，要把自身作为自然和社会的目的完全实现出来，只有诉诸于人的全部活动即整个历史才有可能，——这同时就意味着人在现实性上是不可能最终完成的，人永远处在二重性的分化与整合的不断转化之中。而只要人们还处在把自然、他人或自身只是作为手段来利用、役使的阶段，他们的社会生活就不能不具有“异化的形式”。而传统思维对于人的存在的二元论看法，以及把具有永恒性的人的自身矛盾与这种矛盾在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表现形式混为一谈，其要害就在于对人作了孤立的、非社会、非历史的看待，既不理解人的二重性关系的对象性，更不理解这二重性的分裂和冲突正是黑格尔所说的“主-奴”式社会关系在个体身上的表现。可见，人的存在的二重性问题不只是个人自己的身心或灵肉问题，而是内在地质关涉着并表现为人与自然和人与人的关系问题。在马克思看来，个人既生活在自然之中，又生活在相互关系构成的社会中，所以个体自身的矛盾或分裂，其实是人与自然、人与人的现实的矛盾的体现，而这两种现实的矛盾是可以通过现实的手段即生产和革命加以解决的，这也就是人的现实的自由，也就是个体自身的矛盾的解决。如果说，整个传统哲学所致力的，无非是在对人和人的生活世界进行了物性和灵性、俗世与圣域的二分之后，让人从前者向后者提升、皈依，<sup>①</sup>那么，马克思则从人的感性对象性活动出发，进入到人类具体而现实的社会历史性存在之中，让人们在自己的生活领域中发现和开拓自我启蒙、自我解放之路。换言之，在传统哲学看来，人只能在精神的超验的领域达到和谐与自由，而马克思则认为，人的和谐与自由具有经验的现实的性质，因为它是历史地生成和实现的。

那么，何谓历史？何谓人的存在的历史性？历史性当然是人类历史的性质和状态。但历史的性质和状态又是什么？一般而言，“历史”这个概念可以有两种相互关联的含义，一是指作为对象的人类实际的活动及其事件，一是指看重历史的历史性叙事和主张。其实，历史并不等于已经过去了的暂时的东西，当我们说要历史地看问题时，似乎只是强调历史的条件性和相对性，即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但当我们说某一事件是历史性事件，具有历史意义，或某个人是历史人物时，所强调的不仅是它在历史中“既成事实”难以抹掉而且更是作为“创造”或“改写”了历史本身而在历史中确立下来的某种永恒性、绝对性，如所谓“流芳百世”、“遗臭万年”。许多哲学界说“历史主义”时，通常也既包括历史的相对性的解释，又包括历史形而上学决定论。这说明，历史

---

<sup>①</sup> 中国哲学也是围绕这一问题展开的，但有自己的特点即重“合”而轻“分”，不贬低人的肉身存在和现世幸福。道家要人从“以物观之”上升到“以道观之”，是为了人的“长生久视”；儒家让人“正谊不谋利”、“明道不计功”，但更讲“内圣外王”，“极高明而道中庸”，即居尘出尘、出世又在世。

正是经验与逻辑、相对与绝对、暂时与永恒两方面的辩证的统一。无疑，历史总是关涉着时间，而任何历史现象都是有始有终的。于是，在许多人看来，时间无非是变化、暂时和相对的，是即生即灭的时间流。因而，人的存在的历史性，也就意味着人的存在的时间化，即人的存在的变化性、暂时性和相对性。但这种看法不过属于海德格尔所批评的“流俗”的时间观，特别是现代人的流俗时间观，它与马克思的历史观也是有着本质区别的。笔者认为，要真正弄清马克思的历史观尤其是关于人的存在的历史性的含义，仍要循着马克思的思想历程来探讨。

我们知道，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与《德意志意识形态》以及后来的一些论著中，对人的存在的看法的确有所不同：前者侧重于对人的存在的直觉的和逻辑的把握，后者侧重于对人的存在的经验的历史考察；前者侧重于人与动物区别的自由自觉的类属性；后者则侧重于人在走出动物界的过程中发生的人类的社会分化和阶级分野。这容易使人产生一个看法，即马克思的思想发生了一次根本性的“质变”或曰“断裂”，而这又意味着历史与逻辑、人的社会属性与类属性的根本对立。但这种看法既不符合真实情况——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人的存在的历史性已有大量探讨和阐发，从理论上也无法解释清楚存在于人类历史演变中的一以贯之的发展向度，无法说明人的社会关系、社会本质的由来和对人自身的意义。马克思的思想确有变化，但这变化完全是合乎逻辑的，因为它反映了人类本性的矛盾结构的自身生成和自我展开：从本体论角度看，所谓人性的矛盾结构，指的就是人生在世的基本境遇，——人要生活就必须首先并永远进行生产以解决自己与自然的矛盾，这属于人类生存的基本境遇；而人的境遇的历史变化，人的生产的具体的历史形式，则既体现着又不断重构着这个基本境遇或生产。从认识论角度看，一方面，只有在对人性有了一个一般的理解或设定之后，才能进而了解它的历史性变化，另一方面，通过人性的一般理论与具体经验的互动，也才能在愈来愈大的深度和广度上把握人的存在的性状。实际上，历史性在马克思那里决不等于即生即灭的时间流，因为历史不只是变化还有变化中的不变，不只是暂时性还指向永恒性，不只是前进还有循环往复，——尽管马克思针对现代社会的特点，针对盘踞在许多人头脑中的形而上学思想方法，多半强调的是历史现象的变动性、暂时性和相对性。

人之外的事物没有历史，而惟有人有历史。人的历史究竟意味着什么？历史又何以可能？当马克思说人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的“第一个历史行动”，在于他们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时；当说“人们之所以有历史，是因为他们必须生产自己的生活，而且必须用一定的方式来进行”<sup>[7] (P67-81注)</sup>，他所揭示的正是历史的根据，即历史的本质规定与何以可能的问题。既然人经由生产从纯粹自然状态中的摆脱和形成使人有了历史，在人的“生产”中显然就蕴含着历史的谜底。那么，生产究竟意味着什么？诚如黑格尔所言，它意味着人能够利用自然改造自然，意味着人能够限制自己当下的欲望和消费以陶冶事物，使那“随即消逝”的欲望的满足转换为具有“客观”性和“持久”性的“对象的形式”即文化形式，人则由于陶冶并扬弃“对象的形式”而使自身成为“自为存在”<sup>[3] (P130-131)</sup>。可见，是人的生产性的生命活动建构出了人的生存和对象世界的“时间”性和“历史”性——为了未来而限制当下的欲望和消费，使即生即灭的东西获得了属人的而又客观的持久性、恒定性，并因而使人自身分化为现实的手段和理想的目的以及这两者之间的张力和运动。这已然说明，作为历史的时间是由人的生产性活动所奠基的属人的社会性时间，即人及其世界的“人文化成”的展开与实现过程。因而历史真正的缘起既不是在物理时间上可以无穷地追溯下去的万物“始因”，也不是所谓逻辑上在先的抽象的观念，而是人的现实的自我创生活动。这种活动既面向未来又立足于当下，自成目的又自为手段。所以，当有人认为人的命运存在于外在的因果决定论之中，甚至把人自身作为一个“造物”而追问“造物主”的时候，马克思说，你应该不是仅仅注意一个方面即无限的过程，你还应该紧紧盯住这个无限过程中的那个可以通过感觉直观的循环运动，由于这个运动，人通过生儿育女使自身重复出现，

因而人始终是主体<sup>[51](P91)</sup>。人作为自己历史运动的主体不止是承担者，而在于他能够“依靠自己而存在”，历史由此体现为人的自我依赖、自我创造的主体性活动及其产物。

人的自我依赖、自我创造的性质，曾在西方近代意识哲学中得到高度理想化也是抽象化的表达，这就是基于自我意识的主体形而上学。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费希特的“自我自己设定自己”等等，就是这种主体形而上学简明的表达。然而，这种“主体”与上帝也就不再有什么区别，主体的历史与上帝创世的活动也就成了一码事。近代意识哲学正是以这种“主体”取代了上帝的主体，催化了现代社会的产生，但也导致了现代的“自我”及其“理性”的骄狂和虚妄。主体形而上学的要害就在于：当“自我意识”把自身奉为自在自为的“主体”，人的自我创生的活动被理解这种“主体”以自己为根据的设定活动时，一方面，人最大限度地摆脱了包括自身肉体在内的感性世界的各种“偶然性”的作用与制约，人的意识和精神进一步成为“无人身的理性”；当这种理性依据逻辑的必然进行纯粹观念的构造并反转来成为人们行动的前提时，人自身的二重性被理性所统一，人们原来各自分立的同质性的世界也将被重构为一个形式上同一的世界。用海德格尔的话说，“我”成了别具一格的主体，其它的物都根据“我”这个主体才作为其本身而得到规定<sup>[81](P882)</sup>。这就是以工业为先导的现代历史的展开。另一方面，尽管人被归结为自我意识或理性，但人的肉体生命的感性特质仍然存在，人仍然需要一个具有各种自然属性的自然界，而形式化的理性愈是要整饬、救平人的非理性存在的自发性和多样性，就愈要招致这种非理性的反抗，人甚至把自己的情感、意志、潜意识都推上形而上学的王位。这样一来，人的二重性非但没有统一起来，反而走向新的更大的对抗，人类的历史也由此成为人与自然、人与他人和人与自身争斗、冲突的战场。

马克思关于人的存在的见解则从根本上否定了这种非历史的主体形而上学。因为在马克思这里，人的自我创生活活动是人在大地上展开的现实的对象性活动：“当现实的、肉体的、站在坚实的呈圆形的地球上呼出和吸入一切自然力的人通过自己的外化把自己现实的、对象性的本质力量设定为异己的对象时，设定并不是主体；它是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因此这些本质力量的活动也必须是对象性的活动。……它所以只创造或设定对象，因为它是被对象设定的，因为它本来就是自然界。因此，并不是它在设定这一行动中从自己的‘纯粹的活动’转而创造对象，而是它的对象性的产物仅仅证实了它的对象性活动，证实了它的活动是对象性的自然存在物的活动。”<sup>[51](P105)</sup>人的自我创生活活动之所以构成人类真实历史的开端及其内容，就在于有着对象性力量的人总是要面对外在的对象、他者，并为其规定、制约；人变更这规定，打破这制约的活动也只能是在自己和外部对象之间展开的双向对象化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人固然从自己的需要和能力出发并随时把自己的目的投射于对象，但他也必须遵循或适应对象的性质与规律，人由此与对象世界一体性地得到变革和创造，——于是，一种基于自然运动又高于自然运动、有规律性又有目的性的人类历史运动就形成了。在这一运动中，人作为创造者同时又被创造、以自身为目的又不能不处于客观规律之中，已然表明他既是历史的剧作者又是剧中人物，是历史能动的主体又是历史受动的客体。人的这一历史的双重性，决定了他不可能是先在的没有局限性的主体，更不可能是绝然无待的上帝。人的所谓“自我依赖”、“自我创造”，只能不断地实现于人有意识的对象化及其扬弃的活动中，实现于人们在已知与未知、机遇与风险、创新与重复之间不断地转换的过程中。因为自然大地作为人的诞生之地，作为人为了生存而必须永远与之交往的绝对的前提，既为人所信赖，又总会让人感到一定的陌生性甚至神秘性；既为人类提供着自然富源，又为人类设置了重重障碍，各种自然灾害甚至会吞食掉人的生命。诚如帕斯卡尔所说，个人的生命不过是一株容易折断的芦苇，他的能力有限，生命短促，除了要应对自然的威胁，还要经受人类内部的生存竞争和利害冲突，人们必定饱受种种的痛苦和苦难，许许多多的人甚至会死于非命。但正是这些渺小而脆弱的个人不畏风险的共同的对象性活动，创造出了人类文明，强化了自己的力量并陶冶、教化着自

身，从刀耕火种一步步走向科技高度发达的现代，从各自孤立和分散的地域一步步走向全球性的交往。由此可见，人类历史是人作为人而形成并伴随着苦难与牺牲的历程；无数个人的有限生命共同构成人类生生不息的历史，人类整体性的历史又转化为每个人的生命遭遇与自我感受；一代代的出生入死、生死嬗递同时也是一代代的传承积淀、继往开来。从有限的个体与生生不息的人类整体关联的角度，我们可以说，历史就是人在对象性活动中不断地使自身和世界潜能的开显，是人认同于传统而又向着更符合自身目的的未来的行进，是被人不断地组织起来并重新塑造着的空间形式的变换，也是人将流变着的物理和生理时间转化为感性与精神性的文化时间——存在意义的过程。在这里，任何人物，任何事件，无论久暂、大小，一旦为“历史”，便获得永恒的意义，因为终有一死的个人及其活动向来是社会的活动，是关联并从属于整个人类的：“死似乎是类对特定的个体的冷酷的胜利，并且是同它们的统一相矛盾的；但是，特定的个体不过是一个特定的类存在物，而作为这样的存在物是迟早要死的。”<sup>[51] (P84)</sup>可以说，正是由于个人生命短暂，必有一死，他们彼此之间又不可替代，所以他就既要进行生产，也会产生时间意识，并因而才“在乎”对象和他自身的持久性，“在乎”他的活动能否被社会承认并成为历史发展的环节，而最怕自己的活动徒劳无功，生命付诸东流。但如果个人的生死不能通向人类的生生不息，那随着个人生命结束的，就将是一切价值的虚无。而正因为个人是特定的类存在物，无数个人的生生死死构成“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人自觉不自觉地形成自己所从属的族类长存的信念并转化为具有价值向度和意蕴的希望与理想，引导并支撑着自己的生活，死才同时意味着生，终结才同时意味着开端，暂时才能转化为永恒。没有任何永恒性可言的历史不是人的历史，甚至“逝者如斯”的水也是周而复始的。人是有限的——不知自己限度的人必然妄自尊大并终将大祸临头，但也是永恒的——意识不到自己具有永恒性的人就总要把自己抛入相对之中，陷入到征逐外物的恶无限。由此亦可知，个体的有限与总是超越着这有限的人类延续之间的张力及其相互转换，正是历史的基本性状。总之，“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sup>[7] (P72)</sup>，人们的存在是历史性的。在人的对象性活动中不断地发生着又解决着的自然与文明、个体与社会、有限与无限等等两方面的矛盾，演绎出人类历史的丰富内容。历史总是人的变化与不变、暂时与永恒、前进与循环的统一的过程，它存在于人们的记忆中、感觉中和理想中；属于过去，又属于当下，更属于未来；永远是人的创生之地、意义之域、发展之所。——因为归根到底，是人自己的对象性活动产生了并使自身赋有了历史性。

对于马克思这种历史观，哈贝马斯曾指出，马克思把费希特的绝对自我限制在有局限性的人类上，因此，人类的自我产生活动，即他赖以形成的实际行为，只有同自我和非我的历史形态相比，即只有同社会主体及其周围的物质环境的历史形态相比，才是绝对的东西<sup>[9] (P35)</sup>。是的，任何具体的历史形态都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但在历史的这种相对性中却不断地生产出、呈现出人类生生不息的运动，这又是绝对的。哈贝马斯认为，马克思的社会劳动的唯物主义综合概念，并不足以确立一种毫无保留的现象学的认识自我反思，因此，不足以防止认识论向实证主义退化，而造成此种现象的内在原因就在于马克思把人类自我产生的活动归结为劳动。他还说，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基础，除了工具活动聚集其中的生产力外，也容纳了制度的框架——生产关系。社会理论没有抹煞实践中的以符号为中介的相互作用的联系以及统治和意识形态可以从中得到理解的文化传统。然而，实践的这方面并没有包含在哲学的坐标系中<sup>[9] (P37)</sup>。马克思从生产、劳动出发说明人类自我产生的历史，因而其历史观有着一定的经验和实证的性质，并以此拒斥了形而上学的“历史哲学”，这应当给予肯定；而马克思对历史的看法也只能是“历史性的”，他是从现代早期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窗口”来透视整个人类历史的，这个当时的时代制高点能够最大限度地敞开、摆明历史的事实，但也必定会把历史的某些方面提到首位，而使另一些方面降到次要位置，如人伦亲情、宗教信仰、不是由工具理性而是由非功利的情感和兴趣所决定的人际交往和共生关系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中就如同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一样“式

微”，而关乎人的经济生活和效率的生产劳动、实证科学和科层化管理尤其是作为“死劳动”的“资本”则在理论和现实中同样具有主导意义。<sup>①</sup>这是时代的特征，也是时代的规定与局限。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似乎是一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它作为“劳动一般”的表象也是古老的。但是从这种简单性上来把握的劳动，和产生这个简单抽象的那些关系一样，只能是现代的范畴，并只有在现代社会的范围内才具有充分的意义。因而，它在人自身的生产具有压倒性意义的原始社会或劳动越来越让位于人的非功利活动的未来社会，都将失去其重要性。所以，马克思历史理论的所谓“实证”决非无批判的，正是通过批判的实证他达到了实证的批判即揭示了资本的内在矛盾及其自身否定的辩证法。这里所体现的正是历史本身的要求，所以他说他对历史发展的考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结果的概括，绝不是可以适用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药方或公式。而马克思这一来自于历史本身的思想原则和方法无疑有着普遍的意义，它要求每一代人都要从自己的历史条件出发进行理论创新。在今天，我们为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必须大力发展高科技和市场经济，这是毋庸置疑的；但科技是一把双刃剑，而市场经济及其规则在塑造人们的独立、平等、法治意识的同时，也会强化人的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取向，产生物欲横流和虚无主义的问题。因此，我们在重视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同时，更应当重视人的非功利的活动，人们可以共享的文化创造活动和人的信念、情感和文明素养的存在论意义，使人的心灵世界能够抗拒或转化市场经济的功利导向与冷冰冰的“游戏规则”，使之变得越来越灵秀、丰富、开阔与和谐，——这无疑是克服现代性中的工具理性和利己主义倾向，使现代性更合乎人的“本性”即人的全面发展的迫切需要，尤其是我们中国这样的世俗性社会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而在理论上，不仅把哈贝马斯所说的“文化传统”的因素，而且把人的“良知”、“尊严”，把“行为规范”和“生存旨趣”融入“实践”范畴之中，从而远离“庸俗唯物主义”和“一元决定论”，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身发展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理解马克思的历史观点，我们不妨再援引海德格尔对历史的看法作一参照，因为海德格尔不仅反对西方哲学把时间与存在、历史与永恒对立起来的形而上学的传统，而且对现代性给予了深刻批判。他从生存论现象学视域重思时间与历史，把时间理解为由“过去”、“现在”和“未来”这三个要素或维度构成的人的整体性存在境域，并指出，“生存性的首要意义就是将来”；“源始的时间性曾在将来而最先唤醒当前。源始而本真的时间性的首要现象是将来。”那么，如何理解这“将来”？他说“本真的将来绽露其本身为有终的将来，正是它首要地使构成先行决心的意义的那一时间性到时”；“源始而本真的将来是来到自身。”<sup>[10] (P388,390,391)</sup>海德格尔着眼于将来及其对当前的作用来看时间，并认为“将来”不是遥遥无期的可想而不可及的永不在场，相反，是必有终结并正在来临的“到时”，表明了他对人的生存的时间性质即生命向度的洞见：由将来引导的时间，就是人永远都要抢抓的、稍纵即逝的时机，而这随时到来的时机所意味着的就是人的不断的自身涌现、自身创造，亦即人的可能性的不断地生发与实现。他进而认为“历史性植根于烦”，“烦奠基于时间性”；而“只有这样一种存在者，它就其存在来说本质上是将来的，因而能够自由地面对死而让自己以撞碎在死上的方式反抛回其实际的此之上，亦即，作为将来的存在者就同样源始地是曾在的，只有这样一种存在者能够在把继承下来的可能性承传给自己本身之际承担其本己的被抛状态并在眼下为‘它的时代’存在。只有那同时既是有终的又是本真的时间性才使命运这样的东西亦即使本真的历史性成为可能。”<sup>[10] (P433,449,452-453)</sup>

---

<sup>①</sup> 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现代资产阶级“把宗教虔诚、骑士热忱、小市民伤感这些情感的神圣发作，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它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用一种没有良心的贸易自由代替了无数特许的和自力挣得的自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5页）。当然，马克思在看到其中进步意义的同时也给予了价值的批判，而只有在“具有经济性质”的共产主义运动中，人们才能越来越走向超功利的共生。

显然，海德格尔所理解的历史性一如他所理解的时间性，是从人的生存意识、情感和意志方面来把握的，在时间和历史问题上超出了主客二分的模式，但由于他回避了人的生存对象性活动以及由此导致的历史的真实的矛盾，他即使要人们以先行的必死的决心，把“将来”与“曾在”统一于“眼下”的时代性活动中，并且把人历史性地“承传”和“重演”生存的可能性视为历史的本真的命运——却难免显得空疏和抽象。尽管他以此在之原初性的“共在”，进而以“共同体的历事，民族的历史”来界说的“天命”，似乎是有历史内容的，但这种“共同体”、“民族”由于被从个体与人类的关系中抽离出来，也看不到基于自身矛盾运动的变化，所以由它所规定的天命也只能是一种无批判的“共同体主义”、“民族主义”。——这种在德国近现代史上虽然一再出现但就其思想水准来说却落后于启蒙运动的思想，是不可能有多少积极的“时代”意义的。海德格尔对此似有所悟，他在宣称“我们把天命领会为此在共他人存在之际的历事。有命运性质的天命就其执着于流传下来的遗业来看可以在重演中明确地展开。重演才把此在本己的历史性对此在公开出来”之后，仍不免发出了无奈的感叹和深深的疑问：“然而，这一历事作为命运应以何种方式组建此在从生到死的整体‘联系’，却愈发谜一般难解。回到决心上去能够为启蒙工作提供什么东西呢？一个决定岂不总又只是在一一相续的整体体验联系中的一个个别的‘体验’吗？本真历事的‘联系’是否应有许多决心紧密无隙的相继组成？追问‘生命联系’的建制的问题找不到差强人意的答案，原因何在？”<sup>[10](P454)</sup>只要不从对象性活动的方面理解人的生存，只要不把“生命联系”置入人的自然性与超自然性、个体性与社会性、暂时性与永恒性之间，他就不可能为人的生命活动真正赋予历史性的使命，就谈不上现代的启蒙工作。

海德格尔后来对各种现代现象愈来愈忧虑，特别忧心于科技对大自然的操控和对社会各方面的统治，以及由此强化了的历史虚无主义。他明确指出“虚无主义”“乃是欧洲历史的基本运动”并且是“被拉入现代权力范围中的全球诸民族的世界历史性运动”。他认为现代的决定性的事件乃是，人从万物中提升出来并获得对万物支配权的主体地位由他自己所构成；由这种事件所决定的现时代也因而设立它自身为新时代。因此，这个时代的本质就在于主体形而上学或人类的自我中心：“对于现代之本质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两大进程——亦即世界成为图象和人成为主体——的相互交叉，同时也照亮了初看起来近乎荒谬的现代历史的基本进程。这也就是说，对世界作为被征服的世界的支配越是广泛和深入，客体之显现越是客观，则主体也就越主观地，亦即越迫切地突现出来，世界观和世界学说也就越无保留地变成一种关于人的学说，变成人类学。”<sup>[8](P901-902)</sup>海德格尔对于现代性和西方形而上学关系的这种看法，不能不说相当有道理。从古代到现代，西方人一直在追求从自然万物中的提升，即追求最高的存在者。人与其赖以生存的大自然的关系几乎来了个颠倒，人由顺应自然逐步变为支配自然。西方近代以来的历史更是在主客二分的框架中展开的，连共同体内部的关系也都成为主客体对立的关系，这的确大大地促成了人类的“强者”取向和社会迅速的“发展”，但同时，它也导致了人类内部越来越激烈的竞争以及相应地制造出了弱者、社会的单面化和自然生态的破坏。人类只是以“知识”、“力量”、“强者”这些手段性的东西规定自身，而与目的性的“仁者”愈行愈远，那他与动物界的霸主又有多大区别？他又怎能不陷入人文价值和心灵世界的虚无？所以面对着人越是使自己超然于自然之上，越是把自身作为最高的价值，人似乎就越是意味着启蒙和觉悟这样一种现代性现象，海德格尔从中看出了其中深刻的反讽：这与其说是人对自己的尊重，不如说是对自己的轻视，“对人的本质的一切最高度的人道主义的规定都还不知人的本真的尊严”。因为人忘了他生存于存在的天命，他是有“看护”存在的责任与使命的<sup>[11](P374-375)</sup>。当然，人对存在的“看护”是就主导倾向而言的，并非否定人类“改造”自然的必要性。但是，如果由于近代以来的历史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关系的上述转变，就评价为“近乎荒谬”，那么，按照这一逻辑，人类从自然界中的诞生从而打破自然的原始平衡岂不是最大的“荒谬”吗？这很难说是历史性的观点。诚然，海德格尔所要质疑的正是充斥着片面、纷乱、虚妄

和灾难的现代历史本身，而他认为，这样的历史是人自己人为地造成的，而归根到底表明作为存在者的人对“存在”的遗忘暨对存在和存在者差异的遗忘，使活生生的去存在变成了某种实体性的存在者，人自身也附着、迷失在这存在者上。他因而反对把存在的天命只看作历史而又把历史只看作事件，强调历史是“存在的历史”，存在之历史的历史性的东西就是从一种遣送的天命中自行规定的，而不是从一种不确定的所谓事件中得到规定的<sup>[11](P670)</sup>。他还说过，“历史并不是时代的序列，而是那个同一者（das Selbe）的独一无二的切近（Nahe）”<sup>[8](P766)</sup>。这当然不是说人只须翘首以待存在的天命，相反，人亟待认识存在的本质并进入到存在的澄明境界之中。他特别指出，“存在之时代本质归属于存在之被遮蔽了的时间特性，并且标志着在存在中被思考的‘时间’之本质。人们一向在‘时间’这个名称中表象出来的东西，只不过是一种虚幻时间的空洞，而这种虚幻时间乃是从被看作对象的存在者那里获得的。”<sup>[11](P549)</sup>海德格尔是要人们跳出主客对立的认识论思维方式暨形而上学的方式，及其着眼于人对物的占有和消费的流俗时间观，以存在论的视野看待自己与存在“相属的关系”，这很有些类似于中国大哲庄子要人们超越“物自贵而相贱”的“物”之立场，而达于“物无贵贱”的“道”的境界；与马克思的思想旨趣也有相通之处，但由于海德格尔缺乏实践的观点，他就很难找到实现自己理想的途径。而人之道与天之道之间毕竟是有距离的，具体地缩短这个距离仍是历史的事情，个人精神的提升或德性的修养也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到晚年，为了彻底摆脱主体主义，海德格尔不再由生存论来解说时间和历史，将来的优先地位被取消。他要直接面向时间本身，但终究未能如愿地澄清时间问题即存在的意义问题。他承认惟有马克思的思想深入到历史本质性的一度中了<sup>[11](P383)</sup>，尽管他本人期待的不是马克思的思想而是上帝。那么，就让我们再返回马克思那里，看马克思是如何运用他的历史性思想，切入现代历史和现代人的命运之中，并给出解答人的时间问题即存在意义问题的思想原则的。

(待 续)

#### [参考文献]

- [1]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 [M]·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
- [2]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 [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 [3]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 [M]·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5]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8] 孙周兴·海德格尔选集：下卷 [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 [9]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 [M]·郭官义译·北京：学林出版社，1999.
- [10]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 [M]·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7.
- [11] 孙周兴·海德格尔选集：上卷 [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责任编辑：何蔚荣



# 中、西、马哲的历史对比和当代会通

◎ 陆剑杰

[摘要] 在中国的“中国哲学”、“西方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是一种积淀着的历史性关系，它是在全球化开放世界的学术语境、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践语境、中国各派哲学相互争鸣的批判语境中被讨论的。中、西、马哲之“异”是由历史环境之异、哲学旨趣之异、范畴体系之异构成的；中、西、马哲之“同”则包括研究问题之同、哲学观念之通、历史衔接之用这样三个层次。中、西、马哲在当代可以会通也必须会通，其途径是：三类哲学的研究者必须立足当代、结合实际、把握和反思各自核心理念、学术品格，同时利用哲学的可解析性和可移位性，相互借鉴，推进其与时俱进的发展。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者，既要通过文本解读、哲学史研究、实践总结，进一步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核心和学说体系，又要对“中国哲学”和“西方哲学”采取科学态度，肯定它们各自的历史地位，评价它们各自的原理、范畴，在比较中得到启发，在批判中吸取营养，进行科学的整合，借以发展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促成它的进一步现代化。

[关键词] 中国哲学 西方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差异 同一 会通

[中图分类号] B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040-09

“中国哲学”、“西方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三足鼎立，被普遍地看作是当代中国哲学研究的基本构架。其实，三者关系要做必要界定后才可讨论。在怎样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讨论中、西、马哲之对应关系呢？我以为，主要是在不同时代及不同的哲学精神相比较的意义上来讨论。说“中国哲学”，着重讨论它发生于中国古代时的原创形态，因为到了近现代，中国哲学已渗透进西方哲学以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成分，它变得不“纯粹”了；说“西方哲学”，固然必须从古希腊讲起，但着重讨论的是它在现代西方所建立的形态，因为只有这样讨论，才可以在时代和哲学精神的对比上把它同“马克思主义哲学”联系起来。“马克思主义哲学”既不同于古代的哲学，也不同于以肯定资本主义为不证之前提的西方现代哲学，它是面向人类、超越资本主义的未来的哲学。这样，三者“在中国”的关系就显现出来了：它们的差别主要是历史的差别；它们的同一也主要是历史的同一；而它们的会通则是哲学的历史发展在当代中国的积淀。

## 一、研究中、西、马哲之关系的当代语境

当代中国人研究中、西、马哲之关系，自有当代中国人的现实立足点、特殊感受性、特别解读法。这就必须弄清研究的当代语境。

### (一) 全球化开放世界的学术语境

当代世界大不同于东西方两大阵营对垒之时。在1917年到1991年的大半个世纪中，俄国、中国

---

作者简介 陆剑杰，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教授，主要从事哲学原理和中国现代哲学史研究（江苏 南京，210001）。

以及其他的东方国家，利用帝国主义战争造成的革命可能性和西方无产阶级和东方民族独立运动的联盟，先后走上了无产阶级领导的武装革命道路，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进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造成西方资本主义各国的联合和东方社会主义各国的联合。这两个联合的对抗，进一步畸变为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争夺世界霸权的冷战格局。这种语境使东方各社会主义国家中的马克思主义者，过分地去强调各种社会制度间的绝对对立性和对抗性，夸大阶级性、革命性、斗争性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但是真实的历史却是：人类面对着经济全球化、政治多元化、生存环境负面化等共同问题，世界演变成民族闭关自守被完全打破，各国相互开放其门户的状态；各种社会制度都在调整改革，都在彼此吸取被历史地创造出来的进步因素，都在强化着某些中性的体制成分。当强调绝对对立性的传统社会主义模式遭到挫折以致失败后，中国以及其他的社会主义国家采取了广泛吸收西方体制中的中性成分和进步因素，使之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价值观念结合为一体的实践方针。用这种眼光来看待“中国哲学”、“西方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人们就不仅会注意到它们之间的差异性，更重要的是要把它们放在人类文明大道的展开之上，来考察三者的同一性、可借鉴性、可会通性。

## （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践语境

我们生活在全球化开放世界；同时，我们又生活在正在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的中国。我们考察中、西、马哲之关系，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践不可脱节。不论中、西、马哲的哪一个，其意义只有在它同中国人当代实践的需要联系起来时才能获取。原则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的指导思想，它的科学范导维度和人文关怀维度的结合，指导着我们的认知和决策，引导着我们对于社会道德的选择和推广。但就哲理内涵来说，实践必定会扬弃一些东西、突出一些东西，从而促成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现代西方哲学总体上难以指导我们的事业，从中引出的自由主义政治观念和存在主义生存观念，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中可以作为学术资源来对待，有利于批判地审视我们的现实；但如照此办理，则会导致社会结构的“格式塔转换”，使人民承担难以支付的改革成本，那是不可取的。中国古代的哲学总体上是反映前资本主义的社会生活的，但是，这一哲学中的文化心理积存、真理性片断和方法论价值，对于我们仍有巨大的借鉴意义。

## （三）中国各派哲学相互争鸣的批判语境

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正努力同全球化的开放世界接轨。在哲学和其他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实行对外开放，同世界上的各种学派、学术思想开展交流；实行“双百”方针，让学者们自由地选择他们感兴趣的哲学加以研究，自由地相互学习和批判。在这种开放和宽松的环境中，作为学术本性之表现的学派丛生、学术多样、争鸣争论竞相发展的状态就会展开。中哲、西哲、马哲之间相互切磋；由它们之间的交往而织成的学术网络相互并存；中哲、西哲、马哲内部的各种学术主张相互竞争，呈现出特别绚丽的局面。

## 二、中、西、马哲的“差异”

### （一）历史环境之“异”

“中国哲学”。在发生于中国的意义上，“中国哲学”是中国古代哲学，其“原创形态”是春秋战国时期以儒、道、法、墨诸家为代表的哲学思想；其“后继形态”则有汉儒的天人之学和宋明的理学、心学。近代以来产生的新儒学、新道学等，则已经“不纯”了，它们都在吸收“西方哲学”的基础上，试图改造“中国哲学”使之和西方近现代化及“民主”、“科学”之潮流相适应。“每个原理都有其出现的世纪”。因此，研究“中国哲学”的特性，必须研究中国古代的“人们是怎样的，他们各自的需要、他们的生产力、生产方式以及生产中使用的原料是怎样的；最后，由这一切生存条件所产

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sup>[1](P146-147)</sup>。这里值得注意的有三点：第一点，中国古代社会整个儿地处在马克思所说的“人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态。“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sup>[2](P104)</sup>这就是使用初级手工工具的小生产的生产方式。第二点，中国古代社会的基础是以血缘宗法家族为纽带的氏族。由此，中国古代的人们把家族中父子关系的“孝”放大为国家内君臣关系的“忠”，以治家为原点衍发出“治国”、“平天下”的一套原理。第三点，中国古代社会的封建性引发出统治阶级内部的争斗，激化了统治者和亿万黎民的矛盾，加上中国边境上农牧业社会的接壤，促成治乱的更替、统分的循环。这一点，对中国学术发生了深刻的影响。

“西方哲学”。古代和中世纪的“西方哲学”虽然也处在“人的依赖关系”的时代，但又带着自身的环境特点。我们现在所研究的“西方哲学”主要是指19、20世纪的“现代西方哲学”，它的源头在古希腊、古罗马的哲学，它的直接来源是在批判中世纪哲学的基础上，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兴起而发生的近代哲学。所以，“现代西方哲学”显著地不同于中国古代哲学，它是人在市场经济建构和发展中已经获得“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相对“独立性”<sup>[2](P104)</sup>的哲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面对自身的尖锐矛盾，在外来压力之下不断自我调整 and 改革时期的哲学；是关注人在此种社会条件下的生存条件，引导人回答自己的生存挑战而巩固与完善其相对“独立性”的哲学。这些环境条件，在古代，无论是东方或西方都是不具备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虽然按发生地域来论，它也是“西方哲学”并且是“现代西方哲学”；但是，按其性质和功能而言，它超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以为自己的“自由”是人类最高形态的“自由”的狭隘眼界，站在“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sup>[1](P61)</sup>的立场上，批判它所由产生的现实世界，揭示人类社会由此出发而向未来跨进的潮流。“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现实的哲学，又是未来的哲学，是指明由现实向未来发展之路的哲学。当20世纪一部分国家利用资本主义的世界性矛盾和民族范围内的矛盾，依靠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勇气而走上了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时候，它们从本国的现实向未来跨出了第一步。这时，马克思主义哲学就不仅具有了批判性，而且具有了建设性；它的辽阔视界、价值范导和方法论武器，指引这些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走向现代化。这一既批判又建设的哲学是局限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狭隘眼界内的其他哲学不可比拟的。

## （二）哲学旨趣之“异”

“中国哲学”。就其原创形态来说，中国哲学的旨趣是社会整体主义的旨趣。“儒”、“道”、“墨”、“法”诸家无不如此。孔子哲学的核心范畴“仁”，不是指文艺复兴之后的追求自由独立的人，而是指社会整体中人与人的特定关系、特定秩序。孔子解释说：“仁者爱人”，仁是人与人之间的特定的合作关系；孔子又解释说：“克己复礼为仁”。“礼”是社会的典章制度、等级秩序。当社会变革、动乱，既有制度与秩序被破坏时，“仁”就是可恢复“仁者爱人”的“礼”序。老子哲学的核心范畴是“道”，它是自然天成、浑然一体的，具体到“人之道”，也就强调“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的“无为而治”<sup>[3]</sup>。墨子哲学的核心范畴是“兼爱”，认为“天下兼相爱则治，交相恶则乱”<sup>[4](《兼爱》上)</sup>。这种“兼爱”学说是在承认人们有贫富贵贱的条件下倡导“兼相爱”，“交相恶”的。所谓“爱无差等”<sup>[5](《滕文公上》)</sup>或“慢差等”<sup>[6](《非十二子》)</sup>只是说墨家兼爱各种不同的人，不是要否认当时的等级差别。“法”家是讲“争”的，而在政权到手以后，则讲“法”、讲“势”、讲“术”。法家同样以社会整体及其变迁为着眼点。“中国哲学”的社会整体主义集中表现为它们均关注社会的治理，即以“知人”、“原善”、“为治”为其宗旨。在这种政治治理的背景下，他们才讲“做人”。按他们的区分：统治者（君主）要施“仁政”必须“其身正”，知识界（“士”）要效忠于社会必须“喻于义”，百姓“未有仁者”则必须给予“教化”。在这样的有差别意义上，讲内心修养，讲道德情操，讲内圣外王。为了论证他们的“为治”之学，为此学找到根据，中国哲学十分重视人性的研究。虽然有“性

善”、“性恶”、“性无善无恶”三种学说，但都是为了论证治理的。“中国哲学”在汉代以后、宋明之际有许多新论，但“知人”、“原善”、“为治”的传统一直是存在的。

“西方哲学”。就“现代西方哲学”而论，其旨趣是自由个人主义。在文艺复兴之后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和发展期间，他们批判整体主义的封建秩序、神学规范，用“天赋人权”、“人人生而平等”的原理，呼吁市场经济的建立和个人自由和独立的实现。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业已确定、但其中的矛盾时起时伏、人的命运陷入许多不幸的时候，现代西方哲学则关切人的生活，为人在现实社会中的生存、发展提供关怀。作为西方人文主义哲学主流的“存在主义”就是这样做的。他们研究“人的本质”，认为“人不外是由自己造成的东西，这就是存在主义的第一原理”<sup>[7](P120-121)</sup>；研究人在生存中的“选择”，人在成为人的时候，他始终是一种可能性，“此在原本就是可能的存在。此在总是它所能成为的东西，总是按照它的可能性存在”<sup>[8](P183)</sup>，从而，人就必须作出选择并对此负责；研究人的“命运”，把“命运”界定为“自由与上帝的全能之间的关系”，“上帝”代表必然性，“自由”代表选择性，“命运”是二者的一种联结，“以否认其中一方来解开这个谜，结果，它什么也没有解释。”<sup>[9](P1186)</sup>

“马克思主义哲学”。它处在人类超越现实、走向未来的历史阶段上，它的旨趣既异于发生在古代的“中国哲学”，也异于现代的“西方哲学”。如果前二者以社会整体主义和自由个人主义为宗旨的话，那么，马克思主义哲学则以人类的解放和真正自由的实现为宗旨。这是一种“人类主义”的宗旨。这样历史地展开的三种哲学，恰反映了人类三大阶段：群本位阶段、个人本位阶段、人类本位阶段各自的时代精神。马克思主义承认自由个人主义宗旨的历史进步性，也指明它的不可避免的局限性。马克思写道：“把自由竞争看成是人类自由的终极发展，认为否定自由竞争就等于否定个人自由，等于否定以个人自由为基础的社会生产”，这是一种“荒谬的看法”<sup>[10](P160-161)</sup>。真正人类自由的实现，是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与之相应的生产关系中消除了剥削和旧式分工之后，此时的社会形式才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sup>[11](P649)</sup>。

### (三) 范畴体系之“异”

“中国哲学”。社会整体主义的中国哲学，是突出“关系本位”的，其范畴体系中的核心性范畴，必是表现它对人之间的同一、协调关系的态度的范畴。儒学的“仁”与“礼”，道学的“道”与“无为”，墨学的“兼爱”与“非攻”，法学的“争”与“法”、“势”、“术”范畴都是整体中人的关系的范畴。这些核心范畴要在社会治理中变成现实、达到目的，又要有一系列关系范畴来展现。如儒学，它在社会治理上强调的“德治”，倡导的“中庸”，试图达到的“和合”，都是调节整体中人的相互关系的范畴。在这样的社会关系的调节中，作为主体的“人”被儒家以“性善”、“良知”、“教化”等范畴来启发、来规范。在公元4、5世纪，中国哲学逐渐形成“儒、道、佛”三家鼎立之势。三家哲学思想差异明显。如方立天先生所说：“儒家关切社会的治理，道家关怀自然状态的保持，佛家关心人生痛苦的解除。”“社会上有儒家治世，道家治身，佛家治心；儒家入世，道家隐世，佛家出世之说，这大体上反映了儒、道、佛三家的本质特点和彼此差异。”<sup>[12]</sup>但是，儒、道、佛三家都置身在整体主义的社会之中，都在致力于这种社会中人之心的学习与修养，都寻找着社会协调的关系。这又是同一的。

“西方哲学”。自由个人主义的现代西方哲学，是突出“个人本位”的，其范畴体系中的核心性范畴，必是表现个人自由性及其社会命运的范畴。如海德格尔，其活动前期致力于“基础本体论”的研究。他认为，此前的哲学只研究存在者，而没有真正揭示“存在”本身。他寻找到“存在”的唯一发问者，这就是作为“此在”的人。他称“此在”的存在为“生存”。海德格尔指认了“此在”与其他一切存在者相比所具有的明显优势地位，实际上把“此在”当作核心范畴。然后展开为“此在”“在世界之中存在”的“在世”范畴；“在世”的“此在”为“同在”的范畴；“此在”的存在状态的“烦”、“畏”等范畴；超越和争取自由的“可能”、“选择”等范畴；由此建立起反映海德格尔所处理

实社会中的人的生存状态的哲学体系<sup>[13](P341-356)</sup>。海德格尔后期，面对人的生存条件的恶化的现实，他又超越自己的“此在论”，达到“天、地、人、神”四者统一的新境界。他在作这种超越时，明显受到中国道家哲学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为立足点的这一哲学，把握历史的发展和人类的未来，建构成为以“社会实践”或“现实的人”（二者是直接同一的）的范畴为核心范畴的哲学体系。在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看来：全部人类历史是人的社会实践史；人如果有“一般本性”的话，这一般本性就是人必须从事以生产活动为基础的社会实践，这个一般本性恰恰使人无定型，如马克思所说，“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sup>[11](P172)</sup>。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照下，“中国哲学”和“西方哲学”关于人的原理的合理性、适用性和局限性就凸现出来了。“现代西方哲学”所说的“人”实际上是在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生活和活动的具体现实的人。但现代西方哲学把这种具体的具体的人的人性描绘为人的一般本性、至高本性、永恒本性。在“社会实践”论和“现实的人”论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建立了它的作为抽象历史观的认识论，作为具体世界观的历史观，作为与人学唯物论同义的人学辩证法。

### 三、中、西、马哲的“同一”

#### （一）研究问题之“同”

哲学的问题，特别是基本问题，是随时代的变迁、哲学的进步而变化的，也以各学派旨趣之异而有所不同。当古代的人们面对浩瀚苍穹而穷根究底的时候，他们把宇宙论放在哲学的中心，或者得出物本主义结论，或者把精神当作本体而求解一切。当近代哲学兴起的时候，科学技术昌明，认识论问题突现，康德反求诸己，批判地考察人的认识能力，主客体关系问题被放到哲学的中心。现代哲学则更进一步，以人在实际生活中的命运关怀为基点，探求以人为原点的存在或生存奥秘。正是在这一点上，现当代“中国哲学”、“西方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有了共同的问题，这就是人的生存问题，世界的以人为中心的存在问题。“中国哲学”自古以来就是以关注人事为主的哲学。“现代西方哲学”也把重点转到“人”。虽然现代西方哲学中有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两股潮流，人文主义以人为对象自不待言，科学主义也把“人”放在主体地位，并且进一步与人文主义合流。例如，原初的“解释学”，看似科学方法的研究，但到了海德格尔，把“解释学”提升为“本体论”，“解释”活动被正确地理解为人的一种存在方式。“马克思主义哲学”在革命和革命战争的年代，一方面很自然地当作认识路线和认识方法对待，另一方面它的阶级斗争学说被看成是核心的学说，这样，马克思的人学就被掩盖了。我以为，中国当时的革命和革命战争是历史进步的必经途径，当时的阶级斗争的目标是走出人的解放的一步。不可以在今天去批判和否定那胜利了的革命，也不可以把当时的阶级斗争说成是反人学的活动。因为，农民的口号是“旧社会把人变成鬼，新社会把鬼变成人”；工人的口号是：“从前是牛马，现在要做人”。在今天的建设时代，马克思的人学被突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全貌得到展现。这才使人们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现代哲学，同样是超越近代哲学的主客二分、心物二分的认识论立场，把主、客与心、物统一在整体性的“存在”、“生存”之中的哲学。

#### （二）哲学观念之“联”

在世界观的意义上，中、西、马哲之间多有可联结之处。马克思主义哲学把“世界”理解为以人的实践活动为基础的“现存感性世界”。现代西方哲学虽然没有感性实践的哲学观念，但一些学派建立了他们的“活动论”，那是趋近于实践论的。例如，卡西尔就指出：关于人的本质的定义不可能是“实体性的定义”，而只能是“功能性的定义”。“与众不同的标志，既不是他的形而上学本性，也不是他的物理本性，而是人的劳作（Work）。正是这种劳作，正是这种人类活动的体系，规定和划定了

‘人性’的圆周。”<sup>[14] (P87)</sup> 另一些学派则建立了他们的社会关系论。例如，海德格尔的“在世”和“同在”学说就内含社会关系的分析。这些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现代西方哲学沟通了起来。“中国哲学”的“天人合一论”、“天人交相胜”之说，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世界观意义。

在历史观的层面上，中、西、马哲之间也有甚多可联结的学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唯物主义历史观。这种历史观以社会实践论为基础，它确认社会历史规律是人的社会实践的规律。马克思主义这种历史观，同机械历史观和规律先定论、历史宿命论没有共同之处。卡尔·波普尔写了《历史决定论的贫困》一书。他批判历史决定论，试图论证历史只有趋势而没有规律。我们说：在一方面，波普尔同马克思是对立的，因为马克思按照实践论，揭示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总过程的规律性，而波普尔没有系统的社会实践论的思想；在另一方面，二人又有相通处：马克思确立了社会实践检验并修改人的思想的观点，思想不可能任意地支配历史；波普尔则说：科学应当“承认实际问题以及为了科学进步而进行的实践检验的重要性”，并由此建构了他的“试错”理论。波普尔用“初始条件”，人在诸多可能性中进行“选择”，对社会结构作出以功能为导向的设计，依靠实践检验修正选择这一系列论点，揭示了人创造历史的实际过程。应当说：波普尔的试错论对于解读社会实践机制和历史发展规律是有重要帮助的<sup>[15] (P43-83)</sup>。

在辩证法的发展上，中、西、马哲之间存在着许多的同一性。“中国哲学”自古就富有素朴辩证法思想。人们早就论释阐发了老子、孙子、易经中的辩证法，其实，儒家思想中也提供了珍贵的辩证法要素。如“中庸”之道，要求“执两用中”。“执”是认知，“用”是实践。在认知上，要把握事物的两极；在实践上，则必须按照主体目的，取两极之间的适中之处，加以利用。我认为，这里不但包含着端与中的统一关系，而且包含着知与行的辩证统一。诚如毛泽东所肯定的，它是“孔子的一大发现，一大功绩，是哲学的重要范畴，值得很好地解释一番。”<sup>[16] (P132)</sup> 又如，“和而不同”。它不但是本体论意义上的对立统一论，尤其是实践论意义上的存异求同论。西方哲学中也有丰富的“中”的哲学思想：亚里士多德的“美德是两极端之中项”说，黑格尔的“对立面之互为中介”说，都是达到了辩证法的内在奥秘的；现代西方哲学的众多流派中，有着具有现代性的辩证思考。这些对于进一步理解和发展马克思的辩证法具有重要的资源价值。

### (三) 历史衔接之“用”

“中国哲学”。固然有小生产封闭社会的历史烙印，有为管理既成社会的治民思想，但这一哲学在其发展长河中造就了中华民族文化心理积淀，提供了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论资源，具有不可泯灭的价值。这就能“古为今用”。社会进步到当代，心性问题、社会治乱问题、道德教化问题仍然存在，而社会竞争、人际分化则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在这样的环境中，中国哲学的思想显示出现实意义。为了今日天下之大治，人们感到孔子的“和而不同”的思想，“以德治国”的观念，孟子的“君轻民贵”的主张，“养我浩然之气”的呼吁，都活泼泼地来到我们的面前。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人们也感到：“执其两端而取其中”的实践原则，“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德理念，对于熨平市场中的过度竞争，建立商业诚信体制，用非市场原则解决非市场范畴的问题，均有其价值，都浮动在我们的心中。

“西方哲学”。这种哲学的现代形态，固然是生活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中的人的哲学，但是抱有社会良知的哲学家们，已经感受到这一社会中种种矛盾的尖锐性。他们用批判的态度对待现实，试图寻找到解决矛盾的新的出路。这就能“洋为中用”。“自由”是现代西方哲学的核心理念，但现实中无数讲自由又反自由的现象引发哲学家们的思考，出现了新自由观的种种思想。雅斯贝尔斯的关于“现实的自由，从来不是仅仅个别人的自由，每个个别人都只在别人是自由的时候才是自由的”<sup>[17] (P238)</sup>；柏林的关于“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的理论；罗尔斯关于自由必须同社会公正实现

统一的学说，都是研究和解答西方社会自由问题的杰作。这些理论，是马克思主义者必须正视的，在批判地分析的基础上作出评论，并进一步形成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论”和“社会公正论”<sup>[18] (P1-27, P167-196)</sup>。此外，哈贝马斯关于科学技术社会价值的批判，霍克海默关于西方文化的批判，德里达的解构主义，福柯的后结构主义，等等，也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所必须面对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不能不理睬中国古代以来的哲学，它是中国文化之源；它必须尊重、利用其中的合理成分，借以构成用中国话语表达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不能不理睬现代西方哲学。马克思本人没有经历新科学技术革命基础上、经过长期调整改造而产生的现代资本主义，反映这一资本主义新形态的人的命运，正是现代西方哲学；列宁等人则只经历过古典资本主义向现代资本主义转变时的特殊困境，因而也没有充分体验资本主义的现代性。中国马克思主义者要完整地把握时代的变迁、人类在新时代的命运，不能不研究“现代西方哲学”。

#### 四、中、西、马哲的会通

中、西、马哲如何去会通？在中国当前的话语情境中，基本的途径是研究“中国哲学”的、研究“西方哲学”的、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们，各自立足当代、结合实践，把握这三类哲学的核心理念、学术品格，分析并反思其时代价值，同时，利用可解析的哲理要素和可移位的传承成分，推进其与时俱进的发展。人们提出一种愿望，希冀在21世纪形成熔铸中、西、马哲于一炉的大一统的“中国哲学”。我认为这种愿望是好的，但难以成为现实。就是说，中、西、马哲在当代中国语境中的会通，不能走“大一统”的道路。当代中国和世界，都日趋多元化。反映这种多元化时代的哲学，也必定具有多元化的存在方式；而中、西、马哲之间的差异性又各有其现实的根据，只能各尽其社会职能。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主导性的价值观和方法论，它的社会职能是为全国人民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政治团结和社会和谐的哲学基础；中国哲学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积存，它的社会职能是传播和发扬中国的文化精神，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政治文明作出贡献；西方哲学是中国哲学不断发展的资源，它的社会职能是引进西方的先进文化和科学思想，促进中华民族文化的更新和发展。我们所说的会通，是在承认差异的基础上，提倡中、西、马哲之间相互利用其学术资源，求其同，求发展。

#####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同“中哲”、“西哲”的会通

此项研究，从1978年以来已取得重大的进展。首先当然是致力于对这一哲学本身的研究。包括从马克思到恩格斯，再到列宁和卢卡奇，再到毛泽东和邓小平的哲学思想史的研究；对马克思以及其后的各位哲学家的原初文本的解读；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理和方法的辨析；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进展及其成果的阐发。这是一种开放性的研究，各种视角的、各种方法的研究都应得到鼓励；这又是一种收敛性的研究，将万千成果聚焦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核心、基本方法和对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的指导价值的把握上来。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在自觉地同“中国哲学”、“西方哲学”会通的时候，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举出如下几点：

——在坚持人的现实性、具体性、历史性的同时，考察和解读“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的人学观，借以研究和把握人的一般本性。

——在坚持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唯物与辩证关系的同时，考察和解读“中国哲学”的心、性学说和“西方哲学”对于微观心理的科学方法，借以建立和发展自己的“意识科学”。

——在坚持唯物史观关于社会历史规律论的同时，考察和解读“中国哲学”关于历史稳定性的思

想和“西方哲学”关于历史可能性、人的选择性、历史发展在一定阶段上的趋势多元性的学说，借以进一步发展关于社会实践的规律既有绝对性、又有相对性的学说。

——在坚持实践论的辩证法特别是矛盾辩证法的同时，考察和解读“中国哲学”中关于“和合”、关于“中庸”、关于“治乱”的辩证思想和西方哲学中对于辩证法所作批判性研究中的合理成分，借以使唯物辩证法具有真正辩证的本质。

这里，既有在比较中的启发，也有在批判中的吸收，还有在自律中的补充。马克思主义哲学没有神圣性，它有自己的超越“从前”的哲学的优点和长处，同时又有自己的不足。“补充”自己不足的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时俱进所不可缺少的工作。

## (二) “中国哲学”研究中同“马哲”、“西哲”的会通

关于在“中国哲学”的研究中如何处理它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当然会有不同的做法。一种是“拒斥”的做法，批判马克思主义哲学；一种是“悬搁”的做法，我研究我的，不管什么“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两种是不赞同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中国哲学的会通的。赞同会通的，也有几种：一种是着力于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来分析和重解中国哲学范畴，借以吸收中国哲学的丰富资源，发展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毛泽东对此做了开创性的工作，值得肯定。在唯物主义的角度上，他曾指出：孔子的“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有其合理性。他说：这一论断，“作为哲学的整个纲领来说是观念论”，“但如果作为哲学的部分，即作为实践论来说则是对的”。他认为：如加上一个唯物主义前提（“实不明则名不正”）就是完全对的了。在辩证法的角度上，毛泽东直接引用过古代先哲的论断，对孔子的“中庸”也作了很好的辨析。他认为：“中庸”谓“执其两端而取其中”，是要求“从事物的量上去找出并确定那一定的质，为之设定界限，使之区别于其它异质”，作反对“过犹不及”的两条战线的斗争。这是合理的，错的地方在于将这一原理绝对化，当事物的发展需要冲破旧质界限的时候，也借“中庸”以反对<sup>[16](P130-133)</sup>。另一种则是在整理和诠释中国哲学的过程中，重视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成果，借以重构中国哲学的范畴体系。张岱年对此作了可贵的努力。张岱年自己说：“在哲学上，我仍坚持30-40年代的一些观点而略有补充。我相信唯物论，推崇辩证法，而认为应当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论与中国古典哲学中的唯物论优良传统结合起来”。在这样做以后，他建立起由以下十个命题构成的系统：（1）物我同实；（2）物统事理；（3）一本多极；（4）物体心用；（5）思成于积；（6）真知三表；（7）充生达理；（8）本至有辨；（9）群己一体；（10）兼和为上。<sup>[19]</sup>

“新儒家”做的是另一种会通，就是把“中国哲学”同“西方哲学”联结起来。如冯友兰先生，深受西方哲学的影响。先后喜欢柏格森的“生命哲学”、杜威的“实用主义”、罗素和孟特叩的“新实在论”<sup>[20](P1002 P170)</sup>，他从直觉主义出发来彰显孟子、庄子的“神秘主义”，从“新实在论”出发来赞扬公孙龙的名学和伊川、朱子的理学，用逻辑和非逻辑相结合的方法，诠释中国哲学，并形成“新理学”的哲学思想。当今的新儒家牟宗三先生，以宋明理学的心性道德理论来概括全部儒学；强调遵循宋明理学“内圣开外王”的传统；论证从心性论的道德形而上学（内圣），开出现代社会的“自由”和“民主”（外王）；克服儒家完满自足、至高无尚的道德理性，经过“良知坎陷”自己，变为认识外界，从而接受西方现代民主、科学而开出“外王”。牟先生的这种“坎陷”说，存在许多困难，引出中国哲学研究者的许多批评；但他努力把儒学之改造同学习西方先进文明衔接起来的工作，仍值得称道<sup>[21](P4-7)</sup>。

综上所述，如何在“中国哲学”的研究中，以保持“中国哲学”的本质与民族特色为前提，把它同西方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加以会通，仍然是一个需要付出巨大努力才能实现的任务。

## (三) “西方哲学”研究中同“马哲”、“中哲”的会通

我国哲学界新近建立起来的一种认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现代西方哲学的一部分。它同其他现



代西方哲学一样，都超越了主客二分、知行二分的认识论达到主客一体、知行一体的存在论和生存论。按照这种认识，学者们着重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的同一方面，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归向现代生存论。我看，光这样看是不够的。还应该肯定：马克思主义哲学达到了以社会实践论为核心、科学范导维度与人文关怀维度相统一、真正解答了必然与自由关系的历史之谜、指明人类正向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地发展的境界行进的新高度。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它之后的现代西方哲学的各派还有先行与后继的关系；后者或者是在某些方面尊崇和肯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谛，或者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持批判和否定的态度，或者肯定与否定兼而有之。这样，中国学者在研究“西方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时，就必须分析其关系，批判现代西方哲学的局限性，用它的合理成分来完善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我国哲学界还建立起一种认识：不但西方哲学在深刻地影响着甚至“嵌入”中国哲学，而且中国哲学也在深刻地影响着西方哲学在当代的发展。后期海德格尔哲学就明显地表现了这一点。海氏超越“此在论”，提出“大道”与“道说”的概念。在《同一与差异》一文中，海氏明言，他的 Ereignis (大道) 与古希腊哲学中的“逻各斯” (Logos) 和中国的“道” (Tao) 一样是不可翻译的。以此为据，学者判断：“后期海氏关心中国老子思想的事实已属不争”<sup>[22]</sup>(编者引论)。研究中、西哲学在这一方面的会通，是一项重要的研究任务。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3] 老子：第57章 [M] .
- [4] 墨子 [M] .
- [5] 孟子 [M] .
- [6] 荀子 [M] .
- [7] 萨特·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A] .徐崇温·存在主义哲学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 [8]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 [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 [9] 克尔凯郭尔·日记（1834年8月19日） [M] .西方思想宝库 [M] .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11]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12] 方立天·中华文化的三大传统 [N] .光明日报，2004-01-13.
- [13] 刘放桐·新编现代西方哲学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14] 卡西尔·人论 [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 [15] 卡尔·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 [M] .华夏出版社，1987.
- [16] 毛泽东书信选集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 [17] 雅斯贝尔斯·新人道主义的条件与可能 [A] .徐崇温·存在主义哲学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 [18] 石元康·当代西方自由主义理论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 [19] 李存山·张岱年先生的学术方向 [N] .光明日报，2004-05-11.
- [20] 冯友兰·三松堂全集：第14卷，第1卷 [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
- [21] 李泽厚·乙卯五说 [M] .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99.
- [22] 孙周兴·海德格尔选集：上卷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责任编辑：罗 苹

# 从诠释学看墨辩研究的逻辑学范式

◎程仲棠

[摘要] 本文从诠释学的视角对墨辩研究的逻辑学范式(简称“逻辑学范式”)进行了描述,揭示了中国的过度诠释传统与逻辑学范式的联系,评述了逻辑学范式的创立者和支持者从梁启超、胡适到现代派包括数理逻辑学家对墨辩的过度诠释,并分析了沈有鼎后期对逻辑学范式所进行的反思。

[关键词] 墨辩研究的逻辑学范式 逻辑学 诠释学 过度诠释

[中图分类号] B81-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049-08

## 一、引言

从梁启超1904年发表《墨子之论理学》以来,对墨辩的研究形成了一个主要的范式,其特征是把墨辩诠释为逻辑学,可称为墨辩研究的逻辑学范式(简称“逻辑学范式”)。逻辑学范式自梁启超创立后,得到胡适的重大拓展,以及不少学者的相继支持;不过,上世纪90年代以后,也受到了质疑,导致了危机。但它毕竟有100年的历史,如何看待这种历史现象?我认为全面的评价应该采取两个视角,就是宏观的视角和微观的视角。宏观的视角,就是中国文化史的视角,也就是中国传统文化转变为现代文化的历史视角;微观的视角,就是诠释学(亦称“解释学”)的视角,这是一个纯理论的视角。历史的意义与理论的价值未必一致,从不同的视角出发,我们对逻辑学范式会有不同的观感和不同的评价。

从宏观的视角看,这个范式的意义不限于以逻辑学诠释墨辩,而在于以西方学术诠释中国学术,也就是通过对中国古典的诠释将西方文化引入中国文化。这样看来,梁启超不但创立了墨辩研究的新范式,而且创立了中国现代学术研究的新范式,即“援西入中”或“据西释中”的范

式。这是中国学术史上一次“哥白尼式”的革命。此后,无论马克思主义者、自由主义者或现代新儒家,都在不同程度上遵从“据西释中”的范式,尽管在“据”什么西学又如何“释中”的问题上有势不两立的分歧。

限于篇幅,本文主要从微观的视角对逻辑学范式进行评述,焦点是:把墨辩诠释为逻辑学是否符合文本(text或译“本文”)的原意,换言之,是正确诠释,还是“过度诠释”?

“过度诠释”是意大利哲学家艾柯为解决解构主义引发的诠释学危机而提出的一个重要概念。根据解构主义哲学家德里达的意义的确定性理论,某些后现代主义者宣称:“根本就不存在本文的原义这样的东西”<sup>[1](P42)</sup>;对本文唯一可信的解读是“误读”;本文只是一次“野餐”会,作者带去语词,而由读者带去意义<sup>[1](P28)</sup>。按照这种观点,对文本怎么解读都行,这实质上是一种“无政府主义”的诠释论,无异于取消诠释学。面对后现代的诠释学危机,艾柯力图重振诠释学的方法论方向,重建诠释的客观性。由19世纪德国哲学家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创立的古典诠释学,就是一种人文科学方法论,它主张通过

作者简介 程仲棠,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主要从事逻辑学和哲学研究(广东 广州,510632)。

对细节的理解和对整体的理解之间的循环关系，以及推测和证实之间的相互作用，可以把握文本与其作者的原意<sup>[2] (P380-381)</sup>。与古典诠释学不同，艾柯主张在诠释的开放性与确定性之间建立辩证关系。肯定诠释的开放性，意味着接受本文可以有許多不同的诠释的观点；肯定诠释的确定性，意味着反对诠释没有客观对象的观点。什么是诠释的对象？他认为主要是“本文的意图”，它是有别于“作者意图”与“读者意图”的“第三种可能性”<sup>[1] (P30)</sup>。“本文的意图”并不能从本文的表面直接看出来，是读者站在自己的位置上推测出来的。怎样对“本文意图”的推测加以证明？唯一方法“是将其验之于本文的连贯性整体”<sup>[1] (P78)</sup>。因此，“本文就不只是一个用以判断诠释合法性的工具，而（且）是诠释在论证自己合法性的过程中逐渐建立起来的一个客体。”<sup>[1] (P78)</sup>这样，“本文意图”就为诠释设立了界限，据此，我们可以将某些诠释确认为“过度诠释”。

从微观即诠释学的视角看，逻辑学范式就是过度诠释的产物，它的成立赖于过度诠释，它的失误也在于过度诠释。

## 二、中国的过度诠释传统与逻辑学范式的“前理解”

中国有 2000 多年的诠释传统，但没有诠释的系统理论，即诠释学。中国也有反对过度诠释的悠久历史，韩非就通过一个典型案例批评了当时学者的过度诠释的倾向。他写道：

郢人有遗燕相国书者，夜书，火不明，因谓持烛者曰：“举烛！”而误书“举烛”。“举烛”，非书意也。燕相国受书而说之，曰：“举烛者，尚明也；尚明也者，举贤而任之。”燕相白王，王大悦，国以治。治则治矣，非书意也。今世学者，多似此类。<sup>[3] (卷十一)</sup>

这就是成语“郢书燕说”的出典。“举烛”两字本来出于郢人的笔误，燕相却当作郢人有意为之的政治隐喻，赋予“举贤而任之”的重大意义，就是典型的过度诠释。尽管燕国因此而得治，但韩非还是认为，这种诠释是不可取的，因为“非

书意也”，即不符合文本的原意。此外，在传统学术话语中，“附会”、“穿凿”、“牵强附会”、“望文生义”……也都是排斥过度诠释的概念。但是，诠释的界限或标准是什么，怎样的诠释才算“附会”、“穿凿”……在古代还没有人进行过理论上的深入探讨，相反，却形成了一个过度诠释的传统，那就是“微言大义”。

何谓“微言大义”？《说文》云：“微，隐行也”；段王裁注曰：“微，匿也”<sup>[4] (第二篇下)</sup>。依此，“微”即隐匿，“微言”就是意义深藏不露的言辞。“大义”，原指某种政治或道德原则，后来泛指一般的义理。“微言大义”的观念主要来源于儒学中今文学派的祖典《公羊传》和《谷梁传》。从今文学派看来，孔子之修《春秋》意在借历史以寄托政治与伦理“大义”，后者隐含在《春秋》的“书例”即记事的体例中，每种“书例”都表达一定的褒贬，其价值尺度就是“义”。《公羊传》和《谷梁传》就是专门诠释《春秋》“大义”的。说《春秋》含有“微言大义”，在文本中并非毫无根据。《春秋》之“微言大义”，也是有其历史成因的，正如班固所云，“《春秋》所贬损大人当世君臣，有威权势力……是以隐其书而不宣，所以免时难也。”<sup>[5] (卷三十)</sup>问题在于今文学派往往以揭示“微言大义”为藉口，将自己的思想观念强加于《春秋》所谓“大义”，并非出于“文本意图”或“作者意图”，而纯粹出于“读者意图”——这就是过度诠释。

例如，《春秋》头一条经文是：“隐公。元年。春，王正月。”<sup>[6] (卷一)</sup>《公羊传》对“王正月”作了这样的诠释：“‘王’者孰谓？谓文王也。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sup>[6] (卷一)</sup>“王正月”的原意是按周王朝历法记月，依周历，一月称为“正月”。“王正月”三字在《春秋》中出现凡 94 次，不过是平凡的“月份牌”，与“大一统”的政治观念风马牛不相及，正如中国用公元记年，并不意味着“大一统”于基督教。将“王正月”也当作“微言”，赋予“大一统”的“大义”，纯属过度诠释。《公羊传》的传人董仲舒对“王正月”作了进一步的过度诠释，写道：“何以谓之‘王正月’？曰：王者必受命而后王。王者必

改正朔，易服色，制礼乐，一统于天下，所以明易姓，非继人，通以己受之于天也。王者受命而王，制此月以应变，故作科以奉天地，故谓之‘王正月’也。”<sup>[7](第二十三)</sup>董仲舒除了承接“大一统”的观念之外，还赋予“王正月”以君权神授（王者受命于天）的“大义”——这完全是董仲舒“应帝王”的新发明，而不是从《春秋》中发现的“新大陆”。

寻求“微言大义”，起初是今文学派诠释《春秋》的“家法”，后来演变为诠释其他经典乃至文学作品的普遍方法。这样，在中国学术中，就形成了一个被合法化的过度诠释的传统，这个传统对逻辑学范式的形成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研究一下梁启超创立逻辑学范式的灵感从何而来，是挺有意思的。查实第一个提出用逻辑学诠释墨辩的不是梁启超，而是孙诒让，不过孙氏止于猜测，梁氏从孙氏的猜测中获得灵感，发为文章，于是成了逻辑学范式的创立者，而孙氏可以说是逻辑学范式的“教父”。孙氏的猜测是在《与梁卓如（引者：即梁启超）论墨子书》中提出的，此信写于1897年<sup>①</sup>，此前孙已将所著《墨子閒诂》赠梁。孙在信中表示，《墨子閒诂》写成后，对《墨经》诸篇的诠释尚有遗憾，说：

经说诸篇，闕义眇旨所未窥者尚多……窃疑其必有微言大例<sup>②</sup>，如欧士论理家雅里大得勒（引者：即亚里士多德）之演绎法、培根之归纳法及佛氏之因明论者<sup>[8](卷十)</sup>。

“微言大例”与“微言大义”是同一概念（“例”原指《春秋》“书例”，与“义”互为表里）。孙诒让提出《墨经》“必有”逻辑学的“微言大例”的猜测，半是天才，半是误解。说“天才”，是因为《墨经》确实含有逻辑学的萌芽，不少言论都要用逻辑学加以分析，才能澄清其意义，辨别其是非；说“误解”，是因为他不知道逻辑学文本与历史或政治文本有原则上的区别，历史及政治上的“大义”或可寄托在“微言”之中，逻辑学的“大义”只能用“明言”

即明确的语言表述。“微言”既是意义深藏不露的言辞，则必定歧义丛生，含混不清，本身就违反逻辑学，要从“微言”中寻求逻辑“大义”，必然导致过度诠释。

孙诒让接着说：“拙著印成后，閒用近译西书覆事审校，似有足相证明者。”<sup>[8](卷十)</sup>他举出三个证据：其一，谓《经上》“伋，有以相撓，有不相撓也”，与《几何原本》的平行线定义相合；其二，谓《经说上》“无久之不止”、“有久之不止”二语，“似即力学永静、永动之理，而与奈端（引者：即牛顿）静者不自动、动者不自止之例亦复冥契”；其三，谓《经下》“火不热”，“似亦热学之滥觞”<sup>[8](卷十)</sup>。姑不论这三个证据是正确诠释还是过度诠释的结果，均属于几何学或物理学，与逻辑学不相干，不能给他的猜测提供任何“证明”。

孙氏于信中还向梁殷勤致意，表示“以执事（引者：指梁启超）研综中西，当代魁士，又夙服膺墨学”<sup>[8](卷十)</sup>，故寄予重释《墨经》的厚望。

孙诒让的信对梁启超既是开启，又是误导。梁原是今文学大师康有为的高足，康氏的《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在晚清就掀起了“微言大义”的新浪潮。“对于‘今文学派’为猛烈的宣传运动者，则新会梁启超也”<sup>[9](P75)</sup>，这是梁启超的夫子自道。尽管后来与其师分道扬镳，但还是走不出“微言大义”的阴影，因而把未加证实的“孙诒让猜想”，当作诠释墨辩的指针。

由此可见，“孙诒让猜想”，加上“微言大义”的过度诠释传统，就构成了梁启超对墨辩的“前理解”，成为支配他的诠释活动的“先见”。

### 三、梁启超和胡适的过度诠释

梁启超研究墨辩的主要方法，就是用自以为足以表述逻辑“大义”的逻辑术语诠释墨辩中的“微言”，在墨辩用语与逻辑术语之间建立对应关系，用他的话来说，就是“以欧西新理比附中国

<sup>①</sup> 孙氏信中有云：“前年倭议初成”。“倭议”指清政府与日本签订的马关条约，此约订于1895年，可知此信写于1897年。

<sup>②</sup> 方授楚在《墨学源流》（初版于1937年）中首次摘引此信，但把原文“微言大例”误为“微言大义”（见方授楚：《墨学源流》上册，中华书局、上海书店，1989年，第219页）。

旧学”<sup>[10] (P3186)</sup>。在《墨子之论理学》中，他断言：“墨子所谓‘名’，即论理学所谓名词”，“墨子所谓‘辞’，即论理学所谓命题”，“墨子所谓‘说’，即论理学所谓前提”<sup>[10] (P3186)</sup>，“墨子所谓实意故，皆论理学所谓断案（引者：即结论）”，“墨子所谓‘类’，殆论理学所谓媒词（引者：即中词）”，“墨子所谓‘效’……专求诸论理学，则三段论法之格 Figure 足以当之”<sup>[10] (P3187)</sup>……由此得出结论：“墨子所谓辩者，即论理学也”<sup>[10] (P3186)</sup>。在《墨子学案》中，他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改，主要是把“以名举实”诠释为“概念”，把“以辞抒意”诠释为“判断”，把“以说出故”诠释为“推论”<sup>[10] (P3283)</sup>，以证明墨家的“辩”就是“西语的逻辑”<sup>[10] (P3282)</sup>。

梁启超的别开生面的诠释，在对逻辑知之甚少的中国文化语境中获得巨大的成功，但并不可靠。以 A 代表墨辩用语，B 代表逻辑术语，梁氏的诠释形式可以表示为：“A，即 B 也”。从逻辑的观点看，如果“A，即 B 也”是一个正确诠释，那么 A 与 B 应有同一关系。可是，在上述墨辩用语与相对应的逻辑术语之间，除了墨辩所谓“名”与逻辑学的“名词”或“概念”的外延全同之外，其他都没有同一关系。例如，“辞”就不等于“命题”（或“判断”）。在《墨子·小取》中，提及“辞”的共有 4 句话：“以辞抒意”，“侷也者，比辞而俱行也”，“辞之侷……”，“辟、侷、援、推之辞……”（本文所引《墨子》原文，均出自参考文献 [11]，下文不再注明），后两句就可以作为证伪“辞即命题”一说的根据。在《小取》中，有的“侷”是有效推理，有的“侷”是联言命题，还有一些“侷”是由二者组成的混合物<sup>[12]</sup>。“辟”、“援”、“推”则分别描述了类比或“演绎类推”的语言形式或修辞特征，就其外延而言，可指推理<sup>[13]</sup>。可见，“辞”是指一种表述命题或推理的语言形式，即语句或语句群。所谓“以辞抒意”，就是以一个个或一组语句表达一定的思想；不能把其中的“辞”解作“命题”，否则就会同“辞之侷……”或“辟、侷、援、推之辞……”中两个“辞”的意义发生矛盾。实际上，“辞”是一个语言学或修辞学概念，《墨经》没有赋予辞以特定的逻辑

对应物。从外延的观点看，辞真包含命题，即：所有命题都是辞，但有的辞不是命题。至于“效”与“三段论法之格”则具有全异关系，墨辩根本就没有“三段论法”的概念，又何来“格”？

退一步说，就算上述墨辩用语与每一个相对应的逻辑术语之间都有同一关系，能否证明墨辩就是逻辑学呢？不能。关键性的理由是：逻辑“大义”主要不是表现在逻辑术语之中，而是表现在逻辑形式，特别是有效的推理形式之中，它们才是逻辑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一个满口“前提”、“结论”、“推论”……的人，未必掌握逻辑学。诡辩家也会运用由前提与结论构成的推论，问题在于推论形式是否有效，只有给出有效的推理形式，才能划清逻辑与诡辩的界线。若不能证实墨辩研究了有效推理的逻辑形式，则无法证明墨辩属于逻辑学。

那么，墨辩与逻辑学有什么关系？《墨子·经说下》云：“辩也者，或谓之是，或谓之非。当者胜也。”可见，墨家所谓“辩”就是辩论，辩论需要用逻辑学，同时需要用语言学、哲学和其他有关知识。无庸讳言，辩论也往往用诡辩，辩者未必靠逻辑取胜，而可能靠诡辩取胜。当墨家力主“盗，人也，爱盗，非爱人也”和“盗，人也……杀盗，非杀人也”，以驳斥“盗，人也，爱盗，爱人也”和“盗，人也，杀盗，杀人也”之时，何尝不自以为“当”？但从逻辑学看来，墨家谓之“是”者乃是矛盾命题，谓之“非”者则是有效推理<sup>[14]</sup>，墨家陷于诡辩而不自知。墨辩就是由辩论所涉及的几种学问杂交的结果，从整体看，与逻辑学有根本的区别，主要是没有研究逻辑学必须研究的对象，即有效的推理形式。由于缺乏判定有效推理的形式标准，墨辩也未能与诡辩划清界线。如果我们把墨辩与逻辑学看作分别由辩学元素与逻辑学元素所组成的集合，那么墨辩与逻辑学的关系是交叉关系，即：墨辩中有的元素属于逻辑学，有的元素却不属于逻辑学，而逻辑学中有的元素也不属于墨辩。

从逻辑学的观点看，梁启超的“比附”方法的实质，就是把真包含关系、交叉关系或全异关系说成同一关系。从诠释学的观点看，这就是过

度诠释。所以，梁启超只下断言，不加证实，因为过度诠释是不可证实的。

梁启超诠释墨辩的方法，也构成胡适的“前理解”。胡适追述道：“梁先生在差不多二十年前就提倡墨家的学说了，他在《新民丛报》里曾有许多关于墨学的文章，在当时曾引起了许多人对于墨学的新兴趣，我自己便是那许多人中的一个人。”<sup>[15](P3255)</sup>可见，胡适赴美留学之前已接受了梁氏墨学的影响，并带着由此形成的“先见”，进入其后的墨辩研究。尽管胡适对某些墨辩用语在文本中的意义作了一些具体分析，但基本上遵循了梁氏开创的诠释方法，即以墨辩用语“比附”逻辑术语的方法，断言：“辩即今人所谓推论”，“辞即今人所谓‘判断’”，“说即今人所谓‘前提’”<sup>[16](P425)</sup>，“希腊‘三段’法之‘小前提’即本文（引者：指《小取》）所说之‘故’”，“假即假设”<sup>[16](P426)</sup>，“‘推’，即今名学书所谓归纳法”<sup>[16](P427)</sup>……实际上，在上述任何一对墨辩用语与逻辑术语之间都没有同一关系，而只有真包含关系（例如“辞”真包含“判断”）、交叉关系（例如“辩”与“推论”）或全异关系（例如“推”与“归纳法”）。

在诠释方法上胡适与梁启超也并非毫无差别，在以墨辩比附逻辑时，如果说梁是一意“求同”，那么胡却不忘“求同中之异”，以显示墨家“名学”的本土特色，但往往陷入逻辑错误。一个典型案例就是把三个矛盾命题——（1）“狗，犬也，杀狗，非杀犬也”、（2）“盗，人也，爱盗，非爱人也”、（3）“盗，人也……杀盗，非杀人也”——当作“推理”，美其名为“别墨演绎法”，据说与三段论不同，可以“根据一个全称肯定大前提推出一个否定结论”<sup>[17](P87)</sup>。这是把谬误当作逻辑，应该指出，除非前提或结论含负概念（如换质法），否则，从肯定前提推出否定结论的“演绎法”，在任何逻辑系统中都不能成立。（2）和（3）是墨者的诡辩；但（1）是墨者所否定的，胡适疏于校勘，曲解了“文本意图”。（1）出自《墨子·经下》原文是：“‘狗，犬也，而杀狗非杀犬也’可。说在重。”根据“说在重”（“重”即《墨子·经说上》所谓“重同”，指“二名一实”），并参照《墨子·经说

下》“狗，犬也，谓之杀犬，可”，可以断定原文“可”前脱“不”字，如伍非百的校勘所言：“‘可’上当增‘不’字”<sup>[18](P317)</sup>。胡适竟把《墨子》传写中出现的错误诠释为“别墨演绎法”，简直是“郢书燕说”的现代翻版。

对胡适以墨辩比附逻辑的诠释方法，金岳霖就不以为然。他在《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审查报告》中论及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时，批评道：“……西洋哲学与名学又非胡先生之所长，所以在他兼论中西学说的时候，就不免牵强附会。”<sup>[19](P628)</sup>“牵强附会”——用诠释学的语言解读，就是过度诠释。

#### 四、现代派的过度诠释

梁启超和胡适诠释墨辩的方法，构成了支持逻辑学范式的学术共同体的“先见”。共同体也有分歧，按照支持者对逻辑学的不同理解，可以分为两个支派：前期的古典派和主导后期的现代派。古典派认为，墨辩是一种不研究推理形式的逻辑学。胡适宣称：“有学理的基本，却没有法式（引者：主要指推理形式）的累赘”，是“墨家的名学”的“第一长处”<sup>[20](P198)</sup>。杜国庠也说：“墨家重实质不重形式，这正是他们的优点”<sup>[21](P177)</sup>。这代表了古典派的看法。古典派乐于承认墨辩缺乏推理形式的研究，固然老实得可爱，却昧于对逻辑学的研究对象的了解。现代派在逻辑理论上比古典派高明，深知不研究推理形式的逻辑学是难以成立的，于是推翻古典派的旧说，提出墨辩就是以推理形式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形式逻辑”<sup>[22]</sup>。因此，现代派的诠释方法有一个特点，就是刻意以墨辩用语比附传统逻辑的推理形式。但传统逻辑的推理形式，是以概念变项或命题变项取代具体推理中的具体概念或具体命题而得出的结果，《墨经》没有引入变项，何来推理形式？古典派与现代派的分歧，反映了逻辑学范式的两难困境：如果像古典派那样老实承认墨辩缺乏推理形式的研究，那么墨辩作为一门逻辑学，在理论上就站不住脚，因为“不研究推理形式的逻辑学”就是一个自相矛盾的空概念；反之，如果像现代派那样断定墨辩研究了推理形式，那么在事实上也站不住脚，因为墨辩的推理

形式，不过是由过度诠释罗织而成的“皇帝的新衣”——其实一丝不挂。

这里不妨以墨辩的一个用语“或”为例，看看它在文本中的原意如何，又是怎样被诠释为推理形式的。《小取》说：“或也者，不尽也。”按照这个定义，“或”即“不尽”。何谓“尽”？《经上》说：“尽，莫不然也。”“莫不然”即“一切皆然”，因而“或”即“并非一切皆然”，亦即“有的不然”。可见“或”可表示特称否定命题，但只能表示其语义，而不能表示其形式。《墨经》给“或”下定义时没有引入变项，所以刻画不了任何命题形式。推理形式是由命题形式组成的，“或”既然刻画不了任何命题形式，也就刻画不了任何推理形式。一位诠释者却赋予“或”以三重意义：不但表示特称否定命题，而且表示选言命题，“更应当把‘或’理解为一种选言论式”<sup>[23](P82)</sup>。为什么说“或”可表示“选言论式”（“论式”即推理形式）？其理由是：

“或”在自然语言中主要是用来表述选言命题的连接词的……在传统逻辑中，选言推理的性质（相容或不相容）完全取决于选言命题的性质。所以，“或”既然是用以表述选言命题的，那么由选言命题组成的选言推理，自然也可以用“或”来表示。总之，“或”作为一种论式就是指的选言推理。<sup>[23](P81)</sup>

但是，“或”在《墨经》中的意义，与“或”在选言命题和选言推理中的意义，有重要的差别。按照“或”即“不尽”的定义，“或”不能表示一切选言命题（相容或不相容）共有的逻辑意义，即必有一支命题为真。“或”连选言命题也“表述”不了，何况“选言推理”或“选言论式”？把“或”在自然语言或传统逻辑中的意义，当作它在《墨经》中的意义，就是“望文生义”，即过度诠释。特称否定命题属于词项逻辑，选言命题和选言推理属于命题逻辑，不能把两个不同的逻辑系统混为一谈。诠释者大约以为，赋予同一个墨辩用语以越多的逻辑意义，就越足以证明墨辩有丰富的逻辑学，殊不知弄巧成拙，一词多义，正是逻辑文本的大忌。哪怕用世界上最精妙的语言，也不可能用同一句话定义三个不同的逻辑概念。

辑概念。

现代派还引入现代逻辑对墨辩进行诠释，比之只知道将墨辩比附传统逻辑的古典作法，应该说，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不过，如果缺乏求实的态度或批判的精神，一味将“读者意图”强加于文本，或把“先见”当作无可置疑的真理，也难以避免由于过度诠释而导致的错误。

著名的数理逻辑学家莫绍揆对墨辩的诠释，就是值得商榷的。他在《〈墨子·小取〉篇逻辑的体系》中，把《小取》提出的“是而然”、“是而不然”、“不是而然”、“一周而一周”和“一是而一非”5种情形，诠释为“推理过程”中出现的“正常现象”和“不正常现象”<sup>[24](P433)</sup>——“是而然”属于“正常现象”，被表示为下述一个公式：

$$(1) A = B \text{ 同时又有 } CA = CB^{[24](P433)}$$

其余属于“不正常现象”，也各有公式，值得注意的是表示“是而不然”、“不是而然”和“一是而一非”的3个公式，依次是：

$$(2) A = B \text{ 但 } CA \neq CB^{[24](P434)}$$

$$(3) A \neq B \text{ 但 } CA = CB^{[24](P435)}$$

$$(4) f(A) = g(A) \text{ 但 } f(B) \neq g(B)^{[24](P436)}$$

上述4个公式都是合取式（“同时又有”与“但”均表示合取关系，相当于“并且”），按常规，“推理过程”应该用蕴涵式表示，莫氏却用合取式表示，已经异乎“正常”。不过，这还是一个次要问题，主要是有下述两个疑点：

1 由（1）和（2），（1）和（3）都可以推出矛盾。根据命题逻辑，先后运用合取消去规则和合取引进规则，由（1）和（2）可以得出：

$$CA = CB \text{ 并且 } CA \neq CB$$

这就是一个矛盾式。同理，由（1）和（3）也可以推出下述一个矛盾式：

$$A = B \text{ 并且 } A \neq B$$

可见，（1）和（2）之间，（1）和（3）之间，都是互相矛盾的。

2 按照逻辑语义学，对任何两个相同的变项都必须作相同的解释，这样，不管对A、B、C（词项变项）或f、g（语句变项）作什么解释，（1）是永真式，而后3个合取式都是矛盾

式。就 (2) 而言, 既然  $A = B$ , 何以将  $C$  附加于  $A$  和  $B$  之后, 会有  $CA \neq CB$ ? 若  $CA \neq CB$  成立, 则必有  $A \neq B$ , 而与  $A = B$  矛盾, 可见 (2) 是矛盾式。就 (3) 而言, 若子公式  $CA = CB$  成立, 则必有  $A = B$ , 而与另一子公式  $A \neq B$  矛盾, 可见 (3) 也是矛盾式。至于 (4), 我们可以用其中的变项  $A$  代入另一变项  $B$ , 于是 (4) 也变成一个矛盾式:

$$f(A) = g(A) \text{ 但 } f(A) \neq g(A)$$

由此可见, 这 4 个公式或者互相矛盾, 或者自相矛盾, 又怎能表示“推理过程”呢?

问题何在? 问题在于“是而然”、“是而不然”、“不是而然”和“一是而一非”所涵盖的例子即“侷”, 并非都是合乎逻辑的推理。我前已证明, 除了“是而然”的全部 4 个“侷”属于有效推理之外, “大多数的‘侷’作为推理是无效的, 它们的真实身份是命题”<sup>[12]</sup>。例如, “是而不然”中的“盗, 人也, 爱盗, 非爱人也”, “盗, 人也……杀盗, 非杀人也”, 如前所述, 就是矛盾命题。莫氏把它们一概当作“推理”, 就是过度诠释。把有效推理和无效推理混为一谈, 必然导致逻辑矛盾。

把墨辩的“推理过程”说成是充满矛盾的, 对墨辩不算是好消息。奇怪的是, 莫氏提出的几个互相矛盾或自相矛盾的公式, 却被现代派一再引用, 而未见谁提出过质疑。看来现代派的过度诠释已经到了把矛盾与逻辑混为一谈的地步。

## 五、沈有鼎对逻辑学范式的反思

沈有鼎 (1908–1989) 是我国著名的逻辑学家, 在梁启超和胡适之后, 成为逻辑学范式的权威, 他的著作《墨经的逻辑学》也被墨辩的诠释者引为经典。但是, 沈氏后期在一个私下的场合中却对墨辩的逻辑学诠释作出了否定性评价, 在 1981 年 5 月给他的学生和密友、国际知名的数理逻辑学家王浩的一封信中这样写道:

中国古代逻辑思想史, 正如张尚水所说, 里面没有多少逻辑学。但正因为如金老所说, 虽有萌芽而后来不发展, 所以这些材料十分可贵。中国文字容易望文生义, 故颇有人将现代物理学原理读成墨经。我认为这

种方法太不科学了, 故我对墨经的兴趣主要是文字学和语法的。墨经一书本来是奇书, 以一书而兼讨论数学、力学、光学、经济学、逻辑和认识论诸问题, 实在是世上少有。<sup>[25] (P585)</sup>

在这封信中, 有几个值得注意的地方:

1 沈氏肯定《墨经》讨论了包括逻辑在内的“诸问题”, 但否定它建立了逻辑学。主要证据是: 他认同张尚水提出的“中国古代逻辑思想史”“里面没有多少逻辑学”的观点, 以及金岳霖 (“金老”) 提出的中国古代只有逻辑学的“萌芽”而没有加以“发展”的观点, 也就等于认同《墨经》“没有多少逻辑学”而只有逻辑学的“萌芽”的观点。这与他在《墨经的逻辑学》中提出的看法, 即“《墨经》不仅在古代, 就在现时, 也还是逻辑学的宝库”<sup>[25] (P303)</sup>, “《墨经》的逻辑学……其成就不在古代希腊、印度逻辑学之下”<sup>[25] (P376–377)</sup>, 是绝对不相容的。

2 沈氏说: “我对墨经的兴趣主要是文字学和语法的”, 言下之意是: “我对墨经的兴趣主要不是逻辑学”。如果《墨经》确实是“逻辑学的宝库”, 何以竟不能引起这位写过《墨经的逻辑学》的逻辑学家的“主要”兴趣呢?

3 沈氏批评了“将现代物理学原理读成墨经”的“望文生义”的方法, 但是, 如果不用过度诠释的方法, 又如何能将“没有多少逻辑学”的《墨经》读成“逻辑学的宝库”? 尽管沈氏没有作出明确解释, 但我们不难从“我认为这种方法太不科学了, 故我对墨经的兴趣主要是文字学和语法的”所表达的因果关系之中, 领会他对墨辩的逻辑学诠释进行方法论反思的潜台词。

出版于 1980 年的《墨经的逻辑学》原名《墨辩的逻辑学》初连载于《光明日报》1954 年 6 月至 1955 年 3 月, 与此信相隔 26 年, 26 年前的政治环境及学术时尚与“文革”后大不相同, 而 1981 年前后, 正是中国知识分子从噩梦中醒来, 凭其良知进行大反思的时期, 沈氏此时发生学术观点的转变, 是不足为怪的, 可惜只限于在私人信件中透露。至于沈氏生前何以没有公开他的新观点, 就恐怕成为历史之谜了。



## 六、结 语

“据西释中”是某些墨辩研究者对逻辑学范式的一个批评，原意是反对用逻辑学“比附”墨辩，在这个意义上，这个批评是正确的；但是，把“比附”方法概括为“据西释中”，则并不准确。就逻辑学与墨辩的比较研究而言，所谓“据西释中”就是以逻辑学为依据，对墨辩进行诠释，包括认同性的诠释与批判性的诠释，可见，“据西释中”不等于“比附”。把逻辑学范式的失误归结为“据西释中”，是混淆了逻辑学范式的宏观价值与微观价值。从近百年中国文化学术转型的视角看，“据西释中”的方法有不容否定的历史意义。

逻辑学范式的症结在于过度诠释。过度诠释肯定无助于对“文本意图”的正确理解，但歪打正着，却可能创造出有意义的新理论。例如，董仲舒通过对《春秋》的过度诠释，就创造了有别于孔学的新儒学，对当时的政治及后来的意识形态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墨辩的过度诠释者却没有董仲舒那么幸运，因为董氏的过度诠释的结果是政治哲学，没有客观的标准，只要迎合统治者的需要就行；墨辩的过度诠释的结果是逻辑学，这是一门有客观标准的科学，把墨辩说成逻辑学，必然导致逻辑学与其他学问的混淆，甚至把矛盾与逻辑混为一谈，所以，没有可取之处。更严重的后果是：由于“墨辩逻辑学”被认为是“中国古代逻辑学”或“中国古代逻辑史”的主体或主要见证，把墨辩过度诠释为“逻辑学”，就无异于伪造历史。

### [参考文献]

- [1] 艾柯等. 诠释与过度诠释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1.
- [2] 利科. 哲学主要趋向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 [3] 韩非子 [M]. 王先慎. 韩非子集解 [M]. 诸子集成 [M]. 上海: 上海书店, 1991.
- [4] 许慎. 说文解字 [M]. 段玉裁《说文解字》段注 [M]. 成都: 成都古籍书店, 1981.
- [5] 班固. 汉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6] 春秋三传 [M]. 北京: 中国书店, 1994.
- [7] 董仲舒. 春秋繁露 [M]. 苏舆. 《春秋繁露》义证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8] 孙诒让. 籀廋述林 [M].
- [9] 梁启超. 清代学术概论 [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6.
- [10] 梁启超全集: 第 6 册 [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9.
- [11] 墨子 [M]. 孙诒让. 墨子间诂 [M]. 诸子集成 [M]. 上海: 上海书店, 1991.
- [12] 程仲棠. “侷式推理”解构 [J]. 暨南学报, 2003 (4).
- [13] 程仲棠. “墨辩逻辑学”解构——从《小取》的逻辑矛盾看墨辩与逻辑学的根本区别 (下) [J]. 学术研究, 2002 (7).
- [14] 程仲棠. “墨辩逻辑学”解构——从《小取》的逻辑矛盾看墨辩与逻辑学的根本区别 (上) [J]. 学术研究, 2002 (6).
- [15] 胡适. 墨经校释后序 [Z]. 梁启超全集: 第 6 册 [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9.
- [16] 胡适. 《墨子·小取》篇新诂 [A]. 中国逻辑史资料选现代卷 (下) [Z].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1.
- [17] 胡适. 先秦名学史 [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83.
- [18] 伍非百. 中国古名家言上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 [19] 金岳霖文集: 第 1 卷 [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5.
- [20] 胡适. 中国哲学史大纲 [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6.
- [21] 杜国庠. 先秦诸子的若干研究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61.
- [22] 周云之. 《墨经》逻辑是中国古代 (传统) 形式逻辑的杰出代表 [J]. 孔子研究, 1992 (2).
- [23] 周云之. 名辩学论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6.
- [24] 莫绍揆. 《墨子·小取》篇逻辑的体系 [A]. 中国逻辑史论文选 (1949-1979) [C]. 北京: 三联书店, 1981.
- [25] 沈有鼎文集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责任编辑: 罗 苹

· 经济学 管理学 ·

#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 历史、现状与重构

◎ 叶子荣 刘鸿渊

[摘要] 长期以来,在我国“二元经济结构”下,农村与城市之间实行两套不同的公共产品供给体制,造成农村公共产品历史性欠账较多,供给严重不足。农村税费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恶化基层政府的财政状况,势必会进一步影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数量和结构优化。为了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重新构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公共产品 供给不足 供给机制 机制重构

[中图分类号] F3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057-06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有赖于农村公共财政、公共交通、通信网络、农田水利主干网络、基础教育、公共安全、社会保障、环境等公共产品供给体系的建构与完善。从理论上说,全国性的公共产品应由中央政府负责提供,地区性的公共产品应由地方政府负责提供。然而,长期以来,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却主要依靠农民自己,这种极不合理的制度安排的直接后果是农村的“边缘化”。<sup>[1]</sup> 目前我国的客观现实是农村地域宽广、人口众多,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水平大大低于城市,这不仅使我国“三农”问题更加尖锐,也带来诸多全局性的社会问题。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设计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水平和财政实力息息相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所需投入大,如果完全依靠政府投入来改变农村公共产品的现状,与中国的基本国情不符。在中国公共财政基本框架的建设中,如何配合我国现阶段致力于“三农”问题的缓解,重构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的农村公共产品体制,值得思考。

## 一、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阶段特征

长期以来,我国在公共产品供给上实行两套政策,城市公共产品基本是由国家提供,而农村的公共产品有相当大的比重则由农民自筹资金或通过“投劳”解决。虽然国家财政每年都要通过“支持农业支出”科目向农业投入较多资金,但大都为政府涉农部门的经费,最终落实到农业和农民头上的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费、抗旱费等等是少之又少。其实,以“支持”二字来界定农业支出,本身就

---

作者简介 叶子荣,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四川 成都,610031);刘鸿渊,西南石油学院工商学院副教授(四川 成都,610500)。

是“二元经济”制度安排的产物。在这种安排下，工业属全民所有，财政对其支出属于“投资”；农业属集体所有，财政对其支出属于两种不同所有制之间的资金支持关系，用“支持”二字似乎还有点“道理”。然而，若财政的城市公共产品支出属于“投资”；而农村公共产品支出属于“支持”，就匪夷所思了。实际上这至少是对同样具有中国公民身份的农民的歧视，甚至是把农民排斥在“国民”范畴之外。令人遗憾的是在“支持”思想的指导下，长期以来农村公共产品有相当大的比重是由农民自己承担，虽然这种供给机制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体制表现形式，但基本格局、实质几乎没有太大的变化和本质上的区别。

（一）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建国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选择了工业化、城市化的经济发展模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凭借其对农产品买方市场和农业生产资料卖方市场的双重垄断，通过工农产品“剪刀差”的方式，成功地实现了农业创造价值向工业部门的转移，农业为国家的工业化、城市化积累了大量的资金。在“多取少予、农业哺育工业”的制度安排下，农村公共产品制度内供给明显不足，而主要依靠制度外供给，<sup>[2]</sup>即农民在人民公社的统一安排下投工、投劳，人民公社（集体）给予农民评工记分。表面上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村公共产品主要是由人民公社提供的，事实上，在“工分制”下，制度外公共产品的物质成本由公积金和公益金支付，人力成本以“工分”支付。在劳动产出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总工分数，意味着工分价值的减少，其实质主要是由农民自己提供农村公共产品。

（二）改革开放后至税费改革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农村税费改革前，我国农民的负担由四部分组成：一是国家税收；二是向集体组织交纳的各种统筹提留以及土地承包费等，包括村提留的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农村教育附加费、计划生育费、优抚费、民兵训练费、乡村道路建设费等等；三是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集资、乡村范围内的生产和公益事业集资以及各种摊派、罚款和收费；四是按国家法规规定，农村劳动力每年应承担的义务工和积累工。从农民负担构成可以看出在农村税费改革前，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体制与人民公社时期没有本质性的变化，农村公共产品的提供主体依旧是农民，所不同的是人民公社时期农民在公共产品方面的投入被“集体”“包装”了起来，并被工分形式所掩盖，农民不知道自己的负担。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在农村公共产品方面的负担其实落在了家庭和个人头上，且大部分货币化了，农民清楚自己的负担。其实，农民成为农村税费负担主体后，由于农村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滞后，以及农村公共产品提供主体不到位，构成了农民税外负担日益加重的主要因素。

（三）农村税费改革后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我国农村税费改革从开始在安徽省试点，到全国 20 多个省市全面铺开，已历时三年。从农村税费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来看：调整农业税的计税依据和农业税附加；取消屠宰税及各种统筹、提留和逐步取消劳动积累工、义务工；通过上级政府的财政转移支付填补基层财政缺口；村内兴办各种其它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所需要的资金，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村民大会讨论决定等等。其主要目的是通过规范以“耕地”为征税及负担对象的农业税制，取缔以“人头”为税费负担对象的各种制度，以规范政府行为，堵住基层政府向农民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的“口子”，减轻农民负担，理顺农村公益事业决策机制。农村税费改革并未更新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建立以政府为提供主体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涉及农业生产和农民生存环境方面的公共产品提供，依然是以农民“自给自足”为主，农民并未从实质上摆脱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体的责任。

## 二、农村税费改革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不利影响

由农村税费改革所带来的乡镇财政运转困难加剧，已是不争的事实，由此而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

的影响是非常明显的。

(一) 农村税费改革进一步加剧了基层财政困难, 制约着农村公共品供给机制的更新。我国农村税费改革是在 1994 年建立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框架内进行的。在对“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完善进程中, 基本取向是财权逐步向上级政府集中, 这种制度逻辑的现实反映是各省财权向中央集中, 各市、县财权向省政府集中, 而各市、县只能集中各乡镇的财权。<sup>[3]</sup>然而, 事权划分却脱离于财权划分, 基层政府承担了(多为政府官员为争取政绩而主动包揽)与其财力极不相称的事权。过去, 财权划分模式与事权划分模式的不对称是基层政府行为不规范的体制性诱因, 农村税费改革后则成为基层政府财政困难主要原因。<sup>[3]</sup>几年来的实践已表明, 农村税费改革在减轻农民负担的同时也造成基层财政资金更加不足, 通过上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仅能勉强填补“吃饭财政”缺口, 这种情况在中西部地区非常突出。解决这一矛盾的唯一出路是精简基层政府机构, 减少财政供养人员。由此可见, 农村税费改革具有双重目标: 减轻农民的负担, 改革基层政府机构。农村税费改革目标所指的就是基层政府的收入机制, 进而直接关系到基层政府的支出及活动范围, 实现财权划分模式与事权划分模式的对称, 这是农村税费改革的深层次目标。

农村税费改革的这一深层次目标的实现不仅涉及到个人利益的调整, 而且需要数额巨大的财力支持来满足基层政府精简政府官员需要的经济成本。目前, 虽然乡镇行政体制改革也有了一些动作, 但由于没有钱支付被压缩人员的安置补偿费(人均大约为 3 万元左右), 多为“上清下不清”。表面上政府的公务员人数减少, 而实际上多安排进了“事业”口袋, 财政供养人员并没有实质性减少, 财政负担依旧。在基层财政困难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 乡镇政府没有能力大力精简财政供养人员, “吃饭财政”仅供养人员而无钱办事则是一种更大的人力资源的“浪费”。与此并存的是上级政府仍然以各种指标考核基层政府, 且许多指标为“一票否决”, 基层政府官员与事业单位人员仍然为此疲于奔命, 与之相应的是一些地方农民负担有所反弹。四川等地农民脱离土地, 举家外迁的现象并未得到缓解, 这正是农民负担反弹的直观表现。

在公共财政改革的背景下、在公共财政框架中, 政府是提供公共产品的主体, 这在农村也不应例外。就地方基层政府而言, 其基本职能是提供更多、更好的地方公共产品, 包括维持农村社会治安、制定小城镇发展规划、进行农村基本设施建设、农村基础教育和农民培训、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等。然而, 由于基层政府仅维持农村原有的公共产品供给就困难重重, 现实的选择是: 要么少提供公共产品, 要么进一步将提供公共产品的责任推给农民。从理论上讲, 采取“一事一议”办法, 似乎可以部分地解决农村公共产品提供问题, 但素质有限的农民刚刚解决温饱问题, 经济基础十分脆弱, 加之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农民基本上已外出打工, “一事一议”很难实行。据我们调查所知, 在落后的农村, 许多“事”根本就“议”不起来, 以尚未完全取消的“两工”为依托, “摊派”在不少地方已经死灰复燃。可见, “吃饭财政”挤占了大量的公共经济资源, 把本来应由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问题转嫁给能力较差的农民自己解决是行不通的。农村税费改革尚未涉及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更新问题, 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兴办农村公益事业所需要的资金, 仍然主要落在经济实力较差的农民身上。

(二) 农村经济基础脆弱, 农业经济发展缓慢, 其本身难以满足农村公共产品需求, 更无力填补城乡间公共产品水平的巨大落差。在贫穷落后的中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不得不以牺牲农民的利益为代价。长期以来, 中国政府实行了向工业、城市倾斜的资源配置战略, 农业、农村资金则通过财政、金融渠道流向工业和城市, 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城乡差距扩大的同时, 农业比较利益日益降低, 农民收入相对下降。<sup>[4]</sup>为了维持这种“二元”经济格局, 城市居民凭票供应生活必需品制度和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阻隔着城乡间的人口流动。改革开放以来,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农村经济和农民生活都有了较大的提高, 但历史留下的过大的城乡经济及社会发展水平差距、农民负担过重问题没

有得到彻底解决。过去，仅是农业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向工业转移，现在更是在物质财富向外转移的同时，农村资金通过银行信贷向外转移，农村人才大规模地向城市转移，这“三重”向外转移的日积月累已经累积为倍受关注的“三农”问题。农村税费改革旨在减轻农民负担和规范政府行为，并没有更新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新的税制直接影响到县乡财政收入，逐步实现城乡公共产品供给均等化要求几乎无从谈起。目前，农村基础教育经费负担大部分落在农民头上；许多地区农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还未建立；占总人口 66% 的农村居民只享有不到 20% 的卫生资源配置，大部分地区的合作医疗处于瘫痪；<sup>[4]</sup>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投入主要靠农民自身积累……。前不久，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报道对山东寿光（县级市）实行的“社会治安承包制”大加赞许，据说还要作为“经验”在山东省全面推广。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缺位”而要通过“承包制”来弥补，“社会治安承包制”是否有利于公共权力“为民所谋”、是否有利于社会公正和安全，还有待实践做出回答。但此例却在一定程度说明政府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匮乏和政府的缺位程度。

（三）“一事一议”的农村公共产品体制存在着不合理和操作上困难。从公共分配理论看，无论是城市居民还是农民只要向政府缴纳税收后，政府就有义务向纳税人提供公共产品；从公平原则出发，政府对“弱势群体”应无偿提供特殊资助；政府的收费行为只有提供了有偿服务时才能发生。税费改革前，乡统筹和村提留是农民向政府缴纳农业税后，再向基层公共组织缴纳的费用，理应得到相应的回报，然而，事实是村民委员会名为自治组织，实际上成了乡镇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农村社会公共费用的乡统筹与村提留成为基层财政“养人”的经费来源，进而演化为支撑基层政府机构膨胀、人员增加、行为越位的经济基础，成为农民负担日益加重的制度根源。因而，税费改革后，以农业税附加方式取代乡统筹与村提留，其合理性值得怀疑。

农村公共产品主要是基础教育、乡村道路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村电网改造、有线电视网络等，除基础教育具有全国性公共产品性质外（因为教育效应具有外溢性，现实生活中，农村基础教育培养的基础性人才输送或流向城市和发达地区，绝大多数都没有回到贫困的农村），其余属于地方性公共产品范畴，其受益主体是区域内农民。<sup>[5]</sup> 根据公共产品理论，提供公共产品的成本应由受益主体承担。在农民向国家上缴了农业税和农业附加税后，全国性公共产品应由中央政府提供，而事实上农民负担了农村基础教育成本的大部分；地方性公共产品的供给应由地方政府通过财政手段加以解决，供给量的多少由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状况决定的，不能再向农民伸手。“一事一议”的实质是维持历史形成的城市与农村不同的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农村公共产品仍然由农民自己承担。因此，“一事一议”的制度设计是值得商榷的。

特别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原来的集体经济组织被家庭经济组织所替代。这一变化意味着同一公共产品对同一地域的农民家庭单位却因不同的土地承包数量、人口等因素而具有不同的收益，这决定了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决策过程中，公众意愿整合的难度和复杂性。农民家庭对公共产品的需求如何表达，谁来整合不同家庭的意愿都是“一事一议”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如果由农民自己决策显然是不现实的。在现行行政体制下，如果继续由基层政府替农民决策，那么“一事一议”将有可能演变成基层政府向农民集资摊派的政策依据，在基层政府财政越位的内在冲动没有彻底得到有效抑制的情况下，将会使各地方政府制造各种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的行为得以延续，从而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负担重的问题，存在操作上的困难。

### 三、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重构

目前，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客观上存在着由于历史性欠账而公共产品供给不足和由于分税制和农村税费改革造成县乡财政困难，没有足够的财政资金维持原有公共产品提供水平的双重困境，任其

下去，必然会使农村公共产品缺口不断拉大。从理论上分析，农村公共产品历史性欠账的弥补，县乡财政资金短缺问题的解决都依赖于农村经济的发展，而农村经济的发展又是以农村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为基础条件的。农村公共产品历史性欠账和县乡财政资金短缺直接影响农村公共产品有效供给，制约着农村公共事业的进步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水平与农村经济发展两者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说明：现阶段国家的农村经济政策在强调发展经济的同时，必须加大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而通过提高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水平来改变农业的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条件是现实的地方政府的财力难以解决的，必须借助“外力”，也就是说，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创新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

（一）从识别公共产品供给决策机制和需求决策机制的差异入手，建立有效的公共决策权配置机制。按照戴维－伊斯顿的观点，公共决策在本质上是关于社会价值的一种权威性分配活动。农村公共产品供需矛盾反映出公共决策不合理而导致的社会资源分配的扭曲，因此，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重新建立，必须解决决策权的配置问题。个体理性决策所导致的博弈均衡未必能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所以，以某种方式对个人决策进行一定的限制就是人类社会自我组织的一种重要表现。对公共产品的需要为个体决策，而决定供给多少公共产品以及如何供给却是集体决策。显然，公共产品的供给决策不能代替公共产品的需求决策。如果说农村公共产品的需求决策的表述机制应“自下而上”的话，那么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决策则应是“自上而下”。我国的人民政府是为广大人民群众谋福利的政府，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决策要求我国的公共财政是人民的财政、服务性的财政，政府的行为准则是为社会提供公共性服务，这是建立农村公共产品“自上而下”供给决策新程序的前提条件。<sup>[6]</sup>

（二）改变不合理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建立中央、省、县乡、农民四位一体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发达国家的公共产品理论根据服务范围的大小，通常将公共产品区分为全国性的公共产品、地区性公共产品和社区性的公共产品，不同范围的公共产品应有不同的供给主体。农村公共产品既有全国性的，又有地区性和社区性的，分清广大农村地区公共产品的性质是明确供给主体的关键。从理论上分析，全国性公共产品应由中央政府提供，地区性公共产品应由地方政府提供，而社区性公共产品应由社区提供。然而面对中国的具体而特殊的国情，这一理论的实施有其局限性。分税制后，财政收入由地方向中央、省级政府集中的趋势明显，这样中央和省两级财政收入相对丰裕，尤其是中央财政的“两个比重”明显上升；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后，县乡财政普遍“吃饭”都非常困难，如果再让基层政府提供全国性公共产品（如基础教育）和超越基层政府职能范围的地区性公共产品，不仅有悖于公平原则和受益原则，而且其结果只能是画饼充饥。在县乡财政困难重重的情况下，目前这种供给体制若得不到根本性改变，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现状将会不断恶化。为此，国家应根据农村公共产品的不同性质，建立起由中央、省、县乡、农民四位一体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采取以中央、省两级政府为主导，县乡财政适当配套的方式，着重解决好与当前农业经济发展、农民生活紧密相关的公共产品的供给问题。据此，我们认为，基础教育应由中央政府提供，目前至少应通过中央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转移支付，再由省级政府为主提供基础教育，特别是农村的基础教育尤应如此；在目前县乡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乡村道路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村电网改造、有线电视网络等方面公共产品的提供问题，应通过省级政府对县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来解决，即主要由省级政府“出钱”，县级政府“办事”的方式来解决，特别要强调的是乡村道路建设应当由过去以农民主体改变为以县级政府为主体，纳入地区交通建设的整体规划：“一事一议”方式仅限于部分村社级“社区性”公共产品。

（三）充分尊重广大农民的需求意愿，保证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有效性。农村的公共产品供给决策是公共决策，公共决策的利益导向，不仅涉及公共决策的立场与出发点问题，还涉及到实现这一愿

望的工作方法问题。我国农民是一个特殊群体，组织化程度低。这种组织状况是他们在同非农业部门和政府进行交易、谈判中处于弱势的重要原因，也是他们难以参与国家公共决策，反映他们的利益要求的主要症结。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如何客观、真实地反映农民的意愿不仅仅是一个公共决策问题，而是一个是否代表农民根本利益的政治性问题。由于我国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不同地区的公共产品的供给和需求水平千差万别，采取同一力度或同一标准，统一提供标准的农村公共产品，忽视了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广大农民对公共产品不同需求的差异性，必然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因此，如何真实而准确地掌握不同地区、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农民对农村公共产品的真实需求就显得尤为重要。从长远来看，这一目标的实现，必须建立一种能够准确反映农民需求的表述机制，在尊重大多数农民意愿的基础上，鼓励农民参与到农村公共产品决策的制定与执行过程中，形成政府与农民共同决策模式，保证农村公共产品有效供给。就眼前而言，必须针对我国农民组织化程度低、个体素质不高的特殊情况，在尊重村民自治原则、切实反映广大农民的公共产品实际需求的前提下，县乡政府和村委会组织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为广大农民办实事，因地制宜地为农民提供急需的公共产品。对此，一方面要求通过农民自治组织集中反映农民的公共产品需求倾向；另一方面，考核基层政府的指标体系也应当以农村公共产品的提供为主来建立。

(四) 开拓新的农村公共产品的资金渠道，以满足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由于公共产品既可以由政府的公共预算直接供给，也可以通过政府的力量筹资而经由非政府机构间接提供，且不同的供给方式可以同时并行。因而，公共产品是政府直接生产供给，还是哪个层级的政府间接供给以及采取何种方式供给，其核心问题还是资金问题。目前，我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66%，在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分布广泛、公共产品供给缺口大的农村建立起适应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系，在国家财力尚不十分雄厚的前提下，单方面地依靠政府的力量显然存在着困难。<sup>[4]</sup>现阶段，我国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应坚持政府公共预算直接供给为主，同时，通过以土地资源为主的公共自然资源向市场经济需要的公共资本转化等方式，大量地引入民间资本参与农村公共产品的提供，或者采取政府与私人共同供给，如“BOT”方式，以及私人部门投资，政府在政策上给予优惠和适当财政补贴等方式，以多种筹资渠道和提供形式缓解资金的不足，这是解决我国目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有效途径。

#### [参考文献]

- [1] 陶然，刘明兴．农民负担、政府管制与财政体制改革 [J]．经济研究，2003（4）．
- [2] 叶兴庆．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改革 [J]．经济研究，1997（6）．
- [3] 贾康，白景明．县乡财政解困与财政体制创新 [J]．经济研究，2002（2）．
- [4] 胡鞍钢．影响决策的国情报告 [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 [5] 王朝才，吴晓娟．“三农”问题及政府相关政策选择 [J]．财政研究，2003（6）．
- [6] 彭代彦．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与农业解困 [J]．经济学家，2002（5）．

责任编辑：黄振荣

# 透过“民工荒”现象看其问题的本质

◎ 韦曙林 许经勇

[摘要] 20世纪90年代,一浪高过一浪的“民工潮”曾令人担忧;如今,沿海地区的低层次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又为“民工荒”所困惑。从“民工潮”到“民工荒”,意味着依靠廉价劳动力为生存条件的低级劳动密集型产业已经到了临界点,以歧视性农民工待遇为代价的竞争优势一去不复返了,沿海地区的产业结构和城乡二元体制必须进行根本性的调整和变革。现在已经到了必须正视农民工的局限性和过渡性的时候了。

[关键词] 劳动密集 城乡二元 农民工

[中图分类号] F24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063-05

当前我国沿海地区所发生的“民工荒”,集中表现在民营中小企业(包括外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一般分布在小城镇社区,从一开始就是建立在利用劳动力近乎无限供给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廉价劳动力成本的基础上,因而大都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把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重点放在劳动密集型产业上,是由我国的具体国情所决定的。像我国这样一个农业人口占很大比重、社会经济相当落后的国家,在通向现代化的道路上,必然面临着国民经济产业结构根本性调整的问题。与此相联系,客观上要求按照经济合理原则,充分而合理地利用劳动力资源,吸收、消化大量剩余农业劳动力。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无论是农业问题或者是农民问题的最终解决,都是和我国由一个传统的农业国变成先进工业国这个根本任务的完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只有把我国的农业问题、农民问题放在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域来考察,才有可能正确地掌握它的发展规律,寻求有效的解决途径。

我国是在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大国的基础上,开始国家工业化建设,再加上工业化初期(即20世纪50年代),帝国主义对我国实行国际市场封锁,在这严酷的国内外条件下,我国选择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赶超经济战略。这在当时背景下被认为是唯一可行的选择。<sup>[1](P13)</sup>但是,由于重工业倾斜的国民经济发展战略持续了数十年的时间,这就必然带来较为严重的消极后果。这突出表现在,重工业是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其吸收劳动就业的能力很弱。因此,到1978年,虽然我国工业化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初步建立了独立自主的现代工业体系,使得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建国初期的10%上升到74.4%,农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建国初期的90%下降到25.6%,但国民经济的劳动就业结构并没有发生相应的变化,即农业劳动力仍然占社会总劳动力的76.1%,农村人口仍然占社会总人口的80%。随着农村人口的增长、人均占有耕地面积和其

作者简介 韦曙林,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641);许经勇,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 厦门,361005)。



他农业资源的日趋减少，致使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加相当缓慢。1957-1978年的21年间，农民每年人均纯收入仅增加287元；1965-1977年间，农民每年人均纯收入仅增加1元。如此低下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民人均收入水平，一方面不能形成对工业品的有效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又不能为工业化和城市化提供足够的食物和原料。其所造成的后果，不仅严重地制约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且严重地制约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sup>[2]</sup>

问题的症结在于，在我国传统的分工格局支配下，可以利用非农产业组织经济活动的，只限城市人口，而对于广大农民来说只能利用农业资源组织经济活动，这是一种城市现代工业和农村传统农业彼此隔离、各自封闭的二元经济结构。从城乡一体的角度看，我国工业化的目标远没有实现。这就向我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非农产业的发展，不仅要为农业提供越来越多的现代化物质技术投入，更重要的要为农村大量富余劳动力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促进农村剩余农业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从而始有可能建立起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经济运行机制。这就要求我国的工业化，尤其是农村工业化，必须把重点放在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上。只有这样，才有可能逐步缓解我国数以亿计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压力，以及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之所以获得史无前例的发展速度，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于我们充分发挥了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优势，把数以亿计的农民转化为农民工。可以作出这样的结论，如果离开数以亿计的农民工，我国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就不可能发展到今天这样的规模。客观现实表明，那里的农民工聚集数量最多，规模最大，那里的工业化、城镇化程度最高，经济社会文化最为发达。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京津唐地区的发展现实，正是有力的证据。如果没有如此庞大的农民工队伍，在全国范围内的大流动，没有低工资的劳动力成本抑制城镇工资水平的过快增长，我国的工业化、城镇化的成本必然愈来愈昂贵，工业化、城镇化的速度必然大大延缓。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民工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生力军。

## 二

劳动密集型与资本密集型是两个相对应的概念。劳动密集型主要借助于多投活劳动去促使生产量的增加，而资本密集型主要借助于多投物化劳动去促使生产量的增加。相对而言，劳动密集型同时是资本粗放型，资本密集型同时就是劳动粗放型。与劳动粗放型相比较，劳动密集型是一个进步；但是，如果把劳动密集型与资本密集型相比较，则劳动密集型是处于较为低层次的经营形态，它与较为落后的生产力水平相联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往往把资本（主要指物化劳动）投入量的多少，作为区分集约经营和粗放经营的重要标志，并明确指出，当生产经营还处在粗放阶段，其投入的生产要素，主要是劳动和土地，只须投入很少资本。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经营集约度的提高，必然愈来愈把资本的重要性和革命意义，突出地表现出来。因为技术进步的实质，不外是用日益完备的生产手段，即所谓资本（物化劳动）替代劳动力（活劳动），以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意味着用更少的活劳动（劳动力）推动更多的物化劳动（资本），其结果是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在内的劳动总量的减少。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看，一般地说，较为落后的产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较为进步的产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无论是哪一种类型的技术进步，都必然把密集型方向推向资本密集型方向。加工工业之所以从农业部门（初级产品部门）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正是适应技术进步的特定规律性。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日益发达的农业与其他经济部门的分工与协作，更是不断在加强这种倾向。它们不仅给农业日臻完备的生产手段，还明显地降低这些生产手段的费用。商品经济发展的进程表明，由工业制成品形成的经营手段的价格，和人类劳动（即活劳动，说到底就是劳动力）的价格，恰恰成了相互对立的两极，即前者（由工业制品形成的经营手段）的费用相对地、显著地降低；后者（劳动力

价格即工资)则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但不会相对降低,反而愈加提高起来。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劳动力价格比工业制品(包括来自工业部门的生产手段)价格,相对地说,要昂贵得多。生产经营集约型的重心,之所以会逐渐地由劳动(即活劳动)转移到资本(物化劳动)这方面来,或像人们通常所说的,劳动力逐渐地被资本所替代,正是这种价格关系变革所必然产生的结果。

从世界各国产业结构演变的一般规律看,大凡人口众多、土地和资本缺乏的国家和地区,由传统农业国过渡到现代工业国,都要经过一段劳动密集型企业大量存在和发展的时期。亚洲的日本、韩国、新加坡以及我国的台湾、香港都经历过。拉丁美洲的某几个国家,企图跳越劳动密集型这个阶段,直接进入资本密集型阶段,反而遭到重重的困难。由于劳动密集型与资本密集型各自代表着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梯,同时由于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还存在着多层次,这就决定着今后一个相当长时间内,我国某些地区(尤其是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地区),还必须把工业化的重点,放在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上。但是,当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科技、消费、工资水平的相应提高,劳动力价格低廉的优势就会逐渐丧失。这时候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区位转移,便成为客观要求。

按照产业梯度转移理论,当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一些低层次的诸如劳动密集型产业就会因为当地劳动力成本的急剧上升,不再具有竞争优势,理应逐渐地向内陆地区转移,由此一波一波地扩散,从而带动内陆地区产业经济的发展。但是,我国目前所出现的情况是,尽管沿海地区的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劳动力成本(指拥有当地户籍的劳动力)也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但那些低层次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却迟迟没有转移出去。其原因就在于有大量内地廉价的“农民工”不断涌入沿海地区,保持了沿海地区人力成本低的态势,使得这类低层次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毋须转移出去。从而,人为地切断产业梯度转移的链条,加剧了沿海地区和内陆地区的经济差别。但是,借助于制度性的劳动力市场分割和歧视性的劳动者工资待遇,人为压低外来农民工的工资福利,来支撑低层次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终究是有一定限度的。近年来我国沿海一些地区出现“民工荒”现象,意味着这些地区劳动要素的机会成本正在大幅度提高,中小民营企业长期依靠廉价劳动力的竞争优势正在弱化,劳动力资源约束愈来愈突出,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正处在一个深刻的转型期。同时意味着劳动密集型产业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集中到一定程度之后,必须向着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而近年来内陆省份经济发展步伐的加快,其低廉劳动力成本对沿海地区形成严峻的挑战,沿海地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必须向一个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内陆省份转移。

### 三

“民工荒”的出现,意味着农民工作为一个过渡性群体,已经演变到某种临界点。什么叫农民工呢?要深刻理解这一概念,就必须从什么是农民谈起。农民从本源意义上是一个职业概念,是指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和取得土地经营收入的那部分劳动者。然而,在我国特定二元社会结构体制下,<sup>[1](P13)</sup>农民还代表一种身份。在现阶段,这是一个数量最多的社会群体,从属于与城乡二元结构相联系的户籍管理制度,是指除了拥有非农业户口之外的所有人。农业户口是指落户在农村社区、与农业生产相联系的人口,而城镇则是由从事工商业等非农业人口构成的社区。在传统的城乡分割户籍管理制度下,农民被剥夺了向城市自由流动的权利,被严格封闭在农村社区范围内。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正在经历着由农业人口向非农业人口、农村人口向城市人口、农民向产业工人转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又是同社会流动和社会分化密切联系在一起。可以这样说,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最大社会分化,堪称为农民的分化,而农民的分化最为明显的就是分化出一个独特的且人数越来越多的农民工阶层。所谓农民工,通俗地说,就是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即其身份还没有或未能得以转换又在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者。农民工是一种身份与职业的结合。其中的“农民”代表他们的身份,而“工”则表明他们的职业。

“农民工”的职业与身份的不对称，反映了一种极为矛盾的现实。只能用“边缘群体”这样的概念，才能较为准确地反映这个社会群体的基本特征。按这个定义，目前我国农民工的数量大约在 2 1 亿人以上，其中离土离乡进城务工经商的人数，大约在 9900 万左右。<sup>[3]</sup>

农民工现象的出现，本来只能说是应急性的权宜之计，但却逐渐演变成为一种制度性安排。农民工作为一种制度性安排是和城市化的本质相背离的。许多农民工虽然在城市打工好多年，但却始终是城市的边缘群体。他们和城市产业工人相比，付出同等的劳动得不到同等的报酬，甚至付出加倍的劳动，也得不到同等的报酬。更谈不上能够享受城市产业工人的各种社会福利待遇。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由于进城农民工队伍越来越庞大，数量越来越多，供大于求的态势长期延续下来，致使农民工的工资水平始终无法得到明显的提高。<sup>[4] (P20)</sup> 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所完成的初次分配中，只能得到较小的份额。从实现社会公平的要求出发，在市场机制作用下的初次分配中得到利益较少的群体，在再分配的制度安排中应当得到合理的补偿。例如，城市居民中的弱势群体，在市场的初次分配中处于利益受损的位置，但是，经过城市最低社会保障线等的调节，使他们的境况有了明显的改善。而城市农民工基本上被排除在再分配的体系之外，尤其突出表现在社会保障体系方面。<sup>[5] (P152)</sup>

在现行的制度设置下，农民工和真正意义上的产业工人之间，横着难以逾越的鸿沟。实践向人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一方面，工业化的进程需要稳定的产业工人队伍作为支撑，一方面，体制性的障碍又使农民工难以转化为产业工人。这种矛盾积累到一定的限度，就会演变为“民工荒”。“民工荒”发出这样一种信号，即不可能依靠农民工来长久支撑国家工业化，没有一定规模的、真正意义的产业工人队伍，产业的持续发展乃至转型升级就会落空。解决“民工荒”固然可以有许多的权宜之计，但从根本上说，就是把农民转变为市民，把农民工转变为真正意义上的产业工人。有一种观点认为，只要由上而下取消城乡分割的户籍管理制度，就可以把农民转化为市民、把农民工转化为产业工人。这种观点把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改革看得过于简单了。必须指出，城乡户籍制度不仅仅是一种行政管理制，它同时包含两种不同身份、享受两种不同劳动报酬（同工不同酬）和社会福利待遇，因而，要彻底剥离附着在城乡户籍制度上的种种差别待遇，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受政府财力的限制，政府是很难把对原有城市居民承担的义务，扩大到所有进城农民工身上。这就必然大幅度提高农民工在城市安全落户的成本。在如何把农民变市民、把农民工变产业工人的过程中，目前出现两条值得引起人们关注的信息：一条信息是，广东省深圳市 2004 年 6 月 29 日作出决定，将该市郊区现有 27 万农民在 10 月 31 日前全部变为城市居民，原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收归国有，从而深圳将成为中国首个无农村、无农民的城市。另一条信息是，以户籍改革的彻底性备受全国关注的河南省郑州市，则因城市公共资源的有限性，而在 2004 年 8 月 20 日被迫“叫停”。深圳和郑州的一喜一忧，很值得人们深思。郑州的实践表明，把农民变市民不仅仅是公安机关的事，它必须具备一系列的条件。党的十六大报告在论及解决“三农”问题的途径时，是用两句话来概括：即“全面繁荣农村经济，加快城镇化进程”。如果农村经济繁荣不起来，城镇化进程就不能加快。农村城市化过程，是农村生产水平与收入水平、生产结构与收入结构、生活方式与人口素质与城市文明逐渐接近的过程，是城乡差别逐步缩小并最终趋于一体化的自然历史过程。深圳的城市化正是遵循了这个规律，因而顺利地实现了由农民向市民的转化。这就涉及到一个尚未引起人们足够重视的问题，即城市化过程是一个伴随着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城市二、三产业通过自身的资本原始积累，增强吸纳农民工的能力，与此相联系，农民工也要通过资本（包括货币资本和人力资本）原始积累，增强进入城市二、三产业和在城市安家落户的能力。如果农民工自身的资本（包括货币资本和人力资本）原始积累严重滞后，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转移只能是形式上的转移，而不是实质上的转移，只能是暂时的转移，而不可能是永久的转移，更谈不上把农民工转变为真正的产业工人，这就必然严重地影响着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许多人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我国的劳动力供给，尤其是简单劳动力供给，是近乎无限供给的。但是，近年来，全国沿海的一些地区却不同程度发出招工难的呼声。仅广州、深圳、东莞就缺 200 万人。<sup>[6]</sup>这是值得引人深思的。与其他生产要素相比较，劳动力是一种活的生产要素，是以劳动者为载体，不但具有自然属性，还具有社会属性。当我们从生产的角度考察劳动力时，是把重点放在劳动力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使用上；当我们从收入分配角度考察劳动力时，是重点考察收入在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分割问题上，其主要指标是工资率。工资率的高低不仅决定着劳动者家庭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还直接关系劳动者积极性的发挥。与其他商品相区别，作为劳动力商品载体的劳动者，很注重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人们不能指望在一个充满歧视与冷落的环境中能够有效地吸引和留住农民工。当前我国沿海一些地区出现“民工荒”，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最直接的原因应当说是农民工的工资待遇过低，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恶化，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没有得到保障。

综上所述，当我国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后，两种“城乡二元结构”已经叠加在一起。也就是说，在原有的以户籍制度为基础的城乡壁垒之上，又加上了一种由户籍制度与市场因素的城乡断裂。因此，我国目前城市劳动力市场并不是一元的，而是二元的，即事实上被分制为城市居民劳动力市场和农民工劳动力市场。这种二元劳动力市场的分界线主要体现在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报酬的差别上。这里所说的劳动报酬的差别，并不是由于劳动力素质的差别引起的。诚然，从总体上说，城市居民劳动力市场上的劳动力素质会高于农民工劳动力市场的劳动力素质。但是，问题在于二者之间的劳动报酬差别大大超过劳动力素质的差别。其超过部分只能用歧视来说明，或用歧视经济学来分析。<sup>[7]</sup>从理论上说，歧视会使社会中某些成员受益，而使另一些成员受损。即未被歧视的群体是受益者，被歧视的群体是受损者。如果受益主体的受益额或受益幅度未能抵补受损者的损失，那么，由于歧视现象的存在，使得宏观经济运行偏离了帕累托最优标准。固然，从局部看，从短时间看，因歧视所形成的差别，对不受歧视的群体是有利的，而对受歧视的群体是有害的；但是，从全局看，从长时期看，“赢家”的收益远远抵补不了“输家”的损失，到头来还会使已经得到的收益丧失殆尽，乃至由受益变成受损，“赢家”也会变成“输家”。冷酷的现实表明，歧视终究是要付出高额的成本，要付出沉重的代价。在一个包含着歧视的经济体制中，无论如何是会导致社会福利的损失。对数以亿计的农民工实行廉价劳动力制度，必然意味着国民社会福利低下。我国是不能、也不应该依靠国民的低福利来维持竞争的优势，恰恰相反，维持我国的竞争优势，正是为了提高国民的社会福利。现在已经到了必须正视农民工的过渡性和局限性的时候了。

#### [参考文献]

- [1] 许经勇·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研究 [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
- [2] 许经勇·论我国资本原始积累 [J]·新华文摘，1992（3）：44-47.
- [3] 项开来·“民工荒”需深层破题 [N]·经济日报，2004-09-20（9）.
- [4] 朱力·中国民工潮 [M]·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
- [5] 李培林·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 [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6] 刘晓辰·探问民工输出地 [N]·经济日报，2004-09-13（9）.
- [7] 大卫·桑普斯福特主编·劳动经济学前沿问题 [M]·中国税务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黄振荣

# 集群制造与新型工业化的 生产组织方式\*

◎ 毛艳华

[摘要] 集群制造现象与中国“世界工厂”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理解中国工业化道路关键在于识别两种不同的生产组织方式。本文认为, 集群制造是一种有别于大规模制造的中小企业集群生产组织方式, 它具有与我国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良性互动的特征。通过集群制造推动我国新型工业化发展, 需要解决集群成长的政策有效干预措施、经济全球化和自由贸易的挑战以及集群技术创新和学习系统建立等战略性问题。

[关键词] 企业集群 集群制造 集群战略 新型工业化

[中图分类号] F2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5) 01- 0068- 05

## 一、问题的提出

对于工业化问题, 区分两种类型的生产组织方式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一种是大规模制造, 即西方发达经济国家实现工业化的生产组织方式。大规模制造的本质是基于钱德勒意义上的垂直一体化大型制造公司通过管理型资本主义获得规模经济的竞争优势(如福特制)。第一次产业革命以来依靠机器大生产、大量资源和密集资本的投入快速实现工业化, 英国因此成为第一个“世界工厂”。但是, 这种大规模制造方式导致了严重失业、“城市病”和环境污染等工业化问题。而且, 科层制组织对经济结构调整缺乏适应性, 在 Piore 和 Sable 看来, 这种大量生产 (mass-production) 是发达国家经济危机的根源和经济成长

停滞的主要原因。<sup>[1](P201- 205)</sup> 第二种生产组织方式是集群制造, 即中小企业集群的弹性专业化 (flexible specialization) 方式。<sup>[2](P10)</sup> 在马歇尔的产业区 (industrial district) 中用外部 (规模) 经济性来描述这种小规模工业 (small-scale industry) 相对于大型制造企业的竞争优势, Best (1990) 以“新竞争” (New Competition) 体系描述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发达国家新兴产业 (emerging industries, 像计算机和生物技术) 的快速发展、“硅谷”的区域创新网络、意大利的 Prato 和 Modena 中小企业集群优势以及新型工业化地区包括日本、韩国、台湾等的竞争力提升与迅速崛起。<sup>[3](P1- 26)</sup> 集群制造的本质是基于波特竞争力意义的中小企业集群获得外部 (规模) 经济优势<sup>[4]</sup> 和联合行动

\*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珠江三角洲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网络生成机制研究, 批准号 001290”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中小企业集群与县域经济产业发展研究, 批准号 03104C2- 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毛艳华,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275)。

(union action) 的集体效应 (collective efficiency), 以信任为基础的竞争与合作以及网络创新范式使这一生产组织方式获得了新竞争优势。<sup>[5]</sup> 因此, 与大规模制造相比, 集群制造方式对现代经济的产品市场变化和产业技术革新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90年代以来, 集群制造被看成为 OECD 国家产业竞争优势的源泉以及发展中经济走向新型工业化的有效途径。<sup>[6] (P20); [7] (P12)</sup>

在计划经济时期, 中央计划通过国有企业 (严格意义上国有企业仅是一个工厂, 而整个国家相当于一个科层制的公司) 组织生产并推动工业化。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中小企业快速发展, 企业组织网络化日趋明显, 不同成因类型的集群组织在推动我国的工业化进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集群制造也越来越被认为是我国走向“世界工厂”并最终实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手段。<sup>[8]</sup> 但是, 在实现我国工业化和现代化的问题上, 大量研究主要集中在新型工业化的内涵分析、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要性以及走新型工业化的对策等方面, 而且对如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政策和宏观环境的分析上, 较少从中小企业集群的角度进行研究。<sup>[9] (P84)</sup> 本文主要从企业集群的角度探讨集群制造与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关系。

## 二、集群制造与我国工业化生产组织方式

集群制造在现实经济发展中主要表现为“专业镇”经济、<sup>[10]</sup> “块状经济”、<sup>[11] (P8)</sup> “一村一品, 一镇一业”、出口加工贸易区以及高新技术开发区<sup>[12] (P13)</sup>等中小企业空间集聚现象。就我国企业集群的不同发展形态的观察, 基本上可区分出包括中小企业集群、中小企业出口网络和创新网络等三种集群制造的生产组织方式。

1. 中小企业集群。这是一种“第三意大利”产业区意义上的集群制造, 基于历史和传统, 以小城镇或乡村为依托, 以本地的资源禀赋和本地市场为动力, 是一种内生型的集群组织。<sup>[10]</sup> 首先出现在珠江三角洲的南海、顺德以及长江三角洲的温州等市场化改革较早的地区, 表现为同一产业部门的众多中小企业按商品链的垂直分工或水

平分工形成专业化协作体系。目前, 多数集群组织还处于自发阶段, 而形成较早的集群组织在政府部门和私人服务机构的支持下不断朝分工协作的网络化方向发展。这类集群制造主要集中于传统工艺、行业技术标准化或创业资本门槛低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部门, 包括家电、陶瓷、五金、制鞋、服装、玩具和家具等, 在市场化的改革中快速启动了我国的农村工业化。

2. 中小企业出口网络。这类集群制造方式由改革开放初期的少数加工贸易区逐渐扩散到沿海、沿江以及内地的外商投资密集区域, 是在我国对外开放过程中通过引进外来资本加入全球商品链的分工体系形成的出口导向工业化模式。<sup>[13]</sup> 以跨国公司为核心的全球商品链在国际转移过程中往往不是单个企业的移动, 而是围绕某个或几个关联的制造环节而形成的企业群体转移, 并逐渐带动本地化的供应链、服务链配套网络的形成, 因此, 这类集群制造属于以跨国公司为核心的配套产业集群。<sup>[14]</sup> 中小企业出口网络推动了我国新型加工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如东莞和昆山已发展成为国际性的 IT 产品出口基地。

3. 创新网络。这类集群以产品、技术和市场创新带动产业的发展, 尤其表现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软件科技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区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新技术产业区等。Markusen 用国家力量依赖型产业区 (state-centered district) 来突出该类集群的成因特点。<sup>[15]</sup> 目前, 创新网络逐渐成为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源泉, 尤其发挥了类似“硅谷”孵化器的效应。如中关村孵化出了中国最重要的一些 IT 企业和支撑 IT 企业的人才, 成为中国最大的智力密集区域、民营科技企业的发源地、中国科技的核心区。<sup>[12] P220</sup>

从工业化角度来考察, 我国的集群制造还呈现出与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良性互动的特征:

1. 集群制造与迎接全球制造业转移相适应。全球制造业向中国的转移是基于我国目前的比较优势, 包括低工资、高储蓄率的富余资本、企业家精神以及巨大的市场需求等, 更是基于目前我国强大的集群制造能力以及企业集群的配套能

力。<sup>[16]</sup>如在东莞方圆 50公里内, 装配电脑整机所需要的零部件都可购买到, 这种集群制造所拥有的产业配套能力不仅吸引了包括 IBM、康柏、惠普、戴尔等全球著名电脑公司把东莞作为重要的 OBM 基地和电脑零部件采购基地, 而且也加快了东莞 IT 产品制造业国际网络的形成。

2. 集群制造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调节作用。与大规模制造不同, 集群制造依靠市场配置资源, 能动员生产要素, 能便利专业化的创业, 能激发企业家精神, 能降低小规模创业的投资风险。因此, 集群制造可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宏观和微观领域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集群经济高度发育的广东省和浙江省, 多年来他们的市场化程度也一直排在全国第一和第二位。<sup>[17]</sup>

3. 集群制造兼顾了技术密集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在产业技术选择上, 集群制造可以定位在手工艺、适用技术、成熟技术以及高新技术等不同的技术层次。劳动密集型的集群制造吸纳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力, 很好地解决了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这一问题, 如“块状经济”为浙江省创造了 380 1万人的就业机会。同时, 集群制造的网络创新范式能增强集群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实现由粗放型增长方式向集约型增长方式的转变, 不同形态的中小企业出口网络和创新网络也推动了我国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快速发展。

4. 集群制造促进了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形成了内源型经济和外源型经济良性互动的格局。20世纪 90年代以来, 在国际资本移动和投资自由化的大趋势下, 跨国公司对外投资区位选择主要由已有的产业集聚或相关的支持产业来决定是否能刺激和吸引投资的现象, 其行为则明显地表现出投资时的追随效应。<sup>[18]</sup>集群制造的快速发展不断增强我国产业的配套能力和制造能力, 将有利于我国吸引外资与增加出口。

5. 集群制造可以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城乡协调发展。我国的集群经济具有明显的农村工业化、专业市场化和与小城镇建设结合的特点, 较好地实现了工业化与城市化的适度同步发展, 明显避免了大规模制造造成的农村经济衰退和“大城市病”等工业化问题。中小企业在小城镇集

聚, 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的发展, 广东有 160个“专业镇”经济规模在 20亿元以上。1980- 2000年间, 全国城镇化比率提高最快的省份是广东省和浙江省, 城镇化率分别达到 42.3% 和 37.87%, 而这两个省份也是我国集群制造最为发达的省份。<sup>[17]</sup>因此, 在我国目前城乡二元隔离状态暂时无法改变之下, 集群制造是我国农村走新型工业化的有效途径。

### 三、新型工业化道路: 一个集群战略

改革开放以来, 集群制造推动了我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等沿海地带逐渐发展成为国际性的制造业生产基地和加工出口基地。但是, 中国要成为“世界工厂”还有很长的路。目前, 在世界制造业总额中, 中国的份额仅为 7% 左右, 远远低于美国的 22% 和日本的 15%, 中国制造业出口仅相当于美国的 1/3 和日本的 1/2。从西方工业化的发展历程来看, 英国从产业革命成为第一个“世界工厂”花了近百年时间, 日本成为第二个“世界工厂”大约经历了 25年的高速增长。而且, 我国的集群制造基本上是转轨经济时期的产物, 大多处于低级发展阶段, 集群内企业缺乏分工协作, 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而且面临着经济全球化的挑战。因此, 通过集群制造推动我国新型工业化发展需要解决以下几个关键性战略问题:

1. 集群制造的有效政策干预途径。从集群成长的规律来看, 中小企业的聚集往往是一个自发过程, 成功的集群不可能通过产业规划或其它人为手段创造出来, 这对于我国长期以来实施的产业政策以及习惯于计划经济调节手段的各级政府提出了巨大的挑战。但是, Knugan 意义上的“历史偶然性”也隐含着相关联企业聚集、人力技能的供给以及其它产业要素获得性等集群生成的必要条件。<sup>[19] (P23)</sup> Altenburg 和 Meyer- Stamer 通过对拉丁美洲国家集群政策经验的总结提出了基于集群成长轨迹 ( trajectory ) 的动态政策措施。他认为, 生存型集群具有保持产业成长和激励创业所提供的孵化器功能 ( seedbed ), 政府应重视此类集群在农村工业化中的作用 ( 尤其是提供就

业机会), 针对此类集群的政策作用应体现在促进企业间的合作和企业网络的培育方面, 以加快集群内大企业的出现, 促进低级集群向高级集群的进化。对于更高级的集群, 政策措施应调整为对企业集群升级的促进方面, 尤其应集中于技术学习和创新领域。对于成熟的集群, 政策的干预也有其必要性。<sup>[14]</sup>例如, 在墨西哥, 通过一个临时性的贸易保障措施 (关税壁垒) 并配合货币贬值政策为本国制造商获得了产业升级的时间。<sup>[20]</sup>我国中小企业集群由“无形”到“有形”的成长过程中也体现了政策作用的空间和效果。<sup>[21]</sup>

2. 应对自由贸易和全球化的挑战。发展中经济的集群制造往往起步于地方市场或国内市场, 因此, 即使对于成熟的集群组织, 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 (Free Trade Associate) 和经济全球化 (globalization) 对产业和市场的开放也将成为集群化成长路径中的关键转折点。<sup>[22]</sup>经济开放意味着习惯于国内市场的地方企业将面对一个更为严格的国际市场挑战, 这包括生产成本、产品质量、市场反映速度以及生产弹性等全球性标准。Rabellotti对墨西哥 Guadalajara shoe集群的研究发现, 在 1990年代早期, 随着墨西哥开始实施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贸易边界的改变导致了墨西哥传统市场遭遇来自外部竞争者的入侵, 结果许多本地生产企业关闭。<sup>[20]</sup>同样, 在 1990年代早期印度实行贸易和产业自由化政策的进程中, 伴随着对本地目标市场高质量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 Ludhiana shoemaking集群不仅遭遇到来自外部高品质产品的竞争, 而且造成印度传统的对苏联的低质量出口市场的最终丢失。因此, 在应对经济自由化和全球化所带来的对外部市场和本地市场动态细分的竞争过程中, 集群内组织学习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一方面, 集群企业应不断增强双边和多边的垂直联系和水平合作, 增进整个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信息与经验交流, 以确保对诸如质量、交货等问题的及时关注。另一方面, 应对全球市场的挑战也需要采取联合行动 (union action) 以获得集群制造的集体效率 (collective efficiency) 优势。如我国的浙江省温州地区, 打火机集群制造通过地方的

专业协会积极应对来自欧盟的贸易反倾销诉讼, 有效地防止了集群制造组织的集体性失败。我国的新型工业化同样面对经济自由化 (诸如 CEPA、FAT和 APEC) 和经济全球化 (WTO) 的机遇与挑战, 这意味着应对新挑战的集群策略不仅依赖于企业间的合作, 而且需要政府公共组织和私人服务机构的积极参与。<sup>[24]</sup>

3. 集群学习系统和创新平台的建设。技术创新是集群保持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是集群衰退的主要原因。目前, 我国地方政府通过建立技术创新中心来推动集群的技术创新, 为集群中小企业提供包括技术创新、人力资源培训、产品质检、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共性服务。例如, 地方政府通过垫付资金来购置关键性技术设备, 中小企业以低成本购买获取产品外形设计、结构与功能设计等共性技术。<sup>[25]; [26] (P199)</sup>但是, 提供公共技术创新支持的最终目的是通过集群的累积性 (cumulative) 来推动地方企业的能力提升 (upgrade capabilities)。因此, 集群学习系统的建设是一个值得引起重视的问题。对于许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的企业集群组织 (比如传统工艺集群), 缺乏对外部知识源的有效引进是其成长停滞的重要因素, 因此, 加强外部联系, 通过建立贸易网络增强集群与外部的联系 (external linkages), 将是增强这类集群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Nadvi对巴基斯坦集群的研究表明, 外部制造商是集群企业获得“用中学”和“干中学”知识以改正产品质量的重要途径。<sup>[23]</sup> Rabellotti对墨西哥集群的研究也发现, 在出口市场上与外界购买者保持稳定的联系和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 是出口贸易商成为生产流程、质量控制、设计和新技术等集群知识的重要来源。<sup>[20]</sup>我国地方集群通过引进外部科研院所来完善学习系统, 很好地解决了农村工业化过程中的技术创新问题。国内外集群的成功经验表明, 集群能力的提升强烈地依赖于外部知识来源及其在集群内部的快速扩散, 因此, 正确区分集群知识的可能来源者 (包括地方技术研究所、大的制造企业或者外部贸易商) 并建立有效的集群学习系统, 尤其是对于通过全球商品链形成的地方配套



集群来说是一个策略性问题。

### [参考文献]

[1] Piore M. and Sabel C. F. *The Second industrial divide Possibilities for Prosperity* [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2] Pedersen, P. O., Sverrisson, A and Dijk, M. P. Van. Flexible Specialization—the dynamics of small scale industries in the south, 1994

[3] Best M. H. *The new competition, institutions of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4] Michael E. Porter. Clusters and the New Economics of Competition [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November–December 1998, P77–90

[5] Schmitz H. Collective efficiency: Growth path for small-scale industry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995, 31 (4): 529–566

[6] Van Dijk, M. P. and Rabellotti R., *Enterprise clusters and network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M]. Frank Cass & Co. LTD. 1997.

[7] Roelandt Theo J and Hertog P., *Cluster Analysis and Cluster-based Policy in OECD Countries* [M]. Paris: OECD, 1998

[8] 邢柏春. 中国成为世界工厂问题讨论综述 [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3 (1).

[9] 国家经贸委综合司. 专家谈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10] 王珺. 论集群经济的阶段性演进 [J]. *学术研究*, 2002 (7): 16–20.

[11] 仇保兴. 小企业集群研究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12] 王辑慈. 创新的空间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13] 李新春. 企业家协调与企业集群——对珠江三

角洲专业镇企业集群化成长的分析 [J]. *南开管理评论*, 2002 (3): 49–55.

[14] Altenburg T, and Meyer-Stamer J. How to Promote Clusters: Policy Experiences from Latin America [J]. *World Development*, Vol 27, 1999, (9): 1693–1713

[15] Markusen, A. Sticky places in slippery space: a typology of industrial district [J]. *Economic Geography*. 1996 (72): 293–313

[16] 毛艳华. 珠江三角洲 IT 制造业的集聚机制与竞争优势 [J]. *经济研究资料*, 2001, (7).

[17] 樊纲等. 中国各地区社会化进程相对指数 2000 年报告 [J]. *经济研究资料*, 2001, (7): 3–11.

[18] 梁琦. 跨国公司海外投资与产业集聚 [J]. *世界经济*, 2003 (9).

[19] Kniguan, P. *Geography and Trade* [M]. MIT Press, Cambridge, MA. 1991.

[20] Rabellotti R. Recovery of a Mexican: A devaluation of bonanza or collective efficiency? [J]. *World Development*, Vol 27, 1999, (9): 1571–1585.

[21] 符正平. 专业镇成长: 从无形到有形 [J]. *学术研究*, 2002 (7): 20–21.

[22] Schmitz H. and Nadj K. Clustering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troduction [J]. *World Development*, Vol 27, 1999, (9): 1503–1514

[23] Nadj K, The cutting Edge: Collective Efficiency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n Pakistan [J]. *Oxford Development Studies*, 1999, 27 (1): 81–107.

[24] 毛艳华. 我国实施中小企业集群战略的研究 [J]. *经济学家*, 2004 (5).

[25] 王珺. 企业集群的创新过程研究 [J]. *管理世界*, 2002 (10).

[26] 魏江. 产业集群创新系统与技术学习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黄振荣

# 20世纪的管理思想：从理性和非理性的对立走向动态融合

◎ 蔡茂生

[摘要] 本文在对西方管理的理性主义和非理性主义思潮作出简要的考察的基础上，分析了两种管理思想产生和发展的社会背景和根源，论证了它们存在的合理性、作用的不可替代性和互补性，指出了两种管理模式的动态融合是必然趋势。

[关键词] 理性管理 非理性管理 动态融合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073-05

在 20 世纪的世界管理思想和管理实践中，出现过五花八门的管理思想和管理方法，可以归结为两大类：理性管理和非理性管理。前者以“工作”为中心，遵循科学的逻辑和管理活动的客观规律，强调科学的决策、定量化、标准化的管理、稳定有序的组织结构、明确的职责分工和权限隶属关系、严格的规章制度以及采用金钱刺激和纪律控制等。后者则以“人”为中心，重视社会、心理因素的作用，注重满足员工社会和情感方面的要求，搞好人际关系，激发群体士气，培养组织凝聚力和向心力，鼓励创造性地进行管理等。在 20 世纪，这两种不同风格特点的管理思想此消彼长，从泰勒的科学管理、韦伯的行政组织理论到管理科学学派、系统学派再到 80 年代的全面质量管理运动、企业战略理论，都是沿着理性管理的道路发展的。而从梅奥 30 年代的人群关系运动、行为科学学派到西蒙的有限理性的行为决策论的提出，再到 80 年代兴起的企业文化思潮，则是沿着非理性的轨道发展的。本文从 20 世纪初以来管理思想的历史演进，从理性

与非理性两者融合的角度进行探讨。

## 一、理性管理——西方管理的主流

从西方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历程来看，追求理性的管理，使管理尽可能科学化，是过去 100 多年来管理思想发展的主流。自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泰勒等人创立的科学管理理论，使人类的管理活动由经验上升为科学以来，管理作为人们的一种理性活动而存在。泰勒不满意经验管理的主观随意性而致力于工厂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他把工人连同各个层次的管理者统统视为受经济利益所驱动的非理性经济人，一切活动都要服从实现高效率的需要。可见，泰勒的科学管理理论是彻底理性的。韦伯的行政组织理论也十分明显地体现了这一点。韦伯所追求的理想、稳定的、规范的行政组织，就是要在组织结构领域内驱逐人的非理性，按照企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合理、合法”地而不是非理性地行使职权。自 20 世纪 30 年代起，由霍桑实验发端的人群关系运动和随后兴起的行为科学，注意到了人的社

作者简介 蔡茂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管理学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665）。

会、心理等方面的各种需要和重视人的因素，开创了一条人本管理的道路。这无疑对泰勒主义是一次重大的冲击，但理性主义管理并不会因此而触动根骨。二战后，运筹学的成功，加上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及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为科学管理提供了深厚的科学方法论基础和技术支持。这时相继出现的数理学派、社会系统学派、系统管理学派、决策理论学派等，都从某种意义上表现出对科学管理的进一步强化，同时将对人性的关注相对忽略。其中尤以管理科学学派为典型，他们强调运用新的科学方法，建立管理的数学模型与逻辑程序。在管理科学学派看来，管理是一门纯粹的科学，完全可以而且只能用数学模型和逻辑程序进行，不容许有半点非理性的艺术成分的存在。针对理性主义的“独断专横”，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普遍兴起“企业文化”运动，再次发起对理性主义的科学管理模式的批评。尽管非理性主义管理的呼声很高，但在实际管理中，理性的管理仍然没有发生根本的动摇。理性主义的科学管理一直作为主流的思想在统治着管理界并得到不断发展。

理性管理一度成为西方管理的主流绝非偶然，而是有着深刻的原因。

(一) 管理活动本身的内在要求。追求高效率是管理的目的。理性管理是组织管理中追求高效率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方式，是获得效益和效率的最重要的、最直接的手段。管理作为人类的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活动，本质上是一种理性活动。管理活动植根于人类共同活动的客观需要。虽然自从有了人类的共同劳动，管理活动已经事实存在，但把管理活动作为独立的对象加以研究，即管理理论的产生，却是现代工业生产发展的产物。人类对协调共同活动的客观需要的认识经过漫长的过程，管理理论是人们对管理活动认识的提升。人们管理活动自产生之日起，就追求活动有效地达到预期的目的，自觉性、目的性、预期性是管理活动的特点。因此，管理活动的理性本质客观上要求人们对其进行理性的把握。

(二) 西方文化背景和思维方式。以科学管

理命名的古典管理理论，一开始就带着浓厚的理性主义色彩，绝非偶然。它植根于西方的文化背景和思维方式，有着深刻的哲学基础。理性主义是支配西方文化和思维方式的根深蒂固的传统。从古希腊哲学的“人是理性的存在物”的命题到黑格尔的“理性支配世界”，都确信世界是一个理性的结构，人可以通过对客观世界的理性把握，从而解决人与外部世界关系中的种种问题。由于近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进一步强化了理性管理的思想。在“知识就是力量”的理念下，西方人深信科学技术发展的无限潜力和无限解决问题的能力，于是由“理性万能”发展到“技术万能论”的技术理性主义。人可以通过理性和科学而把握世界，并且可以通过日益发展的技术手段征服自然，随之解决人所面临的一切问题。

(三) 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为理性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和技术上的支持。上世纪初泰勒提出科学管理，对管理进行定量化、精确化和科学化的设计，离不开一定的科学基础和技术支持。二战后，特别是六七十年代以来，系统科学、控制论、信息科学和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为科学管理注入了一系列新的科学理论和方法。显然，没有计算机的高速运算和处理数据，运用复杂的数学模型和精确的程序进行决策和管理是难以想象的。

从以上的简单考察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1) 西方管理一开始就带有理性主义的色彩与成分，此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得到拓展、更新和进步。(2) 理性主义的科学管理有着深刻的文化背景和哲学根源，也有科学和技术的支撑，尽管在其发展过程中，不断受到来自非理性主义的批评，但一直作为西方管理的主流思想发挥作用。(3) 当然传统的理性主义的科学管理确实存在有自身的缺陷。比如认为只有数字资料和数学模型的定量分析才是可信的，把复杂的管理归结为严格的程序化的过程等等。这种管理的实质是一种纯粹相信理性而忽视甚至排斥人的情感、观念、意志、欲望、理想等非理性因素的存在和作用，很大程度上抹杀了管理的艺术成分，因此，必然受到来自非理性主义的批判。

## 二、非理性管理思潮兴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西方普遍兴起的“企业文化”热潮，对日益精密的定量模式与决策技术的有效性提出质疑，重新把管理的重心拉回到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及社会心理对管理效果的作用上来，人本管理成为新的发展潮流。这股被人们称为非理性管理的潮流是在对传统理性主义的管理模式的批判中发展过来的。

早在20世纪30年代，梅奥就曾以霍桑实验的成果向泰勒主义发难，泰勒把人视为纯粹的“经济人”并不全面，人除了经济物质需求之外，还有社会、心理等方面的需要，人是“社会人”，他们需要友谊、关爱、尊重和归属感。他们发现人的“士气”对于提高生产效率的决定性作用。在照明、工资和休息时间等作业条件发生了变化时，生产效率却仍能继续得到提高，这种现象只有把工人不是看作“经济人”而是看作“社会人”才能得到解释。他们还发现“非正式组织”的存在及其所遵循的不是理性的效率逻辑，而是非理性的情感逻辑——在实行计件工资的情况下，他们为了维护同伴的利益宁愿抑制自己的产量。可见，霍桑实验证明了人的非理性的因素确实存在而且在管理中的作用明显。随后兴起的行为科学，对人的心理和行为的深入研究，进一步体现对人的非理性因素的高度重视，开创了一条人本管理的道路。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西蒙不是一个非理性主义者，但在研究决策问题时，对古典经济理论和管理理论将理性绝对化倾向的批评却是相当深刻的。他指出：“经济学家们给经济人赋予一种全智全能的荒谬理性。这种经济人有一个完整而内在一致的偏好体系，使其总是能够在他所面临的备选方案当中做出抉择；他总是完全了解有哪些备选的替代方案；他为择善而从所进行的计算，不受任何复杂性的限制；对他来说，概率计算既不可畏，也不神秘。”由于古典经济理论对人的智力做了极其苛刻的假定，虽然这种理论“具有很大的智慧和美学魅力；但同具有血肉之躯的人的真实行为（或可能的行为），看不出有多大关系”。<sup>[1](P18)</sup>西蒙针对绝对理性说提出了著

名的“有限理性说”，其含义是说，复杂决策的制定中，人们从来不可能获得有关决策方面的全部知识和信息，也不可能设想出所有可能的方案并预见其结果，决策中的理性分析必然是有限的。因此，将追求决策的最优方案修改为相对优化的满意方案。西蒙的“有限理性说”向当时流行的经济管理理论中的绝对理性说提出的挑战，在西方经济学界和管理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

在西蒙的“有限理性说”提出后不久，西方管理学者开始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由此出现了非理性主义的管理思潮。美国学者彼得斯（Peters, T. J）、沃特曼（Waterman, R. H）合著的《成功之路》是当时颇有影响的非理性主义管理的代表作。该书批判了企业管理中的纯理性倾向，在纯理性管理理论影响下，一些人一味追求管理中的量化、精确化、严密化、制度化和程序化，以及明确的分工与严格的控制。传统的管理思想无疑是一种纯理性的管理模式，也就是说是用一种严密的理性的逻辑推理来进行分析和企业管理的。无论是泰罗的科学管理，还是梅奥的行为研究，都是建立在这种理性的思维基础上的。而实际上整个企业界到处都充满着非理性的行为，或者说是用直觉进行思维，进行管理和决策的，甚至是一些重大的决策。彼得斯说：“只有直觉的飞跃才能解决这个复杂世界所面临的问题。”<sup>[2](P74)</sup>传统的管理力求把管理作为一门纯粹的科学来对待。而实际上，管理活动是复杂多变、极不稳定的，特别是涉及到人的管理，更有一些无意识因素在起作用。这说明管理绝不是纯科学，它既是科学，又是艺术。不能只靠逻辑推理与精确计算，还要靠热情，甚至是直觉。《成功之路》的作者甚至提出：“最有用的主意都是从一些最奇怪的地方涌现出来的。”<sup>[3](P18)</sup>因此，非理性管理主张，在坚持必要管理原则的基础上，应特别注意创造与革新，并善于运用情感、直觉、意志等人的非理性因素，创造性地进行管理。

管理思想史与管理实践表明，在理性管理发展的同时，非理性管理思想也作为理性管理的对立面而在批评、修正和补充理性管理过程中不断

地发展。其原因可从如下几个方面来说明。

(一) 哲学根源。管理学的理性和非理性之争,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哲学中理性主义与非理性主义之争的反映。正如前面所提到的,西方从古希腊哲学以来,理性主义是根深蒂固的传统。这种思维方式经过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得到进一步的加强,理性主义在黑格尔哲学达到顶点,理性成了世界的本质和主宰。在黑格尔逝世后,叔本华、克尔凯郭尔首先开始了对理性主义,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集大成者黑格尔的泛逻辑主义的反叛。哲学家们发现,在人身上发挥作用的不仅有理性,还有种种非理性的因素,如本能、情绪、欲望、意志等等,而且这些因素在人的行为和思维中起着更为根本性的作用。在他们看来,推动人进行思维或行动的最初动因不是理性,而是人的生存意志,理性不过是替生存意志进行筹划的工具。在叔本华、克尔凯郭尔之后,反对理性的尼采、无意识哲学的倡导者 E. 哈特曼、直觉主义者和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等哲学家,从不同侧面阐发了非理性主义。非理性主义在当代西方哲学中汇成一股强劲的潮流,从而对哲学、文学、伦理、社会、政治等领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其中,尤以萨特的存在主义和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影响最大。彼得斯等管理学家或管理者的观点与这些哲学家的观点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

(二) 社会经济环境。理性管理思潮的兴起,跟现代社会经济环境的新变化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新的科技革命导致信息社会的到来,知识经济也随之迅猛发展起来。科技的新发展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加强了人类对于科学技术的依赖性,同时也把人的价值和作用提高到空前的地位。传统工业经济的特点是依靠大量的劳动投入、资金投入和不断更新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获取高的利润。所以其管理模式是以人的劳动生产为基础的管制式管理。信息经济、知识经济的特点是依靠信息、知识资源,依靠创新,其追求的是产品的高附加值。这就决定了在信息时代或知识经济时代,所需要的是优秀的创造型人才,而且越优秀越好,只有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

才能创造出高额利润。所以,其管理的基调是人本管理、文化管理。这种管理将不再把人看成纯粹理性的经济人,人除了把工作作为谋生手段外,同时越来越多地把工作视为实现个人社会价值、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方式,因此对刻板的工作制度与凝固化的管理规范自然产生抵触。这种管理是鼓励创新的,不是管理者强调让你怎么干就怎么干,而是讲学习、交流、创新,按自己的想法干。总之,这种管理即所谓实现从重视“硬管理”到重视“软管理”的转变,从“手段人”到“目的人”的转变,从强调理性到重视情感的转变。

(三) 非理性主义管理思潮的兴起,也是西方管理思想和实践发展合乎逻辑的产物。本来,管理作为人类的一种有意识活动,既是理性的,也包含非理性的因素。但科学管理却试图把管理视为纯粹的科学,甚至是狭义理解的科学,忽视了非理性方面。理性主义的画地为牢,反而给非理性留下了地盘和把柄。如果说,20 世纪 30 年代的霍桑实验,梅奥在理性主义的思维框架内得出超越传统管理的新结论,还似乎没有从根本上使理性的科学主义有所触动,那么,日本在七八十年代的成功,使西方许多有识之士对自己的管理进行反思。非理性主义管理思潮在这个时候的兴起并为越来越多的人所关注,不是偶然的。非理性主义管理思潮正是从传统理性主义管理模式本身的缺陷中走出来,是在对传统的理性主义管理模式的反叛中应运而生的。

### 三、理性管理与非理性管理的动态融合

在过去 100 多年的管理思想发展进程中,科学管理与人本管理、理性管理和非理性管理这两大思潮,此消彼长,时起时伏,那么,在新的全球经济技术一体化时代,管理将会出现什么新的发展态势? 理性管理和非理性管理这两大模式将如何相处? 美国管理学者 J 斯通纳用“动态融合”一词来描绘 20 世纪末以来的管理变革与发展。动态,指持续的变化;融合,指日渐密切而不是疏离。<sup>[41] (P39)</sup> 这里,我也借用动态融合的概念来概括管理的理性和非理性这两股思潮的走势。

科学管理和人本管理、理性管理和非理性管理二者的作用具有互补性，二者的动态融合，符合管理的内在要求。管理，无论是作为管理者的人还是作为管理对象的人，都具有二重性：人是理性的又是非理性的。从认识和决策上说，人既要通过理性和数字的分析，运用精确的思维把握对象，也要运用直觉思维进行管理和决策。就是说，既要运用左脑来进行管理，也要运用右脑来进行管理。有了前者，我们的管理和决策才不容易滑向主观随意性和盲目性；有了后者，我们的管理和决策才不容易脱离生活实际和墨守成规，才有管理的创新和高效率。当然，由于这两种思维的作用不同，各有其适应性，在管理的不同阶段、不同领域、不同场合的运用或许会有所侧重，但两种思维的作用是互补的、缺一不可的。在管理和决策中，需要交叉使用。从管理的对象来看，管理既要“管事”，也要“管人”；既要从事工作出发，把人当作手段，让人适应工作，也要从人出发，把人视为管理的主体和目的，使人在工作中发挥自己的潜力和满足人的各种需求。因此，科学管理和人本管理都是必要的，不应是非此则彼的关系，在管理实践中两者也不可能泾渭分明或孤立存在。

当然，科学管理和人本管理、理性和非理性管理作为两种不同性质的管理方式，并非没有矛盾。这种矛盾来自人本身的矛盾，人既是理性的又是非理性的。按彼得斯的说法，人性是一个矛盾的综合体，人受到“两重性”的驱动。他既要作为集体的一员，又要突出自己，他既要成为一个获胜队伍中的一个可靠的成员，又要通过不平凡的努力而成为队伍中的明星。<sup>[2] (P117)</sup>这种矛盾中的巧妙结合原则确实把我们引向一个充满变革、创新与发展的管理世界。

西方管理理论与实践百余年的发展历程确实给人一种印象：理性管理与非理性管理思想及其管理方式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如何才能让管理学摆脱这种理性和非理性的“二律背反”之弊端，走向理性管理

和非理性管理的统一。

正如理性的绝对化必然生出非理性，非理性的深化也会转化为理性，实现管理的理性和非理性的融合统一，首先是理性主义采取开放的姿态，把人的因素纳入自己的范畴。对人的社会心理、观念、意志、欲望、直觉等所谓非理性因素加以“理性”说明和把握，从而拓展理性的内涵和空间。另一方面，非理性主义者在强调人的非理性方面时，也要抛弃过去那种将自己置于理性主义的对立面并且对理性主义采取完全否定态度的陈腐思想，把管理的规律法则、管理的规范和制度，融进以人为本的感性管理之中。通过双方互动，实现硬的管理与软的管理的结合，科学管理与人本管理的结合。

从某种意义上说，西蒙的“有限理性说”和“令人满意准则”，是对理性管理和非理性管理的融合统一问题所进行的一次尝试。系统管理学派、孔茨等人设计的“经营法”、彼得斯等提出的“7-S框架”等，都在某种意义上综合各派的学说，对于实现管理和非理性管理的融合统一具有积极意义。但这种融合统一不是简单的拼凑，而是必须在对融合对象的理性管理模式和非理性管理模式做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借助哲学、系统科学和其他横断学科、新兴学科为现代管理学提供方法论基础，并结合具体管理学的具体问题再进行再创造。

#### [参考文献]

- [1] A. 西蒙·管理行为 [M]·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
- [2] J 彼得斯、H. 沃特曼·追求卓越 [M]·辽宁：辽宁大学出版社·
- [3] H. 沃特曼、J 彼得斯·成功之路 [M]·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1985.
- [4] J 斯通纳·管理学教程 [M]·华夏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在华跨国公司高层经理当地化 战略选择因素分析\*

——以在粤跨国公司为例

◎李敏 袁静

[摘要] 本文从战略管理的角度出发, 研究在华跨国公司战略选择中高层经理当地化的影响因素问题。基于一项对 274家在粤跨国公司的问卷分析, 得出若干结论: 在华跨国公司的高层经理当地化程度与投资战略、投资时间、母公司文化背景和行业类型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倾向于采用当地化战略、在华投资时间越长的跨国公司会任命较多的当地人才担任高层管理职务; 美国母公司比日本母公司派遣的高层经理少, 英国公司居于中间; 从事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的在华跨国公司高层经理当地化程度明显低于劳动密集型行业。

[关键词] 在华跨国公司 高层经理 当地化 因素

[中图分类号] F276 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5) 01- 0078- 06

## 一、引言

目前, 中国已成为研究跨国公司的最佳场所, 而研究跨国公司的各种主题中, 当地化无疑是当今的一个重要主题,<sup>[1]</sup>其中包括高层经理人员的当地化, 即由当地的精英替换跨国公司外派子公司经理的过程。从在中国投资的跨国公司近年来频频调整高层经理的人选分析, 也顺应了当地化这种趋势。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为中国人; 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外籍员工占总员工人数由公司成立之初的 10% 下降到 2001年的 2%; 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于 2000年 5月也提升了一批本地员工担任公司重要领导岗位, 有 7名本地人才先后担任公司副总裁、爱立信中国学院总经理等高层管理职位, 外籍员工占员工总数由 1995年的 12% 降至 2000年的 5%。<sup>[2]</sup>

2004年开始, 飞利浦亚太区总裁易人(由文安德接替欧德维)、摩托罗拉撤掉个人通讯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不再设立)、诺基亚首次任命华人何庆源担任中国公司总裁、柯达中国公司改由两位巾帼掌权(其中 1人为美籍华人)……。2004年初至少有 20家在华投资的跨国公司已更换了中国高层经理。(《羊城晚报》2004年 4月 15日, A15) 从表面上分析, 跨国公司撤换高层经理的原因在于这些公司在中国市场的业绩不理想, 以及中国本土企业的强大。深层次分析, 随着中国内地市场环境的变化, 跨国公司在中国的“税收等方面的超国民待遇”正在逐渐消失, 加上中国将进一步按照 WTO 等国际规则健全市场经济体制, 2004年底将开放内地市场分销权、出口权, 使得跨国公司需要重新考虑在中国市场的战略布

\* 本项研究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资助(项目名称: “跨国公司在华策略与中国企业的应对措施”, 批准号: 70132010)。

作者简介 李敏,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 510640); 袁静,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275)。

局。因此，调整中国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就显得至关重要了。

广东自改革开放以来一直是全国实际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省份，其中 1996 年以来每年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都在 120 亿美元以上。截止 2001 年底，全省实际累计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1100 多亿美元，批准的外资企业在广东设立研发机构、地区总部或采购中心，2001-2002 年度全国最大的 500 家外资企业中广东占 158 家。<sup>①</sup>广东外资企业在全国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以广东外资企业为例，研究跨国公司在华战略选择中有关高层经理本地化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文献综述和研究框架

近 20 年来对于跨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研究已经远远超出了探讨“跨文化管理”以及具体的职能管理，而是深入研究海外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选择上。<sup>[3]</sup>跨国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管理已成为学术领域中的一个前沿话题。<sup>[4]</sup>在实现跨国公司全球战略中，人力资源战略是关键性的环节，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绩效，包括经理的来源、选聘、培训和人才本地化战略。<sup>[5]</sup>随着跨国经营领域的扩大，外派经理的数量也由少数几个变成大量的选聘和派出以及返回母公司了。<sup>[6][7][8]</sup>但是，由母公司选聘和派出经理，费用问题阻碍了跨国公司实施低成本战略扩张目标的达成。以美国为例，每年派出大约 10 万名海外经理，<sup>[9]</sup>公司承担的个人和家庭费用支出达到人均 25 万美元。<sup>[10]</sup>类似在欧洲，海外经理人均支出为国内经理的 3-4 倍。但美国公司派出的海外经理超过 30% 是失败的，<sup>[11][12]</sup>英国的失败比例则为 28%。<sup>[13]</sup>

因此，跨国公司到海外投资，尤其到中国投资，需要重点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实现其投资中国市场的目标，人力资源高层经理的本地化便是一个对策。截至 2002 年 8 月，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为 411495 家，吸纳的就业人数为 2300 万，占全国劳动人口的 10%，其中有 100 多万中国公民在三资企业中承担高层以上的管理和技术责任。<sup>[14]</sup>目前，“成为本地化的跨国公司”是很多跨国公司的全球经营宗旨，包括品牌本地化、资源本地化、员工和管理层本地化、产品的研究发展本地化等。人才本地化已经逐渐成为许多跨国公司全球战略的一部分。<sup>[2]</sup>

针对跨国公司实施外派经理制度还是经理人才本地化战略的研究，最早由 Howard V. Perlmutter 划分了海外经理的四种来源：民族中心、多元中心、区域中心和全

球中心。<sup>[15]</sup>民族中心政策认为母国人有许多优势，海外子公司的重要职位均应由母国人担任，并给予外派经理比当地人更多的报酬；多元中心政策认为当地人的文化难以理解，海外子公司的所有职位应由当地人担任；区域中心政策认为以区域为基础，在雇佣、培养、评价和分配管理人员方面都有好处，因此海外子公司的职位会出现由区域内其他国家的人士担任；全球中心政策认为总部和各子公司都应把自己看作是一个全球性有机整体的一部分，优越感与国籍无关，海外经理可以来自于任何国家，并被派遣到企业内的任何子公司去。以上四种政策各有利弊，没有一种能为跨国公司选聘海外经理提供一个完美的答案。

Yehuda Baruch 和 Yochanan Altman 作了进一步的研究，他们沿着跨国公司经营战略类型（全球战略导向和本地化战略导向）、经理的职业导向（自我为中心职业导向和公司为中心职业导向）两个关键维度提出了五种海外子公司经理的类型：（1）核心型：海外经理是海外子公司的决策人物，承担维护公司利益和声誉的责任，这种经历也是本人职业生涯中的重要环节；（2）大使型：海外子公司已经有稳定的市场，公司有浓厚的母公司文化，海外经理只需要维持这种母子公司间的联系；（3）表面化型：海外子公司位于较偏远的地区，海外经理只是其职业生涯中的一种追求，达成个人的目标；（4）技术型：海外子公司购买了母公司的专利，海外子公司经理是公司的技术专家；（5）应急型：应对海外子公司的特殊需要而派遣的经理，目的在于实施海外扩张的政策。因此，在不同类型海外子公司经理的选聘中，经理的来源就有所差别了。例如，属于“大使型”和“表面化型”的海外子公司经理，往往实施本地化政策，由当地人担任。<sup>[16]</sup>

中国集合了市场潜力巨大、劳动力成本低和政府鼓励外商来华投资的环境优势，吸引了基于获取低成本优势的许多跨国公司在华投资。<sup>[17]</sup>但是，高素质经理人才的短缺迫使跨国公司要外派经理到中国工作，但由于外派经理费用高，抵消了追求低成本竞争战略所带来的优势。因此，在华投资的跨国公司都在积极实施人才本地化战略。<sup>[18]</sup>虽然人才本地化政策的制订较容易，但成功实施却是困难重重。<sup>[19]</sup>针对中国的投资环境，Gerard John & Amanda 首次采用实证的研究方法，对外商在华投资战略中经理人才本地化的成功因素进行了分析。他们认为经理人才的本地化对跨国公司降低运作成本有积极的作

① 数据来源：广东省外经贸厅外资处。



用,是实现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战略的重要环节。在运用67个在华跨国公司数据分析后,发现人才当地化成功的因素有四个:人才当地化的规划要详细制定;当地人才的挑选和培养要提前;要对当地人才实施一个长期的培训计划;母公司外派经理与当地经理在人才当地化计划中的合作。其中人才规划和选聘程序对于跨国公司达成经营当地化战略是非常有意义的,具有强相关的正面效应。

以上研究或者基于成本因素强调了经理人才当地化的重要性,或者探讨了海外经理人才的来源,并对经理人才当地化成功的因素进行了分析。但结合公司战略和公司因素来分析人才当地化的研究较少。毛蕴诗等就认为不同的战略选择会导致跨国公司在高层经理任免策略方面有显著不同。<sup>[20]</sup>因为,跨国公司决策者面对的是不同战略选择以及公司的全球化发展处于不同阶段等因素,对于各国跨国公司的战略选择的差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与人才当地化战略的关系、不同企业文化背景以及进入中国的时间长短对人才当地化的影响等方面的研究则有所忽视。本研究将主要从影响海外子公司高层经理人才当地化的公司战略、在华投资时间、企业文化背景和行业特点等公司因素展开研究,针对在华子公司高层经理是母公司派遣还是从投资地招聘的中国人两个来源进行分析,提出图1所示的研究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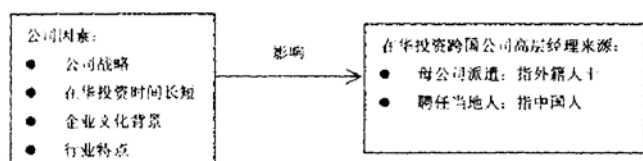


图1 在华投资跨国公司高层经理来源及当地化影响因素

### 三、研究假设

跨国公司的经营战略直接影响到经理人才的当地化。追求全球一体化的跨国公司在考虑高层经理的人选时,关注的焦点是人选是否具备全球视野、是否能执行总公司的战略规划,并不在乎经理人选的来源问题,并且会有意识地选聘来自第三国的经理。但在追求当地化扩张策略时,母公司派遣的经理较多必定会给公司的战略实施造成较大的压力。因此,得出第一个假设:

H<sub>1</sub>: 在华投资的跨国公司实施当地化扩张战略,其高层经理人才当地化水平高。

跨国公司的早期阶段,海外企业处于创业阶段,母公司期望为总部建立一个国际导向型的管理体系,一般选聘母国公民担任海外经理,或者派遣有国际经营经验的第三国经理。当海外企业经营管理比较规范时,大多

数西方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趋向于采取经理来源的当地化政策,在海外子公司中选聘当地人担任海外经理。因此,可以得出第二个假设:

H<sub>2</sub>: 在华跨国公司处于投资初期,采取母公司派遣高层经理,包括民族中心政策或全球中心政策,当公司经营成熟后,采取高层经理来源的当地化政策。

美国企业和日本企业的文化背景差异较大,分别代表了东西方文化,反映在外派子公司经理上,策略也有差异。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初,美国跨国公司派遣了大量的驻外经理人员到海外子公司进行管理。例如,据美国1977年2月Forbes杂志披露,当时美国国民中在海外工作的人员达到15万人,其中有2/3担任美国跨国公司在海外子公司的经理。之后,由于管理人员当地化,美国国民出任海外经理的人数呈下降的趋势。<sup>[21]</sup>到1984年初,在美国126个大型跨国公司中,有超过50%的公司在过去的10年内大量削减了本国外派经理人数。根据实证研究,在被考察的44家跨国公司中,只有1家公司在高层管理位置上没有一个本地人,而有15家日本跨国公司未雇佣一个当地人担任海外子公司经理人员。<sup>[22]</sup>2004年初,索尼中国公司换将,换上具有全球营销经验的日本人小寺圭;同样,佳能公司派出40多位海外营销高手到中国公司。因此,本研究的第三个假设是:

H<sub>3</sub>: 在华投资的美国跨国公司与日本跨国公司相比,较多聘用当地人担任子公司的高层经理。欧洲跨国公司介于美国和日本公司之间。

在华跨国公司的技术和行业特征有所差别。例如,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技术内部化优势,跨国公司往往派遣母公司的技术人才到海外子公司担任重要的职位。因此,本研究的第四个假设是:

H<sub>4</sub>: 各国在华跨国公司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选择高层经理当地化较低的战略。否则,劳动密集型跨国公司选择高层经理当地化程度较高的战略。

### 四、研究方法 with 变量衡量

#### (一) 研究方法

本次发放问卷的总体是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制造业公司,采取了七大工业国及2002年财富500强(重复部分除外)在华投资数据。其中,七大工业国的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和加拿大的跨国公司在华投资企业,采用的是同创未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版发行的《中国企业名录》系列光盘数据,共采集到10365家公司;德国跨国公司在华投资企业采用的是德国驻华大使馆贸促处编录发行的《在华德商名录2003》,共采集到403家公司;日本跨国公司采用的母公司资料、数据来自《海外

进出企业总览》(日本东洋经济报社会社编, 2002), 688家日本母公司在华投资 1205家企业; 财富 500强在华投资企业采用的是《2002-2003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报告》(王志乐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3年)中数据, 共采集 1181家公司(已剔除掉与前述数据中重复的部分)。

在广东省外经贸厅的支持和协助下, 作者于 2003年 12月到 2004年 4月, 向在粤跨国公司邮寄书面调查问卷, 共发放 1683家企业, 回收了 327份问卷, 其中有效问卷 274份用于分析, 有效率为 16.3%。

## (二) 样本特征

样本企业的基本特征如下: 274家被访企业来自 17个国家或地区, 其中来自美国、日本、英国和法国的企业分别为 103、77、33、12家, 来自德国和加拿大的各 9家, 来自香港、台湾的分别为 7家和 6家, 来自意大利的 4家, 来自澳大利亚、新加坡的各 3家, 来自荷兰、瑞士的各 2家, 来自智利、瑞典、PA、韩国的各 1家。

被访企业在华投资最早始于 1977年, 最晚始于 2003年; 初始投资额最小为 12万元, 最大为 46.98亿元, 平均为 9844.01万元; 母公司所占比例最小为 5%, 最大为 100%, 平均为 82.24%。被访企业现有雇员数最小为 7人, 最大为 16000人, 平均为 818.66人; 其中母公司派遣人员最少为 0人, 最多为 200人, 平均为 7.89人。

## (三) 当地化变量衡量

### 1. 公司战略一体化与当地化

公司战略一体化与当地化维度借鉴毛蕴诗教授的研究, 采用以下两个变量来确定: 第一, 在华分支机构对母公司全球标准化管理的适应程度。在全球范围进行标准化管理有利于协调和一体化, 相反, 与母公司的管理模式缺乏一致性则倾向于差异化和当地化管理。第二, 在华子公司或分公司自主决策的程度。一般的观点是自主决策的程度越高, 越鼓励差异化和当地化。<sup>[23]</sup>

### 2. 高层经理人才的当地化

通过母公司派遣到中国的外籍高层经理人数衡量, 根据前文假设 1的表述, 这些高层经理可能来自母国, 也可能来自第三国。在变量衡量中, 把来自民族中心政策和来自全球中心政策的外籍高层经理人数合并为一个变量, 统称为“母公司派遣的高层经理”。母公司派遣的高层经理人数越少, 当地化水平越高。

## 五、当地化关系的四种情况分析

(一) 在华跨国公司的战略类型与高层经理人才当地化的关系

聚类分析 (Cluster Analysis) 是一种多变量分析方法, 可以将数据分成几个异性最大的群组, 而群组间的相似程度最高。由于样本数超过 200个, 本研究采用 K-Means的方法在管理模式和自主决策程度两个维度上进行聚类分析, 发现可以将样本企业分为三个群组, 其中第一群组包括 172家企业, 第二群组包括 40家企业, 第三群组包括 62家企业。家族意图量表中每一题项在各群组的平均值如表 1所示。

表 1 在华跨国公司一体化——当地化战略选择的聚类分析结果

	群组 1	群组 2	群组 3	F值
样本数	172	40	62	
管理模式	2.24	4.15	3.26	179.099* *
自主决策程度	1.63	2.33	3.73	197.858* *
高层经理当地化程度 (母国派遣人数)	2.85	1.02	1.50	20.408* *

注: \* \*  $P \leq 0.001$ , \*  $P \leq 0.01$

群组 1在管理模式维度以母公司模式为主, 在战略决策方面受母公司较高程度的控制, 称之为“接受型”; 群组 2在管理模式维度以中国模式为主, 而在战略决策方面受母公司较高程度的控制, 称之为“独立受限型”; 群组 3在管理模式维度以中国模式为主, 而在战略决策方面受母公司的控制程度较小, 称之为“独立型”。<sup>①</sup>

对不同群组间在华跨国公司派遣经理人数进行单因素方差分析(见表 1), 结果表明, “接受型”群组是 2.85, “独立受限型”群组是 1.02, “独立型”群组是 1.50。总体来说, 在华跨国公司高层经理当地化水平较高, 群组间的差异达到显著水平 ( $p \leq 0.001$ )。进一步的多重比较分析揭示, “接受型”与“独立受限型” ( $p < 0.01$ )、 “接受型”与“独立型” ( $p \leq 0.001$ ) 之间高层经理当地化水平存在明显差异, “接受型”群组的高层经理当地化水平明显低于“独立受限型”和“独立型”; “独立受限型”与“独立型”的在华跨国公司高层经理当地化水平相近, 差异不显著。

(二) 在华跨国公司投资时间的长短与高层经理人才的当地化关系

### 1. 线性相关分析

统计分析中, 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时间变量用其常用对数值测量, 相关分析结果显示, 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时间的常用对数值与母公司派遣高层经理人数负相关, 相关系数为 0.132, 并达到显著水平 ( $p \leq 0.05$ , 采用皮

① 这一命名方式参考了毛蕴诗教授 (2004) 对在华跨国公司一体化——当地化战略的研究。

尔逊 Pearson积差相关系数, 双尾检验)。这一线性相关分析结果表明, 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时间与高层经理人才的当地化程度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 即在华投资时间越长, 其在华子公司的高层经理人才的当地化程度越高。

## 2 回归分析

以在华跨国公司母公司派遣高层经理人数为被解释变量, 以在华投资时间的常用对数为解释变量, 得到回归方程:

$$\begin{aligned} & \text{在华跨国公司母公司派遣高层经理人数} = 3\ 350 \\ & - 1\ 198 \times \lg(\text{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时间}) \\ & (t = 6\ 591, p \leq 0\ 001) \quad (t = -2\ 165, p \leq 0\ 031) \\ & R = 0\ 132 \quad R^2 = 0\ 017 \end{aligned}$$

方程通过了显著性检验, 其回归系数表明, 平均情况来看, 跨国公司在中国投资的时间每延长 6.83 倍, 其派遣到中国的高层管理人员就会减少一人。但回归方程仅有一个解释变量, 而 R、R<sup>2</sup> 值均较小, 表明方程解释变量的能力不强。

### (三) 在华跨国公司文化背景与高层经理当地化关系

以国家作为分类变量, 对在华跨国公司母公司派遣高层经理人数进行单因素方差分析, 分析结果表明, 在管理模式维度上, 在样本数量超过 30 的英国、日本和美国跨国公司中, 英国的一体化程度最高, 33 家来自英国的平均得分为 2.61; 美国的当地化程度最高, 103 家来自美国的平均得分为 2.84; 日本居于两者之间, 来自日本的 77 家企业的平均得分是 2.65。其中部分国别或地区, 如: 意大利、澳大利亚、新加坡、荷兰等, 由于样本企业的数量偏小, 不便于进行比较 (参见表 2)。

表 2 在华跨国公司派遣经理人数和管理模式的国别比较

国别	样本数	母国派遣经理		管理模式	
		人数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德国	9	2.00	1.118	2.33	0.866
英国	33	2.85	2.425	2.61	0.998
日本	77	3.30	1.967	2.65	0.757
美国	103	1.66	2.003	2.84	1.007
法国	12	1.25	1.215	3.00	1.044
加拿大	9	1.11	1.691	3.56	1.014

注: 由于来自荷兰、瑞典、瑞士、韩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新加坡、香港、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样本企业较少, 因此本表不作列示。

同时, 不同国别的在华跨国公司母公司派遣经理人数有显著差异 ( $p \leq 0\ 001$ ), 在样本数超过 30 的美国、日本、英国跨国公司中, 对华派遣高层经理平均人数分别为 1.66、3.30 和 2.85。进一步的多重比较结果表明, 只有日本与美国的跨国公司在对华派遣经理人数的差异上达到显著水平, 相比日本来说, 美国对华派遣的经理

人员显著较少, 英国则居于美、日之间。

### (四) 不同行业与高层经理人才当地化关系

将能源矿产、食品、纺织服装、家电、化工橡胶、通讯社备、建筑材料等 15 个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行业分为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三类, 具体的分类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在华跨国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分类	资本密集型	技术密集型	劳动密集型
行业	能源矿产、交通设备、汽车、电力	通讯社备、科研设计、医药、电子	食品、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化工橡胶、建筑材料、轻工业、机械

根据表 3 分类情况, 对不同类型行业的跨国公司在华子公司高层经理当地化程度进行独立样本单因素方差分析 (结果见表 4)。统计分析结果表明, 不同类型行业的跨国公司在华子公司当地化程度存在显著差异 ( $F = 6\ 068, p \leq 0\ 01$ ), 并按照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劳动密集型的行业类型顺序依次降低。

表 4 在华跨国公司高层经理当地化战略的行业比较

行业类型	样本数	母公司派遣高层经理人数均值	标准差
资本密集型	29	2.34	1.932
技术密集型	69	3.03	2.209
劳动密集型	172	2.01	2.022

进一步的多重组间比较分析结果显示, 在华跨国公司高层经理当地化程度在资本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然而在劳动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之间的差异达到显著水平 ( $p = 0\ 003$ ), 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华子公司的当地化程度明显低于劳动密集型行业。

## 六、结 论

基于上述分析, 可以发现所提的假设 1、假设 2、假设 3 和假设 4 在本研究中基本上都得到了验证, 表明在华跨国公司的高层经理当地化程度与投资策略、投资时间、母国文化特征和行业类型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跨国公司全球一体化-当地化战略模式对在华子公司高层经理当地化的影响基本得到验证, 一体化战略明显的公司母国会派遣更多的高层管理人员, 而倾向于采用当地化战略的公司则会任命较多的当地人才担任高层管理职务; 在华跨国公司投资时间越长, 其当地化经营经验的积累越丰富, 更倾向于采用本土化的竞争策略, 其高层经理人才聘任越多; 从母国的文化背景分析, 由于美国母公司更善于采用灵活的多元化人才模式, 因而比日本公司的高层经理当地化程度高, 英国公司也高过日本公司, 但由于来自欧洲其他国家的跨国公司样本量不够, 所以只做了三个国家的跨国公司比较; 从事技术密集型

行业的在华跨国公司，母公司要牢牢掌握技术这种专属优势，同时，资本密集型行业利润率高的特点决定了从事这一行业的跨国公司要把握好其在东道国投资资产的盈利状况，必然会派遣更为信任的人才担任当地高层经理，而劳动密集型行业的跨国公司为了利用我国劳动力成本低的区位优势，在当地雇佣大量工人，这种情况下任用当地人才作为高层经理可以更有效地管理员工，因而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的在华跨国公司高层经理当地化程度明显低于劳动密集型行业。

### [参考文献]

[1] Buckley, P. (2002). Is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search Agenda Running out of Steam?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33: 365–373

[2] 陈勇. 跨国公司的经理人才本地化战略 [J]. *市场经济研究*, 2001, (5): 32–38

[3] Schuler, R. S., P. J. Dowling, H. De Cieri (1994).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of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19: 419–459

[4] Taylor, S., S. Beechler, N. Napier (1996). Toward An Integrative Model of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1: 959–985

[5] Schuler, R. S., & Jackson, S. E. (1999). *Strategic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M]. Oxford: Blackwell

[6] Layrent, A. (1986). The Cross Cultural Puzzle of HRM [J].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5(1): 91–102

[7] Porter, M. E. (1989).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M], London: Macmillan

[8] Porter, G. & Tansky, J. W. (1999). Expatriate Success May Depend on A “Learning Orientation”: Consideration for Selection and Training [J].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8 (1): 47–60

[9] Mandell, M. (1994). Robust Repatriation [J]. *World Trade*, 7 (1): 40–44

[10] Ioannou, L. (1995). Unnatural Selection [J]. *International Business*, July, 54–57

[11] Marquardt, M. J. & Engel, D. W. (1993). HRD Competencies for A Shrinking World [J]. *Training &*

*Development*, 47 (5): 59–65

[12] Solomon, C. M. (1995). Success Abroad Depends on More than Just Skills [J]. *Personnel Journal*, 73 (4): 51–54

[13] Forster, N. (1997). The Persistent Myth of High Expatriate Failure Rates: A Reappraisal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8 (4): 414–433

[14] 张宏建. 对跨国公司人才“本土化”战略的思考 [J]. *探索与研究*, 2003 (1): 45–47

[15] Howard V. Perlmutter (1969). The Tortuous Evolution of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J]. *The Columbia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January: 9–18

[16] Yehuda Baruch & Yochanan Altman (2002). Expatriation and Repatriation in MNCs: A Taxonomy [J].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Summer, Vol. 41, No. 2: 239–259

[17] Wu, Y. (1996). Productive Performance in Chinese Enterprises: An Empirical Study [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8] China Staff (1997). Training, Reten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Keys to Successful Localization. Say Beijing HR Managers. *China Staff*, 4 (2): 13–17

[19] Gerald E. Fryxell, John Butler, Amanda Choi (2004). Successful Localization Programs in China: An Important Element in Strategy Implementation [J].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39: 268–282

[20] 毛蕴诗. 跨国公司战略竞争与对外直接投资 (第二版) [M].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2

[21] 课题组. 谁当海外经理——对跨国公司选聘海外经理问题的探讨 [J]. *国际贸易*, 1999, (9): 26–29

[22] Korin, S. J. (1988). Expatriate Reduction and Strategic Control in America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J].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7.

[23] Mao Yunshu, Wang Jiancheng (2004). Strategy Selection of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in China: A Survey of MNCs in Guangdong [M]. *Multinationals in China: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The Universal Press Limited: 3–15

责任编辑: 黄振荣

· 政治学 社会学 ·

# 从证明到解释：政策科学的民主回归

◎ 周 超 林丽丽

[摘 要] 政策科学自建立伊始，就是一门以促进民主实践为目标的学科。然而，50多年来政策科学的发展却没有实现其民主的抱负，实证主义的方法论阻碍了政策科学对民主的追求。为了实现拉斯威尔“民主的政策科学”的宏大抱负，当代西方政策学者开始摒弃以实证主义方法论为基础的政策科学，转向以后实证主义方法论为基础的政策研究。

[关键词] 政策科学 政策研究 实证主义 后实证主义 参与性政策分析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084-06

政策科学自建立伊始，就是一门以促进民主发展为目的的学科。但是50多年来政策科学的发展却没有实现其民主的抱负，反而因为实证主义的方法论阻碍了政策科学对于民主的追求。为了实现拉斯威尔“民主的政策科学”的宏大抱负，当代西方政策学者开始摒弃以实证主义方法论为基础的政策科学，转向以后实证主义方法论为基础的政策研究（Policy Inquiry），其中倍受关注的是参与性政策分析。后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如何超越经验主义的局限？能否解决政策科学中民主与科学的矛盾？后实证主义的政策研究是否可以真正实现政策科学的民主内涵？本文将对这些问题做出尝试性的解答。

## 一、“民主的政策科学”的三大特征及其在近50多年来的演化

政策科学自建立伊始，就是一门“直接服务于改善民主实践知识”<sup>[1](P3)</sup>的学科。作为政策科学之父，拉斯威尔（Harold Lasswell）在1951年出版的《政策科学：范围和方法的新近发展》一书中就清楚地阐述了“民主的政策科学”必不可少的三个要件：跨学科性（multidisciplinary）、历史情景与问题导向性（contextual and problem-oriented）以及明确的规范性（explicitly normative）。可以说，民主的政策科学主要体现在这三个特征上。虽然这三个特征都是对政策科学的不同方面做出的独立要求，但它们之间又是相互加强的，各自的变化给政策科学的发展带来了独特的影响。因此，对这三种特征演化的回顾和深入分析有助于我们了解政策科学发展的历史脉络以及政策科学是如何背离拉斯威尔原先设想的民主轨道的。

先看跨学科性特征的演化。二战后，社会科学研究出现了非常明显的专业化分工倾向，战后学术研究生态的完整性遭到了破坏。拉斯威尔对这种日益加剧的零碎的专业化分工深表遗憾和担忧。为了减少这种学科之间的“离心力”，拉斯威尔试图通过整合多种学科知识来建立一门全新的、统一的社会科学。在《政治科学的未来》一书中，拉斯威尔指出：“当政治科学面对未来的时候，它正处在一个重要的位置上，通过创造性地融合不同层次的思想 and 知识体系，政治科学可以取得一种主动权以实

---

作者简介 周 超，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林丽丽，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现不同学科和不同方法论之间的协调……建立一门专门用来解决问题的、具有内在一致性的学科，而这门学科的目的是解决社会中人类生活的重要问题。”<sup>[2]</sup>拉斯威尔设想在这门崭新的学科体系中，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是同等重要的，人文关怀和自然科学方法都是必不可少的，最终行为主义将服务于人本主义。通过这种跨学科的整合，把有关政策过程的知识（政治学和哲学的领域）与政策过程中必需的知识（各种不同学科给政策制定者提供信息）相结合，关注效率，但最终的目标是实现民主。

然而，要实现如此宏大的学科抱负并非如拉斯威尔当初设想的那么简单。在多学科号召下，最先进入政策科学领域操作空白的是运筹学家和经济学家。经济学家认为政策科学应该是植根于经济学而不是政治学。他们努力把各种经济学理论和分析方法运用于政策问题的分析。运筹学也在系统分析的伪装下把其独特的方法论工具成功地运用到一系列具体政策问题的分析中。大量的经济学理论和定量分析技术在国防政策研究中的广泛运用，不仅使政策科学家获得了一种独立分析的可能性，而且也使得政策科学这门社会科学看上去更加的“科学”。一时间，数字和定量分析技术大量充斥于各种政策研究报告和学术文献中，系统分析方法几乎成为政策分析的同义词。尽管不少政策分析家自己也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实证主义的政策分析方法的局限性，但是由于计划规划预算决策系统（PPBS）在国防部的大力倡导和推动下，迅速在联邦政府各部门推广和应用，使得成本效益分析、系统分析和定量分析模型几乎成为当时政策分析的一张通行证。

随着计划规划预算决策系统在联邦卫生、教育和福利部门的推广和运用中遭到挫败，这种以定量研究为主的政策分析方法开始遭到了人们的置疑。人们认为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太过于简化人类行为，单一的经济学基础忽视了政策目标和政策问题的复杂性，简化了纷繁复杂的政策过程。失去政治学、心理学和社会学支持的政策分析把政策问题的规范研究内容忽略了。以经济学为主旋律的政策分析强调效率而忽视了公平，这对于整个社会来说都是不可接受的。人们逐渐发现，多学科的整合并不应该由经济学唱主角，更不能仅仅局限于单纯的量化技术分析，政策科学应该是一门包容性极强的学科。为此，不少学者开始在这方面做出了新的努力和尝试。例如，德罗尔（Dror 1970）就认为政策科学必须整合不同学科的知识成为一门“超学科”，而这种超学科所关注的是公共政策的制定。如果说拉斯威尔和勒纳等第一代来自政治学的政策分析学家的失误，在于过早地将实证主义方法论作为整合不同学科知识的方法论基础，那么作为行政学和系统论专家的德罗尔在批判行为主义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超学科”，最终也无法在系统群研究的基础上找到整合不同学科统一的方法论基础。仔细分析研究，我们不难发现这种多学科整合的美好愿望迟迟不能实现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整合多学科的政策科学缺少理论基础和经验支持；二是政策科学在概念上的模糊性和长期的争论必然会给其发展和应用带来负面影响；三是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为了避免单一学科预设的知识框架，必须重新建立一种元理论，但这对于正处于定量与定性争议中的政策科学来说也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有的学者主张抛弃各学科的“融合论”。与其勉强地融合并导致龟裂，不如赋予各学科以独立性，使每个学科领域的专家都能够静下心来研究公共政策的基本问题。有的学者尽管也意识到要建立一门新的跨学科的专业困难性，但还是提出了一种折中的方法，把政策科学看成是不同学科之间的协调手段，但是每门学科仍然保留其原有的个性，不需要元理论的建立，也不需要重新界定太多的概念，而每一门学科本身的经验基础可以为政策科学提供有力的支持。事实上，随着政策科学的发展，政策科学的跨学科前景还是具有可能性的。首先，在大学里，公共政策专业的跨学科训练增加了分析者多学科的倾向和热情，另外，复杂的社会问题也使得学者日益认识到多学科知识的重要性，而关键的是，多学科整合的政策科学可以在专门的政策研究机构中存活下来，而不依赖于大学里顽固的学科设置背景。

接下来讨论历史情景与问题导向性特征的演化。在拉斯威尔看来，政策科学是一门具有明确问题导向和历史情景性的学科。因为政策科学所要解决的是社会中人的基本问题，而这些基本问题都离不开人类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拉斯威尔是这样来定义政策科学的问题导向和历史情景

性的，“一方面面向政策过程，另一方面面向政策过程中所需要的智力支持。”<sup>[1] (P3)</sup>从此，政策科学的发展就出现了分裂，强调政策过程需要智力支持的学者形成了以行为主义为指导的政策分析；强调政策过程理论的学者主要是政治学家和哲学家，他们关注人文主义以及政策制定过程中的民主与公平。直到今天，这种政策科学的分裂仍然存在。行为主义与人文主义在这种二元分裂中使政策学者分成了两个派别。强调行为主义的学者主张全面、系统的观点和完全理性的分析方法，而强调人文主义的学者主张多元主义以及高度政治化过程的理论。加尔森 (David Garson) 认为这两种观点实际上反映了经验分析和多元主义政策分析方法之间的分离。<sup>[3]</sup>这两种方法对于政策科学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是如何才能把他们整合起来？早期的政策学者在整合这两个方面的时候遇到了不少操作上和方法论上的问题。最后的结果不但不是一种整合，相反，出现了一种背道而驰的局面，从而形成了两种不同的公共政策分析模型。在经济学家和公共行政学家中占统治地位的是政策分析模型；在政治学家中占统治地位的是政策过程模型。而在整个政策科学发展过程中占主流地位的是政策分析模型，这种模型也一直受到政策制定者的青睐。

政策分析模型运用的是逻辑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实证主义的原则强调经验研究的设计、抽样技术、数据收集程序和结果测量的运用，目的是建立具有预测力的因果模型。在政策分析领域中，准实验研究设计、多元回归分析、观察研究、投入产出分析、成本效益分析、运筹学研究、数学模拟模型和系统分析得到了广泛的运用。这种分析方法是通过舍去一些偶然因素来形成一些客观的假设以构造因果关系。研究的目的是发现一种独立于社会历史背景的客观规律，一种可以指导任何政策制定和解决任何政策问题的客观规律。不管在什么社区、社会文化中这种规律都是正确的。这种类似于自然科学解决问题的方法论，当时被政策学者认为是政策分析理论进步的里程碑。政策学者假设政策问题的解决方案可以是最优的，而且政策行动的结果可以被预见至少可以在概率上做出精确的计算。这些政策分析倡导者的座右铭就是：只要有技术，就可以解决问题。政策学者的主要任务就是发现、证明和预测，历史情景问题已经不再是他们考虑的范畴。

但是，这种以逻辑实证主义方法论为基础的政策分析模型还是受到了不少学者的批判。林布隆 (Charles Lindbloom) 就把政策过程描述成一个不间断的、渐进的和蒙混过关的过程，根本不是什么纯粹理性方法的结果。琼斯 (Charles Jones) 则把政策过程勾画成“多元主义的决策系统，其特征是相互妥协，渐进主义和不断的调整”。<sup>[4]</sup>尽管如此，政策分析的理性主义模型仍然受到了执政当局的支持。因为它乘着当时行为主义革命发展的汹涌浪潮，加上本身“似乎”的跨学科性。反倒是，20世纪60年代美国社会的几次社会动乱导致了对多元主义的批判，这使得政策科学的发展越来越背离历史情景性、问题导向的特征。

最后讨论明确的规范性特征的演化。拉斯威尔认为“政策科学的方法……需要一个相当明确的与政策有关的价值目标。”<sup>[1] (P3)</sup>拉斯威尔和卡普朗把政策科学定义为“与价值整合有关的知识，这种价值通过人际关系体现和实现，”<sup>[5]</sup>因此政策科学从一开始就是一门强调价值的学科。虽然拉斯威尔强调价值，但是在实际政策科学的研究中规范研究几乎完全被忽视了。最主要的原因可以归咎于拉斯威尔的理论本身。拉斯威尔认为，作为政治学家，我们可以使用我们的分析和描述工具来完成以下的工作：快速的研究世界上任何地方的问题，预测解释这些问题的制约和发生条件，预测在未来影响这些问题的因素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回应；设计一套策略，通过这个策略来改变未来的因素；为了特定的目的把未来的事件和过去的事件联系起来。可见，拉斯威尔过于乐观地认为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之间是完全可以协调共处的，而且实证研究自然而然可以服务于价值的目标。事实上在政策科学理论的建构过程中，拉斯威尔对于行为主义的热情实际上超出了对规范研究的关注。

此外，政策科学还因为其他原因不能够兼顾规范研究。例如，有学者认为政府的政策可以包括平衡所有的规范问题，不需要在做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再做规范研究。有的学者认为定量分析的方法必须在价值中立的背景下做出，因此，不可能考虑到规范或者价值问题。大部分学者认为价值属于政策制

定者考虑的范畴，而政策分析者并不需要进入到价值领域中，因为这样做超出了他们的专业能力、技巧和特许权力。事实上，实证主义方法论可以说是强行地把价值和事实区分开来。根据事实价值两分法的实证主义方法论原则，经验研究要独立地超越规范的情景或者意义，因为对科学的定义使得政策学家认为只有基于经验基础的因果知识才有资格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社会学家被命令用一种价值中立的方法把他们的研究限制在经验或者事实的现象中。虽然在实际操作中有的专家会改变这种坚持，但是他们为了使自己的研究成果被判断成是有效的，他们至少在方法论的层面上或者表面上会遵守这一原则。<sup>[6](P51)</sup>

政策学者费希尔 (Frank Fischer) 认为，在政策科学领域中强行把事实和价值分开会导致一种“专家暴政”，这种“专家暴政”强调效率和手段，尝试把内在的规范性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转换为技术性问题。社会科学家拥有专业技术，他们通过如市场研究、民意调查和访问等行为主义技巧，通过数据处理技术，来收集公民感兴趣的信息和要求，以协调政府和公民之间的关系，以减少社会冲突，从而形成一种专家-顾客的质询关系。这种关系虽然声称在科学上是价值中立的，但实际上社会学家是以科学的名义来合法化其政策导向的功能，其主要内容却是一些不以民主为目的研究技巧。到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这种质询关系受到了社会的批判，批判的实质是对“专家暴政”的批判。人们认为，专家不但不能解决社会中的利益分歧问题，而且被认为缓冲了来自外界对权力精英的挑战，甚至被认为是延续了社会的不公平 (Larson, 1979; Wineman, 1984)。可见，把事实与价值分离的实证主义方法论使得政策科学不再关心政策的规范研究，拉斯威尔“民主的政策科学”的美好设想也就落空。

跨学科性、历史情景性以及明确的规范性，是拉斯威尔在建立民主的政策科学之初就给政策科学定下的三个要件，可以说这三个特征是政策科学民主取向的保证。回顾政策科学发展的历史，政策分析对政策科学的偏离不但使得政策科学不具备这三种特征，相反，政策科学越来越朝着“专家暴政”和非民主化的方向发展，实证主义的方法论要求政策专家按照预设的理论和权力系统的要求去证明一项政策。

## 二、参与性政策分析与政策科学的民主回归

从上述的历史回顾和分析中，我们不难发现政策科学近 50 年来的发展不但没有实现其民主的抱负，反而因为实证主义的方法论阻碍了政策科学对于民主的追求，使得政策科学陷入了发展的困境。如何才能将科学与民主、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统一起来，实现拉斯威尔“民主的政策科学”的宏大抱负，这是当代政策学者共同面临的一个最为根本而又非常困难的研究课题。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在批判以实证主义方法论为基础的政策科学的过程中，很多政策学者开始逐渐转向了以后实证主义方法论为基础的政策研究 (Policy Inquiry)，并且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政策研究替代性方案。例如，米勒的设计科学理论 (Miller, 1984)、林肯和古巴的自然研究方法论 (Lincoln Guba, 1985)、萨巴蒂尔和简金斯倡导的联盟分析框架 (Sabatier and Jenkins-Smith, 1988, 1993)、金通的多源流分析框架 (John Kingdon, 1984) 等等。在这些新理论中备受关注的是德里翁 (deLeon, 1992)、德宁 (Duning, 1993)、莱尔德 (Laird, 1993) 和费希尔 (Fischer, 1990, 1994) 等学者所倡导的“参与性政策分析 (the participatory policy analysis)”。

参与性政策分析建立在这样的一种基础上：民主的核心愿望是一个团结的追求共同体利益的公民团体直接参与到政策过程中。费希尔曾经很简略地阐述了参与性民主：一个严格的政治系统，在这个系统里面，每个公民都可以真正地参与到政策制定过程中。对话和辩论是这一过程最基本的媒介，因此，每个公民的发言都是重要的。过程的结果是一种建立在最有说服力的辩论基础上的民主决策。费希尔提出了“论证转向” (argumentative turn) 的概念，认为政策科学最基本的起点就是：政策分析和政策规划实际上是一个辩论的过程……我们强调的所有的政策分析和规划都是系统性的、模糊的……需要关注它的内容和成效，注意它的技术分析和政策表述。参与性政策分析强调历史情景的特殊性，强调分析者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听众的思考能力，他认为政策和辩论的方式与权力的运作方式是密切相



关的，这种权力的运作方式包括了把什么人的利益考虑在内，把什么人的利益排除在外。

与以往的政策分析不同，参与性政策分析之所以被认为能够使政策科学回归到民主的轨道上，主要是因为它所依赖的理论假设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它的方法论基础是后实证主义的。倡导参与性政策分析的学者认为，后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基础可以使参与性政策分析实现政策科学的问题导向和历史情景性的愿景。后实证主义对传统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的挑战是基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发展的历史研究的。随着量子力学的发展，科学家知道原子层是不能够被描述成为确定的或可以预见的。物理学家认为对一个粒子的行为的解释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观察者的位置。这就是说，在解释自然界的一些重要现象时，你所在的位置往往决定着你看的是什么。传统的自然科学把世界理解成确定不变的东西，现在看来已经毫无意义了，因此，实证主义已经失去了坚实的认识论基础。不管是在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之中，实证主义的经验分析都遭到了人们的置疑，后实证主义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后实证主义可以使政策研究应用到一个更加复杂、更加真实的世界中，政策分析不再是独立于经济、社会、文化、历史的抽象理论。后实证主义承认偶然因素的影响，其目标就是分析这些偶然因素是如何在互动中促成有用的知识，因此，后实证主义是一种有关现实的和有限理性的理论。在实证主义中达成共识依靠的是归纳性的经验证明和数据的确证，而在后实证主义中达成共识依靠的是相互竞争的分散观点的整合的过程。对于后实证主义者来说，政治领域中的辩论是很少涉及数据的，相反数据背后潜在的假设则是最值得关注的东西。人们只有通过冲突框架来检查实证数据后，才能发现这些数据中有意义的假设是什么。过去的经验研究总是通过少数变量之间的联系来发现规律，但是这些少数变量往往不能够包含所有的数据，这样就使得这种规律的正确性大打折扣。对于后实证主义者来说，他们不关心这些所谓的客观规律，而是关心数据之外的“学习性对话”过程，这种学习对话过程本身关心的不是一个追求证据证明的过程。通过后实证主义的方法论，政策科学的注意力已经从狭窄的经验分析理论转向了人类丰富多彩的公共事务活动。学习性的对话使得知识不再是数据和定量的分析，而是被大家都接受信念，这种信念不是证明的结果，而是解释性理论的假设、分析标准和经验证明后出现的，它同时受到学术共同体的保护。<sup>[7]</sup>后实证主义的描述并不是把信念当作一种主体间相互依赖的实验的产物，而是把信念看成一种解释性判断的结果，是通过对特定地点、特定时间和特定研究者的研究而形成的。<sup>[8]</sup>从后实证主义的角度看，社会科学可以被理解为理论预设、经验数据、研究实践、解释性判断、不同声音和社会策略的综合。<sup>[9]</sup>后实证主义认识到用一种技术来定义知识和理性，不管是逻辑演绎还是经验证伪，对于包括科学实践中的多种推理方式来说都是太过狭窄了。科学性的判断，科学研究每个阶段的特点（同时也是证据和论证转向的重要阶段），都是非常多样化的，这种多样化是演绎或者归纳逻辑所不能够捕捉到的。因此，后实证主义用一种实践的逻辑来代替实证主义的形式逻辑。

这种理性上的扩张，把科学合理性扩展到了社会合理性理论。政策分析的现代理论，开始不再强调传统的理性方法，也不再纠缠于科学合理性与政治合理性之间的区分，而是更多地强调“合理的意识形态（rational ideology）”。在这种合理的意识形态中，政策研究代替了传统的政策科学的“客观性”模型，<sup>[10]</sup>这种社会合理性理论有利于政策科学的历史情景性和规范性。图尔明不经意地给政策科学提供了一种新的定义，合理性并不可以得到回答所有问题的答案，不管这些理论是真的还是假的，是好的还是坏的。然而，政策分析理论的任务是帮助有关人员在具体的问题上、具体的环境中以及具体的论坛或者组织内做出最好的决策，这才是政策科学应该担当的角色。费希尔借用哈贝马斯的观点，提出了政策辩论的逻辑，用来形成一个完整的政策辩论框架。作为一种辩论的方法，它并不提供正确的或者是错误的回答，其主要的作用是推导出为什么一项政策会比另外一项政策更好。作为一种政策分析工具，它的目的是激起辩论以及形成一种开放式的交流，在一个反复质询的过程中来形成一种“学习性的对话”。邓恩（William Dunn）也提到了政策辩论模型，他介绍了如何使用有用的数据、主张、正当的理由和背景来构造和分析一个复杂的政策论题。

可以肯定的是，政策研究、实践理性并不是完全地否定经验分析，学者们所关心的是如何处理经

验分析和规范研究的关系。在一个实践理性和对规范的关注中，经验分析应该处于一种什么样的位置呢？从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把政策科学的任务定义为在经验数据、规范假设、数据收集过程中涉及的解释性判断、一个特殊的情景以及特定的结论之间建立联系。费希尔勾勒的政策辩论的逻辑框架，把经验研究和规范分析纳入到政策评估，从经验确认到证明和社会选择。这个框架主要由4个部分组成：（1）问题解释——什么是研究的问题；（2）方法的选择——什么方法最能提供需要的数据；（3）数据分析——数据如何被解释；（4）结果的使用——结果如何被使用，从结果中我们学习到了什么。可见，“定量的经验研究……仍然是理论构建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但不再是最重要的。”<sup>[11] (P120)</sup> 实证研究的方法可以被接受也可以被反对，费希尔认为在后实证主义的指导下，经验研究是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条件。

### 三、迈向民主的政策科学：问题与前景

在以实证主义方法论为基础的传统政策科学中，政策专家的任务是证明与发现规律，然后做出预测。而以后实证主义为基础的政策研究，专家的角色不再是一种价值中立的科学工作者，相反，专家是一种公民参与政策过程的辅助工具，辅助的过程就是要提高公民归纳他们感兴趣的事物的能力，以及帮助他们取得解决问题所需要的知识和资源。辅助的媒介是一种高度复杂的对话，这种对话牵涉到个体的差异性、教育背景和当时主流的政治气候。<sup>[12] (P1-24)</sup> 角色的转变使得政策科学再度的关心历史情景问题和规范性问题。历史情景和规范性问题是政策科学自诞生之日起就被赋予的两个非常重要的特征。后实证主义对这两种特征的支持必然会使得政策科学逐渐地回归到民主的轨道上，至少，避免了价值中立的纯经验定量分析的局限。但是政策研究的前景并非是完全乐观的，虽然避免了民主的缺失，但是如何在发展民主的同时避免“大多数人的暴政”，这是一个令许多政策学者非常头痛的问题。其次，参与性政策分析也不得不考虑成本问题，因为选择和训练被选出来的公民代表，研究如何在保护政策相关者的利益和程序公正的情况下为辩论和判决制定规则等都得需要费用，还有时间的成本，这些都是实施参与性政策分析的一大难题。再次，对于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参与性政策分析往往难以及时制定出适当的民主决策。另外，后实证主义本身也难以走出相对主义的困境。而对于当代政策学者来说，关键的问题不仅仅是理论上的创新，更重要的还是如何结合政治制度的设计和安排来实现民主的取向，只有在制度设计上做出相应的改革，“民主的政策科学”才有可能成为现实并且促进民主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 D. Lerner & H. D. Lasswell (Eds) . *The policy sciences* [M].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 [2] Lasswell H. D. *The Future of Political Science* [M]. New York: Atherton, 1963.
- [3] Garson, G. D. From policy science to policy analysis: A quarter century of progress? [J] *Policy Studies Journal* 1981, Special issue 535.
- [4] Jones C. O.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 [M], Massachusetts: Duxbury Press 1977.
- [5] Lasswell and Kaplan. *A Power and Society* [M]. New Haven,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 [6] Fischer, Frank. *Politics, Values, and Public Policy: The Problem of Methodology*. Boulder, CO. 1980.
- [7] Laudan, Larry. *Progress and Its Problems*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 [8] Bernstein, Richard J. *Between Objectivism and Relativism: Science, Hermeneutics* [M].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83
- [9] DeLeuze, Gilles and Felix Guattari. *A Thousand Plateaus* [M]. London: Athlone Press 1988.
- [10] Paris, D., and Reynolds, J. *The logic of Policy Inquiry* [M]. Longman, New York, 1983
- [11] Fischer, F. *Beyond adversary democracy* [M].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1998.
- [12] Brookfield, Stephen D. *Understanding and Facilitating Adult Learning* [M],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86.

责任编辑：雨童

#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信任关系研究

## ——一个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视角的分析

◎ 田 凯

[摘 要] 本文运用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代表人物科尔曼的信任理论,对中国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信任关系进行了深入分析。文章认为,由于政府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非营利组织帮助其解决社会问题,参与公共管理,它有对非营利组织给予信任的需要。但如果非营利组织的行为超出了政府的预期范围,政府将蒙受损失。政府对于是否应该对非营利组织给予信任存在着矛盾性。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通过建立某种社会结构、创立严格的进入制度、惩罚和奖励机制,来监督和约束非营利组织的运行。这两套维持信任的机制的实施,大大提高了非营利组织值得政府信任的概率。这是中国非营利组织在短期内得以迅速成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关键词] 非营利组织 信任 理性选择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090-07

20世纪70年代以来,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一直是非营利部门研究的重要主题。有的学者试图通过国际比较,从宏观层面提出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关系的类型模式。<sup>[1]</sup>有的学者深入分析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优缺点,进而指出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合作关系的内在逻辑。<sup>[2]</sup>这些研究分别涉及到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互动过程中的政策模式、法律框架、经济过程、管制方式等,却没有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信任关系给予足够重视。事实上,相对于政府有关非营利组织成立条件和运行规则的制定、财政和税收政策等具体内容来讲,二者的信任关系处于一个更基本、但却更为重要的层次。因为对非营利组织的信任程度,往往决定了政府在政策层面赋予非营利组织行动权利的大小,在制度层面上决定了非营利组织从社会中获取资源的数量。从这个层面来看,政府关于非营利组织政策的制定,在某种程度上只是这种信任关系的一种反映。正如巴伯(Bernard Barber)所说,“虽然信任只是社会控制中的一个工具,但它是一切社会系统中无所不在和重要的一种,在社会控制中权力若要充分或甚至最大程度的有效,就必须有信任在其中。”<sup>[3](P31)</sup>

中国是由一个权力中心决定制度安排的基本框架、并遵循自上而下制度变迁原则的国家,在政府与非营利部门的互动过程中,二者处于明显的权力不对等地位。“在社会所有制度安排中,政府是最重要的一个。作为一个合法使用强制力的垄断者,虽然国家不能决定一个制度如何工作,但它却有权力决定什么样的制度将存在。”<sup>[4](P377)</sup>政府对于非营利组织的信任程度,从根本上决定了二者的关系模式,进而直接影响到非营利组织生存的制度环境和行动权利,因此,对该主题的研究显得尤为重要。本文

---

作者简介 田凯,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讲师、博士(北京,10091)。

试图运用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的重要代表人物詹姆斯·科尔曼 (James Coleman) 有关信任问题的研究作为分析框架, 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信任关系作出分析, 从而使该研究进一步走向深入。

##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 科尔曼的信任理论

### 1. 包含委托人和受托人的信任关系

信任 (trust) 是社会科学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社会学、心理学和经济学都对这个问题表示了关注。学者们对于信任的定义纷繁芜杂。社会学对于信任问题的关注可以上溯到古典社会学家涂尔干 (Emile Durkheim) 对社会团结 (social solidarity) 的分析<sup>[5]</sup>以及韦伯 (Max Weber) 对“特殊信任”和“普遍信任”的区分。<sup>[6]</sup>但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 社会学才开始把信任作为社会学的一个专门课题来进行研究。

作为理性选择理论的代表人物, 科尔曼把信任视为两个理性行动者之间的博弈与互动过程, 并依据行动者的主动与被动, 把互动双方分为委托人和受托人。<sup>[7] (P99-125)</sup>他认为, 最简单的信任关系包括两个行动者: 委托人和受托人。他所假定的前提是, 这两个人都是有目的的行动者, 其目的是使个人利益得到满足。委托人始终面临着是否信任受托人的问题, 同时受托人也面临着是守信用还是不守信用的选择。在某些情况下, 受托人违背诺言可以获利。因此, 信任行为是使委托人处于劣势的一种行动。由于信任受托人, 在特定条件下, 委托人无法控制自己的行动, 如果受托人利用这一劣势, 委托人的利益将有所损失。同时, 科尔曼认为信任行为意味着风险。因为在现实生活中, 构成社会行动的各种交易<sup>①</sup>往往不是即时完成的, 在某些情况下, 参与交易的一方提供劳务或交付货物<sup>②</sup>以后, 另一方才能做出相应的反应。由于信任给予中包含了时间滞后, 受托人是在未来某一刻, 才采取预先约定的行动, 这就给委托人的提前行为造成了风险。作为理性行动者, 人们会采取种种手段来缓解时间滞后带来的风险。<sup>③</sup>

科尔曼的这些分析表明, 委托人决定是否给予信任的过程适用于决策理论中风险条件下的决策模式。由于他假定行动者都是理性的, 因此,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行动可以从博弈的角度加以思考。委托人必须决定是否信任受托人, 在受托人靠不住的情况下, 委托人的信任将导致损失; 如果受托人可靠, 而委托人拒绝信任他, 也将造成损失。受托人也面临着遵守还是违背诺言之间的选择。下面分别进行分析。

### 2. 对委托人行为的分析

科尔曼发展出了一个公式来描述是否给予信任的条件。他认为, 委托人为了在风险条件下最大限度获得个人利益, 必须在拒绝信任或给予信任之间做出选择。委托人预期获得的利益等于可能所得 (G) 与成功概率 (P) 的乘积减去可能所失 (L) 与失败概率 (1-P) 的乘积。如果被减数大于减数, 即成功概率与失败概率的比例大于可能所失与可能所得的比例, 即  $P / (1 - P) > L / G$ , 一个理性的行动者便应该给予信任。

科尔曼认为, 在这个公式中, 最关键的是受托人确实可靠的概率 P、可能所失 L 和可能所得 G 的

---

① 科尔曼在这里所说的“交易”, 不仅是指市场中的交换行为, 也泛指社会生活中人们的社会交换行为。

② 科尔曼在这里所说的“劳务”和“货物”, 也要从更加宽泛的意义上理解, 实际上指的是与行动相关的一切资源。

③ 科尔曼认为, 这些手段包括: 第一, 利用中介人, 甲把货币交给中介人, 在乙交出应提供的货物以后, 中介人再把甲的货币转给乙。第二, 在商品交易中, 作为买方的受托人通常向卖方提供由他人提供保证的支票。第三, 签合同。它的特点是有明确的承诺, 而且受法律保护, 对违约一方有所制裁。参见 (美) 詹姆斯·科尔曼著, 邓方译: 《社会理论的基础》(上),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0年版, 第 107 页。

值。这三个值的大小是与委托人关于它们的信息密切相关的。在有些情况下，委托人对于可能的损失是清楚的，在有些情况下则不甚清楚。通过给予信任可能获得的利益有时为人们所了解，有时则不然。这三个影响因素中，受托人值得信任的概率是最难弄清的。委托人主观上对概率的估计越接近于客观概率，做出错误决定的可能性就越小。为了做出正确决定，委托人必须充分利用信息，并尽可能多地收集信息。科尔曼认为，可能损失与可获利益的大小，也影响着委托人寻求信息的范围和努力程度。给予信任可能导致的损失或获得的利益越大，委托人越会努力去寻求信息以判断受托人的可信任程度。

### 3. 对受托人行为的分析

科尔曼认为，在信任关系中，受托人的行为至关重要，他可以在遵守诺言与违背诺言之间做出选择，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对受托人的行为做出约束。科尔曼列举了三种方法：第一种方法，利用无形的道德观念对人的行为进行约束，这种力量比较弱。第二种方法，对受托人的违约行为进行惩罚。社会内部必须要有规范、法律以及惩罚手段。委托人在决定是否信任受托人时，不仅应考虑受托人的可信任程度，而且还要注意惩罚性手段的效果。第三种方法，使恪守诺言的受托人从委托人或其他有关人的信任中得到好处，即存在对遵守诺言行为的正面激励。科尔曼认为，在包含社会信任或政治信任的行动中，由于不存在直接的赔偿责任，这种正面激励非常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创造某种社会结构，在这种结构中，受托人只有恪守诺言才能获得好处。这种社会结构的主要形式有紧密联系的组织（比如同业团体、行业协会等）、法律合同及其他法律规定等。当意识到遵守诺言的好处之后，受托人会精心策划某些行动以博取委托人的信任。此外，科尔曼还关注到交易次数对受托人行为的影响。他认为，在一次性交易中，受托人违背诺言的损失较小，从而更容易做出违约行为，而在重复的、持续进行的交易中，受托人违背诺言的损失较大，受托人更容易遵守诺言。

简言之，可以把持续进行的信任过程简单描述为：委托人首先决定是否要给予信任，在这个过程中他会大量收集关于受托人的信息，如果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是否可信对自己的利益影响重大，他还试图建立某些提高受托人信任程度的社会规范及制度。当搜寻信息工作结束之后，委托人就应决定是否把信任给予受托人。如果委托人决定给予信任，那么受托人面临的问题是，决定自己是否要一直保持信用。如果受托人受到道德约束或担心违约后的惩罚，将会恪守诺言。促使受托人遵守诺言的另一条重要途径是，委托人让受托人意识到遵守诺言的好处。当受托人意识到取得委托人的信任将给他带来好处之后，他将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信息，促使委托人相信自己。在第一轮信任行为发生之后，委托人将根据受托人的表现，修正自己对受托人可信任程度的估计，进而决定下一步的行为，长期的博弈行为就这样持续下去。

## 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信任关系：理性选择理论的运用

科尔曼对于信任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概念工具和分析框架，可以让我们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信任关系的分析更为深入，而不是仅仅停留在现状描述或缺乏分析过程的归纳上。在科尔曼的理论中，他更多地发生信任行为的双方——委托人和受托人，看作一种自愿的谈判和交易，而没有对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权力关系对信任的影响表示关注。<sup>①</sup>我们在分析中国社会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信任关系时，非常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在中国，作为信任委托人的政府是单方面拥有强制性权力的。

---

<sup>①</sup> 这是和科尔曼受到的新制度经济学影响密切相关的。制度如何产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不同的理论。在一个极端，可以认为制度是在决策者自利基础上“自发”产生的。在另一个极端上，制度可能完全是由一个中央机构组织的。总体来说，新制度经济学的支持者倾向于制度结构自发产生这一假说（进化论理性主义）。参见 Erik G. Furubon 和 Rudolf R. Richter 《新制度经济学：一个评价》载于菲吕博顿和瑞切特编：《新制度经济学》，孙经纬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页。

正如韦伯指出的，国家的重要特征在于，它是一个“作为垄断合法暴力和强制机构的统治团体”，是合法的使用暴力的组织，是运用暴力“权利”的唯一的源泉。<sup>[8](P730)</sup>同时，国家提供的基本服务是博弈的基本规则。<sup>[9]</sup>强制性权力以及制定规则的特殊地位，使得政府在政治力量对比和资源配置权力上均处于绝对的优势地位。

由于几千年中央集权的历史传统，中国的非营利部门发育很不充分。1949年以后，国家更是通过一系列政策把重要的经济和社会资源集中在自己手里，确立了在社会生活中的绝对支配地位。甚至可以说，到50年代中后期，一个相对独立的、带有一定程度自治性的社会领域已经不复存在。<sup>[10](P242)</sup>

1990年以来中国非营利组织的生成与发展，是在政府职能转换和权利让度的前提下发生的。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可以把政府和非营利组织分别视为科尔曼分析框架中信任关系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把政府允许、鼓励非营利组织存在和发展，看作是政府对非营利组织给予了信任。<sup>①</sup>而且，这种信任关系是重复的、持续性的。科尔曼的信任理论有助于我们理解政府对非营利组织给予信任的内在逻辑。具体来说，这种信任关系具有如下几方面的特点：

首先，在作为委托人的政府预期当中，发展非营利组织可能获得的利益（也就是科尔曼计算公式中的G）是很大的。因此，政府有较强的给予信任的需要。科尔曼在研究信任行为时观察到，对于有着不同信任需要的行动者来说，信任行为所包含的可能利益或损失是不一样的。有些行动者迫切需要信任他人。比如，处在绝望状态下的某些人对信任有着极其强烈的需要，因为没有外援他们就无法脱离困境。在这种情形下，可能获得的利益对行动者有很大的诱惑力。<sup>[11](P116)</sup>

1990年以来，随着经济体制的转轨和社会结构的全面转型，中国的政府治理模式以及包括社会保障、教育等在内的公共服务体系都面临着结构性调整。在政府治理模式上，开始从“全能型”政府向“有限”政府、“服务型”政府转变，政府机构的规模日趋小型化，政府作用的范围逐步收缩。在社会保障体系方面，中国最重要的特征是从国家中心主义模式向福利多元主义模式转换。<sup>[12]</sup>在原有体制下，国家垄断了绝大部分社会资源，在国民的福利提供中起着绝对支配性作用。然而，长久以来，在政府对国民的福利承诺与政府的实际供给能力之间存在着较大差距。尤其是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轨，直接改变了原有福利模式依托的制度基础。在政府的财政能力已经远远不能实现对国民的福利承诺时，政府开始积极寻找改革的替代性策略。在这种制度背景下，非营利部门作为政府职能转换和公共服务的替代性提供者，其地位和作用开始受到政府部门的广泛重视。由于政府在某种程度上期望非营利组织获取民间资源、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形成了对非营利部门所掌握资源的依赖，因此，它有对非营利组织给予信任的需要。

其次，如果非营利组织的行为超出了政府的预期范围，政府将蒙受损失。因此，政府对于非营利组织的信任是一种具有风险的行为。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委托—代理关系。由于非营利组织的利益目标可能和政府之间存在差异，政府越把权力转移到非营利组织手中，非营利组织的利益和目标与政府相差越远，政府的项目实施就越困难。非营利组织的出现意味着在政府的控制领域之外出现了一个新的体制外力量。尽管这类组织是以公益的形式出现的，但如果没有足够的信息披露和监督机制，政府可能很难准确判断非营利组织的生存和发展对于中国社会的影响。在这种情形下，我们说政府对于非营利组织给予信任是有风险的。

因此，政府对于是否应该对非营利组织给予信任存在着矛盾性：一方面，它依赖于非营利组织获

---

① 当然，在不同社会的政治结构中，政府所拥有的决定非营利组织生存的权利是不一样的。比如在美国，由于宪法赋予了非营利组织较大自主权，非营利组织的很多活动政府是没有权利介入的。但在中国的情形不一样。由于权力集中在政府手里，我认为在研究中国的非营利组织时是可以把政府视为委托人的。

取资源，来帮助其解决社会问题，缓解合法性危机；另一方面，又担心一种新的体制外力量的出现会不利于社会管理。政府的资源获得需求与社会控制需求之间存在着持久的冲突。<sup>[13]</sup>

在科尔曼看来，受托人值得信任的概率  $P$  在影响信任给予的三个因素中是最难弄清的。但它是决定是否应该给予信任的关键。由于政府的信任行为所涉及的可能利益或损失都非常大，为了做出准确判断，政府会竭尽全力去收集相关信息，以判断非营利组织的可信任程度。从中国关于非营利组织产生和运行的相关制度中可以看出，政府主要采用了两套机制来提高非营利组织的可信任程度，即科尔曼信任公式中受托人值得信任的概率  $P$  值：

其一，政府直接通过垄断性权力，任命现任或退休政府官员担任非营利组织的负责人，并保留根据他们在第一次信任行为之后的表现，随时收回信任（即撤换非营利组织负责人）的权力。这是建立在对政府官员个人信任基础上的。我们可以在中国非营利组织的运行中观察到，相当多的非营利组织是直接由政府官员担任负责人的。1994年政府考虑到，直接由政府官员担任非营利组织负责人，可能会影响到组织领域的参与者对于非营利组织合法性的判断，所以出台了相关法规（民社函〔1994〕123号），规定不能由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社团负责人。鉴于这项规定，在实际操作中，现在绝大部分非营利组织，尤其是从政府部门分离出来的非营利组织，是由退休的党政官员担任负责人的。我们可以设想，如果非营利组织是由真正的民间人士来担任负责人，那么政府就只能通过建立某种社会结构来约束、监督非营利组织的运行，并在实施第一次信任行为之后，通过反复的博弈过程，来判断非营利组织的负责人是否值得信任。尽管当意识到受托人不值得信任的时候，作为委托人的政府可以对非营利组织实施惩罚，或收回信任，但第一次的信任行为仍然存在着风险。如果非营利组织由现任官员或退休的党政干部来担任负责人，对政府来说就可以大大提高对受托人信任的概率。因为这些人多年来一直是党和政府的骨干力量，在以往多次的重复博弈过程中，这些人被证明在党性和忠诚方面是值得信任的，让他们来直接负责非营利组织的运行，可以尽可能减少故意隐藏、扭曲信息的机会主义行为。因此可以大大提高科尔曼计算公式中的  $P$  值，从而促使政府做出信任给予行为。同时，由于在权力结构中的垄断地位，政府几乎完全控制了对受托人——非营利组织的惩罚和奖励，这使非营利组织的负责人意识到，只有保持对委托人的忠诚、信守诺言，才能在重复的交易中获益。正面激励和惩罚机制的双重存在，进一步促使非营利组织负责人实施保持信用的行为。

其二，建立某种社会结构、创立严格的惩罚和奖励制度，来监督和约束非营利组织的运行。这是建立在制度信任的基础之上的。由于政府是一个具有垄断性权力并可以单方面制定博弈规则的特殊组织，它会创建一种社会结构来对非营利组织的违约行为实施惩罚，并对其恪守信用的行为给予奖励。从1950年9月《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1989年10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到1998年10月新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颁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以及2004年3月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对非营利组织的成立登记、监督管理、奖励惩罚都予以了详细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确立了“双重分层管理体制”，规定社团的管理工作由社团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来共同负责。现阶段我国社团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民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是对社团的业务活动进行直接指导和日常管理的政府机关。民政部门承担依法登记管理和依法监督管理社团的职责，业务主管部门侧重于对社团的业务指导和具体的日常管理。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对社团管理工作各司其职，分工协作。所谓分层管理，是指根据社团的成员分布和活动地域范围等实际情况，由不同级别的登记管理机关来分别管理不同层次的社团。通过双重分层管理体制，政府几乎把社团的所有日常活动都纳入到了政府的管理体制之内，并尽可能削弱了社会团体自身的决策权。由于业务主管部门对社团的情况更加熟悉和了解，政府通过委托这个对信息了解更为充分同时又值得信任的第三方来进行监督，可以得到尽可能多的有效信息。

政府通过尽可能地把非营利组织的一切活动都掌握在管理部门手中，扩大了信息收集的范围。社团管理分为登记管理、日常管理和监督管理三种形式，涉及到社团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团体的法规制定、日常活动检查和指导、社团内部组织结构调整、内部人事管理等多方面内容。除了采用列举法规定了社团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机关的极大权力之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还采用剩余法把没有穷尽的内容纳入到管理机关的管理范围之内，“总之，社团日常管理极为丰富，除了上述内容之外，还包括对社团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活动管理、党组织管理等诸方面的内容，随着社团管理实践的不断深入，日常管理活动的内容将会不断的扩展”。<sup>[14](P45)</sup>在对社团业务活动管理方面，“要对社会团体的业务管理，进行细致、严格的管理和指导，以防出现疏漏和偏差”。<sup>[14](P88)</sup>

政府还通过规定年检制度和经常的不定期检查制度，增加了信息收集的频率，减少了信息传递和反馈的时间差距。为了配合与完善监督制度，国家还赋予了社团管理部门根据随时发现的漏洞修订、补充制度的权力。条例规定，社团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社团发展变化的客观需要，及时制定新的政策、规定，使公民结社和社团活动的法律、法规不断地完善和具体化。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在该领域内各项方针、政策、规定的直接制定者和执行者。所以，对这些方针、政策和规定最有解释权。另外，业务主管部门还是该领域或行业内的业务发展方向的规划者和计划的拟订者。<sup>[14](P44)</sup>

由于同时实施了基于个人信任和制度信任这两套维持信任的机制，政府认为预期获得的利益将远远超过损失，所以可以对非营利组织给予信任，这是中国非营利组织在短期内得以迅速成长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政府不通过权力直接任用现任或退休官员来担任非营利组织负责人，那么政府对受托人的判断就只能是通过创立某种社会结构来实现。相对来说，受托人可靠的概率将会有所降低，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有可能做出不给予信任的决定。

当然，以上关于中国社会中政府给予信任行为分析的一个前提条件是，政府的权力是没有约束的，它可以单方面制定规则决定非营利组织的行动空间，并在认为必要时介入到非营利组织的内部管理中去。而从国际比较的角度来看，在其他社会中，由于法律对政府行为的有效约束，以及法律赋予非营利组织的较大自主权，<sup>①</sup>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信任关系可能是在一个截然不同的基本框架下进行的，二者的信任关系也会呈现出不同的形态。

著名的非营利部门研究专家赛拉蒙（Lester M. Salamon）在研究美国的非营利部门时就观察到，美国的非营利部门非常活跃，它们与政府形成了独特的“第三方政府”模式（the third party government），政府和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组织特点上的互补，建立起了广泛的合作关系。<sup>[2]</sup>赛拉蒙认为，非营利领域产生和存在的首要原因是历史性的。他指出，“一个半世纪前，法国人托克维尔（Alexis De Toqueville）发现，非政府和非营利领域是美国社会生活中最显著和最重要的特征之一”。<sup>[15](P29)</sup>在美国和其他许多国家，社会存在于国家之前。也可以说，社区形成于政府之前。当需要处理共同面临的各种问题时，民众发现建立志愿组织来谋求共同利益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这样的结果是产生了消防部门、学校、领养协会等许多志愿团体。即使在政府产生之后，美国人也对政府采取了一种警惕和不信任的态度，认为志愿组织的广泛存在是实现民主的重要制度保证，国家力量的过度介入会重新形成专制制度或官僚化，进而损害个人自由。他们以宪法的形式，赋予了非营利组织较大的行动权利，限制了国家力量向市民社会渗透，从而形成了一个不受国家力量控制的广阔的社会领域，这是非营利组织繁荣的社会基础。这种基本博弈规则的差异，极大地限制了政府权力，从而改变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信任关系中双方的博弈地位。在这种情形下，政府不再具有单方面决定是否应该给予信任的权力，

---

<sup>①</sup> 关于这个问题的深入分析涉及到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参见邓正来和亚历山大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



不再处于对非营利组织的绝对支配地位。

本文对于中国社会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关系的分析，重点在于从理性选择的角度，分析当前中国呈现出来的二者信任关系在逻辑上的成因，而没有对这种信任关系的后果和正当性进行规范性说明。事实上，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中国，政府对于非营利这种组织形态的信任程度较低，所以才会有如此繁杂的规则加以限制。这些社会结构的创建在提高了非营利组织可信任概率的同时，也对非营利组织的自主性及组织绩效产生了负面影响。限于篇幅，这些问题将在其他研究中得到进一步论述。<sup>①</sup>

#### [参考文献]

- [1] Gidron, Benjamin, Kramer, Ralph, Salamon, L. M.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M].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2.
- [2] Salamon, L. M. *Partners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M].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 [3] 巴伯. 信任, 信任的逻辑与局限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9. 转引自郑也夫. 信任与社会秩序 [J]. 学术界, 2001, (4).
- [4] 林毅夫. 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 科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89.
- [5] [法] 涂尔干. 渠东译. 社会分工论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0.
- [6] [德] 马克斯·韦伯. 姚曾庠译. 世界经济通史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 [7] [美] 詹姆斯·科尔曼. 邓方译. 社会理论的基础 (上)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0.
- [8] [德] 马克斯·韦伯. 林荣远译. 经济与社会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9] [美] 道格拉斯·诺斯. 陈郁等译.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 [10] 张曙光. 张曙光经济学书评集 [C].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 [11] [美] 詹姆斯·科尔曼. 邓方译. 社会理论的基础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0.
- [12] 田凯. 机会与约束: 中国福利制度转型中非营利部门发展的条件分析 [J]. 社会学研究, 2003, (2).
- [13] 田凯. 组织外形化: 非协调约束下的组织运作——一个研究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理论框架 [J]. 社会学研究, 2004, (4).
- [14] 吴忠泽、陈金罗. 社团管理工作 [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6.
- [15] Salamon, L. M. *America's Nonprofit Sector* [M]. New York: The Foundation Center, 1992.

责任编辑: 雨童

---

<sup>①</sup> 参见田凯:《非协调约束与组织运作——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个案研究》[M], 商务印书馆, 2004年。

# 论跨文化公共行政

◎ 姚尚建

[摘要] 全球化在文化领域投射的是多元文化共生的图景,也给公共行政带来新的压力。现代意义上的公共行政都是跨文化的行政,是文化管理和行政管理的结合。当代中国的公共行政需要摒弃落后的农耕思维定势,缩短文化距离,减少文化误读,提高解读异质文化的能力,实现文化自觉和行政自觉,以维护公共利益,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

[关键词] 公共行政 跨文化 文化误读 行政自觉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097-05

全球化在文化领域投射的是多元文化共生的图景,也给公共行政带来新的压力。从文化的向度来看,由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类的流动性不断增加,政府不可能在传统的封闭的文化状态下进行公共行政,所以说,现代意义上的公共行政是跨文化的公共行政,是文化和行政的结合。所谓跨文化公共行政就是指政府如何在不同的文化体系中进行交流、协调,最终实现政府行政目标的过程。

## 一、我国政府行政的文化生态

行政生态学认为,公共行政不是独立存在的,“从功能理论之生态观点而言,任何经济、政治、文化和行政制度等都为一有生命的个体,是经过一段漫长的成长过程逐渐演化而来的。就是说在生命的个体之间,以及生物与环境之间都有一种功能上的相互依赖关系。”<sup>[1](P14)</sup>当外部的环境诸如经济、自然、社会、文化等因素发生变化时,政府的行政理念、行政模式必须相应地进行调整。法国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认为有利于维护美国民主制度的原因有三:自然环境、法制和民情。但“按贡献对它们分级……自然环境不如法制,法制又不如民情”。<sup>[2](P358)</sup>从行政生态学的视角看,这里的民情即为政府的文化生态。

对于中国政府的公共行政来说,其文化生态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文化生态大致可以分为物质、制度和心理三个层面。具体而言,农耕生产方式、小农经济制度、家国一体思维等诸多要素构成了我国政府的广义的文化生态;狭义的文化生态仅指社会心理层面的文化活动和文化精神。为便于论述,本文使用的是广义的概念。

### 1. 中国政府文化生态的历史形成

在中国历史上,文化生态首先是由传统的经济生产方式决定的。分散的马铃薯式的农耕经济生产方式(马克思语)是中国文化生态的重要基础。在两千年的中国历史中,家庭在长时期的农耕历史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以宗族、血亲为纽带的超稳定的文化生态中,政治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家国同构的形式。表现在政府管理上,是基于血亲和宗族基础之上的道德治理,“中国两千年来,以道德代替法

---

作者简介 姚尚建,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苏州行政学院副教授(江苏 苏州, 215021)。

制……这就是一切问题的症结。”<sup>[3](P4)</sup>从政府行政权力行使角度看,“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sup>[4](P693)</sup>

其次,中国的文化生态建立在长期的文化隔绝基础之上。由于大漠和海洋天然地分割了中国与世界的联系,使中国的文化生态得以在封闭中完整地延续,也使中国政府形成了独特的公共行政体系。“中国人的概念框架令人惊奇地具有自我中心和历史的特性……这种在当代政治进程中加进历史因素的做法,部分是出自一种文体特质,部分则是由传统体制的封闭性所造成的。”<sup>[5](P4)</sup>

再次,中国的文化生态经过儒家意识形态的改造。在中国政府文化生态的形成过程中,儒家意识形态作为一种整合力量起着关键的作用。在传统文化形态形成过程中,“恰恰是儒家成了帝国制度的官方意识形态。它的基础是一个有文字记载并受到广泛研习的思想体系,它被规定为最高的道德标准,因而深刻地影响了一切社会关系的行为。”<sup>[5](P31)</sup>

正是由于农业经济和长期文化隔绝的历史以及儒家意识形态的改造,中国的文化生态呈现了与其他国家不同的行为特征,主要体现为一元的文化生态。作为和传统的文化生态一致性的产物,中国的公共行政的传统仍然保持了一元的超稳定性,这种管理思想和行政模式在价值层面上表现为国家利益至上,在事实层面上表现为政府以命令和控制来对社会进行严格的管理。

## 2. 中国的文化生态中的异质文化因素的出现

改革开放以来,多种经济成分出现,并且在资本和人员流动的冲击下,中国传统的单一社会出现了领域的分离,不同的社会阶层、利益集团开始出现。在当代中国的土壤上,市民社会正在崛起,社团、第三部门、社会中介组织等大量出现。而从文化向度来看,这些新生的社会部门体现着不同的文化诉求,传统的单一的价值取向面临挑战,并成为重构政府文化生态的重要力量。

首先,资本流动和人口流动的加剧。根据2003年9月4日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03年世界投资报告》,中国以创纪录的近530亿美元流入量成为2002年全球最大的外国直接投资接受国。<sup>①</sup>资本的流动伴随着巨大的人口流动。以上海为例,目前,每年有200多万境外人士来上海旅游,有超过30万境外人士在上海生活。<sup>②</sup>同时,有相当一部分外国人选择在中国就业。根据上海市劳动保障局最新统计显示,2004年一季度上海新办外国人就业证2954份,比去年同期增加25%。<sup>③</sup>从国内角度看,全国性的劳动力流动构成了新一轮的移民潮。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截止2000年,农村转移到非农产业的劳动力总数为1.13亿人,占农村劳动力总量的23.6%,其中跨省流动劳动力约为2825万人。<sup>[6]</sup>在这些流动人员中,既有来自中原文化圈,也有来自吴文化、粤文化圈的;既有来自汉文化圈的,也有来自其他民族文化圈的。

其次,人口的流动给当代中国的公共行政带来了变革的文化基础。和其它文化因素相比较,人是重要的文化载体。从国际层面,不同国籍的人来自于不同的文化背景,也来自于不同的政策背景。许多外国人来自信奉个体自由和市场竞争的国家,人们对公共政策的要求是有效地保护这种自由和竞争,而这些与强调国家至上、以控制和命令为主要管理手段的我国政府的公共行政传统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同时和洋人一起涌入中国的还有洋货、洋节等,这些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了我国传统的文化生态的基因。即使在国内,我国各地区、各民族的文化差异性也是客观存在的。人口的流动加速了文化的融合,因为“移民不只是一个单纯的经济行为,也是一个涉及到语言、风俗、生活方式等方面的社会

① 中国首次成为外国直接投资首选地, 国研网 [EB/OL] [http://www.drcnet.com.cn/product/view\\_product.asp?cnt\\_str=宏观经济&dn=guoyan\\_anrepor&mainun\\_id=89227drcnetchentechnenchenchenc](http://www.drcnet.com.cn/product/view_product.asp?cnt_str=宏观经济&dn=guoyan_anrepor&mainun_id=89227drcnetchentechnenchenchenc) 2004-04-16-08。

② 上海十分之一人口有护照, 上海政府网 [EB/OL] <http://www.shanghai.gov.cn/gb/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serobject21a4837.htm> 2004-04-16-08。

③ 上海一季度外籍工比去年同期增四分之一, 上海政府网 [EB/OL] <http://www.shanghai.gov.cn/gb/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serobject21a31769.htm> 2004-04-16-08。

行为或文化行为。”<sup>[17]</sup>这些行为也在相当程度上冲击着原有的文化生态，给当代中国的公共行政奠定了变革的基础。

所有这些变化带来了异质文化的一次大规模的传播，中国传统的一元文化生态被逐渐解构，并开始向多元的文化生态转型。作为中国政府公共行政的文化基础，文化生态的变迁也呼唤中国政府必须从单一文化生态下的公共行政转向多元文化生态下的跨文化公共行政。

## 二、我国政府跨文化行政的制约因素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前文所说的这些文化因素的变化，我国现有的政府体系并没有作出积极的回应。由于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步伐落后于经济体制改革，我们在政府机构、职能分工等制度安排上仍然带有传统计划经济的深刻烙印。尤其在中国社会已经进入工业化时期，在许多地区，政府的行为模式无视多元文化生态的现实，过分强调一致性，在具体的行政实践中体现出单一性的农业社会特征。以看得见的手粗暴干预经济发展并进行社会管理，以单一的无差别的经济和社会作为主要的行政目标。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说，我们认为，在多元文化生态下，现阶段中国政府的公共行政依然未能摆脱传统的政府管理的思维定势，政府的改革不仅落后于经济的改革，也没有跟上文化的发展。

制约我国跨文化行政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是在现阶段，这些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传统的农耕思想依然深刻影响着政府的思维。如前文所述，我国传统文化生态建立在农耕经济基础之上，宗族、血亲关系影响着我国行政管理思想和管理模式。同时由于我国长期实行的计划经济制度，又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强化了这种家国同构的行政管理模式。这种行政管理模式强调权威和集体利益、强调公务人员尤其是行政长官的家长地位，漠视相对人的个性和差别。在行政管理体制中，强调人身依附关系，在行政运行中，强调权力高度集中，严重束缚了行政人员的工作创造力。而今天看来，这种思维定势在跨文化行政中充分暴露了其历史的局限性。

在改革开放以前，政府的权力深入到社会各个领域，通过行政手段，对其所掌握的所有社会资源进行配置，对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实行全权化管理，体现在社会结构上为“党政一体化、政经一体化、政治一体化、政社一体化”。<sup>[18]</sup>而改革开放以后，中国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外资、股份制企业、合伙企业、私人企业等多种经济形式并存，使作为管理对象的相对人的思维模式变得多样。而我国政府的思维方式仍然停留在传统的农耕思维层面。因此用一种区域性的、历史性的行政思维进行跨文化行政时，就可能约束政府以及工作人员作用的积极发挥。

2. 文化距离与文化误读现象的存在。任何文化体系的存在都不是偶然的，它必然在一定的相互隔绝或隔离状态中逐步形成。可以这样说，时空的距离使不同文化的产生成为必然，也是文化异质性产生的基础。当一种文化体系形成以后，就会对其成员施加持续而深刻的影响，使之成为文化个体人格的组成部分。这时，文化的距离就不再仅仅是时间和空间的距离，更是存在于每个文化个体中的心理距离。在我国国内，不同国籍、不同民族的人的混居使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文化距离成为客观现实，当这种距离被试图改变时，文化个体便有可能采取文化反叛或文化隔绝的行动。

而由于文化距离的客观存在，中国政府在进行行政管理的时候必须首先对不同的文化进行解读，在这种解读过程中，政府管理者总不由自主地带上了自己的文化烙印，总会有意或无意地用自身的文化标准去解读异质文化，这就是文化际理解中的“前判断”或“理解盲点”，即文化误读。冯友兰先生曾指出，无论我们是否思人生，是否谈人生，我们都是人生之中。也无论我们是否思宇宙，是否谈宇宙，我们都是宇宙的一部分。<sup>[19] (P4)</sup>换言之，不管我们是否思文化，谈文化，我们都在文化之中，都受一定文化的制约，从而产生文化误读。文化误读造成了跨文化交流的障碍，当它发生在公共行政领域，并以国家公力作为后盾时，就可能产生更严重的后果。

3. 解读异质文化能力的缺乏。人是文化的载体，对文化的解读其实是对人的解读。套用行政法的概念，在跨文化行政中，这种解读既是行政主体对相对人的文化解读，也包括相对人对行政主体的

文化解读。在跨文化行政中，行政人应当具备与相对人话语沟通的能力。话语的沟通主要体现在文化创制的工具——语言和文字方面。准确的沟通可以给人以亲近感，缩短人们的心理距离，语言和文字是解读异质文化的密钥。在我国，汉语是工作语言。在民族自治地区，当地民族的语言也和汉语一样具备官方语言的法律地位。因此，在这些地区，作为公共行政主体的国家公务员不分民族，都应该熟练地掌握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在对外行政管理中，一些涉外行政管理部门，如检验检疫、海关、口岸等，我国的国家公务人员应该基本掌握英语等国际通用语言。

此外，除了语言的作用，中国政府管理必须适应世界行政改革的步伐，引进现代行政理念。国际经验已经表明，在多元世界中，没有落后的文化，但是确实存在落后的政府管理模式。在我国的政府管理中，人治色彩浓厚，法治观念薄弱。而今天全球化的过程表明，如果没有先进的管理理念，我国政府必然失去同国外政府对话的平台，失去解读异质文化的能力。跨文化行政能力的缺乏还表现在诸如现代管理手段的使用上。我国上个世纪 90 年代即推出了电子政府计划，但是一些地区的电子政府建设却由于缺乏技术人员而处于停滞状态，这些给有不同文化背景的相对人对我国政府管理文化的解读也带来了障碍。

### 三、我国政府跨文化行政的基本思路

跨文化行政的基础在于减少文化对立，实现文化交流、文化协同下的行政目标。德国知名学者卜松山教授（Karl- Heinz Pohl）认为，跨文化交流的关键就是要努力“选取一个介于两种文化之间的立足点”。<sup>[10](P95)</sup>虽然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不可能完全超乎文化的约束，在不同的文化体之外寻找一个完全“独立”的支点，并完全消除对异质文化的“误读”。但作为公共利益维护者的政府，在跨文化行政中要做的就是尽量减少这种误读的几率，努力实现政府的行政目标。

1. 缓和文化冲突，摒弃落后的行政理念和模式。塞缪尔·亨廷顿曾指出，“如果完全没有社会冲突，政治制度便没有必要存在；如果完全没有社会和谐，政治制度也无从建立”。<sup>[11](P10)</sup>公共行政既是一种复杂的政治实践活动，也是一种文化的实践活动。这种实践的本质就是为了缓和冲突，把社会控制在一个可以接受的范围内进行活动。

在缓和社会的文化冲突中，在建设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中，中国政府必须引进先进的行政理念，同时由于“现代化在很大程度上包括了社会势力的增长和多样化……一个简单的政治共同体，不可能有一个纯粹的种族基础、宗教基础或职业性基础。”<sup>[11](P9)</sup>当然也就不可能有一个纯粹的文化基础，传统的公共行政必须增加其它的文化内容。体现在政府理念上，必须用民主和法治的精神来更新传统的行政模式；体现在政府行为模式上，当代中国政府在加强宏观调控的前提下，必须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的作用，使政府单手跳舞改为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并用。

2. 维护公共利益、实现社会和谐。公共利益就是一个特定社会群体中存在和发展所必需的，该社会群体中不确定的个人都可以享有的社会价值。<sup>[12]</sup>跨文化行政的首要任务就是寻求属于全社会的公共利益。“唯有公意才能够按照国家创制的目的，即公共幸福，来指导国家的各种力量；因为，如果说个别利益的对立使得社会的建立成为必需，那么，就正是这些个别利益的一致才使得社会的建立成为可能。”<sup>[13](P35)</sup>

改革开放政策使大量的农民涌入城市，也使一些外国人成为我国许多社区的居民，他们同当地居民由于文化背景的差异，在利益诉求上必然有许多不一致的地方，跨文化的政府在寻找并维护公共利益时应该充分考虑到异质文化因素的存在并开展积极有效的管理。在寻找公共利益中，既要维护当地居民的利益，也要维护外来人员（包括外国人）的利益。公共管理理论的最大贡献就在于寻找到了在政府以外可以从事公共事务管理的主体和途径。在跨文化行政管理中，我国的政府行政也必须从实现公共利益入手，积极开拓管理途径。在一些地区，一些外来民工也已经参与到当地的社会管理中。在一些地区，甚至允许外国人参加到当地公共事务的管理活动之中，他们在政府的委托或授权下，有可

能成为公共行政的主体，能够依法从事管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3. 实现文化自觉与行政自觉的统一。费孝通先生在对鄂伦春和赫哲两个民族进行考察以后，提出了文化自觉的概念。他认为文化自觉就是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要对其自身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的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和它的发展的趋向，自知之明是为了加强对文化转型的自主能力，取得适应新环境、新时代文化选择的自主地位。<sup>[14]</sup>

文化转型必然对传统的公共行政也提出相应的转型要求，换句话说，文化自觉也必然导致行政自觉。套用费孝通先生关于文化自觉的概念，我们不妨把行政自觉作这样的定义：行政自觉就是政府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对传统的和现行的行政管理活动、思想等有清醒的认识，并能准确把握行政发展的方向和目标，获得适应新环境、新文化的自主地位。正如法国学者蒂姆西特所言：“国家应当有根基。我们考察的制度变化实际上是行政制度与环境之间不相适应的一个结果。”<sup>[15](P47)</sup>因此，当作为行政基础的文化发生自觉转型的时候，政府的公共行政也必须作出相应的调整。这种调整应该体现在政府职能的转换、行政机构的调整、政府和社会关系的重新划分等各方面。中国现代化的历程注定中国政府将在不同的文化体系中，在跨文化公共行政中不断进行自我反省，在对文化生态的充分解读中寻找政府成长的文化根基。

#### 四、结 论

英国学者约翰·汤姆林森在论述全球化的时候指出，全球化（globalization）处于现代文化的中心地位，文化实践（cultural practice）处于全球化的中心地位……全球化是一种复杂的连接（complex connectivity）。<sup>[16](P1-3)</sup>而萨拜因也指出，政治自然状态是一种人为的组织结构或网络，它以某种方式把涉及到的人、目的和条件同社会的共同利益或公共利益联系或连接起来……政治的行动者就是那种“联系人”或“连接人”。<sup>[17](P6)</sup>在跨文化的公共行政中，作为最重要的政治行动者，中国政府的作用就是要发挥好文化的“联系人”或“连接人”作用，重新界定社会的公共利益，缓和文化冲突，并最终实现政府自觉的变革。

#### [参考文献]

- [1] 彭文贤. 行政生态学 [M]. 台北: 三民书局, 1988.
- [2] [法]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 (上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 [3] 黄仁宇. 万历十五年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5] [美] 詹姆斯·R·汤森, 布兰特利·沃马克. 中国政治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 [6] 王小鲁、樊钢. 中国地区差距的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 [J]. 新华文摘, 2004 (7).
- [7] 周大鸣. 论族群与族群关系 [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 (哲社版), 2001 (2).
- [8] 王沪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政治要求: 新权力结构 [J]. 社会科学, 1993 (2).
- [9] 冯友兰. 中国哲学简史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 [10] [德] 卜松山. 普遍性和相对性之间 [J]. 与中国跨文化对话 [A].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11] [美] 塞缪尔·亨廷顿.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8.
- [12] 麻宝斌. 公共利益与政府职能 [J]. 公共管理学报, 2004 (1).
- [13] [法] 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14] 费孝通. 文化自觉的思想来源与现实意义 [J]. 文史哲, 2003 (2).
- [15] [法] 杰勒德·蒂姆西特. 发展中国家的公共行政管理和社会——文化环境 [J]. 公共行政管理 [M].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87.
- [16] [英] 约翰·汤姆林森. 全球化与文化 [M].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17] [美] 乔治·霍兰·萨拜因. 政治学说史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责任编辑: 雨 童

# 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资源 调动实践模式比较<sup>\*</sup>

——上海外滩街与广州逢源街的个案比较

◎ 黎熙元 童晓频

[摘要] 社区建设是近年中央政府在全国推动城市基层政治体制改革的措施。根据我们在多个城市的观察发现,许多社区强调政府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较少社区真正调动了居民参与的积极性,尤其是居民具有贡献性质的持久参与。本文通过上海和广州两个典型社区不同的实践模式比较,探讨城市社区建设过程中,从政府寻求资源以及从社会和居民当中寻求资源这两种不同的资源调动方式及其产生的不同效果。

[关键词] 社区建设 资源调动 安老服务

[中图分类号] D67 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102-06

## 一、资源调动与城市社区建设

中国中央政府在全国推动城市社区建设至今已十年有余,这项自上而下的改革,其用意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把居民基层组织——居委会的角色及功能从过去以政治控制为主转向以社会服务为主,二是逐步推动基层民主。社会服务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方便居民的生活以及对老弱病残的社会救助。最初推广的几个城市社区的成功经验各有不同模式,各个城市社区在实践中按照该市的有关政策以及本社区的具体条件选择自己的社区建设方式。就我们在上海、广州、珠海、深圳等城市对城市社区的观察而言,许多社区的建设方式沿袭了计划体制时期的思路,强调政府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强调中心、场馆等硬件的建设,强调街道办、居委会为居民提供便民服务和社会保障的项目,相对来说,很少有社区建设方式真正调动了居民参与的积极性,尤其是具有贡献性质的参与。但是按照中央的改革精神,政府退出社区事务、至少在资源供给或配置上退出社区是总体目标之一,于是在轰轰烈烈的转制时期过去之后的今天,街道重归平静,社区建设带来的表面改变通常是剩下一幢高大的建筑——社区服务中心大楼,许多街道的社区服务和保障项目在市区各级政府的财政支持中断后难以为继。

\* 本论文是国家教育部资助之“十五”规划课题“借鉴港澳经验,推动珠江三角洲城市社区发展”之分报告。

作者简介 黎熙元,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童晓频,广州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 510275)。

学者和实践者常常认为资源是社区建设持续推进动力的一个核心问题。社区建设资源通常有三种来源：政府、市场和社会。社区的服务项目和福利项目通常都是非盈利的或者盈利率较低的，这决定了它们从市场获得资源的可能性较低，为了吸引投资经营者社区通常都需要作出一些补贴，例如减免租金、收费等，即使如此，能够吸引来的资源投入仍然很有限。相对来说，政府是最方便的资源来源，面向上级政府是各级官员的习惯思路。对于街区行政机构来说，社区建设既然是一项政治任务，那么政府要给予财政支持是理所当然的，得不到财政支持的事就只好搁置。向社会寻求资源是一个颇为流行的口号，而且看来这条道路在今后似乎是唯一可行的。但是，从当前来看这一口号往往被简单地理解为雷锋式的募捐和奉献，因而实践的效果并不理想。究竟问题的症结在哪里呢？本文意图从社区安老服务——这一需要大量资源的项目入手，通过比较不同的发展方式来探讨现有的社区建设模式对调动社会潜在资源的启示。

探讨这个问题，我们需要使用“公民参与”的概念。公民参与是近代各国社会民主化进程必然经历的实践。西方学者认为公民参与对社区发展、社会决策有积极的影响，在一个由公民广泛参与的社区，物品和服务的供给是最符合居民需要的，居民自己能够调动必需的资源、控制成本从而无需过度依赖外界的支持，这种参与也成为公民自我学习和发现的过程，有助于他们在实践中树立自信和价值观，并且更乐于信任自己的邻居。<sup>[1](P48-50)</sup>社区发展策略正是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确立并由联合国向发展中国家推广的，1956年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年度报告中说：“社区发展一词，业经国际通用，指一种过程，即由人民以自己的努力，与政府联合一致，去改革社区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把社区与整个国家的生活合为一体，俾其对国家的进步克尽最大的贡献。此一复合的过程包括两种要素：即由人民自己的参与、尽可能靠自己创造以努力改善其生活水准，由政府以技术或其他服务以促进其发挥更有效的自助、自发与互助。”<sup>[2](P151)</sup>

此外，我们还需要引入“社会资本”的概念，虽然西方学界对社会资本一词的定义和测量仍然存有不少争论，但多数社会学者都赞成，社会资本是存在于社会关系网络当中的一种资源，这种资源获得的可能性是由成员在社会网络中的身份决定的。虽然社会关系网络和社会资本具有排他性、保守性的一面，但它也具有生产性。在中国传统文化里，社会关系网络从来都被认为具有生产性，许多著名的社会学、人类学家例如费孝通、林耀华、金耀基、李亦园、阎云翔等都以大量的民族志资料证实中国社会是以关系为本位的，中国人的身份和个人存在的意义是从与他人之间的关系当中辨认出来的。所以，我们认为在中国社区建设过程中，通过推动居民邻舍关系来实现社区资源调动是一种有效方式，但这种与现代城市社区相适应的邻舍关系与传统中国社会以亲缘为基础的私人关系不同。

## 二、从两个案例看社区资源调动的不同效果

### 1. 上海外滩街安老服务个案<sup>①</sup>

上海外滩街道办以社会救助工作出色而著称。1999年9月，上海市政府发出《关于完善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对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进行了两方面的调整，一是原来由单位负担的保障金改为由市、区财政负担，街道办代表市、区政府承担具体实施工作；二是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三线衔接。根据这个文件的要求，上海市外滩街道办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社会救助网络，称为“一个网络覆盖、一个口子上下、一个基金托底”。“一个网络覆盖”即上海市居民社会保障网，“一个口子上下”即街道办民政科统一安排救助，“一个基金托底”指街道性的社会救助基金，对因某些原因未能受到市、区社会保障制度援助的个案进行救助。老

<sup>①</sup> 个案资料引自葛寿昌等著：《社区保障与社会福利》[M]，上海大学出版社，2000。



弱病残特困是社会保障和社区服务的重点对象，1999年内，外滩街道民政科向包括老人、病弱、失业者在内的居民共发放粮油帮困卡 15 909人次，受理实物补助 2 505户次，接受救助者达 1 339人，发放救助金 10 24万元，代理区民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向有关居民发放的各类困难补助金 67 12万元，涉及 3 409人次。外滩街现有 60岁以上的老人 13 584人，占常住人口的 22 9%，其中 90岁以上的老人 137人，特困老人 58人。街道办把安老服务视为实现社会救助和社区服务相结合的突破口，为此建立了以老年教育、老年医疗、老年生活、老年体育、老年文娱和老年法律六大主题的安老服务体系；筹建了一个街道敬老院、一个老年活动中心、3个老年健身苑、1个爱心助老基地；老年大学入学率达 22 7%；为 246位独居老人建立了关心小组，社区医疗服务站向 491人提供送医送药服务，为 371位老人设立了家庭病床。针对改善老年人体质问题，街道办聘请了多位全国、全市的太极拳、健身舞冠军前来开办老人拳操培训班，参加健身的老人逾 73%，每年举办老年人运动会，选拔优秀者参加区、市比赛和国际交流。

## 2 广州市逢源街安老服务个案<sup>①</sup>

广州市逢源街，面积 0 78平方公里，人口约 6 5万。1999年文昌街与逢源街合并，成立逢源街道办事处。逢源街位于老城区，许多居民已经在那里居住了几十年，而成长起来的新一代大多搬迁出去，留下不愿或不能搬走的老人，因此该社区老人较多。据街道统计，60岁以上的老人有 1 1万人，占街道总人口的 16 9%，其中孤老和特困老人近 300人，残疾 400人。这些特困老人大部分原来是 80年代以前的街道福利性企业的工人，由于这些企业因各种原因在八九十年代已相继关闭，他们不能再从单位获得福利或保障。他们当中最初只有 18人有机会得到政府救济，而救济金也不足以保证老人的基本生活。1995年，街道办计划为这些特困老人提供生活补助，使他们的生活费从每月的二百余元增加到五百元。但调查之下发现需要补助的老人不是十余人，而是二百余人。要帮助这些老人，仅生活费一项街道办已经难以承担，更勿论其医疗及照顾了。经过半年多时间的讨论商议，文昌地区慈善会于 1996年 7月 8日成立，由此开始了以安老服务为中心的社区发展。七年来建立了托老中心、文化中心、康复中心、医疗中心等；还有一支以照顾老人为主的近 3000人的义工队伍。社区卫生医疗站为 3000多位老人实行医疗跟踪服务，共设立了 993张家庭病床和慈善病床，慈善会每月为孤老、特困老人每人支付 50元医药费，为老年人免费提供 200多套康复健身器械。1998年街道办与香港社会服务机构邻舍辅导会联合创办“文昌邻舍康龄社区服务中心”，各种设施和服务构成了一个逐渐完善的社区服务体系，这个体系所提供的服务从安老逐渐扩展至其它服务领域，参与社会工作的志愿人员也早已超出了社区居民的范围，近两年来为 325名孤老、832名残疾人、182名特困人士、2名孤儿提供了援助和服务，成为一个以社会力量发展安老服务的典范。

## 三、社区建设的资源调动中政府与社会的不同角色与效果

上海外滩街与广州逢源街居民总数相近，根据推算，这两个街道行政区的常住人口都在 6 5万左右，老年人口的总数也都在 12 000- 14 000之间。两个街道办所采取的安老服务发展方式基本上都兼有政府引导和公民参与的因素，但比较两个社区的发展方式，能够发现政府因素与公民因素在资源调动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和作用不同。

1. 政府角色。在上海外滩街，老人的生活保障基本上由市、区两级政府财政和居民原所属单位提供，这种制度在实施援助的同时也强调公平、节省的原则，而这两个原则的实现则只能依靠基层——即街道办民政科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这就对街道办民政科工作人员掌握资料的准确性提出了很高的要

<sup>①</sup> 文昌慈善会年报及文昌邻舍康龄中心年报。

求。例如由上海市政府发放的“上海市帮困粮油供应卡”(俗称“绿卡”),资料需要每季度核对一次,每半年核对、汇总享受“绿卡”待遇对象的资格一次。为了符合这个要求,街道办、居委会必须设置相应的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这项工作,对居民和接受援助对象资料进行动态管理,经常根据变化调整救助对象、救助金的数量,并通知应负责救助的单位部门——区民政部门、单位工会或街道保障基金,力求救助不重复、不遗漏。有一个典型的例子,居民朱某长病假工资每月100多元,家庭总收入不足800元,需要负担一个孩子上学,按帮困政策规定当时享有3张“绿卡”,其后朱某办理退休手续,每月退休金有400多元,于是工作人员按政策核定取消了朱家的“绿卡”。不久之后朱妻患病长休,家庭收入骤减,于是工作人员又为朱家恢复了“绿卡”。由此可见,透过行政构架提供的社会服务在大部分情况下是自上而下的,反映了政府与居民之间主动与被动的关系。

广州市逢源街道办在安老服务和社会救助过程中也担当了重要的角色。老人活动场所的建设须由街道办承担,安老服务组织的组建、大型慈善活动的组织也需要依靠街道办牵头以及承担主要的相关工作。逢源街最重要的安老服务组织——文昌慈善会具有一个半官方半民间的身份。慈善会的理事会39名理事中有19名是街道办的干部或工作人员,街道办主任任会长,也就是说慈善会是在街道办的主持下成立的,同时也主要依靠街道办的工作人员负责运作。慈善会的工作纳入街居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的募捐活动,由街道办的领导及工作人员分别负责不同行业的劝募工作。但是,逢源街对老人的救助和服务工作不是对应市政府的行政政策进行的,而且街道办也很清楚,按照广州市的社会救助政策规定,安老服务的资源主要不会来自上级财政拨款,只能来自社会的支持。所以街道办干部的工作重点不是放在对居民个人的直接救助上,而是放在通过建立半官方半民间的中介组织、通过各种活动推动邻里关系重建、通过各级干部的示范作用带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到安老服务当中来。

2. 资金来源。外滩街老人的社会保障资金有三个来源,一是上海市、黄浦区政府的财政拨款,二是由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的救助开支,三是外滩街道地区保障基金。基金于1997年成立,本金78万余元,主要由街道财政拨款,社会及个人捐献只占很少部分。成立之后头三年基金支出已达43万多元,由于街道财政收入增长不大,存款利率低,基金处于不断减少状态,目前存额已少于本金。面对资源的短缺,外滩街道办期望通过上级专门拨款、发展街道营利性项目以增加收入、替基金寻找低风险的投资渠道以获利等方式缓解。

广州逢源街对老人的救助资金主要来源于文昌慈善会,该会于1996年成立,街道办投入启动资金30万元,1998年基金总额增至50余万元,至2001年基金总额增至155万余元。慈善会收到各界捐赠实物总计折合人民币50多万元。其中街道办拨款约占12%,辖内区属单位捐助约占30%,街道办、居委会干部捐献(街道党政领导人每人每年捐出一个月收入作为慈善基金)约占13%,社区居民捐献约占40%,海外人士捐助约占5%。逢源街道办促进安老服务资源增加的方式主要是通过推出新的互助项目、发展和增强社区内企业之间、个人之间联系、领导人示范作用等方式来争取社会各界支持的。

3. 社会网络与社区服务志愿者。上海外滩街道办在20世纪90年代展开“结对帮困”活动,由个人或单位与需要帮助的个人或家庭结成一对一的“帮困”关系,做到每月上门服务一次,已有126个企事业单位和60名街道机关干部与138个困难对象结成了“帮困”关系。外滩街的社会服务志愿者据统计有7000人,街道办每年组织他们在建党日、3月5日学雷锋日等上街设摊为本社区及过路市民提供便民服务。

除文昌慈善会雇有18位专职人员负责孤寡老人的日常照顾之外,广州逢源街还发动社区居民参与安老服务,分别于1998年和1999年推出老人助养计划、老人认养计划,在助养计划中,助养者与被助养者关系非固定,而是由助养者捐出一定金额的助养费,慈善会统一安排钱、物发放,助养金专用,不与慈善会的其它项目资金混合。在认养计划中,认养者和被认养者签定一对一的认养关系,认养者

除每月为认养老人提供物质援助以外，还须经常探访老人，每个计划推出时，荔湾区、逢源街党政领导人都带头参与，至2000年底，接受助养老人有200人，接受认养的老人有90人。逢源街道办还发动地区单位和个体户捐赠慈善卡6000多个，让服务对象凭卡到指定商店免费享用生活必需品。社区内有许多单位如广州卫生学校、荔湾消防中队、广州酒家团委、金剪美发美容等单位参加了认养、助养计划和志愿安老服务，经常为老人们清洁家居、理发、购物、读报等。在社区志愿者联络站登记的个人志愿者有2200人。

#### 四、居民参与、社会资本与社区建设的资源

中国学者的相关讨论大都赞成：中央政府所推行的社区建设的含义与国外“社区发展”的含义基本一致，中央以及各级政府关于社区建设的文件精神都同时提及政府行动与居民参与两方面。观察几个城市社区建设的实践，我们认为有几个问题值得再讨论。一是公民参与的实质和时限。在政治体制改革之前，我国的基本政治关系从国家到基层都是政府领导公民，因循这种习惯思维，公民参与往往被片面地理解为公民追随政府和政党的政治动员，例如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参与学雷锋运动等。于是在社区建设过程中，社区服务和社区福利计划的提供常常是由街道办或居委会基干决定的，并且把服务项目的清单视为成绩评比的指标。在这种“为民做主”策略的限制之下，居民处于被动的地位，管理机构提供的项目并不一定符合居民的兴趣，因此居民参与的积极性通常都比较低，尤其是贡献性质的参与例如做义工和捐献财物等。有些社区提供的设施和项目居民是乐于使用或参加的，例如运动场所、与健身和医疗有关的学习班，由于这些设施的使用或项目的参与通常是免费的，所以公民参与实质上是“免费搭车”。至于居民参与项目选择或决策、通过参与社区活动来建立或增强自尊或成就感，则基本上难以体现，因此这种公民参与不具有调动社会资源的效果。许多社区会组织实质上的公民参与行动，例如义务为老弱病人士提供照顾、上街摆摊提供咨询或服务，可惜这些行动使用的是传统的政治动员方式，动员期过后公民参与便终止了。由政治动员调动起来的人、钱、物等资源也就随之消散，不能储蓄起来，社区建设也就没有了可用于持续推进的资源。

二是公民参与的目标。完成某个项目、例如清洁社区可以是推动公民参与的目标，但更重要的目标应该是通过参与促进社区邻舍关系的重建，因此它需要以居民之间持久的互动为基础。广州逢源街安老服务的发展方式带给我们这样的启示。“文昌邻舍康龄社区服务中心”组织了7个由老年人会员组成的长者义工组，包括服务社区孤老和残疾人的“爱心大使组”、表演文娱节目的“关怀义工组”、探访患病或家庭发生变故的会员的“亲善大使组”、担当义务记者的“康龄探射灯”、担任兴趣小组导师传授知识的“园丁组”、策划组织中心活动的“乐善组”、负责会员健康检查和维修设备的“万能组”。最年长的义工陈翠荷92岁，坐着轮椅探访患病老人，通过长者义工服务，改变了社会认为老人只是“包袱”的负面态度，也使老人认识到自己仍可以学习新鲜事物，发挥潜能，贡献社会，从而建立自尊和自信，同时也建立了老人之间的情谊。同样，认养、助养计划、个体商户捐献“慈善卡”活动等也是促进邻舍个人关系、个人与助养组织之间关系重建的方式。而慈善会和康龄中心则是整个网络的中心。这些面对面的互动形式有助于推动邻舍关系的重建。这种关系不仅构筑在个人之间，同时也构筑在个人与组织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其中的个人和组织，既是资源的享用者，也是资源的创造者，因此文昌慈善会成立以来都能够比较有效地调动社会资源。这种社区性关系网络就是社会资本，而社会资本是社区可持续发展动力的重要来源。相反，如果公民参与仅仅是为了完成某个临时性的任务，那么参与通常就难以持续，而街道办、居委会基干的示范作用也就失去实际效果，正如我们在上海外滩街看到，主要行动者自始至终都是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就连参加结对帮困者也都是街道办干部。

三是对社区中邻舍关系的评估。由于改革开放以前城市人口很少流动，城市改造的速度慢，在很

多城市社区当中有些居民已经互相为邻几十年。更由于关系本位是中国社会的特质，所以许多人认为城市社区当中邻舍关系是既定存在的。然而，必须注意到，在传统社会当中，中国人的社会关系网络是以私人关系为核心的，它与现代社会跨越亲缘关系和私人关系、以一种普遍主义的人文关怀为核心构成的社会关系具有本质的区别。同时，改革开放之前中国城市实行“单位”控制，城市居民的雇佣关系、政治关系、福利关系、社交关系等个人生活的不同关系网络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合的，居民对自己同事的熟悉程度大大高于对邻居，对所属单位的关心大大高于对所住社区的关心，也就是说，中国城市居民的社会关系网已经超出了亲属范围，但非亲属范围的社会关系却被长期局限在所属的工作单位，因此这种社会关系仍然具有特定的取向。只有清楚这一点，才能理解为什么守望相助的情况往往只在局部的、个别的情况下发生，却总也不能变成社区性的、社会性的人文关怀。然而，人的现代化是一个漫长的、复杂的过程，它不是仅仅依靠从西方国家照搬公民教育的方式生硬地灌输给民众就能够完成的。因此，要使居民对社区参与具有持久的兴趣，除了参与能够满足他们某些个人的需求（例如学习的、建立自信的、对未来遇到困难时也能得到救助的期望等）之外，参与过程本身也必须是令人愉快的。如果邻舍关系能够带有浓厚的人情味，将有助于提高居民参与的积极性和持久性。也只有在这种邻舍关系和公民社会网络当中，我们才能期望居民愿意经常地做出奉献性质的参与行为。正如广州逢源街模范长者义工、76岁的陈达媛所说：“我参加义工活动，有所学，有所为，贡献社群，益己利人。”

## 五、结 论

在不同的制度设置和政策环境下会产生不同的社区建设方式、不同的资源调动方式、不同的可持续发展方式。本文无意对不同方式作价值的判断。从政府争取资源的方式已为众人所熟知，所以我们把它视为无须注解的方式，而花费了较多的笔墨来阐述从社会调动资源的方式及其积极效果。社区建设要从社会调动资源也不是新题目，但许多论者和实践者没有充分注意到：只有把居民的利益、居民之间的关系和居民的参与三者结合起来，社区建设所需要的资源才有可能产生、聚集并储存。从社会资本的理论角度来看，资源蕴含在社会关系网络之中，正如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所说，社会资本是实际或者潜在资源的集合，与由相互默认的关系所组成的持久网络有关。因此，中国城市社区建设需要通过公民参与的方式在社区重建非私人性质的邻舍关系，才有可能有效调动社会资源，真正实现社区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 莫泰基等·香港社区工作：反思与前瞻[M]·中华书局，1995.
- [2] 徐震著·社区与社区发展[M]·正中书局，1980.

责任编辑：雨 童

· 教育学 ·

# 从社会哲学视野看教育制度的现代转型

◎ 李江源

[摘要] 要推进教育制度问题研究不断深入, 就必须在概括、总结和吸收制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从社会哲学的高度进行反思。本文立足于社会转型时期的教育实践, 对教育制度的本质、教育制度的现代转型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思考。

[关键词] 教育制度 制度转型 功能

[中图分类号] G5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108-06

## 一、考察教育制度的两个维度

在社会哲学意义上的教育制度范畴是一种关系范畴, 及调整教育交往活动主体之间以及教育关系的规则或规范, 它标示着教育规则或规范对人的教育交往活动以及教育关系的功能和价值。因此, 社会哲学视野中的教育制度范畴可以从人之教育交往活动与教育关系两个视角来考察。

### (一) 教育交往与教育制度

所谓教育交往, 旨在共同的教育活动中人与人之间发生的相互作用。交往活动之所以能成为考察教育制度的视角, 是因为教育的直接作用是促进学生的发展, 但是学生的发展离不开学生的交往, 因为其一, 交往是人存在和发展的方式, 人的发展取决于人对交往介入的程度。尽管人的发展是人自身的改造活动, 但“人同自身的关系只有通过他同他人的关系, 才成为对他来说是对

象性的、现实的关系。”<sup>[11](P99)</sup>其二, 交往是主体意识形成的重要条件。社会交往也就是“人们对人们的加工”, 彼此作为活动主体而形成的, 社会构成了个体心理发展的重要过程。在家庭之后, 学校是个体必然要接触的第一个社会机构, 是他学会与陌生人相处的场所。儿童只有在与同伴交往中, 才会把自己的观点与别人的观点相互比较, 从而认识到自己的观点与他人有别, 对他人的观点提出疑问或修改意见。只有在与同伴的交往中, 儿童才能摆脱权威的束缚, 互相尊重, 互相协作, 发展自己的独立的评判能力。其三, 交往是影响人的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教育活动是一种以变革受教育者的身心为目标的实践活动, “教师作为专门的教育者, 他和学生的交往是有目的的, 这就是试图改变学生的身心结构, 朝其预期的方向发展。这是师生之间的教育交往与一

作者简介 李江源,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系博士后 (杭州, 310028)。

般交往的不同。教师以其目的来选择其交往行为和交往影响。”<sup>[2] (P264)</sup>因此,教育要促进学生的发展就是要有效地引导、组织教育中的交往关系(如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教师与家长等)。其四,增进交往本身是教育的价值、目的追求。教育交往不仅具有工具性价值,而且具有目的性价值,是工具性价值与目的性价值的统一。其工具性价值体现在:交往主体彼此间“建立起沟通性的共同环境”而增进互相理解,从而为教育任务的完成提供和谐、融洽的人际关系背景,建立起教育活动顺利展开的平台;同时,教育交往也应是交往主体彼此都“获取发展‘素材’的一种方式”。<sup>[3]</sup>其目的性价值体现为:教育交往的过程是人的社会化、文化化、个性化的实现过程,因而,增进教育交往本身是教育的价值、目的追求。为了保证教育交往目的的实现,交往主体必须通过对交往手段、交往对象、时空条件等因素进行有效的组合,使教育交往活动按照一定的模式来进行。教育交往主体虽然抱有各自的目的,但他们并不希望自己的活动杂乱而无序,总是愿意使自己的活动纳入正常的教育秩序范围内进行,因而教育制度建构就成为必然的了。

成功的交往活动意味着交往的主体性关系,在逻辑上是一种相互平等、相互尊重、相互承认的关系,意味着交往双方必须遵守交往共同体内的规范、准则。教育制度以其对人的教育活动的规定,决定了人的教育活动在操作层面的选择集。通过选择集,独立的交往行为者形成特定的交往形式,据此形式,人们能够对自己或他人的教育行为作出正确预期,并产生特定结果。“制度影响人类选择是通过影响信息和资源的可获得性,通过塑造动力,以及通过建立社会交易的规则而实现的。”<sup>[4] (P275)</sup>这样,教育制度就成为一个“舞台”,它以自身的规定调节着交往主体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有效地组织起教育活动。

## (二) 教育关系与教育制度

教育关系是人与人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结成的

相互关系,包括彼此所处的地位、作用和相互对待的态度等等。人只有在与他人结成复杂的教育关系中才能生存与发展,才会充分社会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5] (P56)</sup>教育交往活动的结果,不是像直接生产活动那样改变物质客体的形态,而是变革和更新人本身的社会存在形式,更新人与人之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形成某种教育共同体或教育组织。作为人与人的互动关系,教育关系表现为人们之间的教育合作,然而教育合作又与教育制度是分不开的。

首先,教育合作是以承认自由主体之间的各自独立性、自主性以及教育利益上的差异性、教育价值上的多元性为前提的,是不同教育利益主体之间的相互沟通。<sup>①</sup>离开这种差异性,也就无所谓教育合作。由于现代制度的抽象性、明晰性、平等性和工具性,生活在多元文化传统中、持多元价值观的人们,可以通过中介化和理性化的制度规则形成对他人行为的稳定的预期机制,可以大大减少根源于价值多元化及复杂的多元互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因素,形成一种促进人们互动和交往的激励结构,并通过消除各种外部性来达到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均衡。<sup>[6] (P12)</sup>因此,教育制度只能存在于教育价值、教育态度的多样性和对不同教育价值、教育态度的宽容基础之上。宽容是不同教育主体之间进行教育合作的前提。

其次,教育制度就是人与人之间形成合作时所必要的共同信息。汪丁丁曾说:“制度知识的功能在于通过提供‘公共知识’减少博弈中的行为不确定性。”“如果均衡(例如纳什均衡)是一群人得以组成‘社会’的基础,那么这个基础是建立在共享知识层面上的。这个共享知识在分析哲学中叫作‘主体间性’,在社会理论中叫作‘道德共识’,在哈耶克看来叫作‘传统’,在我自己的研究中叫作‘知识结构’。不论如何,这是一种‘人家共享的知识的传统’,它使得我们

<sup>①</sup> 教育利益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发展权利与发展机会;第二,发展条件(或称为教育资源);第三,发展水平和资格。

在许多可能的均衡策略中一眼看出哪些是‘明显’的玩儿法。”<sup>[7](P19)</sup>教育制度作为信息，只有在你有、我有、他有、大家都有时，而且每一个人都知道你有、我有、他有、大家都有时才能发挥所需要发挥的作用。教育制度当且仅当是共同信息时，才是对每一个个体有价值的。

再次，不同利益、价值的主体之间的共通性构成他们教育合作的中介和通道。这种共通性就是对物的依赖性。考试的分数、工作的成绩等等，同货币一道，构成了社会生活中的普遍主义的尺度。事实上，对考试分数、能力的追求已经极大地推动了教育的发展和进步，它为人类相互交换其智力、知识、信息找到了一个公共的标尺，为教育制度的建立提供了最基本的技术条件，它势如破竹地冲击着一切特殊主义的标准，诸如身份、地位、特权和血缘等等，从而极大地激发了人们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学会生存》一书指出：以“成绩优劣”为根据选拔人才，在一定程度上堵塞了“裙带关系或任人唯亲”。<sup>[8](P105)</sup>因此，教育制度从某种意义上是通过中介化的物性关系的调整，去协调相互独立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把共同依赖于物的主体联结起来，形成他们之间的教育合作关系。

然而，如果没有公平合理、竞争有序的教育制度，人们对考试分数的追求不会自动变成教育发展的动力，相反，只会变成分数的奴隶、应试的工具。对考试分数的过分强化，使学校在促进个人发展方面的功能难以发挥。一方面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下，学生的人格遭受扭曲，极大地阻碍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严格的等级制度、机械的记诵之学、不当的教学方法导致了种种极其荒谬的结果，一次考试就能决定一个人的终身，一次偶然的失误就能断送一个人的前途，这无疑是不公平的。只有在公平合理、竞争有序的教育制度下，个人的主体性、能动性才能得到充分自由的发挥，而个人自由地追求考试分数的活动，才能成为教育进步的推进器。

第四，教育组织是一定规则的集合。西蒙认为：“组织一词，指的是一个人类群体当中的信息沟通与相互关系的复杂模式。它向每个成员提

供其决策所需的大量信息，许多决策前提、目标和态度；它还向每个成员提供一些稳定的、可以理解的预见，使他们能够料到其他成员将会做哪些事，其他人对自己的言行将会做出什么反应。”<sup>[9](P9)</sup>教育组织的规则先于教育组织的个别成员而存在，因此，教育组织也就是人们作出教育选择时所处的博弈结构。教育组织正是通过规则，影响着参与人的策略以及对他的支付，从而制约着人们的教育选择和教育行为。

最后，教育合作绝非理想中那样亲密无间，荣辱与共，教育合作以教育冲突为前提，是教育冲突的肯定形式。为了减少因为教育冲突而造成的损失，就必须通过制定相应的教育规则把冲突限制在一定的教育秩序范围内。可见，教育制度既对教育关系起稳定作用，又能保证其有序性。

社会哲学视野里的教育制度本质是一种规范化、定型化了的正式教育行为方式与教育交往关系结构。这种规范化、定型化了的正式教育行为方式与教育交往关系结构，受到一定权力机构的强有力保障，它体现为具有管束、支配、调节作用的教育行为规则、程序。

## 二、教育制度的现代转型

社会转型就其实质而言，就是社会从传统走向现代化的过程。在关于社会转型的各种理论中，马克思以人的发展为主线勾勒出的社会发展三形态理论最具解释力。马克思在其《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精辟地指出：“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阶段。第二阶段为第三阶段创造条件。”<sup>[10](P104)</sup>马克思在此不仅勾勒出了人的发展的基本轮廓，也揭示出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自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从第一大社会形态向第二大社会形态的

转变，实质就是社会的现代化过程。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视角对社会转型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很多创见性的理论。著名法学家梅因将它表述为：“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sup>[11] (P97)</sup>迪尔凯姆表述为从“机械团结”（mechanical solidarity）到“有机团结”（organic solidarity），藤尼斯表述为从“社区”（Gemeinschaft）到“社会”（Gesellschaft），齐美尔表述为从“自然经济社会”到“货币经济社会”，<sup>[12]</sup>马克思·舍勒表述为从“休戚与共的社会”到“竞争社会”。<sup>[13] (P6)</sup>社会转型，从表面上看是一个传统社会如何发展自己，步入现代化行列的问题，但实质上却是一个传统社会如何实现现代化、建立一种什么样的社会制度的问题。因此，社会转型必然伴随着制度转型，并以制度的进步为突破口和目标，离开制度转型，尤其是社会制度的结构转型，就不可能实现社会转型。另一方面，社会是靠制度来维系的，整个社会结构有秩序的运行都是靠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制度规范体系来实现的。

就教育制度而言，教育制度转型的本质是要建立适合现代社会的现代教育制度。与传统教育制度相比，现代教育制度向人们展示了一系列崭新的教育制度观念。传统教育制度强调的是“人的依赖关系”，在传统教育制度中个人是消解于集体之中的。传统教育制度只是制约个人教育行为的外在框架，与个人基于自身利益的理性计算无关，它回避了教育制度的主要问题——教育制度与个人的辩证关系。

现代教育制度则强调个人教育利益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并成为人们追求的价值目标。教育制度归根结底来源于个人的教育利益追求和教育利益追求过程中的成本—收益计算（理性计算/估算）。现代教育制度是以个人利益为根基的，苏宏章认为：“各种社会制度的实质是利益制度，是为了一定阶级、阶层、集团和一定人的利益而制定的。不管社会制度的代言人使用何等漂亮的词句，也掩盖不了社会制度的这一实质。”<sup>[14] (P170)</sup>教育制度也是如此，总是来源于个人追求自身教育利益的（有限）理性活动。现代教育制度为人

们提供了一个公平竞争的舞台，一套竞争教育机会、权利的规则。每个教育活动的参加者，从政治家到一般公民，都通过这个舞台，利用这些规则追求自身的以及自己所代表的集团的利益。因此，我们可以把现代教育制度界定为各种个人或利益集团之间经过反复的谈判、争议、斗争而形成的教育契约。当然，现代教育制度并不是仅仅强调个人理性，而是强调个人理性和制度理性的协调和统一。

同时，现代教育制度并不是仅仅强调个人教育利益，而是强调个人教育利益和公共教育利益的相容性。现代教育制度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和合理的制度结构，既能为个人提供比较巨大的教育利益激励和比较充分的自由选择空间，也能够为人们建立比较有效的教育利益约束和教育行为规范，从而在个人教育利益与公共教育利益之间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

传统教育制度在对教育关系和教育秩序的维持上，强调国家强制力的作用，强调权力运行机制的控制：现代教育制度强调要以教育法律等制度形式对教育秩序进行调整和维持，调节形式也由直接干预变为间接调控。用教育法律制度的形式来提供教育秩序，是现代社会教育秩序供给文明的标志。因为，在教育法律制度的框架下，强制力已经实现了根本转化，不再是一种任意的强制力，而是一种稳定地发挥作用的理性化的强制力。我们知道，教育法律制度是以一系列规则、规范和执行程序的形式出现的，而且主要是以明文规定的形式出现的。有了这些以明文规定的规则、规范和执行程序，社会成员的教育目标追求和教育行为选择，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以及教育行为后果，都是可以自觉的和可以预测的。所以，教育法律制度的意义在于引导整个社会进入理性化的阶段。

传统教育制度强调不同教育制度间，不同教育价值观、偏好、趣味、利益等的对立，往往是站在一种教育制度立场上排斥另一种教育制度，以一种教育价值观、偏好、趣味、利益去排斥另一种教育价值观、偏好、趣味、利益。传统教育制度往往是特权的制度，它以维护现存教育秩序



为首要价值取向，是教育权利、教育机会和社会身份的分配机制，是实质性的、道德化的、等级化的制度。现代教育制度则强调不同教育制度之间的宽容，它关注的主要是教育制度的公共性，自由发展的人对自由发展的他人的宽容。对于个人而言，宽容精神主要表现为平等精神，表现为对他人平等自由权利的尊重，表现为对他人不同思想与行为的理性理解，集中到一点就是对异体的尊重。正如萨托利所说：“宽容之为宽容，是因为我们确实持有我们自视为正确的信仰，同时又主张别人有权坚持错误的信仰。”换句话说，“宽容尊重各种价值”。<sup>[15] (P62-53)</sup> 对于教育制度而言，宽容精神主要表现为在制度上对社会不同成员、不同利益集团、不同意见平等相待，提供一个彼此平等对话、交流、商谈、乃至思想争论的环境。

就现代教育制度是强制性或权威性的规则体系而言，现代教育制度是最不宽容的，它必须得到严格的遵守，并对违反和破坏教育制度的现象和行为给予惩处。然而，就现代教育制度所内含的精神实质而言，它又最具宽容的本性。正是现代教育制度的宽容本性，才使现代教育制度成为现代社会确立宽容的教育价值、形成自由教育秩序的基本途径。现代教育制度的宽容本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现代教育制度作为自由的制度，本身就是宽容的产物，是宽容精神在教育领域的体现和展示。在现代社会，“制度只能存在于价值态度的多样性和对不同价值的容忍基础上”。<sup>[16] (P309)</sup> 现代性是教育制度的存在方式，其教育制度存在方式不再是传统教育制度的那种两极对立专制一元的方式。生活世界与教育交往方式本身是多元的，彼此在商谈对话中如要达成共识，必须具有宽容精神。相互独立的自由主体之间若是没有必要的相互宽容，作为各方共同约定、需要各方认同和遵守的现代教育制度，根本无从产生。

其次，从现代教育制度的形式特征上看，现代教育制度充分体现出教育制度的宽容意蕴。马克斯·韦伯在研究现代制度时所取得的一个伟大成果，就是他从合理性的角度，把现代制度界定

为形式合理性的制度，从而与以实质合理性为特征的一切古代教育制度（道德、教育习惯、教育习俗等等）区别开来。最能体现形式合理性特征的现代制度是“形式法律”，其基本特点是追求“最精确的、对于机会的可预计性以及法和诉讼程序中合理的系统性的最佳鲜明性”。<sup>[17] (P139)</sup> 它由逻辑上相互协调的一系列规则构成，通过严格的形式化司法得到实施。教育制度是一些正式的制度安排，体现在一定的教育法律程序之中，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在某种社会权力机构的保证下得到执行或强制执行，不因具体情况的差别而有所变化。因此，现代教育制度在价值观上具有中立的性质，是对多元教育主体及其教育信念的整合机制，因而在本性上是宽容的。

现代教育制度的抽象性、确定性和平等性，决定了它的非人格化特征，它“没有憎恨和激情，因此也没有‘爱’和‘狂热’，……‘不因人而异’，形式上对‘人人’都一样”。<sup>[18] (P250)</sup> 由于现代教育制度的一般精神是形式主义，它要排除官员在教育事务处理中的个人的偏好、专断和任意，使一切事务都成为可计算的、可预测的和可控制的，使一切教育行动都建立在功能关系上，具有“精确性、速度、清晰性、持续性、统一性、严格的服从、减少摩擦、降低物力和人力消耗等等”的特点，<sup>[19] (P214)</sup> 因而它亦是非人性的。现代教育制度尤其是教育法律制度是一种无差别同一性的制度，它不因执法者或行为主体的不同而变化自己的权威，是一种无差别的同一性行为规范。因此，它一方面打破了特殊主义的羁绊、拘囿，可以作为自由主体相互预期的公共机制，同时又使一个人能够充分地保有自己的自由。

再次，现代教育制度所具有的“对物”性质，内在地包含着对他人的宽容。在现代社会，虽然自由主体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但是他们之间存在相互合作、相互沟通的中介和渠道，这就是对物的共同依赖。现代教育制度正是通过中介化的物性关系，去调节相互独立和自由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一方面拉开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使各人都能在自己的自由空间内思想和行动，不受他人的强制和压迫。在现代社会，一切

正式的、重要的教育制度，在形式上都是法律的，一种教育制度只有取得了法律的形式，或者合乎特定社会的教育法律规定，才能成为普遍有效的教育制度形式。另一方面，由于现代教育制度具有客观的、公共的、形式性等特点，因此人们可以把它当作人人都可以利用的社会工具。凭借这一工具，共同依赖于物的自由主体得以扭结起来，得以相互交流和沟通。就此而言，现代教育制度是一种非人格化的、独立于个人意志的、促进自由主体相互交往的交换机制，在人格化特征上，它是人与人之间获得相互宽容的保障。在这种教育制度形式下，人们之所以能够相互宽容，是因为他们需要教育合作，而作为交换机制的现代教育制度又为这种基于竞争的合作提供了可能和条件。一方面，由于可以交换的只是那些人们相互需要的东西，因此在这种交换机制下，不能交换的私人性的教育价值观、教育信念、个性被“悬置”起来，归个人自己保有，人们并不会因为他们之间的内在差异而拒绝交流，这就使宽容成为社会性的事实；另一方面，这种交换机制又把教育利益、教育信念、教育价值观各不相同、但又相互需要的人们连接起来，使他们知道自己自由、自由发展的边界，能够各取所需，共存，从而为宽容创造良好的氛围和条件。

最后，传统教育制度留给个人的自由和自由发展空间是有限的，现代教育制度不是单独地挤压和收缩主体自由和自由发展的空间，而是通过建立稳定的教育激励机制，使教育利益相关者通过相互间竞争促进个人自由发展和教育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2.
- [2] 冯建军．当代主体教育论 [M]．江苏教育出版

社，2001.

- [3] 张应强．“交往的教育过程观”批判 [J]．教育研究，2001，（8）．
- [4] 苏霍姆林斯基．少年的教育和自我教育 [M]．姜励群译．北京出版社，1984.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 袁礼斌．市场秩序论 [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 [7] 汪丁丁．在经济学与哲学之间 [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编著．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 [M]．华东师范大学比较教育研究所译．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
- [9] 西蒙．管理行为、管理组织决策过程的研究 [M]．杨砾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第46卷（上）．
- [11] 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59.
- [12] 周晓红．西方社会学历史与体系．（第一卷） [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13] 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 [M]．上海三联书店，1998.
- [14] 苏宏章．利益论 [M]．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
- [15] 萨托利．民主：多元与宽容 [C]．冯克利译．刘军宁，王焱．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三联书店，1998.
- [16]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 [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 [17]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 [M]．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18]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 [M]．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19] 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 [M]．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责任编辑：陶原珂

# 将顾客概念引入教育领域的思考

◎程凤春 高筱元

[摘要] 从供求关系上讲, 学校教育既有外部顾客, 也有内部顾客。外部顾客包括学生、家长、政府、用人单位和高一级学校等。其中, 学生和家長是学校教育最重要的外部顾客。对于学校教育来讲, 使用顾客概念和方法, 不仅是可行的, 而且是有效的, 有利于学校及其员工增强服务意识, 有利于落实学生的主体地位, 同时也为学校处理内外关系提供了新方法, 即顾客链的方法。

[关键词] 学校教育 顾客 供求关系 顾客链

[中图分类号] G40-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114-04

按照质量管理大师朱兰(J. M. Juran)的解释, 顾客就是深受产品或服务影响的人, 包括个体、群体和组织。在朱兰看来, 在进行生产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每个组织及其内部的部门、群体和个人都在同时扮演三种角色: 顾客、生产者与供给者。<sup>①</sup>供求关系是把握顾客概念的关键。

从供求关系上看, 顾客既包括外部顾客, 也包括内部顾客。所谓外部顾客就是传统意义上的顾客, 是指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组织以外的受产品和服务影响的个人、群体和组织。内部顾客是从组织内部人员之间、部门之间的供求关系的角度来定义的, 具有相对性, 因为在组织运行的过程中, 这种供求关系是经常发生和经常转换的, 各成员、各部门都是供给者, 又都是顾客, 组织内部人员之间、部门之间是互为顾客的关系。

20世纪90年代以来, 随着全面质量管理理论与实践向教育领域渗透, 顾客概念也被引入教育领域, 但如何理解学校教育的顾客, 以及顾客

理念对于学校教育的意义, 人们却有不同的认识或认识不足, 还没有人做过全面系统的阐释。<sup>②</sup>故笔者试作一番整体深入的思考与论述。

## 一、学校教育的外部顾客及其需求

学生、家长、政府、高一级学校、低一级学校、用人单位、社区或者是学校教育的直接接受者、或者是学校教育的间接接受者, 但都是学校外部受学校教育影响的个人、群体或组织, 他们是学校教育的外部顾客。我们可以从一般的意义上将这些外部顾客区分为四类: 学生、家长、政府、社会(包括社区、高一级学校、低一级学校、用人单位等)。

对于学校教育来说, 学生是特殊的顾客, 既有外部顾客的性质, 又有内部人的性质。从学校教的方面讲, 学生是直接消费者, 是直接外部顾客, 他们的要求和期望是教育质量的出发点。但从学这个角度讲, 学生有义务完成学习任务 and 学

---

作者简介 程凤春, 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副教授; 高筱元,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北京, 100875)。

① J. M. 朱兰《朱兰论质量策划》, 杨文士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

② 本文讨论的对象是普通中小学, 因为从事培训等面向市场的教育机构早已接受了顾客概念。关于教育领域引入顾客概念的争论参见拙作《教育中的全面质量管理: 模式、争论和趋势》, 载褚宏启主编《中国教育管理评论》, 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卷。

习内容，他们又是学习任务的执行者和直接责任人，是教育质量的生产者之一，是学校教育的内部人，肩负着向学校外部顾客提供满意学习结果的职责。学校正是通过教师教与学生学的互动来完成教学任务，向外部顾客供给教育及其教学成果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学生又是实现学校与其他外部顾客联系的关键一环。社会、政府对学校的要求实质上是通过规定人才规格来体现的，家长在处理与学校关系时是以学生成长和发展为出发点的。学校不能让学生学有所成，家长、社会、政府是不可能满意的。由于学生的这种特殊顾客地位，学生是学校教育最重要的顾客。

学生的需求和期望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教育及其相关服务的态度，包括希望直接接触的各类人员态度和蔼、可亲，公平、公正地对待他们；教育的舒适性，包括希望学习愉快，有趣，环境温馨，座位舒服等等；学校学习生活的安全性，包括希望不受身心伤害，个人隐私得到尊重，自尊心不受伤害等等；学校教育服务的及时性，包括希望准时，学习困难能够及时得到帮助，等待的时间短等；学校教育服务的技术水平，包括希望高水平的师资，一流的仪器、设备、设施，先进的教育方法；学校教育的有效性包括希望获得知识，增长技能，身心得到和谐发展，将来适应社会生活，成为社会有用的人，通过考试，不断升学，获得好成绩等等。

除了学生，家长是学校人员特别是一线教师直接接触最多的外部顾客，也是对学校教育影响最大的外部顾客之一。家长的需求和期望有明显的子女指向性，他们追求的是子女的幸福、愉悦和学业。与学生的要求和期望所不同的是：家长更关注学生未来的幸福，而学生更关注自己现在的愉悦和幸福。

政府举办和管理教育大致有两方面的目的：一方面是承担国家和政府在教育方面的责任，满足公民受教育的要求；另一方面是想通过教育促进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稳定。学校对政府的直接影响包括：代替政府向公民提供教育，承担教育公民的义务；使用政府的财政资金，影响政府的财政支出结构；在教育政策上与政府互动，并影响政府的教育政策。间接影响包括：通

过培养文明公民来影响政府的治理环境；通过受其教育的人进入政府而影响政府；通过培养有文化的劳动力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政府的经济功能。政府对学校的作用主要有三个方面：（1）为公办学校提供基础设施和日常办公经费；（2）规范和指导学校的教育业务，使之符合公民、社会的要求；（3）控制学校的效益和效率，确保政府投入和个人投入（包括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的有效性。政府对学校教育的要求和期望包括：希望学校教育安全可靠，让公众满意；教育投资有效益，使学生全面和谐发展，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合格人才，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学校教育要有效率，能够节省资金、资源和时间；希望学校教育符合政策法规。政府的这些需求和期望主要通过教育方针、教育法规、教育政策、教学大纲、国家课程、地方课程、人才培养规格来体现。

社会与学校的关系要比学生、家长、政府与学校的关系复杂得多，因为社会的表现形式是多层面的。首先是宏观社会背景层面：包括一定社会制度框架下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相当于一个国家的整个社会背景。从宏观层面上看，社会期望学校实现多方面价值：促进经济发展、繁荣文化和维护社会稳定。其次是社区层面。社区对学校的需求和期望包括：希望本社区学校教育质量高，有好的声望；学校教育符合社区精神，学校与社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协助社区解决儿童和青少年入学乃至防治社会犯罪等问题。再次是个体层面。社会是由个体组成的，包括个人和社会上的企事业单位。他们对学校教育都有各自的要求和期望，这些要求通常是纷繁的，甚至彼此矛盾。

在上述三个层面的社会中，宏观社会背景和社区层面的社会要求通常通过政府来体现。个体层面的社会尽管十分复杂，但是社会中的个人可能是以家长或学生的身份出现的，组织可能是以用人单位、高一级学校或低一级学校的面貌出现的。学校可以把他们当作学生、家长、用人单位、高一级学校、低一级学校或潜在的学生、家长、用人单位、高一级学校、低一级学校来对待。由于政府、学生和家

考虑,所以学校应该重点关注的社会顾客包括用人单位和高一级学校。

用人单位和高一级学校对学校教育的期望和要求相似,包括:希望学生具有进一步学习或工作所需的能力和知识;希望学生具有负责精神和合作精神,能够适应新的学习或工作环境的要求;希望学校及时准确提供有关学生的信息。我们可以把学校教育的外部顾客分为三类:第一级外部顾客,又称基本顾客或直接顾客,指的就是学生。第二级外部顾客,包括家长、教育行政部门、高一级学校和毕业生的雇佣者;第三级顾客,包括劳动力市场、政府、国家和社会。虽然学生是直接顾客,却不提供经费,学校的经费是由第二、三级顾客提供的,所以在考虑学生的需要时,也要兼顾第二和第三级顾客的需求。

此外,学校教育的顾客在教育供求关系中同时还其他身份。学生有学校内部工作者身份,对于其他外部顾客,学生还具有供给者身份;家长还具有提供者身份,有责任送子女入学,有责任为子女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政府还是学校教育的行政管理者及经费提供者,对于学校教育来讲,政府的行政管理者 and 经费提供者角色更重要;社会还具有学校教育外部环境的功能。

## 二、学校教育的内部顾客及其需求

学校与教职工之间存在着供求关系。对于学校,教职工既是顾客,又是供给者。作为顾客,教职工希望从学校获得:物质的、金钱的各种待遇,地位(包括受人尊重、具有一定的权力),机遇(包括获得物质利益、个人成长、升迁的机会),成就感(包括工作有成效、成果得到认可等),心理满足(包括对工作、人际关系的满足、满意)。作为供给者,教职工能够向学校贡献他们的才智、想象力、创造力、积极性和责任心,以及由这些个人资源带给学校的效率和效益。同样,对于教职工,学校也扮演着两种角色。作为供给者,学校能够向教职工提供的是:工作,以

学校所得支付职工报酬,满足教职工的社会需求(包括社会地位),协助个人成长等。作为顾客,学校希望从教职工那里获得:智力(含想象力和创造力)、效益、责任心,并使责任和权力平衡。

学校内部部门之间、人员之间也存在供求关系。在某些情况下,学生是教师、教辅人员的顾客,教师、教辅人员是中层管理人员的顾客,而中层管理人员又是高层管理人员的顾客;在另一些情况下,高层管理者是中层管理者的顾客,中层管理者是教师和教学辅助人员的顾客,教师和教辅人员又是学生的顾客。学校内部个人之间、部门之间是互为顾客的关系。由于学生是实现学校与外部顾客联系的纽带,而教师和教学辅助人员处于教学一线,直接面对学生。所以,学生、教师和教辅人员是学校最重要的内部顾客,学校管理者要带头树立为一线师生员工服务的意识。

## 三、顾客意识对于学校教育的意义

对于学校教育来讲,顾客意识的寓意表现在两个层面。在概念层面上,顾客意识的引入,要求学校把学生、家长、社会、政府当成自己的顾客,满足顾客要求和让顾客满意是学校教育的根本追求;在方法层面上,顾客观的引入,还代表了一种工作方式和制度的转变,那就是按照供求关系来处理学校内外的各种关系。

在学校教育领域引入顾客意识,即使用顾客概念和方法,有人会心存忧虑:把学生、家长看成是顾客,强调顾客至上,如果他们提出无理的要求(如学生不想学习)怎么办?

为了了解顾客概念和方法在学校的可行性,笔者对中小学校工作者进行了问卷调查。问卷的问题是:“企业常常把顾客看成上帝,您认为学校是否应该像企业对待顾客那样对待学生?”给出两个选择:“A应该, B不应该”。在回收的有效问卷中,有54%的人赞同“学校像企业对待顾客那样对待学生”。<sup>①</sup>对于实际教育工作者来讲,接受“学生就是顾客”的观念,远比接受“家长

<sup>①</sup> 本调查有效问卷161份,其中:北京61份,四川69份,大连31份。问卷处理使用SPSS应用统计软件。从问卷统计结果来看,调查对象基本覆盖了我国各个层次和各种水平的中小学校,以及学校中的各类人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调查对象的学历层次比全国的平均水平稍高。

和社会是顾客”的观念要难，而实际上却有超过半数的人愿意把学生当成顾客对待。这说明很大一部分教育工作者能够接受顾客的概念和方法。

对于学校教育来讲，顾客意识的引入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有益的。首先，外部顾客概念的意义不仅在于让学校明确谁是它们的顾客，更在于给了学校管理者一种处理组织与外部各方关系的有效方式，这就是为顾客服务，让顾客满意，并通过顾客的满意达成学校及其成员的成功和发展。而内部顾客概念的深远意义在于扩展了我们考察和处理学校内部人员之间、部门之间关系的视角。在实际工作中，学校经常用责任关系、上下级关系、主辅关系、服务与被服务关系来描述和处理学校内部人员之间、部门之间的关系。事实上，学校内部各个人和各部门按照供求关系来调整和处理自己的位置以及与其他个人和部门之间的关系，主动为工作伙伴和合作者服务，有利于形成和谐的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进而有效提升教育与教学质量。

从内部顾客概念出发，学校可以建立起内部顾客链的工作机制。“内部顾客链”是按照内部供求关系建立的。组织的每个成员和部门都有自己的直接顾客，即其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直接接受者也都是顾客，从他人或其他部门那里接受服务或产品，从而形成了一环套一环的不间断的顾客链。内部顾客链的运行原则是：每个部门、每个人都必须明确自己的直接顾客，并首先服务好各自的直接顾客。学校建立内部顾客链的意义在于，确保每个部门和个人首先尊重和服务好自己的直接服务对象，从而保证最终尊重和服务好学生。

从纵向关系来看，学校内部顾客链的起点是学校的高层管理者，他们与中层管理者互为服务提供者和顾客，中层管理者与教师和教辅人员互为服务提供者和顾客，教师、教辅人员与学生互为服务提供者和顾客。纵向顾客链的建立有利于形成尊重下级、为基层服务的风气。很难想象，在一个各级管理者不尊重下级、不尊重一线教职工的学校里，一线教职工会真心实意地尊重学生。

学校各年级、各学科之间也要以顾客链的方

式连接。二年级为一年级的“顾客”，三年级为二年级的“顾客”。各年级、各学科教师均要按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认真进行教学，保证达到大纲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准一年级给二年级、二年级给三年级……的教学留茬口和隐患，不能有不合格的学生进入高一年级。各年级、各学科教师处处要为高一年级的诸学科教师着想，为下一个年级教师的教学创造方便。

就学校内部各部门而言，教学执行系统如教研室、年级组、教学班是教学管理系统如教务处、政教处的“顾客”，教学管理系统要增强服务意识，急“顾客”所急，想“顾客”所想，做“顾客”所需要和期望的。教学执行系统、教学管理系统也是教学服务系统如后勤各部门、图书馆等的“顾客”，教学服务系统要竭尽全力解决师生员工的后顾之忧。

其次，顾客概念和方法的引入，有利于落实学生的主体地位。长期以来，教师和学校是教育的主宰，学生的主体地位是由教师和学校赐予的。由于没有工作机制加以保证，实际上是否以学生为主体、是否尊重学生的个性，就变成了教师和学校的行为，全凭教师和学校是否愿意。顾客观念和方法转换了评判教育的主体，学校教育好坏、质量高低由学生、家长、社会和政府说了算，从运行机制上落实了学生的主体地位，学生真正拥有了主体的权利，而不再是可能被赏赐主体资格的客体。这一点对于推进素质教育尤为必要，因为一定意义上讲，素质教育是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是尊重学生个性的教育。

再次，顾客概念和方法的引入，有利于学校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学校提供的服务是多种多样的：以主体服务（学校教育、课堂教学工作等的学校专业服务）为核心，以骨干服务（教育教学设施，教材、教具、文具供应以及考试、升学就业指导等相关服务）为基础，以辅助服务（教育资金、贷款、保险等金融支持和学生公寓、营养配餐、健康饮水、交通安全等社会服务）为枝干，以边缘服务（体现产、学、研结合特色的校办产业）为补充。未来学校应强调为其顾客提供多层次、多功能的全程服务。

责任编辑：陶原珂

· 文 学 语 言 学 ·

# 百年中国语言学的两度转型

◎ 李如龙

[摘 要] 中国语言学的第一次转型始于 19 世纪末, 从古代小学专注文献语言转向社会口语, 开始关注语言规划和语文政策, 开创了语法、语音史研究和方言调查。第二次转型从 1978 年至今, 传统小学正经历现代科学化转变; 注意语言系统各方面的关联, 开创了词源学, 历史和比较研究打通了南北方言、少数民族语言与共同语, 推动了理论发展; 从内部语言学扩展到外部语言学研究, 形成了一系列相关学科。两次转型都得益于古典语文学传统和现代西方语言学的影响, 而第二次转型时间短, 规模更大, 成果更多。

[关键词] 中国语言学 传统小学 现代化 转型

[中图分类号] H0-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118-04

中国语言学的第一次转型开始于 19 世纪末叶, 完成于 20 世纪 60 年代。这次转型又可以分为前后两期。前期是清末到明初, 其主要标志有四个方面。第一, 切音字运动和白话文运动。这是近代中国民主改革的组成部分, 也是中国语言学第一次关注语言规划和语文政策的研究工作和社会运动。切音字运动的目的在于改革未能标音的方块汉字。这个目的未能实现, 这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 在学理上不太适应汉语和汉字的内在关系是主要原因。但是众多研究家的辛勤劳动对于后人分析汉语语音的声、韵、调系统, 跳出反切的窠臼, 对于认识现代通语和方言, 重视实际口语的研究都有良好的深远影响。白话文运动取得的胜利结束了未能适应语言的时代变迁的文言文的数千年统治, 解决了社会语文生活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它催生了现代汉语的书面语规范系统, 使现代汉语研究有了明确的基础。第二, 开创了汉语语法研究。《马氏文通》(1898) 借助西方语言学的经验, 第一次对汉语语法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它抓住了汉语“字”的音节、语素和词三位一体的根本。继承了中国传统的“句读”分析方法, 从词法到句法构筑了完整的系统, 为汉

语语法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马建忠之后, 又有来裕恂的《说文典》(1907) 和章士钊的《初等国文典》、《中等国文典》(1907), 十几年间刚起步的汉语语法研究就显露了非凡的光辉。第三, 章太炎、黄季刚一方面总结、推进了传统的音韵学, 并且开始关注鲜活的方言的调查研究, 后来形成的章黄学派起到了中国语言学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他们的上古音研究成果“古声 19 纽”、“古韵 28 部”、“娘日归泥说”等, 不但是对清代古音学的总结和延伸, 而且体现了语音史的研究方法; 《文始》、《新方言》、《蕲春语》对于训诂学的发展和方言学的开创也产生了良好的影响。第四, 1915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华大字典》和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辞源》标志着辞书编撰和词汇学研究的新开端。这两部辞书不但规模庞大(收字 4 万 8 千多, 收词 10 万条), 更重要的是突破了单字研究而注重复音词的搜集; 突破了书面语研究而注意从“社会口语骤变”中取目, 这都反映了现代语言学气息。

第一次转型的后期是 20 世纪 30 年代之后的半个世纪。这是中国现代语言学形成和蓬勃发展的时期。这个时期一方面继承和发展了传统语文

作者简介 李如龙, 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福建 厦门, 361005)。

学，在音韵学、文字学、训诂学上都有崭新的成果，更重要的是对现代汉语的本体研究获得了辉煌成就。在白话文运动的基础上又开展了国语运动、大众语运动、推广普通话运动、汉字改革运动，这对于建立和推广现代汉民族共同语规范，并且落实于语文教学和社会语文生活，发挥了巨大作用。在现代汉语研究中，不论是音系学、实验语音学或是词汇学、修辞学的研究都建立了崭新的体系。尤其是体现汉语特点的语法研究，经过百家争鸣，更有长足的进步。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赵元任的《汉语口语语法》丁声树等的《汉语语法讲话》以及朱德熙、张志公等的语法著作都为此做出了重要贡献。语言研究所集体编著的《现代汉语词典》和《现代汉语八百词》则是现代汉语词汇、语法研究的里程碑。

这一时期的另一方面成就是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从古典语文学向现代语言学的转型集中体现在由古代语言转向现代语言和由书面语言转向口头语言，由零散的研究转向系统的研究。汉语有繁多的方言，中国有众多的民族语言，这一转型正切合中国实际，使宝贵的语言资源得到发掘，为建立中国语言学理论所需。自从高本汉利用丰富的方言调查资料研究语音史之后，中国第一代现代语言学家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王力、丁声树等都十分注重汉语方言的调查研究。数十年间不但出版了大量的单刊，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和新中国语言研究所的组织之下也开展了大量的区域性调查和全国方言普查。20世纪三四十年代学者们内迁西南民族地区和新中国成立之后又大量发掘了民族语言的材料。经过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傅懋勋、闻宥、袁家骅、马学良诸位大家的努力，我们对中国境内的藏缅、苗瑶、壮侗诸语言的研究都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

有了前期的开创和后期的发展，中国的传统语文学向现代语言学的转型已跟上了世界语言学发展的潮流。古典语文学是为经学服务的，以书面典籍中零散的语文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现代语言学则是从实际口语出发，把语言作为一个完整

的结构系统来研究的独立学科。这次转型使中国不但有传统的音韵学、文字学、训诂学，而且有了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方言学、民族语言学、汉语史、普通语言学等现代语言学学科。

由于20世纪60年代那场浩劫，中国语言学也经历过一段可悲的停滞。改革开放后，从70年代末期到现在，中国语言学出现了第二次转型的良好势头。其基本事实和主要特点有三方面。

(一) 传统的小学研究正在经历现代科学化的转变。不论是音韵学、文字学还是训诂学，这种转变都有三个方面表现：一是对已有的研究进行理论总结，既继承优良的学术传统，也扬弃了不科学的成分，建立新的理论框架；二是拓展了研究领域，加强了薄弱环节的研究，使整个学科更加系统化。例如音韵学加强了近代音的研究，利用当代方音来论证语音史，和民族语言比较以研究远古语音；文字学加强了近代俗字和现代汉字的研究。三是用现代语言学方法研究了许多新课题，使传统学科增强了活力，在理论和应用上做出新贡献。例如音韵学扩展为语音史的研究，训诂学跳出生僻字考证的圈子，注重了常用词的研究，延伸为词源学、词汇史的研究，文字学则注意了从语言的角度研究文字，把古文字研究和语音史、词汇史、语法史的研究结合起来。人文科学是喜新而不厌旧的。传统的小学即使是按照旧方法去研究也依然有它的价值，例如训诂学对古书字句的解释，还可以解决许多尚存的疑难；古文字的考证至少对鉴定出土文物中的文字还是不可缺少的。但是有了现代科学的发展，这些古老学科焕发了青春的光彩。

(二) 关于汉语本体的研究，新时期出现了许多新方法、新思路，使汉语的研究明显地向深化发展。这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注意语言系统各方面的关联，把语音、词汇、语法的研究紧密联系起来，分析三者之间的相互制约。在传统小学的研究方面把音韵学、训诂学结合起来，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就有沈兼士的声训论，杨树达的词源学，后来王力发展了这一方法，从音类的关联去推究同族词，提出同源字论，1982年出版了《同源字典》。虽然有些看法学术界还有不同意见，但是作为一个方法论，这种做法是日臻完善了。在现代汉语的语音研究中，突破了



音节及音类的分析，关注了各种语流音变，如轻声、儿化、变调、小称等等，这不但展示了多音词占优势后的语音质变，而且探讨了各种连音变化与词汇、语法的关系。为方言词考本字，拿方言音义和字的古读和本义进行比较，这就把语音研究和词汇研究，方言研究和古汉语研究都结合起来。李荣领导的《方言》在这些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近几年来关于近代汉语实词虚化的“语法化”研究和词组凝固为词的“词汇化”研究，则把词汇和语法的研究、近代汉语和现代汉语的研究结合起来。这些做法，使我们能如实地理解和展示语言的整体结构及其内在联系，实在是汉语研究的一大进步。第二，注重历史研究和比较研究，把古今汉语打通，南北方言和通语打通，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打通，这就大大推动了汉语史和汉藏系语言的研究，因为语言的发展不但有古今的纵向流变，也有南北、内外的横向渗透，而共时的差异往往正是历时演变的反映。吕叔湘所倡导的近代汉语研究，已经显示了它对汉语史研究和现代汉语（包括通语和方言）研究的巨大推动作用。张永言提倡的从生僻词考证转到常用词研究，已经在词汇史的研究中显示出重要的指导意义，因为只有抓住常用词、基本词，开展古今南北的比较，才能理解词汇发展的内部规律。1981年，国际汉藏语学会首次在中国举行15届会议，许多民族语言和汉语方言的研究者参加了，大大推动了这两个“方面军”的联合作战。后来关于方言底层现象的研究，民族语与汉语的相互接触和影响的研究都取得了不少成绩，《中国语言地图集》和41部汉语方言词典等的陆续出版都是比较研究的成果，也是中国现代语言学的一个可喜的进步。第三，由于系统研究、历史研究和比较研究的开展，也推动了理论研究的重要进展。20世纪80年代以来，不但大量引进出版国外重要普通语言学的名著（索绪尔、布龙菲尔德、萨丕尔、乔姆斯基等），中国语言学也进行了历史的总结，《中国语言学史》就有王力（1981）、何九盈（1985 古代，1995 现代）、濮之珍（1987）、赵振铎（2000）等名家所写的专著出版。中国学者也有了普通语言学的专著。徐通锵在《历史语言学》（1991）之后又有《语言论》（1997），都是就汉语的特点总结自己的结

构和演变理论的力作。马学良等则编有《普通语言学》（1997）的教科书。在分科理论方面也有许多新探讨。在音位学、音系学、实验语音学、语义学、认知语言学、语法哲学等部分都有填补空白、体现新知的名著出版。

（三）突破了内部语言学和本体研究的局限，拓展到外部语言学研究和社会生活服务的语言应用研究。从认识上说，这是把语言作为多面体来进行全方位研究的重大转变；从方法上说，把语言学与多种相关学科（包括人文学科和自然科学）广泛地联系起来，进行交叉研究，创建边缘学科，也出现了崭新的局面。20世纪60年代社会语言学在西方形成了热潮，连同更早兴起的人类语言学在80年代被中国的语言学者引进中国，没几年功夫，社会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在中国也掀起了热潮。高等学校，开设了不少相关的课程，全国范围内举办了多次社会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的学术会议，成立了多种有关学会、研究会。出版了《社会语言学概论》、《文化语言学》、《人类文化语言学》等一系列专著。湖南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和商务印书馆先后出版了系列的丛书和教材。关于老中青三代人的语言变异、不同社会阶层的言语变异、双语现象和双方言现象，关于现代中国的语言计划和语文政策，关于汉语汉字和中国文化的关系等问题，成了热门课题，出版了大量研究成果。随着对外汉语教育事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和汉语母语教育的改革及外语教学改革的深入进行，西方应用语言学的理论和研究成果陆续被引进，关于汉语和外语的比较研究，母语教育、外语教育和对外汉语教育的理念更新和教学方法的改进也成了热门课题。20多年来，这些课题的研究出现了一些不同观点，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甚至形成了不同的流派，经过社会实践的试行和检验，经过反复的研究也形成了不少共识。此外，在词汇研究领域里还兴起了专名学（地名学、人名学）、术语学、辞书学；在言语应用方面兴起了语用学、话语语言学、语体学、交际语言学、语言风格学、口才学、文章学、广播电视语言、法律语言、艺术语言研究；在科技应用方面则有与中文信息相关的实验语言学、计算语言学、机器翻译、汉字编码研究、神经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这些新兴的学科有的是

在老传统的基础上更新，有的是刚刚建立的。短短的十数年间，真是百花齐放、种类繁多，令人耳目一新，应接不暇。

纵观中国语言学的两度转型，一百多年间中国语言学的现代化尽管走过曲折的路，有过停滞，但总体上是良性发展，其进步喜人。所以有这一段健康的发展，究其原因，一是有赖于古典语文学的良好传统和深厚底蕴；二是吸收了域外现代语言学的经验和理论。推动中学传统和西学经验的这种结合则是社会生活的需求：语言在发展，社会在进步，语言学也应与时俱进。本族、本国历史传统和外来经验相碰撞、相矛盾、相结合、相促进则是各族各国学术发展的普遍规律。

相对而言，和第一次转型相比，第二次转型时间短，但是变化快，规模更大，成果更多。这是中国现代化社会高速发展所决定的，也是新时期的改革开放政策所促进的。据统计，从1978年到1996年的19年间，音韵学论文发表了2067篇，是1950—1977年的22年间的两倍多（唐作藩、耿振生，1998）。1980年之后，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和民族研究所、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发挥了更好的统帅作用，中国语言学会、中国民族语言学会、国际中国语言学会以及各种分科学会（音韵学、方言学、训诂学、修辞学、社会语言学等）的建立对于国内外学者的交流起到了巨大作用。然而也因为时间还短，有些新理论，新方法不仅在中国，即使在国外也还没有完全定型，尚未建立科学规范，因而还不够成熟和细密，有些成果的质量还有待加工和提高。有些新学科更有待充实、调整才能得到健康发展。

中国境内有56个民族，使用着5个语系、11个语族的语言；仅是汉语至少有数十种差异甚大的方言。三千多年留存下来的典籍中的历史语料，近数十年来发掘的地下文物中的语料，更是难以胜数。面对着经历过两度转型的中国语言学现状，在学科的继承和发展上，我们应该厚今而不薄古，立足于现代语言和现代社会生活去寻找课题，也兼顾从古代语言和文化进行研究，在继承优良传统的同时致力于创新。在研究方向上，我们应该继续发掘语言事实，追踪语言的变异和演变，注意汉语理论和语言学理论的总结以及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应用研究。在理论和方法上，

我们应该重外而不轻中，努力反映本土的语言和文化特点，努力提炼自己的理论，探索科学的方法，也努力吸收域外的先进理论和方法，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在队伍建设上，我们应该迎新而不弃旧，寄望于青年一代学者，也发挥老一代学者的作用。如果我们的老专家更加爱护帮助青年学者，对新学科新方法采取宽容的态度，积极参与，发挥余热；新一代学者不鄙薄旧学，尊重老专家，争取他们的指导，努力做出新的成绩，那么，中国的现代语言学是前途无量的。

#### [参考文献]

- [1]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
- [2] 赵振铎·中国语言学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 [3] 何九盈·中国现代语言学·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
- [4] 刘坚，侯精一·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
- [5] 许嘉璐·语言文字学及其应用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
- [6] 于根元·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应用研究·书海出版社，1996.
- [7] 邵敬敏·文化语言学中国潮·语文出版社，1995.
- [8] 石锋·汉语研究在海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5.
- [9] 宗廷虎·中国现代修辞学·浙江教育出版社，1990.
- [10] 王均·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
- [11] 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语文出版社，1987.
- [12] 邵敬敏，方经民·中国理论语言学史·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
- [13] 符淮青·汉语词汇学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96.
- [14] 蒋绍愚·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 [15] 许嘉璐，王福祥，刘润清·中国语言学现状与展望·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6.
- [16] 王远新，王福祥，刘润清·中国民族语言学史·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陶原珂

# 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生成方式

◎ 郭英德

[摘要] 中国古代文体的分类有三种生成方式,即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和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中国古代的文体分类首先萌生于人们对特定社会行为的分类,不同行为方式的类别分是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原初的生成方式。按照文本自身各自不同的形态特征区别文体,则生成了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就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而言,泛文学观是其得以滋生繁衍的沃壤,因文立体是其得以生成确立的基本路数,异中求同则是其得以归纳类属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 文体学 文体分类 行为方式 文本方式 文章

[中图分类号] I206.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122-06

中国古人对文体进行自觉的、系统的分类,并且形成特定的文体分类观,大致始于魏晋时期。但是,从先秦时期开始,中国古人就对文体的分类进行了许多实践的操作和理论思考,从而逐渐形成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学的雏形。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生成方式不外三途:一是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二是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三是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以下分别论述之。

## 一、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

中国古代文体的生成大都基于与特定场合相关的“言说”这种行为方式,这一点从早期文体名称的确定多为动词性词语便不难看出。所谓“言说”,包括“言”、“诵”、“歌”等行为方式,如《尚书·舜典》云“诗言志,歌永言”,《汉书·艺文志》引传云“不歌而诵谓之赋”等。人们在特定的交际场合中,为了达致某种社会功能而采取了特定的言说行为,这种特定的言说行为

派生出相应的言辞样式,于是人们就用这种言说行为(动词)指称相应的言辞样式(名词),久而久之,便约定俗成地生成了特定的文体。而中国古代的文体分类正是从对不同文体的行为方式及其社会功能的指认中衍生出来的。按照不同的行为方式区别文体,便生成了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

一般而言,中国古代礼制繁缛,不同的交际场合往往规定必须采取不同的言说行为,同时也就必须应用不同的文辞样式。例如《周礼·春官·大祝》记载大祝的职能时说:

作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诰,四曰会,五曰祷,六曰谏。

大祝所掌握的“六辞”,都适用于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上下、亲疏、远近等人际关系之间的不同的言说方式及文辞样式。郑玄注云:

祠当为辞,谓辞令也。命,《论语》所谓为命裨谏草创之。诰,谓《康诰》、《盘庚之诰》之属也。……会,

作者简介 郭英德,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北京,100875)。

谓王官之伯，命事於会，胥命于蒲，主为其命也。禘，谓禘於天地、社稷、宗庙，主为其辞也。……诔，谓积累生时德行，以锡之命，主为其辞也。……此皆有文雅辞令，难为者也，故大祝官主作六辞。<sup>[1] (卷52 P809)</sup>

大祝在不同的交际场合必须执行不同的职能而发为言说，与之相应，也就必须运用不同的文辞样式。例如上下之间信息交流，则撰作“辞”；传达居上位者的意图，则撰作“命”；代居上位者宣布意旨，则撰作“诰”；诸侯之间的照会，则撰作“会”；禘祭天地、社稷、宗庙，则撰作“禘”；表彰死者生前的德行，则撰作“诔”。这些适应于不同的言说行为的文辞样式，一旦约定俗成、定为惯例之后，便成为文体的独特类别。《文心雕龙·祝盟》云：“及周之大祝，掌六祀（按，从唐写本）之辞，是以‘庶物咸生’，陈于天地之郊；‘旁作穆穆’，唱于迎日之拜；‘夙兴夜处’，言于祔庙之祝；‘多福无疆’，布于少牢之馈；宜社类禘，莫不有文。”<sup>[2] (卷2 P176)</sup>可见刘勰是将“六辞”视为六种不同的文体类别的。<sup>[3] (P319-338)</sup>这些文体类别的区分，不是凭借文体内在的语言、结构等形式特征，而是凭借文体所依附的行为方式。正是不同的行为方式，成为类分文体的基本标准。

又如“九能”之说，始见于《毛传》（即《毛诗诂训传》），相传是西汉时古文诗学的开创者毛亨所作，而毛亨的诗学据说传自孔子弟子子夏，可见其来有自。因此“九能”之说大概是先秦时人们约定俗成的说法。所谓“九能”，指的是作为大夫所必须掌握的九种文体：

故建邦能命龟，田能施命，作器能铭，使能造命，升高能赋，师旅能誓，山川能说，丧纪能诔，祭祀能语，君子能此九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sup>[4] (卷3 P316)</sup>

这九种文体都与大夫在政府中行使的特定行为方式相关：“命龟”是占卜用的文体；“施命”是田猎时布施教命的文体；“铭”是刻镌于器皿之上，书以为戒的文体；“造命”是出使外邦时随机应变、应对作答的文体；“赋”是登高时有所见，赋其形状、铺陈事势的文体；“誓”是出征前对将士誓师的文体；“说”是解说山川地理形势的文体；“诔”是表彰死者生前德行，以表示哀悼之情的文体；“语”是在祭祀时祷告天地神祇的

文体。

要之，无论是大祝“六辞”还是大夫“九能”，都指的是先秦时人们“发言摛文”的行为方式，属于文体分类的胚胎。由此可见，中国古代的文体分类首先萌生于人们对特定的社会行为的分类，不同行为方式的分类是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原初的生成方式。恩格斯指出：“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彼此相属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因此，科学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式本身依据其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而科学分类的重要性也正是在这里。”<sup>[5] (P149)</sup>文体分类正是基于人类“言说”方式“本身依据其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的。

## 二、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

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是从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中派生出来的。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经由不同的言说行为生成了各式各样的文本，当人们将相关的文本编纂成书时，为了眉目清晰、条理井然，往往依据由行为方式及其社会功能所决定的文本自身的形态特征，对众多的篇章进行分门别类的整理和编次。而按照文本自身各自不同的形态特征区别文体，便生成了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

徐师曾说：“夫文章之体，起于《诗》、《书》。”<sup>[6] (P77)</sup>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的生成过程，我们拟以《尚书》为例，略加说明。《尚书》大致以时代编次，分为《虞夏书》、《商书》、《周书》三部分，但书中对不同篇章的命名，已区分出不同的文体。东晋时出现的伪孔安国《尚书序》首次提出《尚书》“六体”之说，云：

先君孔子，生於周末，史籍之烦文，惧览之者不一，遂乃定《礼》、《乐》，明旧章，删《诗》为三百篇，约史记而修《春秋》，赞《易》道以黜《八索》，述《职方》以除《九丘》。讨论坟、典，断自唐虞以下迄于周，芟夷烦乱，翦截浮辞，举其宏纲，撮其机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谟、训、诰、誓、命之文，凡百篇。<sup>[7] (卷1 P114)</sup>其后孔颖达作《尚书正义》在六体之外，又加上贡、歌、征、范四体，合之为十体。<sup>[7] (卷2 P117)</sup>

按六体之说虽然晚出，但秦博士伏生所传今文《尚书》28篇确已有以典、谟、诰、誓、命

等命名的篇章，典如《尧典》谏如《皋陶谏》诰如《汤诰》、《大诰》、《召诰》、《雒诰》誓如《甘誓》、《汤誓》、《牧誓》、《鲜（费）誓》、《秦誓》命如《顾命》、《文侯之命》等。春秋以前典籍称引《书》篇，也多有以誓（如《太誓》、《汤誓》、《禹誓》等）、诰（如《康诰》、《仲虺之诰》等）、命（如《誓命》等）命名的。<sup>[8] (P79)</sup>训系据伪古文《尚书》之《伊训》但先秦书篇确有《伊训》。<sup>[9] (P340-341)</sup>按，吴讷《文章辨体序说》引宋张表臣《珊瑚钩诗话》云：

道其常而作彝宪者谓之《典》陈其谋而成嘉猷者谓之《谟》。顺其理而迪之者谓之《训》属其人而告之者谓之《诰》。即师众而誓之者谓之《誓》因官使而命之者谓之《命》。<sup>[10] (P12)</sup>

大抵“典”载重要史事过程或某项专题事实；“谟”是臣下对君的诉说；“诰”是君对臣下的讲话；“誓”是君主誓命辞，且多是军事誓词；“命”为册命或君主某种命词；“训”为臣下对君的训导或解说。其中除了“典”系后人尊经之说，较为晚出以外，<sup>①</sup>其余五体，实际上主要是依据五种不同的文本命名方式对《尚书》篇章进行的分类。在上述《尚书》的篇章中，篇名末字动词如谟、诰、誓、命等反复出现，我们可以据此推断，上古史官在命名篇章时，首先区分各种不同的行为方式，据以确定篇名中的动词，再辅之以动作的发出者或接受者、动作产生的地点等相关因素，为记录这些行为方式的文本进行命名。而这种命名方式的反复出现，实际上表现出一种类的归属，从而启发、引导，甚至暗中制约、规定着后人以篇名末字来对《尚书》文体进行分类，归纳出所谓“六体”。<sup>[11] (P31, P37-38)</sup>

显而易见，《尚书》中除了“典”以外的五种文本命名方式，并不是按照文本自身的构成要素（如体制、语体、功能等）去类分文本的，<sup>②</sup>而是根基于各自不同的行为方式，是行为方式文本化的结果。这正如孔颖达所说的：“致言有本，

名随其事”。<sup>[7] (卷2 P117)</sup>章学诚也认为，《尚书》乃“因事命篇”。<sup>[12] (P30)</sup>

《尚书》篇章的命名既然是“名随其事”或“因事立篇”，那么，后人对《尚书》文体的类分，也就大都从“本”与“事”着眼，并将那些未以“六体”命名的篇章，分别归入“六体”之中。如孔颖达关于“训”的解说：“其《太甲》、《咸有一德》伊尹训道王，亦训之类”；“《旅獒》戒王，亦训也”；“《无逸》戒王，亦训也”。臣训导、告诫君，体现这种行为方式的文本即是“训”体。又如孔颖达关于“诰”的解说：“《西伯勘黎》云祖伊恐奔告于受，亦诰也”；“《武成》云识其政事，亦诰也”；“《多士》以王命诰，自然诰也”；“《君奭》周公诰召公，亦诰也”；“《多方》、《周官》上诰于下，亦诰也”；“《吕刑》陈刑告王，亦诰也”。君向臣下颁布王命，臣以事告君，体现这样的行为方式的文本都是“诰”体。

总之，从《尚书》“六体”的生成我们不难看出，是先有特定的行为方式，次有记录特定行为方式的文本，然后才产生了基于特定文本方式的文体类型，进而依据这种文体类型去辨析不同的篇章，加以区分归类。这就是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的生成过程。而特定的行为方式一旦凝聚成特定的文本方式，也就赋予文本方式以独特的构成要素，从而形成特定的文体惯例。这种特定的文体惯例成为类分文体的内在依据，因此人们可以依据这些特定的文体惯例去类分文体。在这一意义上，作为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不仅仅可以用于对具体的篇章归属的类分，而且还可以用于对抽象的文体惯例的辨识。对抽象的文体惯例的辨识，赋予文体分类以更为深厚的学理依据。

### 三、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

在两汉尤其是东汉时期，当人们以文章与儒

<sup>①</sup> 傅修延说：“《尧典》述载尧舜的言行，自然被人视为经典，但尧舜远在书册出现之前，因此‘典’字必为后世的尊崇者所加。”傅修延：《先秦叙事研究》，东方出版社，1999年，第161页。

<sup>②</sup> 姜亮夫说：“求之于《尚书》中的典谟训诰之类，并不是因为要分别文体形式，才锡以嘉名。”姜亮夫：《文学概论讲述》，云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28-129页。

学、儒雅或儒术相对称时，文章便接近于现代所谓文学的含义。<sup>①</sup>如《后汉书》记载：

（班）彪上言曰：“……及至中宗，亦令刘向、王褒、萧望之、周堪之徒，以文章儒学保训东宫以下，莫不崇尚其人，就成德器。”<sup>[13]</sup>（卷40上，P1328）

但是，汉人所说的文章，往往涵括所有文采斐然的文字写作，其内涵与外延仍与今人所说的文学有所差异。如《汉书》本传称扬雄：

实好古而乐道，其意欲求文章成名于后世，以为经莫大于《易》，故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作《法言》，史篇莫善于《仓颉》，作《训纂》，箴莫善于《虞箴》，作《州箴》，赋莫深于《离骚》，反而广之；辞莫丽于相如，作四赋：皆斟酌其本，相与放依而驰骋云。<sup>[14]</sup>（卷87，P3583）

班固认为，扬雄希望“成名于后世”的“文章”，既包括《太玄》、《法言》、《训纂》等经、子、史学术著作，也包括《州箴》、《反离骚》、《广骚》、《甘泉赋》、《羽猎赋》等文学作品。而仅指后一意义的文章，亦即狭义的文章，汉人习称为文辞。如《汉书·地理志下》记蜀地风俗，云：

及司马相如游宦京师诸侯，以文辞显于世，乡党慕循其迹。后有王褒、严遵、扬雄之徒，文章冠天下。<sup>[14]</sup>（卷28，P1645）

这里所谓文辞与文章上下互称，皆指经、史、子著述之外的诗赋等文学作品，含有更为纯粹的文学意义。

要之，汉人所谓文章盖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文章略近于今人所说的文学。但即使是狭义的文章，其中所包含的文体也仍是相当庞杂的。

中国古代在狭义的文章体系内对各种文体进行分类，肇始于西汉末年刘歆的目录学著作《七略》。在《七略》中，《诗赋略》与《六艺略》、《诸子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相并列，著录的是狭义的文章中最纯粹的文学作品——诗与赋。据《汉书·艺文志》《诗赋略》将所收著作分为五类，即：屈原赋类、陆贾赋类、荀卿赋类、杂赋类、歌诗类。在这里，既有赋与

诗两种文体的区别，又有赋体中四种类型作品的分类。《诗赋略》堪称中国古代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的发端，在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学中具有首创意义，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

至魏晋南北朝时期，在狭义的文章体系内类分与辨析文体，已经逐渐蔚为时代风气，出现了一批相关的论著。如曹丕《典论·论文》、陆机《文赋》、挚虞《文章流别论》、李充《翰林论》、任昉《文章始》（一名《文章缘起》）、刘勰《文心雕龙》、萧统《文选》、颜之推《颜氏家训·文章》等，便是其中的荦荦大者。根据这些论著，我们可以概括出中国古代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生成方式的一些基本特征。

第一，从分类对象来看，泛文学观是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得以滋生繁衍的沃壤。

如前所述，汉人所谓文或文章盖有广、狭二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仍是如此，这就形成一种泛文学观（或称杂文学观）。人们普遍认为，文学并非单纯的抒情、辞藻、音韵、修辞之学，而是一种源自宇宙之初，体现自然之道，旁及天地万物，使天人相互沟通，使人伦达臻至善的精神文化现象。正如《文心雕龙·原道》所云：“文之为德也大矣，与天地并生者何哉！……（人）惟五行之秀，实天地之心，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言之文也，天地之心哉。”<sup>[2]</sup>（卷1，P1-3）而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正是由无所不包的人文、文籍切入，具体化为赋、骚、诗等文体的分类。

正因为文或文章广之足以容纳所有的文字写作的文本，狭之也可包含所有文学写作的文本，因此，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就必然要求构建一个弹性的框架，可广可狭，可伸可缩，以容纳历代不断滋生繁衍的文体。于是，同一时代的人们对文体的分类往往迥然不同，如同在南朝萧梁时期，萧统《文选》分文体为39类，刘勰《文心雕龙》分文体为34类，而任昉《文章始》论及

<sup>①</sup> 以下有关“文章”一词的论述，参见兴膳宏《六朝期における文学観の展開——ジャンル论を中心に》见其《中国の文学理論》东京筑摩书房，1988年，第9-17页。

的文体竟至 81 类；同一部著作的文体分类也可以采取弹性的框架，如《文心雕龙》在大体上分文体为 34 类之外，在《杂文》、《书记》两篇中还附列了若干种纷呈杂出的次文体；以至于不同时代的文体分类更可以差异甚大。

第二，从分类实践来看，因文立体是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得以生成确立的基本路数。

与基于行为方式或文本方式的文体分类不同，文章体系内文体分类的生成更多地溯本于文章自身的形态及其功能。易言之，在文章体系内，文章自身的形态及其功能成为文体分类的基本依据和标准。所谓因文立体，指的就是在文章体系内进行文体分类的具体操作实践中，不是先设定文类的逻辑体系，然后对单篇文章进行对号入座式的归类；而是相反，先有单篇文章的创作，后有多篇文章因其自身形态或功能的相似性而得以合并归类，并为之确立类名。

因文立体有两种略有区别的生成方式。一种是古已有之的文体，后人仿其意而变其辞，乃至辞意皆变，从而生成某种文体类型。例如挚虞论颂体的生成，云：

昔班固为《安丰戴侯颂》，史岑为《出师颂》、《和熹邓后颂》与《鲁颂》体意相类，而文辞之异，古今之变也。扬雄《赵充国颂》，颂而似雅。傅毅《显宗颂》文与《周颂》相似，而杂以风雅之意。若马融《广成》、《上林》之属，纯为今赋之体，而谓之颂，失之远矣。<sup>[15]</sup>自有《鲁颂》之后，班固等人多有颂作，“与《鲁颂》体意相类”，唯因“古今之变”而有“文辞之异”，这是颂的正体。至于扬雄《赵充国颂》、傅毅《显宗颂》则“颂而似雅”，马融《广成颂》等又变而为赋，这是颂的变体。无论是正体还是变体，颂体无疑是延续《诗经》之“颂”，在文章体系内生成的文体类型。

因文立体的另一种生成方式，是当一部具有典范性的文学作品问世以后，后世作家群起效法，不断复制，从而形成一个形态略同、功能相似的篇章系列，于是一种特殊的文体类型便破土而出了。刘勰就曾指出：“智术之子，博雅之人，藻溢于辞，辞盈乎气。苑囿文情，故日新殊致。”例如：“及枚乘摛艳，首制《七发》腴辞云构，

夸丽风骇。盖七窍所发，发乎嗜欲，始邪末正，所以戒膏粱之子也。”《七发》在形态上具有“腴辞云构，夸丽风骇”的特征，在功能上具有“始邪末正，所以戒膏粱之子”的特征，成为前所未有的“独拔而伟丽”的典范性作品。而“自《七发》以下，作者继踵。……观其大抵所归，莫不高谈宫馆，壮语畋猎，穷瑰奇之服饰，极蛊媚之声色；甘意摇骨体，艳词动魂识。虽始之以淫侈，而终之以居正；然讽一劝百，势不自反。”于是七体这种文体类型便蔚为大观了。

第三，从归类方法来看，异中求同是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得以归纳类属的重要途径。

曹丕《典论·论文》所说的“文本同而末异”，精确地表达了中国古人的一种文体观念：所有文体的本源和内质是相同的、一元的，由这相同的、一元的本源和内质，派生出功能各异、形态有别的各种文体。易言之，在终极的意义上，所有文体都来源于一个本体，即刘勰所谓“天地之心”；而文体之所以千姿百态，乃由于不同文体的展现形态及其功能千变万化。因此，在对文体进行区分辨析、分体归类时，中国古人不仅既关注其异，也关注其同，既在同中求异，也在异中求同。于是，异中求同便成为使纷繁复杂的众多文体得以归纳类属的必由之途。

古人对众多文体的归纳类属，主要从文体的本源与文体的特征两方面着眼。

从文体的本源着眼，古人认为所有文体均可溯源于五经，或者说正是五经生成了众多的文体。因此以五经为纲，众多文体便可以同类相聚，纲举目张了。如刘勰《文心雕龙·宗经》说：

故论、说、辞、序，则《易》统其首；诏、策、章、奏，则《书》发其源；赋、颂、歌、赞，则《诗》立其本；铭、诔、箴、祝，则《礼》总其端；纪、传、铭、檄，则《春秋》为根。并穷高以树表，极远以启疆，所以百家腾跃，终入环内者也。<sup>[2] (卷1 P22-23)</sup>

颜之推《颜氏家训·文章》也说：

夫文章者，原出五经：诏、命、策、檄，生于《书》者也；序、述、论、议，生于《易》者也；歌、咏、赋、颂，生于《诗》者也；祭、祀、哀、诔，生于《礼》者也；书、奏、箴、铭，生于《春秋》者也。<sup>[16] (P237)</sup>

刘勰与颜之推在文体的命名与归类方面虽然多有差异，但以四类文体为一组，分别系之于《易》、《书》、《诗》、《礼》、《春秋》五经之下，这一宗经的文体分类思想却是一脉相承的。此后，如元人郝经整理后汉文章，明人黄佐编辑《六艺流别》都表现出由宗经观念所派生的文体分类思想。

从文体的特征着眼，古人力图以不同的风格特征为分类标准，将诸多文体归纳成若干种风格类别。<sup>①</sup>如曹丕《典论·论文》云：

盖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备其体。<sup>[17](卷52 P720)</sup>

奏、议、书、论、铭、诔、诗、赋八种文体，每两种风格相近，可以合为一科，于是便形成四科八体的二级文体类目，而雅、理、实、丽等风格特征则成为分辨这四科的基本分类标准。在《文心雕龙·定势》中，刘勰也从文体风格着眼，将诸多文体归纳为6大部类：

是以囊括杂体，功在铨别，宫商朱紫，随势各配。章表奏议，则准的乎典雅；赋颂歌诗，则羽仪乎清丽；符檄书移，则楷式于明断；史论序注，则师范于核要；箴铭碑诔，则体制于弘深；连珠七辞，则从事于巧艳。此循体而成势，随变而立功者也。虽复契会相参，节文互杂，譬五色之锦，各以本采为地矣。<sup>[2](卷6 P530)</sup>

刘勰认为，相似的文体风格是各部类文体的“本采”（亦即本色），它足以铨别不同部类的文体，使之“宫商朱紫，随势各配”。以描述性的语词指称时代风格、文体风格、作家风格、作品风格、语言风格，这是中国古代文学风格学、艺术风格学的精义要旨。而曹丕、刘勰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着力对不同的文体类型“异中求同”，使具有风格相似性的文体得以归纳类属，构成若干种部类。

总之，因文立体是从文章到文体的归纳，异中求同进而是从文体到文类的归纳。经过这种由个别到一般、由具体到抽象的层层归纳，中国古

代文章体系内的文体分类便形成一个既开放又有序的整体。

#### [参考文献]

[1] 周礼注疏 [M]. 十三经注疏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2] 刘勰著、范文澜注. 文心雕龙注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3] 邓国光. 《周礼》六辞初探——中国古代文体原始的探讨 [J]. 台北汉学研究中心. 汉学研究, 第11卷第1期, 1993 (1).

[4] 毛诗正义 [M]. 十三经注疏本.

[5] 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6] 徐师曾著、罗根泽校点. 文体明辨序说 [M]. 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7] 尚书正义 [M]. 十三经注疏本.

[8] 参见饶龙隼. 《书》考原 [A]. 王小盾编. 扬州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 [C] 第一辑.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9] 参见刘起釪. 尚书学 [A]. 中华孔子学会编辑委员会. 国学通览 [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96.

[10] 吴讷著、于北山校点. 文章辨体序说 [M]. 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 [M].

[11] 参见于雪棠. 先秦两汉文体研究 [D].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2002.

[12]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 文史通义校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13] 范曄. 后汉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14] 班固. 汉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15] 挚虞. 文章流别论 [M]. 严可均辑.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晋文 [M] 卷77.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16] 颜之推著、王利器集解. 颜氏家训集解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17] 萧统. 文选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责任编辑: 王法敏

<sup>①</sup> 关于文体风格学历史发展的详细论述，参见吴承学《中国古典文学风格学》，花城出版社，1993年，第82-98页。



# 两宋彙括词考\*

◎ [日本] 内山精也 著 朱刚 译

[摘要] 彙括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类。狭义的彙括词即把词以外的文学作品微加增损，虽改其词而不改其意，改编成为可以使之入音律的新词。苏轼的彙括词可分为以古近体诗为原篇的彙括词和以散文作品为原篇的彙括词两类，前者主要停留在措辞的改编上，后者则明显呈现出创作的成份。南宋中兴期产生了篇幅比原作长的彙括词；南宋晚期彙括词的创作最活跃，彙括对象的范围有所扩大，且出现了制作彙括词的专业词人。彙括词的创作带来了词的制作的典雅化，具有提高士大夫作词动机的效果，而彙括词之所以在后世被忽视，与乐曲失传后把周邦彦视为宋词艺术顶峰的主流词学观有关。

[关键词] 彙括词 宋词 苏轼 林正大 词的雅化。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128-08

## 一、绪言

所谓“彙括”，用其创始者北宋苏轼的话说，就是把从前的词以外之文学作品，“虽微改其词，而不改其意”，对原作“微加增损”，把它改编成“入音律”的词。<sup>①</sup>

关于彙括词（尤其是彙括陶渊明《归去来兮辞》的作品）在苏轼的全部诗词创作中的存在意义，笔者已另有专论。<sup>②</sup>本文在此基础上，想重点

论述这一由苏轼创始的技法如何被后代的词人所继承，以及这一技法本身具有的意义。

“彙括”一词也被用来指对于前人语句的加工，例如南宋后期的陈振孙评价北宋末的周邦彦的话：“多用唐人诗语，彙括入律，浑然天成。”但本文不涉及这样广义的“彙括”，而局限于由前人的全篇内容改编而成的词作，将这种改编行

---

著译者简介 内山精也，日本早稻田大学教育、综合科学学术院副教授；朱刚，复旦大学中文系教师。

\* 本文的日文稿发表于《村山吉广教授古稀纪念中国古典学论文集》日本汲古书店，2000年3月。这次稍加修改。本文发表后，笔者看到吴承学、王伟勇如下二篇论文，受益匪浅：吴承学《论宋代彙括词》见《文学遗产》2000年第4期，后收录于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王伟勇《两宋彙括词探析》见《宋元文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2年3月，后收录于王伟勇《词学专题研究》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

① 苏轼《与朱康叔二十首》其十三，《苏轼文集》卷五十九，中华书局，1986年。关于比苏轼更早用彙括写词的例子（例如寇准《阳关引》、刘几《梅花曲》），王伟勇论文里有详细论述，可参考。但苏轼是第一个用“彙括”这一词来表示并积极运用此法的诗人，本文因此将他称为创始者。

② 内山精也《苏轼彙括词考——围绕陶渊明〈归去来兮辞〉的改编》，早稻田大学中国文学会《中国文学研究》第24号（芦田孝昭教授古稀纪念号），1998年12月。

为称为“櫟括”，来加以论述。<sup>①</sup>而且，本文主要将词题或题序中显示为“櫟括”之作品作为论述的对象，加以探讨。<sup>②</sup>

本文引用的词作，原则上依据唐圭璋《全宋词》（中华书局1965年6月版五册本，略称为“《全》”），但凡有《全宋词》刊行以后所出校订编纂的别集，则也参考这些新的文本。

## 二、苏轼与苏门的櫟括

首先，要对櫟括词的创始人苏轼的使用状况作一整理。苏轼櫟括特定的古人作品而成的词，有以下5首：<sup>③</sup>

1. 《哨徧》（为米折腰），櫟括陶渊明《归去来兮辞》。

2. 《木兰花令》（乌嗉鹊噪昏乔木），櫟括白居易《寒食野望吟》。

3. 《浣溪沙》（西塞山前白鹭飞），櫟括张志和《渔父歌》。

4. 《水调歌头》（昵昵儿女语），櫟括韩愈《听颖师弹琴》。

5. 《定风波》（与客携壶上翠微），櫟括杜牧《九日齐山登高》。

其中除《哨徧》的原篇为有韵之文外，另4例都是古近体诗的櫟括词。

櫟括的首要目的，本就在于将原来不合于乐曲的作品、或已经失去了乐曲的歌词，通过加工，合以当时流行的乐曲，俾其可歌。因而，就理论上说，它可以成为应用范围非常广阔的技法，适用于包括古近体诗和散文在内的所有文学作品，而不管原作的体裁异同。不过，就改编的

动力来说，我们也不难推测，相比于将同样是一种诗歌的古近体诗櫟括为词，对散文所作的櫟括更需要作者的行文能力，由此可能更强烈地刺激了作者的创作欲。

实际上，就苏轼櫟括词的实例来看，上列后4首对古近体诗的櫟括，主要停留在措辞的改编上，几乎没有添加多少可以被称为苏轼新意的部分，是一种极为克制的櫟括。然而，《哨徧》的情况就跟古近体诗的櫟括不同，虽然只有1例，但苏轼的创作部分很明显地呈现出来。

下面把櫟括词分为以散文作品为原篇的櫟括和以古近体诗为原篇櫟括两类，对苏轼以降的诗人如何继承和展开苏轼创始的这一技法，作一概览。

紧接苏轼之后的下一代诗人中，有黄庭坚和晁补之的实例。<sup>④</sup>

黄庭坚的作品为《瑞鹤仙》（环滁皆山也），是以欧阳修散文《醉翁亭记》为原篇的櫟括。其开头的6句与原篇的对应部分如下：

黄庭坚《瑞鹤仙》——欧阳修《醉翁亭记》  
环滁皆山也——环滁皆山也。（其西南诸峰，  
林壑尤美，）  
望蔚然深秀——望之蔚然而深秀者，  
琅琊山也——琅琊也。  
山行六七里——山行六七里，（渐闻水声潺  
潺而泻出于两峰之间者，让  
泉也。）  
有翼然泉上——（峰回路转，）有翼然临于泉  
上者，  
醉翁亭也——醉翁亭也。

<sup>①</sup> 陈振孙的用例见《直斋书录解題》卷二一歌词类《清真词》的解題，中文出版社影印武英殿袖珍本，1978年。关于词的櫟括有广、狭二义，请参考马兴荣、曹济平编《中国词学大辞典》“概念术语”，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1页。

<sup>②</sup> 王伟勇论文对包含词题或题序无标示的实例进行了全面探讨，可参考。根据王伟勇的统计，宋代共有136阙櫟括词。

<sup>③</sup> 曹树铭《苏东坡词》还加入以下3首，共举出古人作品的櫟括词8首：1.《瑶池燕》（飞花成阵），櫟括无名氏所作琴曲；2.《同仙歌》（冰肌玉骨），櫟括五代十国后蜀后主孟昶词的断句；3.《戚氏》（玉龟山），櫟括《山海经》中的穆天子、西王母传说。见《苏东坡词》“序论”，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本文以櫟括特定古人的全篇作品的词为论述对象，故将此3篇除外。

<sup>④</sup> 据王伟勇论文，晏殊、滕宗谅、赵令畤、贺铸也有櫟括之作。关于贺铸的实例，参看池田智幸《关于贺铸的櫟括词》，日本《立命馆文学》57Q，2001年6月。

对应原篇的 64 字，词中只有 27 字，节略了一半以上。字数的减少主要是两个原因：一是一部分叙述的完全删除（上引右栏原文的括号内部分），二是虚辞、代名词等的省略，使语句缩短。特别是第二点，构成了此词的一大特征。

第二句“望蔚然深秀”最具代表性。如其所示，黄庭坚在櫟括原文时，将“而”、“者”、“于”、“之”等虚词或代名词极力省略了。但是，对语气助词“也”却大为不同，它不但独得保存，而且全篇反复使用了 11 次，又被当做韵脚，从词律的角度来看，也纯属破格的吟咏方式。<sup>①</sup>

毋庸说，这是黄庭坚明知故犯的破格用字法。关于《醉翁亭记》多用“也”字的修辞特征，后来在南宋的笔记类文献中屡成议论的话题，但比之更早半个世纪甚或一个世纪的黄庭坚对此已有明确的认识。不但如此，他还在创作的领域大胆地借鉴，在作品中具体表现出来。

从《瑞鹤仙》櫟括的总体特征来说，虽然删除部分不算少，仍可看作对于原篇的忠实改编。但就词的韵律、措辞方面而言，散文性的静态语气助词“也”的保存和反复使用，这一点可以被解释为黄庭坚创新力的大胆介入。

晁补之《洞仙歌》（当时我醉）櫟括的对象是卢仝的《有所思》。就内容说，与苏轼以古近体诗为原篇的作品一样，是缺少个性的櫟括。

### 三、南渡前後

接着以上苏门二人作櫟括词的，有活跃于北宋末至南宋初的如下词人词作：<sup>②</sup>

1. 米友仁《念奴娇·裁成渊明归去来辞》櫟括陶渊明《归去来兮辞》。

2. 米友仁《诉衷情·渊明诗》櫟括陶渊明《饮酒二十首》之五。

3. 王安中《北山移文哨遍》櫟括孔稚珪《北山移文》。

4. 叶梦得《念奴娇·南归渡扬子作，杂用渊明语》以櫟括陶渊明《归去来兮辞》为基调，又部分采入《饮酒二十首》之五等。

5. 朱敦儒《秋霁·櫟括东坡前赤壁》（《全》存目词，邓子勉《樵歌》续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櫟括苏轼《前赤壁赋》。

6. 赵鼎《河传·以石曼卿诗为之》櫟括石延年《寄尹师鲁》（平阳会中代作）。

7. 赵鼎《满庭芳·九日用渊明二诗作》以櫟括陶渊明《己酉岁九月九日》为基调，部分采入陶渊明《九日闲居》。

以上 7 例，以散文为原篇的櫟括和以诗歌为原篇的櫟括各有 3 首，另 1 首是两类折衷型的櫟括。作为櫟括对象的作品，陶渊明的作品占了 4 例，余下的是孔稚珪、石延年、苏轼的作品，各有 1 例，但无论哪一例，或多或少都可以看到苏轼的影响。

朱敦儒的那首直接以苏轼作品为櫟括对象，其中的影响关系是自明的。至于对陶渊明作品进行櫟括的 4 例，也很容易让人想起词史上第一首櫟括之作——苏轼櫟括《归去来兮辞》的《哨徧》。而且，考虑到以“和陶诗”为中心的苏轼岭南、海外之作被北宋末至南宋初的士大夫狂热爱好的事实，那就更不能无视他的影响了。

王安中的櫟括初看似乎跟苏轼无关，但第一，词牌是“哨徧”，第二，王安中 18 岁时曾受到苏轼的赞赏，尽管时间很短，毕竟拥有过一段师事苏轼的经历，由此二点，仍可将他的櫟括之作视为苏轼影响下的产物。

下面具体指出这 7 例在内容上的一个特征。

1) 阑干倚处。戏裁成、彭泽当年奇语。三

<sup>①</sup> 不过，以同一个字作通篇的韵脚，黄庭坚自己的作品中就有《阮郎归·效福唐独木桥体作茶词》为例。后世因此而有“福唐体”、“独木桥体”等称呼（参考《中国词学大辞典》“概念术语”，第 21 页）。只是，黄庭坚是否以福唐体的意识创作《瑞鹤仙》仍值得考虑。在《阮郎归》里，韵字是实词“山”，此字与全篇的词意大有关系；而在《瑞鹤仙》里，韵字“也”只是虚词，即便将它从作品中全部删除，在意思内容上也几乎不会产生差异。采用“福唐体”的目的，恐怕是在同一个字的使用中，呈现该字的不同表达作用，体会同一个字在意味上的区别，从而感受乐趣。倘作如此推测，则将虚词纯作虚词使用的《瑞鹤仙》就无法期待这样的效果，因此，还不能遽认此词为福唐体。

<sup>②</sup> 据王伟勇论文，另外有徐俯、李纲、向子諲等人的实例。

径荒凉怀旧里，我欲扁舟归去。……（米友仁《念奴娇·裁成渊明归去来辞》）

2) ……伯鸾家有孟光妻。岂逡巡、眷恋名利。（王安中《北山移文哨遍》）

3) 故山渐近，念渊明归意，豁然谁论。……（叶梦得《念奴娇·南渡归扬子作，杂用渊明语》）

1) 与 3) 都是词的开头部分，如“戏裁成”及“念”等语所表明，在这两篇作品里，作者自己都出场了。

2) 是词的末尾部分，表达的却是原篇《北山移文》中没有的内容。此词附有王安中的序文，谓彙括之举出于他人的请求，而请求者的贤夫人甚有“林下之风”。序文云：“阳翟蔡侯原道，恬于仕进，其内吕夫人有林下风，相与营归与之计而未果，则嘱予以此文度曲。”正是因为这贤夫人的存在，所以添写了“孟光妻”的句子吧。

这 3 例所共有的特点，就是作者方面的现状在彙括词中有着色彩浓厚的反映。由此可见，改编者所具有的并不是与原篇无限接近乃至同化的被动态度，而是呈现了对原篇进行再创作，使之与自己的实况相适合的主动姿态。

这样的倾向在苏轼的《哨徧》词中已经可以看到，而在他去世后仅仅半个世纪，似乎很快就成了彙括词，特别是以散文为原篇类彙括词的一种创作潮流。（叶梦得的例子虽为两类之折衷型，但开篇以下接近三分之二的篇幅是《归去来兮辞》的彙括部分，故可视为接近以散文为原篇类。）

#### 四、南宋中兴期

南宋高宗末期至宁宗前期约半个世纪，即所谓中兴期。这一时期的彙括词，列举如下：

##### 1. 曹冠《哨徧·东坡采归去来词作哨徧

① 不过，杨万里词开头的一章 62 字，主要是对原篇序文部分的彙括，如果略去不计，则可视为与原篇字数大约相等的彙括。但无论如何，与此前彙括《归去来兮辞》的苏轼、米友仁的作品相比较，篇幅相当长了。

又，比较《归去来兮引》与其它彙括词，明显具有不同之点。那就是，用《归去来兮引》这个词牌来作词的，除杨万里此首外，现存并无其它作品（参考前揭《中国词学大辞典》505 页）。其他诗人大致都用一般的词牌来制作彙括词，杨万里却大异其趣。虽然不能否定这是杨万里自度曲的可能性，但从以下两点看来，这种可能性很小：一是同时代人全无同调作品（据现存作品判断）；二是杨万里本人并没有显示出对词创作的如此热情，以至于到了着手创作自度曲的程度。恐怕他只是依据词的形式特征（长短句、双调等）和样式特征（令人联想到乐曲），专为改编《归去来兮辞》而创出了这样一个形态。

……》彙括苏轼《前赤壁赋》。

2. 杨万里《归去来兮引》彙括陶渊明《归去来兮辞》。

3. 朱熹《水调歌头·彙括杜牧之齐山诗》彙括杜牧《九日齐山登高》。

4. 辛弃疾《声声慢·彙括渊明停云诗》彙括陶渊明《停云》诗。

5. 汪莘《哨徧·余酷喜王摩诘山中裴迪书，因彙括其语为哨徧歌之……》彙括王维《山中与裴秀才迪书》。

其中曹冠、杨万里、汪莘 3 篇为以散文为原篇类，其余 2 篇为以古近体诗为原篇类彙括词。

对彙括原作的选择倾向与上节所叙南渡前后基本无异，都可以看作是在苏轼铺设的轨道上行走。但就内容来说，杨、朱二人的作品显示了从未有过的新形态。从前的彙括词，字数大约与原篇相等，或者被缩小节略；而这两首作品，却都比原篇多出好几段的字数。

杨万里的彙括词以连章形式构成，计 8 章 399 字，<sup>①</sup> 其原篇《归去来兮辞》有正文 339 字（序文 199 字），苏轼的彙括词是 203 字，米友仁词是 100 字。朱熹的彙括词计 95 字，其原篇杜牧诗为七律 56 字，苏轼彙括词为 62 字。

现将杜牧原篇与朱熹的彙括词及苏轼的彙括词比较于下：

杜牧《九日齐山登高》

江涵秋影雁初飞	与客携壶上翠微
尘世难逢开口笑	菊花须插满头归
但将酩酊酬佳节	不用登临恨落晖
古往今来只如此	牛山何必独沾衣

朱熹《水调歌头》

江水浸云影  
鸿雁欲南飞  
携壶结客  
何处空翠渺烟霏  
尘世难逢一笑  
况有紫萸黄菊  
堪插满头归  
风景今朝是  
身世昔人非

酬佳节  
须酩酊  
莫相违  
人生如寄  
何事辛苦怨斜晖  
无尽今来古往  
多少春花秋月  
那更有危机  
与问牛山客  
何必独沾衣

苏轼《定风波》  
与客携壶上翠微  
江涵秋影雁初飞  
尘世难逢开口笑  
年少  
菊花须插满头归

酩酊但酬佳节了  
云峤  
登临不用怨斜晖  
古往今来谁不老  
多少  
牛山何必更沾衣

朱熹在原作的基础上，或句中添加一字、二字，或将七言一句延伸为五言二句，或敷衍句意，补充新的内容，完成了比原篇字数几乎增加一倍的櫟括词。以上画了横线的部分，就是原篇没有的内容，显为朱熹的补笔。相比之下，苏轼的櫟括词，好像彻底以徒诗的歌辞化为首要目

标，始终以克制的态度作略微的调整而已；朱熹则将自己的感慨也交织其中，无拘无束地改编着原篇。这个例子显著地表示出：到南宋的初期，原来只为以散文为原篇类櫟括所拥有的特征——即把作者的实况写入改编作品的做法，也出现在以诗歌为櫟括对象的櫟括词中了。

## 五、南宋晚期

如果把南宋三大家（陆游、范成大、杨万里）去世的1200年前后看作中兴期的终结，则自此至南宋灭亡的约七八十年间，为南宋晚期。此期产生的櫟括词数量最多，写作的词人也最多。一大群所谓的小词人，将近半数连其生卒年也无法确定，他们点缀了宋代櫟括史的尾巴。相应地，可以看出一些具有特征的现象。首先将现存作品的词人词作列举如下：

1. 徐鹿卿《酹江月·元夕上秘校并引》櫟括苏轼《次韵刘景文路分上元》、《上元侍饮楼上三首呈同列》等。《引》云：“……乃杂取东坡先生上元诸诗，櫟括成《酹江月》一阕，与邦民共歌。”

2. 刘学箕《松江哨徧》櫟括苏轼《前后赤壁赋》。小序云：“……遂櫟括坡仙之语，为《哨徧》一阕，词成而歌之。”

3. 林正大计41篇櫟括词，原篇细目详后。

4. 卫元卿《齐天乐·填温飞卿江南曲》櫟括温庭筠《江南曲》。

5. 刘克庄《哨徧》櫟括韩愈《送李愿归盘谷序》。小序云：“昔坡翁以《盘谷序》配《归去来词》。然陶词既櫟括入律，韩序则未也。暇日，游方氏龙山别墅，试效顰为之，俾主人刻之崖石云。”

6. 吴潜《哨徧·括兰亭记》櫟括王羲之《兰亭集序》。

7. 方岳《沁园春》櫟括王羲之《兰亭集序》。

8. 马廷鸾《水调歌头·櫟括楚词答朱实甫》櫟括《楚辞·离骚》等。

9. 蒋捷《贺新郎·櫟括杜诗》櫟括杜甫《佳人》。

10. 刘将孙《沁园春·近见旧词，有櫜括前后赤壁赋者……》二首，櫜括苏轼《前后赤壁赋》。

11. 程节斋《水调歌头·括坡诗》櫜括苏轼《贺陈述古弟章生子》。

以上诸例，计词人 11 位，<sup>①</sup> 作品 52 篇。其中原篇为散文类有 24 例，原篇为古近体诗类有 28 例。櫜括的原篇以苏轼作品为最多，计 10 例，李白、杜甫作品各 7 例，黄庭坚 5 例，欧阳修 4 例，范仲淹 3 例，王羲之、韩愈各 2 例。

这个时期的特征可指出两点。第一，櫜括的对象扩大到从未有过的范围，且呈现出多样化，上至《楚辞》下至北宋末的韩驹（林正大有櫜括《题王内翰家李伯时画太一姑射图二首》之一的作品），时间跨度甚大，李、杜的作品也进入了原篇的行列（林正大有櫜括李诗的 7 例、櫜括杜诗的 6 例，蒋捷有櫜括杜诗的 1 例）。

第二，出现了专门制作櫜括词的专业词人，林正大就是其人。林字敬之，号随庵，永嘉（浙江温州）人。关于其生平，除了开禧年间曾任严州（浙江建德）学官外，其余未明。

他留下的词共计 41 篇，全为櫜括词（原篇为散文类 17 例，原篇为古近体诗类 24 例）。原篇以李白作品为最多，有 7 例（散文类 2 例，古近体诗类 5 例），接下来是杜甫作品 6 例（散文类无，古近体诗类 6），苏轼 5 例（散文类 2，古近体诗类 3），欧阳修 4 例（散文类 2，古近体诗类 2），黄庭坚 4 例（散文类 1，古近体诗类 3），范仲淹 3 例（散文类 2，古近体诗类 1）。其余各 1 例的是：刘伶散文类，王羲之散文类，陶渊明散文类，王绩散文类，韩愈散文类，李贺古近体诗类，刘禹锡古近体诗类，白居易散文类，卢仝古近体诗类，王禹偁散文类，叶清臣散文类，韩驹古近体诗类，计 12 人。

就櫜括的内容本身而言，很难说有什么特别的独创性，但对共计 18 位作者的原篇，作了 41

首櫜括词，这个数量是空前绝后的。并且，他还把櫜括词汇为一集，曰《风雅遗音》二卷，作为最初的櫜括词集问世。林正大嘉泰二年《风雅遗音》自序云：

世尝以陶靖节之《归去来》、杜工部之《醉时歌》、李谪仙之《将进酒》、苏长公之《赤壁赋》、欧阳公之《醉翁记》类凡十数，被之声歌，按合宫羽。尊俎之间，一洗淫哇之习，使人心开神怡，信可乐也。而酒酣耳热，往往歌与听者交倦，故前辈为之隐括，稍入腔律。如《归去来》之为《哨遍》，《听颖师琴》为《水调歌》，《醉翁记》为《瑞鹤仙》。掠其语意，易繁而简，便于讴唸。不惟燕寓欢情，亦足以想象昔贤之高致。予酷爱之，每輒效颦，而忘其丑也。余暇日阅古诗文，撷其华粹，律以乐府，时得一二，哀而录之，冠以本文，目曰《风雅遗音》。

据此可以明白，《风雅遗音》是林正大在明确的编纂意图下自编的櫜括词集。

这样，櫜括的历史，至南宋晚期，以专集的出现为标志，达到了一个发展的最高点。但随着宋朝的灭亡，其命脉也忽然断绝。在《全元词》里，仅有白朴的 2 例，其它再也找不到了。或者，以歌辞化为第一义的这个技法，随着词乐的衰微，及其被新兴的散曲所取代，而落得与词乐的盛衰同样的命运，跟櫜括词的文学样式一起随风而逝了吧。

## 六、櫜括《赤壁赋》

标志着宋代櫜括词发展最高点的《风雅遗音》，其作者在序文中，作为规范所崇仰的前辈是苏轼。此事颇具象征意味，说明苏轼在两宋櫜括词史上的意义极大。对此点最具说明力的，是櫜括苏轼《赤壁赋》之作品的存在。《赤壁赋》曾出现在 5 位词人的 7 篇櫜括词里，作为被櫜括的原篇出现的频率最高。而且，在南宋的各个时

<sup>①</sup> 其它尚有：1. 黄机《六州歌头·岳总干櫜括〈上吴荆州启〉，以此腔歌之，因次韵》2. 葛长庚《贺新郎·櫜括〈菊花新〉》。据黄机题下注，为次韵岳总干（岳飞之孙岳珂）词之作。岳珂的原作现存（《全》2516下），但《上吴荆州启》不详，故本文不计。葛长庚所櫜括的《菊花新》是词牌名，此前虽有柳永、张先、杜安生的作品，但这些北宋的作品与葛长庚的词之间，看不出有明确的关系。葛长庚自己填的《菊花新》词共有 9 篇，《贺新郎·櫜括〈菊花新〉》所谓的“櫜括”，恐怕是指改编己作，从而与本文规定的“櫜括”不同，故本文同样不予计入。据王伟勇论文，另外有赵孟坚、周密等例。

期都可找到其櫟括词，其被系统地制作，这一点也很重要。现在不避重复，举出词人之名，有朱敦儒（南宋初期）、曹冠（南宋中期）、刘学箕（南宋后期）、林正大（南宋晚期）、刘将孙（宋末元初）5位。其中，曹冠、刘学箕、刘将孙3位留下了如下的序文：

东坡采《归去来词》作《哨遍》音调高古。双溪居士櫟括《赤壁赋》被之声歌、聊写达观之怀，寓超然之兴云。（曹冠《哨遍》序）

……己未冬，自云阳归闽。腊月望后一日，漏下二鼓，櫂舟桥西，披衣登垂虹。时夜将半，雪月交辉，水天一色。顾影长啸，不知身之寄于旅。返而登舟，谓偕行者周生曰：“佳哉斯景也，讵可无乐乎？”于是相与破霜蟹，斫细鳞，持两螯，举大白，歌赤壁之赋。酒酣乐甚，周生请曰：“今日之事，安可无一言以识之。”余曰：“然。”遂櫟括坡仙之语，为《哨遍》一阙，词成而歌之。生笑曰：“以公之才，岂不能自寓意数语，而乃缀缉古人之词章，得不为名文疵乎？”余曰：“不然。昔坡仙盖尝以靖节之词寄声乎此曲矣，人莫有非之者。余虽不敏，不敢自亚于昔人。然捧心效颦，不自知丑，盖有之矣。而寓意于言之所乐，则虽贤不肖抑何异哉。今取其言之足以寄吾意者，而为之歌，知所以自乐耳，子何哂焉。”（刘学箕《松江哨遍》序）

近见旧词，有櫟括《前后赤壁赋》者，殊不佳。长日无所用心，漫填《沁园春》二阙，不能如公《哨遍》之变化，又局于韵字，不能效公用陶诗之精整，姑就本语拮据排比，粗以自遣云。（刘将孙《沁园春》序）

这样，接着苏轼之后的词人们，好像把苏轼改编《归去来兮辞》为《哨遍》的故事，当做值得追慕的高尚典范，也当做最大的依托，反复地进行着櫟括词的再创作。

《赤壁赋》的一连串櫟括词，恰好暗示出一个事实：即櫟括这种技法，因为被许多词人运用，而呈现普泛化的趋势，但另一方面，也始终是在其创始者苏轼的影响笼罩下被运用的。

## 七、櫟括对于宋词的意义

以上各节略述了两宋櫟括词的概况，这些作品群对于宋词全体来说，究竟具有什么样的意义

呢？首先，如果要谈到后世对櫟括词的评价，则作为评价之前的问题，櫟括词的存在本身也几乎全被忽略。最能说明这一点的，就是历代的词话以及近年的南宋词研究专著对待林正大的态度。

近人唐圭璋编的《词话丛编》（中华书局1986年1月，全五册）中，收录了北宋至民国计85种词话、词评，作为櫟括词作者的林正大完全未被提及。近年的南宋词研究专著，如王伟勇《南宋词研究》（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9月），陶尔夫、刘敬圻《南宋词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12月）中，也同样一字未及。林正大是一个除了櫟括词外没有留下其它作品的词人，因此，后世的这种冷淡态度，简直便象征了对櫟括词全体的评价。事实上，除了创始者苏轼的作品外，其它词人的櫟括词也像林正大一样，几乎未被一顾。

在冷淡评价的背后存在着根本原因：第一，被后世视为词人之主流的代表性作家，大抵都未留下櫟括词的作品。在宋末元初，总括两宋词史的词话、词论中，出现了张炎《词源》和沈义父的《乐府指迷》对后世的词学起了显著的影响，被此两书一齐推崇的词人，如周邦彦、姜夔、吴文英，其现存的词里都没有一首是櫟括词。从而，如以他们为中心来构建南宋词论，櫟括词当然不会被提及。

第二，由于櫟括不是纯正的“创作”，则从其作为技巧的属性，也不难推测出其被冷视的结果。如前所述，櫟括词原是以合于乐曲为首要目标的“加工”之词，从而只有随着奏乐一起被歌唱，这种技法才显得生动起来。因此，一旦乐曲失传，专凭视觉来鉴赏的时候，原先被期待的效果当然会明显减退。毋庸说，所有的词在一定程度上都有这个问题，但一般的词由于其歌词是被“创作”出来的，从中认识作者的个性仍是十分可能，而櫟括词原是二次“加工”的作品，所以，虽不能说绝对没有作者个性的反映，总不能像在一般的词中那样可以寻求。

与第一点联系起来说，把周邦彦看作宋词艺术顶峰的词学观，实际上也多少与乐曲的丧失有关。这种词学观，在乐曲失传之前已经作为一个批评的潮流存在了，但自乐曲衰微以后，便特别被强调。当词变成了不能歌唱的文本时，其形态

与古近体诗没有什么差异，对于这样一个鉴赏对象，鉴赏者为了继承词的传统，势必要寻求它与古近体诗异质的成分，将此当作“词的特性”。毋庸说，这种倾向的产生是很自然的趋势。

无论是否专业词人的作品，也无论是豪放或婉约词，基本上都具备长短句、双调体和各种词律所规定的区别于古近体诗的外形特征。<sup>①</sup>然而，如要划定具有“词的特征”之词（即狭义之词）的范围，则以上这些外形特征不能作为最终的基准，较之更为重要的有两点：一是音乐性；二是在措辞、题材、意境等各方面与具体表达相关的特质。可是，在乐曲衰微之后，衡量其音乐性的手段也随之失去，剩下的只有表达上的特质了。因此，从表达风格入手，来吟味、检讨宋词时，便容易看到两种流派的存在：保持唐末五代以来的风格，重视与传统的连续性而进行创作的一派（尊体派），和北宋中后期以降积极扩大题材，吸取古近体诗的艺术要素而进行创作的一派（破体派）。这样，如果要问两派之中何者更具有“词的特性”，那答案几乎是自明的。

再者，乐曲失传以后，像教科书那样被重视的词论书（《词源》、《乐府指迷》），因为是从专业词人的立场写作的，便更促进了这样一种倾向的发展：创作态度上与古近体诗相区别的，以周邦彦为首的专业词人的作品越来越被置于中心地位，而与古近体诗界线模糊的作品群被当作支流，受到排斥。这样，最先被忘却的作品群，就是与“非词的”作品具有密不可分之关系的隳括词。

然而，还在乐曲尚存，词曲的原来生命保持无损的当时，词就已经不是一小群专业词人的禁脔。纵然他们的作品被当作最理想的词，也难以想象在文坛上未必占有崇高地位的他们，对同时代会有压倒优势的影响力。毋宁说，词应该是在他们生存其中的士大夫社会里，与他们的主张和作品全无关系地，在各种各样的局面下被制作，而于实际上起到一定的社会功能。我们现在有必要设定一下词在士大夫社会里实现其社会功能时的状况，而将隳括词置于其中，来考察这个技法所具有的意味。在此观点的基础上重新考察隳括

词的意义，至少可以指出以下的一点，那就是，隳括词确实带来了词的制作场面的典雅化，具有提高士大夫作词动机的效果。

词被称作诗余，被视为低于古近体诗，其理由在于，它传统上是与歌吟男女情爱为主的文学样式，这当然毋庸多说。另外还可以推测到的原因是：至少在北宋时代，作为一种新兴的文学样式，其评价的基调尚未稳定，士大夫们还不能在这个创作领域积极驰骋其古典知识素养。而且，正因为是新兴的样式，词还缺少已经获得定评的经典作品，故全凭固有的传统来促成质的转换，使之成为可以满足士大夫知性欲求的创作领域，是一件困难的事。

“隳括”隐藏了一举克服这些弱点的力量，它一旦被导入作词的场合，作者就能面对已获定评的经典名作，与古人对话。如此一来，当时的士大夫也就能够无所顾忌地直面词的创作。正如林正大所说，隳括可以带来“不惟燕寓欢情，亦足以想象昔贤之高致”的效果。

酒宴、歌妓、奏乐等场面要素的作用，为词这种文学样式带来了稳固的传统，同时也必然产生了难以克服的陈规旧套。于是，以苏轼为始的北宋后期士大夫们为了打破此陈规旧套，把词的创作半强迫地拉入了自己所擅长的领域，隳括正可被解释为他们这种做法留下的痕迹。其是非暂且不予置论，要之，为了克服作为新兴样式的词的轻浮性，以各种形式将丰富的古典知识导入词中，创造出士大夫自己可以积极参与制作的环境，这样一种动向的出现，从当时士大夫的主体意识来看，是至为自然的发展趋向。如果将隳括定位为这种动向的表现之一，那么可以认为，在词作为士大夫的抒情工具获得应有地位之前，作为多样尝试之一，隳括词确实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可以这样考虑：作为由士大夫创造的适合于士大夫的知性技法，或者特别是在南宋时期作为对苏轼的敬慕的表达方式，隳括在作词的场合被时时地运用着。

责任编辑：王法敏

<sup>①</sup> 苏轼的词虽被批评为不协音律，但至少严格地遵守了平仄律。参考王水照《苏轼豪放词派的涵义和评价问题》收入其《苏轼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



# 世纪之交广东诗歌崛起的文化生态考察

◎ 向卫国

[摘要] 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广东诗歌渐趋繁荣,一系列重大的诗歌活动都与广东有关。这一现象既反映了诗歌的多元化走势,也是广东的良好诗歌生态环境作用的结果。广东诗歌的文化生态特征主要表现在:海洋文化与亚热带地理气候的人文影响;改革开放带来的经济强势与政治宽松环境;外来诗人及其与广东本土诗人的融合带来的诗歌生长新因子。

[关键词] 广东诗歌 崛起 文化生态 草根性 发展模式

[中图分类号] I207.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136-04

## 一、世纪之交广东诗歌的崛起

在一代人的记忆中,新时期我国最初十多年的诗歌和广东几乎没有多少直接关系,诗歌的中心在“北方”(或称“岭北”)。整个20世纪80年代,发生在广东的诗歌事件唯一可记取的似乎只有1986年的诗歌大展,因为它起于深圳(主要组织者是来自东北的诗歌评论家徐敬亚),但是它的主要参与者都是“北方”诗人。现在,20世纪90年代已经成为一个具有特殊诗学意义的专有名词,<sup>①</sup>不过90年代的大部分时间内,诗歌和广东的关系仍然是不明朗的,因为当时广东还没有产生足以影响全国的有代表性的诗人和流派。

然而,20世纪90年代后期,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真正的多元时代开始了。因为广东诗歌的迅速崛起,诗歌的南北格局发生了显著的偏移:诗歌离开了以往的区域中心(如北京、成

都),向四方扩散。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发生在广东的一系列诗歌“事件”,震动了全国。

1 1998年,由广州诗人杨克主编的《中国新诗年鉴》出版,并连出四卷(五、六卷即将出版),发掘了大量诗歌新人,展示了90年代汉语诗歌创作的实绩。其中就包括了一大批广东青年诗人如宋晓贤、黄礼孩、黄金明、安石榴、老刀、世宾、吕约、王顺健、刘虹、卢卫平等,这些诗人已经在全国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这一年,杨克和小海还合编了《他们——〈他们〉十年诗歌选》对“口语诗”的再度勃兴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2 2001年初,广州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年轻诗人黄礼孩创办的大型诗歌刊物《诗歌与人》甫一出现就震动了诗歌的“朝野上下”。这个杂志迄今已出7期,由于它每一期都有明确的“主题”,是专题性诗刊,又由于它对中国当下实力

作者简介 向卫国,广东茂名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广东 茂名,525000)。

<sup>①</sup>程光炜《90年代的诗歌:另一意义的命名》[A],孙文波《我理解的90年代:个人写作、叙事及其它》[A],陈超《最新先锋诗论选》[C],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5月版。

诗人的广泛掌握和团结，几乎每期出彩，目前已成为在海内外最具影响力的民间诗刊。《诗歌与人》对中国诗学和史学还有一个最大的贡献就是：前两期打造出“70后”的诗歌断代史概念（这个概念不是《诗歌与人》首创，但经它得以广泛使用，从而基本固定下来），第三期又打造出“中间代”这个概念。随着安琪主编的《中间代诗全集》的出版，“中间代”已成为当代诗歌史绕不开的重要话题。

3 90年代后期开始，“互联网”逐渐使诗歌现场转移，诗人们纷纷触网，一个诗歌或者说文学的“民主”时代真正出现了。“诗江湖”网站是口语诗人最集中的地方。广东中山的诗人符马活于2001年主编了《诗江湖》纸刊，后又出版“诗江湖”同人诗集，在诗坛上产生了极大反响。早在1988年就创刊的《女子诗报》是国内第一家纯女性诗歌刊物。随着主编晓音迁居广东茂名，《女子诗报》的活动中心也转移到广东。由于种种原因，《女子诗报》于1994年后停刊多年，但从2002年起它又以“女子诗报”网站的形式出现，现已编辑网刊两期，出版《女子诗报年鉴》两卷（2002年卷和2003年卷），重新成为中国最具活力的女性诗歌集体。《女子诗报》还有两个最突出的贡献就是分别于1993年和2004年在北京和广东清远主办了第一、第二届“中国女性诗歌研讨会”，对女性诗歌的创作和发展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4 2002年，通过澳门诗人姚风的努力，由澳门理工学院中西文化研究所主办（后与广东省作协诗歌创作委员会合办）的《中西诗歌》在广州创刊，成为联系大陆诗人，尤其是在粤诗人和澳门诗人的重要阵地。该刊已出6期，它并不盲目追求先锋性，却以其包容和厚重的风格，成为广东最重要的半官半民（因为主要编者都是民间诗人）诗歌刊物。另外，2004年第2期《中西诗歌》的“广东青年诗人诗歌专号”一次推出广东青年诗人近130人，其中半数以上诗人都活跃在国内各种重要诗歌刊物上。

5 官办刊物方面，广州的《华夏诗报》已坚持出报160多期，并成功举办八届“国际诗人笔会”，是国内诗报刊在海外华语世界影响最大的刊物。广州《花城》的诗歌栏目，从80年代初以来就是国内最重要的诗歌阵地，除了《诗刊》等纯诗歌刊物外，《花城》的诗歌栏目可说是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栏目。由广东省作协主办的《作品》杂志每期也都有一定的篇幅发表诗歌。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媒体之一《南方都市报》近年亦多次组织各种诗歌大展和评奖活动，努力打造汉语诗歌的时代品牌。

此外，一些地方刊物如深圳的《外遇》诗报、广州的《面影》、《羿》诗刊、韶关的《五月诗笺》、东莞《打工诗报》、湛江《红土》诗报、梅州的《射门诗报》、汕头的《原创性写作》等民刊都在一定范围内产生了积极影响，这里无法一一述及。

总之，广东诗歌已经发出了当代史上未曾有过的强势话语，崛起于当代中国诗坛，并产生巨大影响。2003年9月18日，《文学报》发表文章《广东诗歌步入良性发展》充分肯定了广东诗歌近年来的实绩。2003年8月13日，《南方日报》发表长篇文章《诗歌：广东文学的强势话语》较全面地剖析了广东诗歌的特点和独特的发展道路。2003年4月10日，《人民日报》发表文章《广东民间诗刊：奇妙的火光》对广东的民间诗报刊进行透视，并充分肯定其对广东诗歌发展的独特贡献。2003年9月，诗歌评论家朱子庆写了长篇评论《广东：一个诗歌大省的新的崛起》该文引起国内诗歌评论界的巨大反响，并被多家刊物转载。广东诗歌，正在对汉语诗歌的发展，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 二、广东诗歌的文化生态特点

广东地处岭南，南临浩瀚的南海。著名广东诗人杨克用“海洋文化气韵”<sup>①</sup>来概括广东诗歌的文化生态特征。这是有道理的，正如泰纳在他的《艺术哲学》中论及的，种族、环境、时代都

<sup>①</sup> 杨克《海洋文化气韵：吸纳 沟通 包容 杂芜——对“华南板块”诗歌的一种阐释》[Z]，待出版。

是影响文学发展，形成文学风格的重要因素，而其中“环境”的因素，主要包括了地理、气候等等因素。中国文化历来有南北之分，北方文化粗犷、质朴，具有某种“硬”的特质，南方文化温和、细腻、优美，具有“软”的特性。表现在古代诗歌上，《诗经》和《楚辞》可以说分别代表了北方和南方。南北朝开始的文化交流逐渐消弭了这种南北文化差异，但是岭南文化原本就是“南方之南”，更由于天然的地理屏障，保留了更多的原始特征。这种文化特点的形成与保留当然与岭南的海洋环境、亚热带气候有关。这种闷热、潮湿、多瘴疠之气的环境迫使其原住民必须性格温和，宽以待人，以保持身体的能量平衡。即使今天，凡来到广东的人，生活久了就不能再过多地饮烈酒、吃辣椒等，就是这个道理。所以北方出生的诗人，到了广东，在周围环境的影响下也可能会逐渐改变性格中的暴戾之气，渐趋平静地看待一切人与事。多年来，中国诗坛不知发生了多少口舌之争和纸笔之战，但岭南诗人很少卷入其中，他们一般都能冷静地对待争论各方。

新的时代机遇使广东成为得改革风气之先的经济发达地区，在一段时间内，物质生活高于一切，精神生活暂时退居其次。由于人们关注的焦点转向物质，对诗歌等文化活动产生了正反两方面的影响：精神贬值，诗歌当然不被重视，大多数人都是先考虑物质生活，然后才顾及诗歌，我想这正是广东本土诗人成长缓慢、外来诗人反而占得先机的一个重要原因，这是其负面影响；但是，当广东的经济持续增长到一定程度，人均GDP达到一定水准，精神的需求随之上升，并成为文化艺术发展的直接动力。目前广东提出建设“文化大省”的口号，正是顺应这一历史要求的表现。诗歌总是文化发展与变革的急先锋，在总体的文化发展要求之下，一个“诗歌大省”率先出现，也是势所必然。2004年广东省作协评选的新一届“新人新作奖”有两部诗集（青年诗人老刀的《打滑的泥土》、浪子的《途中的根》）获奖，这是一次历史性的突破，因为过去的奖项主要是颁发给小说家的。

商品经济发达又使广东诗歌得到一个相对宽

松的环境，同时也给诗歌提供了足够的生产资源，这是广东近年几家重要民刊得以出世并正常发育生长的两个方面的条件。广东民刊，如《诗歌与人》规模之宏大、包装之精美大气、影响之迅速广泛，冠绝全国。这里面有经济因素和相对宽松的政治环境在起作用。在这方面还有一个活生生的例子：今年5月，由《女子诗报》、韶关“五月诗社”和广东清新县委宣传部三家联合主办了“中国第二届女性诗歌研讨会”，在全国产生了很大影响。这次会议除了诗歌本身的意义外，还有两个因素值得认真研究：其一是经济因素。此次会议共花费了20多万元，其中10万元来自香港铭源基金会，通过韶关“五月诗社”转拨，另外的10多万元，由清新县政府出资。香港基金暂且不论，清新地方政府出资举办备受责难的新诗之研讨会，动因何在？直接的原因是为了发展地区旅游文化，但它客观上为诗歌的发展做了好事。这也许正是华南地区文化与诗歌发展的新动向或新模式？其二，作为主办方之一的地方政府在所有的宣传资料中都谦逊地退居第三，而让民间刊物《女子诗报》（恰好它是唯一没有直接经济投资的一方）位居第一，让另一个民间诗社“五月诗社”排名第二。按过去的政治导向来看，这种联合操作方式是不可能的。但现在它出现了，而且结果是“双赢”。

就纯粹诗学的意义看，当下的广东诗歌也具有比北方诗歌更值得研究的新的诗歌因子。这里面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广东有最多的“流浪诗人”、“打工诗人”。一般地说，这类诗人比较缺乏稳定的生活和文化资源，所以当下的广东诗人中既没有最典型的“知识分子诗人”，也没有最典型的以纯粹的语感为旨归的“口语诗人”；同时也没有典型的地域文化型诗人（如西北的诗人）。那么，他们的诗歌资源源自何处？只能是他们当下的特殊生活形态。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海南诗人和诗歌评论家李少君提出寻找诗歌的“草根性”和“草根诗人”的概念可说是适得其时、恰如其分的理论。这种理论是不可能产生在风沙弥漫的北方，而只能产生在野草遍地的南方的理论，它对我们考察广义的南方诗歌（包括广东诗

歌)具有普遍的理论指导意义。遍布广东的打工诗人(广义),正像是随风飘落的草籽,到哪里都可以落地生根。李少君说,“草根性”诗歌“就是指从自己的土地上、土壤里自然地生长出来,具有鲜活的一种生命力的诗歌。”“一首诗或一个诗人是否具有草根性,就是指你能否从里面读出其背景、生存环境、个人独特的感受与体验甚至诗人自身的学养、脾性。草根性同时还是很个人化的东西,个性气质一样的东西,是一种原创性的东西。”<sup>①</sup>

“草根性”正是广东诗人的普遍特征。首先,就外来诗人而言,只要他们能够表现出自己在异地他乡的真切感受,就具有草根性。比如杨克从广西到广东,他的诗歌弥散出现代商业文化气息;深圳诗人刘虹的《打工的名字》书写打工经验,为千百万打工者正名;王顺健的诗《小狗的痛流进高速公路》对特区高速生活节奏下生命的脆弱之艺术观照等等,无不是一种草根性诗歌。其次,就纯粹的本土诗人而言,黄金明的《农妇陈高英的一生》写自己的祖母悲惨的人生历程及其“没有历史”的生命本质,世宾的思辨性诗歌虽然不带有明显的地域文化共性,但基于其个体性的“知识生活”背景,也有着各自的草根性。

“草根性”应该说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是一种温和的包容性理论,不像“知识分子”与“民间诗人”那样刻板与对立。这样的理论只能是南方的产物,是南方特色的诗学理论。

### 三、广东诗歌崛起的时代意义

研究世纪之交广东诗歌新变及其文化生态学意义上的诗学问题,促使我们重新思考文学与政治的关系问题。这一问题是在后工业时代和全球化时代来临(虽然中国在客观物质水平上与西方社

会有较大距离,但在观念上却保持了某种同步性)之际,所有关心汉语诗歌与文化的人都应该考虑的,值得一切文化和艺术的研究者、政治权力者、诗人和诗歌理论家们都来思考。我们能否取得一个更高、更宽广的视野,打破(或者在一定程度上暂时悬搁)长期存在的狭隘的意识形态上的对抗,共同探寻新世纪民族文化和民族诗歌的自新之路?广东的诗歌发展经验为我们思考这一问题提供了实践参照,“五月清新”第二届女性诗歌研讨会的操作模式,就很意味深长。

笔者认为,艺术与政治并不是天然对立的,艺术只与特定的政治(比如法西斯专制政治)相对抗。我们考察人类文化,古今艺术真正的繁荣时期大多是政治与艺术相对较为和谐的时期,古代希腊、当代欧美、中国的唐代、日本的明治维新……无不如此。所谓“国家不幸诗家幸”,认真推敲起来是反人性的。即使某个时代无一诗人存在,人们也并不希望“国家不幸”。作为人性化的艺术意识形态应该具有更宽广的视野,应该对愿意向人性以及今天的更高生态理念妥协的一切对象(包括政治)表示欢迎和接纳。当经济发展达到一定程度,政治是否有趋于更加理性和人性化的可能?从而跟艺术在一个较高的历史层面上达成和解?我们在这里还不能给出任何结论,但思考必须开始了。

当某些过去认为是不可调和的矛盾开始软化,或者以理性的力量将其暂且悬搁,一种新的文化发展模式也许就会出现。比如我们能否从广东诗歌的经验总结出一种新的与时代相适应的文化发展模式?而文化的浸润有没有可能反过来促进矛盾的缓和?在这个意义上,“广东诗歌”的崛起可能产生对中国文化的贡献将不只是诗歌本身。

责任编辑:陶原珂

<sup>①</sup> 李少君《寻找诗歌的“草根性”》[A],李少君《那些消失了的人》[C],海南:南方出版社2004年5月版第6-7页。

· 书 评 ·

# 一部反映香港社区词的辞书

◎ 詹伯慧 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中国语言学会会长 (广州, 510632)。

[中图分类号] H1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1-0140-01

在汉语词汇的发展中, 传承与创新始终是词汇结构发展变化的两个主要路向。正是由于现代汉语词汇对古代汉语有所传承有所创新, 当今一些论及现代汉语词汇结构的著述, 往往在提及方言词、外来词等内容的时候, 也把古汉语中未经变化地沿用下来的一些古汉语词语作为“文言文”与方言词、外来词等一同列入现代汉语词汇结构的大框架中。从词汇结构的大框架出发, 对汉语词汇进行分析归纳, 深入探讨汉语词汇结构体系中的有关问题, 无疑是推动汉语词汇研究向前发展的重要一环。田小琳编纂的《香港社区词词典》正是研究汉语词汇结构体系的一项重要成果。

“社区词”是田小琳教授于1993年首次提出的概念。她认为“社区词”是“社会区域词”的简缩, 是和文言文、方言词、外来词一起, 构成现代汉语词汇一般词语的重要来源和组成部分。她说:“所谓社区, 指的是社会区域。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不同, 由于不同社会背景下人们使用语言的心理差异, 在使用汉语的不同社区, 流通着一部分各自的社区词”。(田小琳:《现代汉语教学与研究文集》香港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72页)她还具体指出, 汉语不同地域的社区词指的是中国大陆、港澳特区、台湾地区、东南亚华人社区等各自拥有的在本社区流通的汉语社区词。田教授所举的例子, 以我本人在上述地区接触到的华语来看, 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当前流行在港、澳、台的一些当地社区词, 近十多年来大都在大陆地区被当作新词新语编进《新词新语词典》。社区词的广泛收集, 对于现代汉语词汇发展的研究无疑是至关重要的。记得前年汪惠迪先生曾经着力收集新加坡华语中特有的本地用词, 并且汇集编成一本词典, 但他并没有提出“社区词”这个概念。小琳教授对社区词的搜集从以粤方言为社会通用语的香港地区入手, 所列的社区词都在香港这个粤方言区的大都会内流通, 我想理应把它们视若粤方言的特殊词语, 另立“社区词”一类有无必要? 经过近几年来和小琳教授反复切磋, 特

别是读了她近期发表的几篇论文, 我才觉得她的说法不无道理, 也就慢慢认同这个社区词的提法了。但迄今为止, 我认为在方言区内, 社区词和方言词的关系仍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在方言地区, 以方言的形式出现在口语及书面语(如粤方言“入文”后的书面形式)中的许多社区词, 我看视为该方言的方言词并无不可。方言区中出现的社区词, 其中大都可以同时看作是方言词。但是, 不能反过来说方言区中出现的有别于共同语的方言词一定都符合社区词的条件, 也都是社区词。换言之, 方言词的范围较大, 社区词的范围较小。社区词大都可以是方言词, 方言词则只有一部分有资格同时作为社区词。

田小琳教授编纂的这本《香港社区词词典》大概可算是第一部以社区词为题的语文词典吧! 这本收录2000多条香港社区词的词典, 充分体现出香港特别行政区在语言应用上许多特殊的地方。其特殊性不但相对于汉民族共同语而言, 也相对于粤方言区内其他地方的粤方言而言。通过这部词典, 她的“社区词”立论就有了生动的样板, 可以加深我们对粤方言词汇整体面貌的认识。把这部分只出现在香港社区的粤方言词收集齐了, 研究好了, 无疑将推动粤方言词汇的研究迈进一大步。

《香港社区词词典》在数字统计上下了不少功夫。除正文收录分别来自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博彩、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社区词外, 还在“附录”中将它们自1998年-2004年每年在香港六十多份报刊上出现次数的统计数据列出。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存在于不同行业的社区词出现的频率。这是研究社会语言学很好的材料。这份取材广泛的典型数据也反映出作者研究社区词的非凡毅力和执着精神。我有幸成为本词典最早的读者, 乐意在此向大家推荐此书, 让“社区词”的理念在汉语词汇的研究中进一步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责任编辑: 陶原珂

## · 综 述 ·

## 和谐社会思想：从传统到现代的超越

## ——“建设和谐广东研讨会”综述

2004年11月26日，北国早已雪雨冰封，而南国却仍暖阳如春，爽风似秋，此刻，一场“建设和谐广东研讨会”在融洽的气氛中拉开了帷幕。广东省政协主席陈绍基的讲话首先破题。他说，和谐是人类美好的追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这一点，对于改革开放先行区的广东来说更具紧迫性。建设和谐社会，是广东加快发展，创造稳定社会环境的迫切要求；是促进广东三个文明协调发展的迫切要求；是实现广东富裕安康的迫切要求；也是坚持以人为本，更好地维护、实现和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迫切要求。一番话引动了全场有关和谐社会和建设和谐广东的讨论层层深入。

中国需要和谐社会。和谐社会一直是人们梦寐以求的理想目标，今天的和谐社会思想既传承着历史延续下来的和谐思想，又超越传统，在历史累积的基础上有所创新，这是研讨会给我们的一个最大感受。近25年来的改革开放不断地推动着中国经济社会转型从表层深入实质。新的国际国内环境下，经济增长与社会矛盾多样化问题凸显，强化经济发展而不至于社会矛盾激化是当今中国的重大主题与战略选择。换句话说，和谐社会已成为当今中国发展的“最大需求”。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因应国内外新形势与新要求，首次提出了“坚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的新论点，并强调“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中共广东省委九届五次会议也明确提出：“增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建设和谐广东。”这标志着中国现代化总体布局从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三位一体到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四位一体的重大转变。以和谐社会和建设和谐广东为主题对这次研讨会是由广东省政协主办的，会议共收到论文94篇，140多领导、专家学者参会。现将研讨会的要点综述如下。

一、和谐社会的理论内涵。对什么是和谐社会，有如下几种概括。(1)廖珍玉认为，和谐社会实质上是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充满创造活力的社会，是全体人民各得其所和利益关系得到有效协调的社会，是社会管理体制不断健全的社会，是稳定有序的社会。(2)吴翰的观点是，和谐社会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诸多要素相互兼容、相互依存、稳定有序、运作协调、共同发展的社会。(3)姜旭从和谐就是系统内部各要素相互协调，“配合得适当”，没有抵触和冲突的定义出发，认为和谐社会就是指整个社会处于顺和、协调、稳定的状态。它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4)林秋成和广东省检察院研究室的论文指出，和谐社会是文明法治、稳定和谐、谅解宽容的社会，是社会各群体、个体、行业共同创造的成果，也是物质和精神高度统一的社会。(5)王志华将能量供求关系引入和谐社会研究中，认为宇宙运动中广泛存在的能量供求关系，决定了供求矛盾的存在，也决定了能量供求相容的结局，和谐统一是宇宙发展的主旋律；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宏观管理应该立足于化解矛盾、缓解矛盾和解决矛盾，实现和谐统一发展的目的。(6)把和谐社会作为一种发展的价值目标是另一种理论概括。黄振荣的观点是，和谐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应包括社会公正、自立、自主、多元、宽容、合作、人权、参与、公平、公开、民主、法治、责任、信任，归纳起来主要是：a 个体本位，个人的存在及其利益是社会生活的基本价值，国家和社会的存在应以保护和增进个人权利和利益为旨归；b 多元主义，承认个人生活方面的多样性，允许社会组织的多样性，尊重思想文化的差异性，具有宽容与合作精神共同维护多元共生的社会格局；c 开放和参与，公共领域的本质决定了它的公开性和开放性，全体公民有权力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反对少数人操纵和个人专权；d 民主与法治，法律上保障公民社会相对于政府及经济集团的独立性，不受制于政府和经济集团。(7)冯永杰的提法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在

社会主义总体构架下，既拥有丰富的物质资源，又不缺乏深厚的精神财富的社会；这个社会的各成员之间，彼此关系融洽，真诚团结，互敬互爱，遵守共同的社会法纪秩序和道德规范，追求使国家不断走向繁荣昌盛的共性目标，同时又在各自的岗位上尽情展示五彩缤纷的个性魅力。(8) 段华明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是全方位、多层次的，而主要是指社会各阶层能够和谐相处。也就是说，在新世纪新阶段，只有所有社会成员都有了平等的国民待遇，方才有可能在此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9) 黄桂的看法是，和谐社会是指整个社会处于顺和、协调、稳定的状态，是经济、政治、文化等多种因素良性作用的结果。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想状态应当是：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领导得到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党的执政基础日益巩固；各项法律制度规范有效实施；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社会治安状况良好，社会秩序正常；社会保障有力，各种不合理差别逐渐缩小，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各阶层和谐共处；国民心态健康、积极向上。

二、和谐社会的特征与标志。(1) 段华明指出，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是和而不同、丰富多彩。中国传统文化提倡兼收并蓄，厚德载物，调节社会矛盾使之达到适度、适时、适当的和谐状态。(2) 吴翰认为，人类需要和谐的环境，作为个体的人自身要求全面和谐发展，和谐成就美，构成发展的生机。而和谐又不是自然而然的永恒状态，不管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还是人自身，要达至和谐境界，均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和谐社会的形成要靠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努力，而和谐社会一经形成，则能为个体的人的和谐成长与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与环境。不管从那一个角度讲，个体的人的和谐成长与发展都是最为根本的，它既是社会和谐的前提，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最终目的。(3) 乐正特别注重和谐社会中的差异与转换，他主张社会和谐应建立在对社会差异的理性认识和公平调节的基础上，建立在对社会目标的认同和对共同利益的认可的基础上。社会差异的表象形式，如人在人群中的主观发展意念与能力的差异，客观发展条件的差异，获取发展机遇的差异，实现的发展水平的差异，获得的发展收益的差异，享受的发展成果的差异等等，这些差异的表象的背后是由人与人的差异、人群与人群间的差异、人与自然环境关系的差异等众多因素造成的。为此，讨论和谐社会不仅要意识到它的相对性和暂时性，还要意识到它的博弈性，要将社会差异视为有一种天然的可变异和可转换的力量，努力追求差异中和谐的正效益，消除其失衡的负效益，将社会推向文明、健康与进步的方向。(4) 广东省工商联的调研报告从一些比较现实的问题出发，认为目前我国社会贫富差距的继续扩大之势是困扰社会和谐发展的一大难题，因此建设和谐社会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大力发展生产力，不断增强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同时以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内部实行和谐发展和社会各阶层的和谐相处作为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5) 广东省检察院研究室和黄桂的论文主要突出和谐社会的三大标志：一是平等，即社会阶层之间的相互开放和平等进入；二是合理，即各个阶层应当得到有所差别的并且是恰如其分的回报；三是公平，即社会各阶层之间保持着一种互惠互利的关系。这三个标志形成社会阶层之间良性的、公平合理的社会互动，其核心是社会公正，从而达到公正社会。一切现代法治国家，都是通过制定和执行法律来实现对社会的管理和控制，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从而达到文明法治、稳定和谐、谅解宽容的和谐社会。(6) 廖珍玉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标志主要有二，一是团结与民主；一是有一个有秩序的、规范的、表达各方利益的民主政治制度。政党、团体和利益集团等社会组织作为公众利益的重要代表，和谐社会是它们各自的政治诉求能有效协调的结果。(7) 王海鸿则强调，和谐社会的表现就是：其任何一部分主体对不同于自己的其他主体都采取理解、接纳的态度。为此，个人的心态调适与社会的心灵生态建设应是和谐社会讨论的重点。

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特殊性。“有比较才有鉴别”。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特殊性寓于人类有史以来不懈追求和谐社会的矛盾普遍性中，同时存在于纵向（历史）比较和横向（中外）比较中。

和谐社会思想的历史描述与当代更新。人类有一种天然本性，就是不满足于当下生活而不断追求理想的社会人生，正为此，社会和谐或和谐社会很自然地成为了人们长期以来孜孜以求的理想与目标，这是与会者比较认同的观点。(1) 王奎军、宁永跃、郭金铤等的合作研究表明，中国历史上对和谐社会的描述，最广为人知的是孔子的“大同”理想。孔子的社会关系理想是“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人们把其他人当做自己的亲人，各种人在社会上都有用武之地；在政治方面，则是实行贤能君子治国，讲究信用，促进社会和睦；在经济方面，要求各种物品都能充分利用，各人都为建设出力，但不是以利己为目的。在这个“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做，故外户而不闭”的大同社会中，涵养了儒家对社会关系、民生、就业、道德伦理、选拔人才、经济运行等方面理想的描述。中国自古以来就追求“和谐”的境界：和合、和为贵、天人合一、和衷共济、和气生财、政通人和、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等，这些为历代先贤所推崇的思想体现了古人追求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的理想与目标。(2) 黄天骥教授指出，和谐的最高境界是“中和”，要达到“中和”，传统文化认为应采取“中庸之道”。中庸不是折衷主义，不是平均，而是要取得事物之间的平衡、均衡，要不偏不倚。因此，就社会不同的阶层而言，要取得和谐，必须有共同的认识，遵守共同的“游戏规则”，这就是“礼”。所谓“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期于美”，“礼”是取

得和谐的支点。“礼”提升到政治层面，便是“法”。法治与和谐，实际上不可分离。另外，要取得和谐，还必须让事物有一定的空间，容许它保持各自的差异性，容许有“不同”。“和而不同”，才是和谐。“既有统一的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这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倡导的和谐观。(3) 吴翰认为，和谐是一种美，人类对和谐美的追求由来已久。人类之所以会这么恒久地关切和谐这种美，是因为和谐美对人来说不是一种外在的装饰品，而是一种内在的需要。人不仅在与他人、社会、自然界发生关系的过程中需要获得“和谐”这种“生活必需品”，而且人作为一个生命有机体，其自身必须具有对和谐“产品”的“自给自足”的功能。也就是说，他（她）的身体、心理、智商、情商各方面要素必须相互兼容、相互依存、稳定有序、运作有效、共同发展，才能使自己充满生机和活力，全面和谐发展。因而构建和谐和谐社会必须从完美人格的塑造抓起，以系统的思维方法把握人格塑造的整体与过程。(4) 庄伟光、曾龙霞指出，和谐在我国有着深厚的文化基础，西周末年史伯的“和合生物”、春秋末年晏婴的“相济”“相成”思想、老子的“和生”思想、儒家的普遍和谐思想等无论在思想理念、目标追求还是实现方法上都贯穿着“和合”精神，强调中庸之道，但毕竟是一种排斥斗争的理想追求，是为封建统治者服务的工具，缺乏维护整个社会和谐和制度保障，并且容易抑制个人创造性和竞争性。而我们今天提倡的和谐社会思想是与封建时代主张中庸之道的和谐思想，存在着本质上区别的，今天我们要继承与发扬传统文化中优秀的和谐思想，更要立足当代，面向世界，超越传统；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法律制度作为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整体和谐的保障。

和谐社会思想的中外比较。不同的国家由于生产力经济基础不同，社会人文背景不同，而对和谐与和谐社会有着极其不同的认识与理解。而恰恰是这种不同的和谐思想指导和酿就了各国不同的和谐社会目标追求与行动特征。(1) 董玉整教授从和谐社会的理想追求的角度进行了中外比较。他的考察认为，据记载在《礼记·礼运篇》的孔子关于未来社会“大同”的思想，在这个“大同”社会里，“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社会安定。“和为贵”成为中国人的重要价值观。直到1903年康有为还专门写成《大同书》阐述自己关于未来社会的思想。甚至毛泽东、周恩来等伟人都曾用“大同”来表达自己的社会理想。这些“大同”社会理想的实质最主要的是社会和谐。而在西方世界，比孔子约晚100年，柏拉图发表《理想国》构建了一个没有暴力、没有贫富对立的公有制社会。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莫尔设计了一个彻底废除私有制的“乌托邦”社会。闵采尔提出另一个财产共同分配的“千载太平天国”的社会理想。康帕内拉将自己所构建的理想社会称为“太阳城”。到了18世纪，摩莱里用“自然法典”来规范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社会。马布利试图用理性将现实社会改造为“人人平等，人人自由，人人是兄弟”的理想社会。而巴贝夫则努力通过自己的革命实践来实现“平等共和国”的理想。到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进到一个相对成熟的阶段。圣西门用“实业制度”来设想一个平等、幸福的，实行计划经济的理想社会。傅立叶在1803年发表了自己的重要著作《论全面和谐》阐述自己以“法郎吉”为基层单位的关于未来理想社会的构想。还有欧文的“共产主义公社制度”或称“新和谐公社”的社会理想。(2) 黄天骥教授认为，和谐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精髓。我国传统文化不仅把和谐作为艺术的、外部形式的审美追求，而且把它提升到政治理想、伦理、生理、心理乃至宇宙观的层面。西方的文化观念追求从斗争中达至和谐，强调突出主体、个性，强调一分为二；我国传统文化追求从协调中达至和谐，重视对立的而非对抗性的融合，强调整体性，既承认一分为二，也注重合二为一。在安定中发展，是我国传统文化长期以来的美学期待。

四、建设和谐广东需要科学把握的几个问题。与会者深入探讨了建设和谐广东的内涵、实质及其时代意义，以科学发展观的视野，提出了建设和谐广东的理论思考和对策措施。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体现了求真与务实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1) 江海燕指出，建设和谐广东，必须一方面继续加快经济发展，不断增强社会和谐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加强社会管理协调，解决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平衡的问题。第一，在保持珠三角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快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的发展，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继续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支持、发展东西两翼和山区的政策措施；改善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引导发达地区适宜产业向山区转移；重视“三农”问题，推进城镇化、农业产业化，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第二，完善利益协调机制，努力实现社会公平。坚持效率与公平的有机统一，从法律上、制度上、政策上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要逐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和落实就业或再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继续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养老、失业、医疗等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重视和维护外来工的合法权益，努力解决好外来人口的劳动保护、就医和子女义务教育等切身问题。第三，加强教育和引导，努力培育社会的优良传统和文明新风。胡中梅等在会上强调，要在全社会开展“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的现代公民教育，引导全社会形成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礼、知书达礼的精神风貌。应特别注重青年学生和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继续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整体素质。(2) 陈伟雄总结了广东司法行政工作恢复20多年来在营造文明的法制环境、健康的生活环境、祥和



的社会环境等方面的贡献，同时强调在建设和谐广东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要大力加强执政能力建设，树立并落实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抓住机遇，再立新功。包括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打牢建设和谐广东的法制基础；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加强监狱劳教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为人民群众营造祥和的安居乐业环境。(3) 李子彪认为，建设和谐广东，在战略选择上要注重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强化社会发展意识，自觉用协调发展的视野驾驭现代化发展方向。第二，加强政府部门的专业化建设，依法行政，科学行政。第三，推动社会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公开化，提高社会政策制定水平。第四，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发挥社会力量的协同参与作用。第五，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激发社会创造力，培育社会稳定基础。第六，协调各种关系，正确反映和妥善处理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的群众利益。第七，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第八，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密切党群关系，增强党的威信。(4) 范英认为，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这一建构和谐社会的重大方针，也是我们建设和谐广东的重大方针，应当摆在重要位置。“尊重劳动”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成和发展的根本所在，也是人类社会财富积累的合理途径。广东改革开放25年的事实证明，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广大农民和其他社会阶层人员的劳动，既为建设和谐广东积累了较为雄厚的财富，更是建设和谐广东的主体力量。“尊重知识”的根本原因在于“知识就是力量”。这种力量无疑成为劳动者提高素质从而更好地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表现在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上，也必然成为建设和谐广东的智力资源。“尊重人才”是以人为本的突出体现。只有尊重人才，建设和谐广东才会有人才济济的局面。“尊重创造”是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和尊重人才的必然要求。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执政党的群众基础在不断扩大，更要充分调动和激发新社会阶层广大群众的创造愿望、创造活动和创造才能，并充分肯定其创造成果，建设和谐广东才会有更大的活力、张力和实力。(5) 林王平指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充分体现公平和正义，有力地促进各类人群之间的谅解和宽容，是社会的“稳定器”和实现社会公平的“调节器”，从而也是建设和谐广东的重要保障和迫切要求。(6) 黄庆勇指出，随着广东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六个新的社会阶层将进一步扩大，他们是增强社会和谐物质基础的重要力量，与建设和谐广东关系重大。因此，要切实做好新阶层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7) 杨芹溪强调，建设和谐广东，关键在于发展。发展是硬道理，和谐要靠发展来筑就，经济实力决定和谐局面。建设和谐广东，要紧紧围绕发展这一主旋律，在弘扬创新、求实、拼搏方面下功夫、谋发展、求和谐。当前，一个重要任务是要正确理解“统筹兼顾、全面发展、加快发展、协调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正确理解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的内涵与要义，正确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现实与可能的关系。从广东北山南海的实际出发，统筹规划与布局，选择差异发展战略，可能是广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条好的思路。(8) 冯小炬认为，建设和谐广东，应该重视营造文化环境。必须从制定文化发展战略，建立先进的精神文化内核，建立和形成新的文化体系，提倡文化个性、生态文化和提高每个公民责任感等方面入手，构建健康向上、协同进步的文化体系，营造和谐的文化氛围，用先进文化培育人、塑造人，使人们拥有良好的精神风貌、振奋的精神状态、高尚的道德情操，奠定和谐社会的精神基础，推动社会和谐发展。通过进一步弘扬先进思想文化，把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力量凝聚起来，汇成一股巨大无比的精神合力，努力实现社会各阶级、阶层在政治、精神上的和谐，使之“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9) 郑红强调要树立新的、科学的稳定观。当前，我国发展进入关键时期，改革仍处于攻坚阶段，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深刻变革中的某些不协调、不匹配甚至局部领域内的矛盾冲突，在社会层面上就表现为在一定程度上人们心理不平衡、社会矛盾较多、不稳定因素复杂多样，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和谐。另一方面，逐步富裕起来的广东人民在物质生活得到提高的同时，对安全感的追求愈加强烈，民主与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对社会稳定和谐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要把和谐作为稳定的更高目标，作为检验稳定的新标准，切实维护国家和我省的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和信息安全，切实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维护良好稳定的法治环境，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韦 前)

· 学术动态 ·

## 《广东省志·社会科学志》首发座谈会纪要

凝聚着广东省社科工作者心血、社会各界翘首以盼的广东首部社会科学志书——《广东省志·社会科学志》正式出版发行。2004年9月24日，由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和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的“《广东省志·社会科学志》首发座谈会”在广州举行，会议由省社科联副主席李恒瑞主持，中共广东省委老同志张汉青、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方健宏、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侯月祥、《广东省志·社会科学志》编纂委员会主编张磊、省社科联主席颜泽贤，以及社科界专家学者近60人出席了座谈会。

《广东省志·社会科学志》是在广东省委和省政府领导下，由省社科联组织我省社科界专家学者历时三年编纂而成。全书共100多万字，涵盖了社会科学的各个传统学科以及富有广东特色的新兴学科，其记事上起各学科在广东的发端，下迄1999年，是一部全面反映我省社会科学历史与现状的著作，也是我省贯彻中央大力发展社会科学决策的一项重要成果。

侯月祥同志在会上简要介绍了该书的编修情况。他指出，该书的编纂过程有不少良好经验值得总结，尤其是编辑和作者，其敬业精神可嘉，他们治学严谨、吃苦耐劳，加之编辑班子得力、工作效率高，故此书得以在较短时间内问世。

主编张磊同志代表全体编修人员，向给予该书大力支持的单位致以感谢。他表示，该书内容时间跨度大、涵盖范围广、没有可参照的模式，一切工作皆须摸索、创新，编修难度很大，但全体编修人员迎难而上，辛勤耕耘，因此该志书的出版，是我省广大社科工作者智慧的结晶。

方健宏同志在会上总结了该书的五大特点：一是指导思想明确、观点正确；二是内容丰富、系统全面；三是考证严密、权威性强；四是详略得当、重点突出；五是博采众长、兼容务实。他

认为，该书的出版将产生重要的积极作用，对全省乃至全国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一）对广大人民群众、青少年学生来说，是一部社会发展史和省情教育的好教材，有助于坚定人们改革开放、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二）对社科工作者来说，是一部权威实用的工具书，有助于专家学者考证史实，启发思路，完善学说。（三）对各级党政领导来说，是科学决策、推动工作的一个重要依据，通过对社科发展轨迹的了解，比较借鉴，有助于开阔视野，求真务实，树立和坚持科学发展观。他强调，好书的问世固然值得庆贺，但对它的进一步宣传、利用尤应加以重视，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读好用好该书，更好地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推动文化大省建设。

颜泽贤同志指出，该书的问世，折射出广东社会经济的繁荣和文化的进步，它堪称为广东社会科学界一部带有基础性的奠基之作，必将对学科研究起到指津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作为原始的资料和信息库，修订本志书只是完成了基础性的工作，而作为一本工具书其优势如何体现、如何对其加以发展和利用？有必要对它进行再挖掘和再加工，进一步明确广东社科志在广东学术界的发展地位和发展目标，使修志事业不断发展、提升。

会上，广东省社科院副院长田丰、广州市方志办副主任陈泽泓、中山大学教授叶汝贤、广州大学教授赵春晨等也相继发言，认为该志书的编纂出版是广东进行文化大省建设、大力发展社会科学的一项重要举措，弥补了广东省志在社科领域的空白，在一定程度上树立了广东在全国社科界的地位和形象。（徐 徽）

责任编辑：晨 曦

## Main Abstracts

### **How Compiling The World's Cultural History under a Global View**

*Yu Pei Lin Zhongze and so on 5.*

Yu Pei considers that it is necessary for Chinese scholars to adhere to th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s a guiding principle, and to clear out all sorts of Europe-center theory. Guo Xiaoling persists in that all new perspectives and methods can not take place of the positivist approach as a most basic one for historical research. Yi Shaoyin says that compiling the World's cultural history calls for a globally historic concept, compilers with a wide global view and the presence of the human past as a whole. Lin Zhongze points out that global conception of history has promoted greatly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y study of Sino-foreign relations in China, however, historical relations have been invented artificially, exaggerated greatly or destroyed seriously. Cheng Meibao discusses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global history and globalization, and discovers some Chinese historical studies coincided with certain vision of global history, and Wu Xiaogun emphasizes the influence of historical narrative and claims that there are as many different kinds of world history as many constructors of world history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 **Assistance of Human Being, Historicity and Modern Living Environment**

*Zhang Shuguang 28.*

In the final analysis, the problem of modernity is about the existence, circumstances and destiny of human at the modern times. To understand the nature of this problem and find the corresponding solution, we must reinterpret the thought of K. Marx on the contradiction of human existence and its historical dimension.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four problems: (1) How did Marx treat, on the basis of human's sensible and objectifying activities, human and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duality of human's life world and human's interiority/exteriority afresh? (2) How did Marx open up the historical existence of human? What are the true meanings and significance of history and historicalness? (3) How did Marx unveil the inherent contradiction in the modern capitalist society and the destiny of human in the modern time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alness of human existence? (4) Another unrecognized dimension in the thought of Marx is revealed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Here and the Beyond of 'material production' mentioned by Marx as well as his presentation of the ancient Greek culture.

### **A Historical Comparison among Chinese, Western and Marxist Philosophies**

*Lu Jianjie 40*

The relations among Chinese philosophy, western philosophy in China and Marxist philosophy are accumulated to be historical relations. They are discussed in the globally opening world's academic context, the modernized Chinese socialist's practical context, and the critical context of debates among different schools of philosophy. The differences among Chinese philosophy, western philosophy and Marxist philosophy are caused for the difference of historical circumstances, the difference of philosophical purposes and the difference of category systems. The identity among them involves three levels: the problems of study, the philosophical concepts, and the historical usages. Nowadays, Chinese philosophy, western philosophy and Marxist philosophy may and must converge in their study in some way.

### **On Logic-paradigm in 'Morian' Logic Study from a View of Hermeneutik**

*Cheng Zhongtang 49*

This paper makes some descriptions and judgments about the logic-paradigm of approaching 'Morian' from a view of Hermeneutik, and indicates that the paradigm was formed because of some people's over-interpretation. To show this point, the paper reveals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the logic-paradigm and the tradition of over-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and reviews some facts of over-interpretations made by its founders and supporters, such as Liang Qichao, Hushi and some mathematicians-logicists. And it introduces the introspection of Sen Yuding in his later period, who is an authority of logic-paradigm.

### **Supply Mechanism of Rural Public Goods in China**

*Ye Zirong and Liu Hongyuan 57*

Up till now, China has carried on two supply mechanisms of public goods in cities and countryside. Peasants arrange public goods for themselves and it causes the lack of public goods supply and blocks rural economical development. The reform of rural taxes is carried on under financial system at present. While lessening the loads of peasants, it has caused financial difficulty to local governments, so the supply of public goods is difficult to meet the needs of rural econom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rise of peasants' life. Therefore,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countryside in China, creating a new supply mechanism of rural public goods is benefici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nomy.

### **An Exploration Focused on the Shortage of Peasant Labors**

*Wei Shulin and Xu Jingyong 63*

In 1990s a tide of peasant labors provoked worries. Nowadays in China's coastal areas enterprises of low-level and dense labor force are being troubled by shortage of peasant laborers. From the tide of peasant labors to shortage of peasant laborers it is shown that industries which are based on low-price and dense labor force are going to end. The competition superiority which derives from discriminatory salaries of peasant labors is going away.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the dual urban-rural area system must be regulated and reformed. It is the time that we must face the limitation and transition of peasant labors.

### **Localization of senior Managers from Multinationals in China**

*Li Min and Yuan Jing 78*

The thesis analyzes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localization of senior managers employed by multinationals invested in China from a view of strategic management. Based on 274 questionnaires received from multinationals i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research conclusion is that the localization degree of senior managers employed by the multinationals is related to their investment strategies, investment time, cultural backgrounds in the investment industry.

### **Democratic Regression of Policy Study**

*Zhou Chao and Lin Lili 84*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policy studies has been a discipline directed towards improving the practice of democracy. However, the methodology of positivism has undermined the democratic aspiration of policy study in the past fifty years. In order to achieve Lasswell's great idea of 'the democracy of policy study', nowadays many western policy researchers are attempting to discard policy study based on positivist methodology and turning to policy inquiry based on post-positivist approach.

### **The Practice of Resources Transfer for urban Construction in China**

*Li Xiyuan and Tong Xiaopin 102*

Building Community is an important reform of political institute in basic level that has been urged by central government of China recently. We observed in some cities that many modes of building community depended on the financial and political support from the government while few of them had really aroused citizen's interest of participation. So building community ends in fact as a political ac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a community can make use of resources for its development by different ways based on a comparison of two practical cases of building community in Shanghai and Guangzhou.

### **On the Concept of Customer Introduced into Schooling**

*Cheng Fengchun and Gao Xiaoyuan 114*

From the view of supply-demand relationship, schooling has both exterior and interior customers. The former are complicated with multilevels which include students, parents, government, employing companies, higher-level schools and so on. Therein, students and parent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exterior customers of schooling. It is not only feasible but also effective to apply the concept of customer in schooling which leads school and its staff to raise their consciousness of services and is propitious to identify students' status as masters at school. At the same time, it provides a new method for schools to manage their exterior and interior relationships, named as the method of customers chain.

### **On the Two Transitions of Chinese Linguistics**

*Li Rulong 118*

Chinese classical phonology transformed into modern linguistics after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especially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syntax, dialectology and the research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languages. After 1970s, Chinese linguistics transformed their direction of study for the second time. During the 2nd transition, the classical phonology and the study on the Chinese language itself are under modernization, and the research expands to the external study and applying study.

### **On the Formative Modes of Genre Category in Ancient China**

*Guo Yingde 122*

In Ancient China, there were three formative modes of genre category: behavioral mode, text mode, and that in literary system. The genre categories in Ancient China first came into being from classifying specific social behaviors. Classifying the distinct behavior ways was the originally formative mode of genre categories. And it formed the genre categories as the text mode by classifying the genres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ext form. So far as the genre's categories in the system of the literature, a pan-literary view was the rich soil for yielding and reproducing the genre categories. Defining genre according to text styles was the basic approach for establishing genre categories, and seeking common ground while reserving differences was another important way to induct and classify genre categories.

# 岭南人文图说之十五——杨池古村

■ 村古池杨



杨池古村位于封开县罗董镇一个世外桃源式的风景亮丽的大山深处。它始建于明朝末期，是典型的明清建筑村寨，距今已有380多年的历史，是广东目前所发现的为数不多的保存较为完整的明清古建筑群，被世人誉为“岭南第一村”。

杨池古村是一个自然村寨，屋向均坐北向南，因村中心有一个天然的泉池和一棵杨柳树而得名。古村

的主人姓叶，是叶氏家族的祖先，明末官员叶瀚彪，当年为避战乱，从京城迁移到这里后开始建设的，据杨池村的《叶氏族谱》记载，杨池村从始祖叶瀚彪起，延续至今已有十五代子孙，共有300多人。叶瀚彪出身书香门第，来到这里后以耕读传家，他的后人秉承读书传统，尊师重教（一个自然村竟设有五间书室，即学堂），知书识礼，出了不少才子。叶氏家族出过监生、庠生、增生、贡生、拔贡、文林郎，还出过县长、飞行员，在村民叶显民的门框上至今仍高悬着一块牌匾，这是清光绪二年考选第一名恩贡生叶祖珊的恩贡牌匾。



杨池古村建于曲径通幽，山环水抱的山坡上，整个村寨都顺着山势而建，高低错落有致，不仅立体感强，而且通风、取光、排水理想，对人群的居住非常有利。村寨共有60多间砖木结构的体现明清建筑风格的两进或三进的房屋。房屋的底层均用花岗岩石条砌筑（据说这样可以起到防潮、防蛀的作用），上层则用青砖。因此，杨池村的古屋均没有其它地方古屋常见的青苔横生的现象。

图文/南方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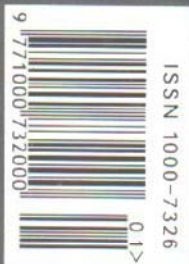
# Academic Research



云天万里 许钦松 作

## 许钦松小传

许钦松，1952年生，广东澄海人。1975年广州美术学院版画系毕业。国家一级美术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现为中国美协会员，广东美协副主席。多次举办个人画展，作品被中国美术馆、广东美术馆以及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艺术博物馆和机构收藏。已出版《许钦松山水画集》、《许钦松文集》和《许钦松版画集》。曾获第七届全国美展银奖，第十届全国版画展铜奖和1992年日本——中国版画奖励会金奖、91中国西湖艺术节银奖（版画最高奖）。



定价：8.00元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排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刊号：ISSN1000-7326  
CN44-1070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 X 8.00\*3200\*28\*2005-1

网址：www.gdskl.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